

# 政治經濟學

俄國 拉皮多斯合著  
阿斯托羅維奇譯

陸一遠譯

上 海

江南書店印行

1929

# 政治經濟學

俄國 拉皮多斯合著  
阿斯托羅維將諾夫

陸一遠譯

上 海

江南書店印行

1929

# 目 錄

## 緒 論

### 第一篇 價值是商品經濟底調劑者

#### 第一章 勞動是價值的基礎

第一節 分工與私有財產是交換經濟底先聲，交換的必要

第二節 價格是交換經濟之外表的調劑者

第三節 價格所依靠的條件，効用，需要與供給

第四節 生產成本費

第五節 總結，勞動是價值的基礎，價值是社會

## 關係的表現

第六節 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

第七節 個別勞動與社會必需勞動

第八節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

## 第二章 價值的形式與貨幣

第九節 價值形式的一般概念

第十節 價值形式的發展與它的三種形式

第十一節 貨幣，貨幣的與一般商品的拜物教

第十二節 貨幣是價値的度量與價格的標準

第十三節 貨幣是流通工具

第十四節 貨幣之其他職能

## 第二篇 剩餘價値底生產

###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剩餘價値

第十五節 從交換過程中獲取剩餘價值之不可  
能

第十六節 勞動力是商品，勞動力的價値

第十七節 剩餘價值之起源

第十八節 ~~資本~~

第十九節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剝削率

第二十節 絶對的與相對的剩餘價值

第二十一節 相對剩餘價值的創造

第二十二節 剝削的加劇，「太羅」制度

## 第二章 蘇聯的剩餘價值問題

第二十三節 蘇聯經濟之一般的特徵

第二十四節 蘇聯國有工業中的剩餘價值問題

第二十五節 其他蘇維埃經濟形式中的剩餘價值

## 第三篇 工資

###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工資

第二十六節 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工資的形式

第二十七節 工資的原素

### 第二章 蘇聯的工資

第二十八節 一般的性質，蘇聯工資的原素

第二十九節 蘇聯的勞動生產率與工資

## 第四篇 利潤論與生產價格論

###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利潤與生產 價格

第三十節 利潤率與剩餘之價值率

第三十一節 資本的有機組成與利潤率

第三十二節 資本的流轉與利潤率

第三十三節 剝削率與利潤率底相互關係

第三十四節 平均利潤率之構成及其低落之傾向

第三十五節 生產成本費與資本主義經濟中的推  
算

第三十六節 生產價格與勞動價值論

第三十七節 壟斷的價值與壟斷的利潤

第二章 蘇聯經濟底調劑者——蘇聯的  
價值·利潤·和生產價格問  
題

第三十八節 蘇聯的價值問題

第三十九節 蘇聯經濟中利潤的性質，與平均利  
潤率問題

第四十節 利潤對於蘇維埃經濟的意義，推算  
和牠對經濟中之作用

第四十一節 蘇聯經濟中的生產價格

第五編 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之商業資本與  
商業利潤

第四十二節 資本的輪迴

第四十三節 商業資本的意義

第四十四節 商業雇員底勞動

第四十五節 商業利潤底來源

第四十六節 商業資本在平權利潤率中的作用與  
商業利潤底高度

第四十七節 對商業雇員的剝削

第四十八節 合作社的利潤

## 第二章 蘇聯底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問 題

第四十九節 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兩種範疇對蘇  
聯經濟之不適用

第五十節 國家工業底剩餘生產品經過私人商  
業而變為剩餘價值，與一部分的  
私人資本底剩餘價值經過國家商  
業而為蘇維埃國家所佔有。

第五十一節 國家企業與不剝削別人勞動的小生  
產者之間交換之非資本主義性

第五十二節 蘇聯合作社利潤底本質

## 第六篇 借貸資本與信用：信用貨幣 與紙幣

### 第一章 借貸資本與借貸利息

第五十三節 概論

第五十四節 開放資本之形式

- 第五十五節 借貸利息與借貸資本
- 第五十六節 借貸利息的水平線
- 第五十七節 貨幣資本與工業資本之職能底劃分，  
高利貸資本
- 第五十八節 企業利潤與借貸利息底區別

## 第二章 信用和銀行

- 第五十九節 資本的信用與流通的信用
- 第六十節 期票是一種債務
- 第六十一節 兌換期票，回扣
- 第六十二節 銀行之一般的概念
- 第六十三節 銀行的消極行為
- 第六十四節 銀行的積極行為
- 第六十五節 銀行與信用利潤

## 第三章 信用貨幣與紙幣

- 第六十六節 信用貨幣之一般的概念
- 第六十七節 銀行鈔票能夠代替實價貨幣之程度
- 第六十八節 紙幣，及其與信用貨幣之區別
- 第六十九節 紙幣底購買力
- 第七十節 結論
- 第七十一節 紙幣充溢與牠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
- 第七十二節 常度的貨幣流通底恢復

第七十三節 國際的清算

## 第四章 蘇聯底借貸利息，信用貨幣與 紙幣問題

第七十四節 蘇聯底借貸利息問題

第七十五節 蘇聯底信用制度

第七十六節 蘇聯底紙幣流通

## 緒論

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學，到底政治經濟學是一種什麼學？牠所研究的是什麼呢？

許多對於政治經濟學甚至完全外行的人，也都知道牠是一種社會的科學。這就是說政治經濟學並非研究無機的自然界或動植物界，也並非研究各個人的機體底生命的，牠是研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研究因羣居於社會中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

根據社會關係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其意義之大，是盡人皆知的。實在講起來，即便原始時期的人，我們亦不能設想以為他們是完全不依靠社會而生存的。

『人是社會的動物』這句話，誠非虛語啊。

然而我們試一細察人們的社會關係，就可知道所謂社會關係，實是形形色色，種類繁多；這裏可以包含家庭關係，與各階級間和各政黨間爭鬥而生的政治關係，和根據人們文化關係而生的各種關係等等。這一切關係，政治經濟學是否都要研究的呢？不，不是全部。牠的範圍要狹小得多；牠的目的只是研究一種形式的社會關係，就是根據社會勞動生產品底生產與分配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亦即通常所謂的生產關係是了。

我們不能設想人會離開社會而生活的，同樣我們亦不能設想有一種人既生存於社會中而却沒有和其他的人發生一定的生產關係。就是有人，他本身沒有參加到生產的過程中去，這亦完全不是說他與其他的人沒有生產的關係，（可是這裏所說的生產關係，當然是指廣義而言的）只看他要吃，要穿，一言以蔽之，就是要滿足他的需要，那麼他就要同別人發生生產關係——要同那些用他們的勞動力來保證他不化一點勞動而能滿足他的需要的人們發生生產關係。

這個人所以能夠不勞而生活，或者是因為他佔有生產工具——工廠等等，或者是因為他有款存在銀行裏。

然而不管怎樣，苟無別人的勞動，設或不與其他的人因生產與分配生產品而發生關係的話，那麼他的生存是不可能的。

然而是不是人們一切生產關係，政治經濟學都要研究的呢？亦不是的。

且舉一個自然經濟如農民氏族經濟的例來看。牠的內部經濟可以滿足牠自己的一切需要，而與其牠經濟單位完全沒有一點任何的交換關係。可是這裏氏族經濟亦有牠自己的生產關係。例如按男女和年齡而分工的勞動合作組織，一切勞動者都要服從他們的家長等等，就是此等關係之最顯著的了。然而這些關係，第一，是由家長有意識的意旨所調劑着的。他的任務，在於通盤計劃本家族中的一切需要，他就做出一個「生產計劃」，決定那一部分土地拿來種小麥，那一部分來種黍稷，以及燕麥扁豆等等。第二，這些關係並不複雜而是很簡明的，所以用不到一種專門的科學來研究牠的。

再拿共產主義的社會來看。在這種社會裏面全體人員將大家都共同來勞動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並由一個機關按一定的計劃來指揮着，——這個機關就是這種經濟組織底意旨的表徵。這個機關將預先用統計的方法計算

共產社會中全體人員的需要，並即根據此計算來分配勞動於各個經濟部門中去。勞動工具與原料都將按此計劃到各企業中去。用不着一點交換，無需任何買賣的手續，半熟貨（就是說還沒有完全做好的生產品。）亦將同樣直接交給各該企業中去以便完成其製造。然後將此等完成品都存到公共的貯藏所中去，再按各人的需要來分配給社會各分子。這樣看來，在共產主義社會中，人們生產與消費間的互相適應，是由此社會的有計劃的組織與其有意識的指導來達到的。

雖然農民自然經濟與共產主義經濟間有很大的別區。可是牠們却有一個共通之點，這共通之點，就在於這兩種經濟都是有組織的，都由人們有意識的意旨所管轄着的。

我們且拿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來看。這種經濟就是由各企業家所指揮的各個私有企業底總合體。而在現時資本主義國家中，除了幾個包容幾萬工人的大規模的資本主義企業以外，我們完全可以看到無數手工業性質的小企業與幾萬小農經濟等等。凡此一切無數的大小企業既沒有一致的有意識的意旨來調劑，亦沒有統一的中央領導機關來預先計算人們的需要並按此需要來分配勞動。

於各生產部門中去。每個從事生產的企業家，都是盲目的進行着。他不能正確地知道他所生產的這些商品底需要有多少，亦不知道其他從事於同樣的商品生產的企業家有多少。他只是絕對追求自己私人的利益而沒有顧到整個社會的利益，因此就發生資本主義社會底自然與盲目的，漫無組織的無政府狀態。這種無政府狀態的社會到底何以能夠生存？又在這種社會當中人們的需要與生產間的平衡狀態是怎樣達到的？很明顯的，一定有一種法則在那裏調劑資本主義社會中這些無組織的關係的。然而這種法則只是自然而然地在那裏發生作用，而與參加經濟行程中的人們底意旨與有意識的企圖無關，所以這種法則與自然自足而有組織的經濟——不管是農民氏族經濟也好，或將來共產主義社會也好。——中底法則大大不同。政治經濟學所要研究的正就是這些調劑商品資本主義社會底生產關係的自然的，盲目的法則(Natural Laws)（註）

(註)我們還得把各企業的內部所謂人們間技術上的關係與調劑各個經濟單位間生產關係（即所謂經濟關係）區別起來。這各個企業中的技術生產關係，譬如說一個工廠內部的工頭，工人與工程師等的通

力合作底形式就是，這種關係，並非政治經濟學所要直接研究的對象。

由此就已明白我們所講的農民自然經濟與共產主義經濟都是有組織的，都由人們有意識的意旨所管轄着的。在這種經濟組織裏面，並不能找到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材料。也許因為共產主義社會底生產關係，無疑義要比農民自然經濟中的生產關係複雜得多，牠需要一種特別的科學來研究，然而這種科學已經不是政治經濟學了。

我們除研究那些指導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法則以外，同時還要研究蘇聯的經濟法則。蘇聯經濟底特色，在於牠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一種過渡經濟。其中有計劃的經濟與無組織的經濟並有存在，社會主義的原素與各種形形色色的經濟形式——從自然經濟與簡單商品關係起，直至私人資本主義止——相互錯綜着。凡此一切就要發生許多新的問題橫在我們的面前：如在我們經濟中資本主義經濟底法則還能發生多少作用，以有計劃的調劑來代替這些自然而然的法則已經到了什麼一種程度；蘇聯經濟中有組織與無組織部分之間互相關係如何，其百分比例與其發展的傾向又如何等等。凡此問題，不僅有很大理論上的興趣，而且亦與蘇聯政府現

時實際政策息息相關的，凡研究此等問題，不僅幫助我們了解過渡時期的規律，並且亦使我們有意識的參加社會主義建設，而在另一方面，則將蘇聯經濟底法則與資本主義經濟法則相比較，能夠幫助我們更深切而明白地認識政治經濟學底要點。

末了我們要指出政治經濟學是要與資本主義社會中各階級的日常切身利益相接觸的，因之政治經濟學中理論上的結論與其所分析的情形最能表現出階級的出發點與階級的觀點來。我們要在工人階級底利益的觀點上來研究政治經濟學。然而這決不是說我們要變更事實來適應我們的欲願。資本主義本身發展的道路（我們在以後分析敘述時，就會知道，）必不可免地要趨於工人階級之最後的勝利。俄國工人階級的勝利，就是牠的最好的證明。因此工人階級就十二分願意的用很旁觀的態度來研究資本主義社會底發展，工人階級研究了這個發展底法則以後，就能夠確定自己更正確的政策與策略，來與統治階級爭鬥，亦即以此加速並縮短社會主義社會『胎底痛苦』。無產階級底利益是與統治階級的利益相衝突的，然而却完全與社會發展客觀的道路相符合，而且亦是全人類正當的利益。

# 第一篇

## 價值是商品經濟底調劑者

### 第一章 勞動是價值底基礎

#### 第一節 分工與私有財產是交換經濟底 先聲和交換底必要

在蘇聯那些荒原僻壤的地方，到現在還常常可以遇到一種鄉村，那裏農民仍是過他的閉戶生活，僅僅靠自己的經濟以滿足他的最低的需要：他所吃的麵包是用他自己所種起來的麥所製成的，他所穿的衣服，是用他自己的麻，由他家內於很長期的冬天所紡織成的粗麻布所

做成的。他要建築茅舍——就用自己的馬來運載從山林裏所砍伐出來的棟樑，築牆的材料是現成的，屋頂的覆蓋，有自己的茅草；剩下來只有鐵釘以及一些不重要的東西有時要向別人來取的。

極北地方，住有自勞自食的人及其他原始民族。他們的經濟生活更是鄙陋而簡單：牧放鹿羣於沼澤之地，獵捕盧駒獸於海濱，鹿與溫胎供給人們以肉與脂肪以為食料，鹿皮用來當衣穿又可用以遮蓋房屋……——其全部經濟基礎就在於此。

而在現代大城市裏，我們所看見的就完全不同了。這裏你總找不出一個人是不依賴其他的人，而只是自己一切的需要的，如用自己所取得來的材料來為自己蓋造房子，自己縫製衣服與生產營養物品等等情形，是不會有的。

成千成萬的人住在大城市裏，各有各的職業。許多五金工人終身站在鑽鑿與旋盤的機器旁邊，或是看管汽機與起重機。其中有許多人也許從來有沒到鄉村完全不懂怎樣耕種和收刈的，其他成千的人們，如縫衣匠，建築匠，烤餅匠，車之司機人等亦皆如此。

那麼這些人們既然都只從事於狹隘的專門事業，何

以能夠生活，而不死於飢寒呢？這當然是因為他們相互間緊密地聯繫着，互為勞作：譬如說，一個女織布匠之所以能夠終身在織布機上織布，只是因為同時有烤餅匠給她烤麵包，有建築師給她蓋房子的緣故，很明顯的，烤餅匠烤麵包，不僅是為自己吃，而還要供給女織布匠；同樣建築工人之蓋造房子是為着從事於其他職業的人們居住的。設或沒有這種聯繫的話，則現社會底生存是不可能的。

記得當俄國國內戰爭的幾年當中，許多工業企業都停工了，鄉村播種事業減少了，鐵路差不多都沒有開車，因此各個經濟部門之間的聯繫就衰弱下去了。工人已不能以其全部時間站在機器旁邊做工；五金工人所製造出來的鐵，或煤礦工人所掘出來的煤都不能滿足他們了，多少工人就只為了這一點丟棄了他們自己的生產事業，機跑到鄉下去。多少工人竟都在城市附近之地造成園圃種起糧食來了。到了冬天工人們就都跑出城市到森林裏去砍伐樹木來烘熱房屋，一言以蔽之，生活逼着一切人們不能不走出自己狹隘的分工範圍以外，而回到上古時代農民生活情況——用自己的力量來滿足其餘一切需要了。

這機看來，現社會的分工之所以可能，只是因為從事於各個勞動部門的生產者都是相互發生關係；並各拿

他們自己的勞動生產品以供給其他專業的人們。

社會愈發展，則分工愈發達，各個經濟間的聯繫亦愈密切，而其相互間的依賴亦愈深。現在我們所看見的分工，已不僅是各個人間的分工，不僅是城市（大概都生產工業品的）與鄉村（多半是生產營養品的）間的分工，而且亦是各國間的分工。俄國現在多半還是農業國家，而德國（尤其英國）則是工業的國家。由此我們知道，俄國要向德英諸國獲得機器與其他工業品，而德國需要俄國的食糧。這些國家之相互依賴，尤以在歐戰的時候表現得最明顯，那時德國飢荒，而俄國就缺乏許多工業品。

可是現社會中各種經濟的聯繫是怎樣實現的呢？我們知道在將來共產主義社會裏確立這種聯繫比較要簡單些因為那時處在私有制度之下的各個相互獨立的企業不會有的。共產主義社會是由一個中央機關所指揮一種統一的機體。這個中央領導機關既指揮着生產亦管理着分配；譬如說，牠要把麵包匠所製造出來的一定量麵包分配與從事於機器建築企業工人底需要，反過來亦是一樣，這中央機關又向機器建築工人定做機器以供烤麵包之需。

在資本主義制度的條件之下，各企業間這種聯繫的機關是否可能呢？當然不可能。這是我們已經講過，在

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各個企業都是屬於各私有者，其經營企業並沒有顧到全社會的利益。而只看見自己的利益的一個資本家在他自己企業範圍之內是完全的主權，他可以任意處置：或者讓牠開工，或者關閉着；或者製造這種商品，或者製造那種。

自然，假使我們更深一層的想一下，並且回憶到我們以前所講的話，那我們就覺得各個資本家庭『無上』權力實際上是非常有限的。只看一個資本家要向其他企業其他資本家需要生活必需品以維持他自己和他工人底生活，並且還要機器與原料供他工廠之需。而一切其他製造這些生產品的企業資本家們，反轉來也許對此資本家有所要求。可是無論如何，他們首先到底還只顧到他們自己私人的利益。

各個互相依賴着而同時又是各個代表一個特殊的獨立的『私有細胞』之各個經濟單位間的聯繫，只有由一個方法可以實現，——這就是在市場上各用各自的生產品來交換的方法。

在交換通行的經濟當中，各個私有者所為別人而生產的生產品，已經預先確定這些生產品並非用以滿足自己私人的需要，而是投入市場以便交換到他所需要的其

他生產品。

此時生產品的本身，已取商品之名，而其經濟——以生產商品為基礎的經濟則名為交換經濟。

資本主義的經濟，正是交換經濟的一種形式。然而應該知道「交換」經濟這個概念，要比「資本主義」經濟底概念要闊些。也許有一種非資本主義的交換經濟。譬如以後我們將要講到，在一定的意義之內關於蘇聯的經濟以及單純的商品經濟都無論如何不能把牠們和資本主義混為一談，雖然他們都是交換的經濟。

在單純商品經濟裏面，那個直接生產商品的人就是此商品底主人與出賣者，而在資本主義資本裏面則一切商品底所有者不是牠們直接生產者而是資本家。資本家握有工廠與機器以及其他一切生產工具，要那個毫無生產工具而消費資料的工人為他做工。

我們已經講過我們主要的目的在於研究管轄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然而我們不先從資本主義着手而却從那單純商品經濟開始，則執行我們的任務就將更容易了。只當我們明白了單純商品經濟中比較簡單的法則以後，我們才會懂得資本主義經濟之更複雜的法則。

## 第二節 價格是交換經濟之外表的調劑者

所以在單純商品經濟裏面，——就在一切交換經濟裏面亦都如此——各個商品所有者的關係，只有經過市場才確立的，一切商品生產者（或商品的主人）都以其商品所有者的平等資格跑到市場上去，他們之所以願意把他們的商品讓渡給別人，只是在他們能交換到別的商品時才行。

很明顯的，商品主人到市場上去，每人都以其獨立的私有者底資格來追求其自己的利益，企圖盡可能的以比較有利的條件來出賣他的商品。而所謂有利出賣商品的意思，並非是說要盡可能的用他的商品來獲得更多的其他商品的數量。在交換發達的經濟當中（我們下面要詳細說到）一切商品都去交換貨幣，所以那時就要用自己的商品獲得更多的貨幣了。然而各個商品主人能否實現他的欲願，能否照他所最有利的價格出賣他的商品呢？

雖然他似乎對他自己的商品有無上的權力，可是他的意旨之能否實現，不單靠他一個人的。與他對立着的那個購買者亦是一個私有者，要由他自己的心願來處置他的錢，他要廉價的購買產品。不僅如此，和這個出賣者並肩立着，還有許多其他出賣同樣商品的人呢。有時

候購買者不多，那末，每個售賣者還要冒完全不能出賣的危險，這就要發生競爭。各個商品主人間就要發生奪取顧客的爭鬥，企圖以比他的競敵更低廉的價格出賣他的商品。

市場上各購買者及出賣者間，各商品主人間環繞着價格而發生的永久的爭鬥，就是這麼一種狀態。

只有在這個市場上，各私有者才確信他的權力是何等的受着限制，他的經濟行為之與一切其他同樣的私有經濟是何等密切的相關聯着相依賴着。

當他還沒有到市場上去以前，他是完全盲目的進行着，惟有市場（與市場價格）才得告訴各個商品生產者使他知道他的經濟在整個社會經濟底系統中所佔的地位。

譬如說，假若鞋子價格漲上了，這就是表示牠的生產量比其應得的數量來得少；若價格低落，那就是鞋子生產有了剩餘的數量；或者換句話說，由於交換經濟無組織的結果，造成各生產部門間勞動分配之不適合人們需要的現象出來。商品生產者就估量到市場底指揮，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就要縮減他們的生產。這樣看來交換經濟是由價格底變動來管轄與調劑着。而且這個調劑着只是潛然地發生作用。市場上所積成的價格，雖則亦是

各個商品私有者互相對抗與爭鬥底結果，然而到底不依賴於此各個人底意旨，亦無關於整個社會的意旨，這裏亦正如有一種不可抵抗的力量如自然法則之類統治着一樣。一種商品的價格，也許對於其他商品生產者給他一個直接的致命傷，使他趨於破產之途，然而發生的原因亦在發生作用的時候，則在交換經濟上沒有一種東西，亦沒有一個甚麼人能夠改變牠。

所以很明顯的，既然價格在商品經濟中有這樣重要的作用，那麼我們要研究牠的時候，首先自己就要問：價格——交換經濟中的這個自然而盲目的調劑者(NaturalRegulator) 是依靠甚麼來決的。我們現在應該來從事解決這個問題。

### 第三節 價格所依靠的條件，效用， 需要的供給

假使你跨進一家商店，想為你自己購買一頂帽子時，那末，那個懇摯的店員取出來給你選擇的決不止一頂帽子而是各種不同式樣和不同種類的好幾頂帽子，而這些各種不同的帽子，其價格必定有高下的不同，這是顯然的。

假使對一頂帽子，索價六元，而對另一頂則索價四

元，這時你當然要對他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第一頂貴些，第二頂便宜些呢？

他將怎樣答覆你呢？

他或者回答說，第一頂帽子是用較好材料做成的，——譬如說這頂帽子的毛皮比較好些——或者回答說這頂帽子比較時髦些。

總而言之，他首先總往往用這些貨品的質量，用這些貨品所能給予你的功用來說明各帽子價格底差別的，店員這種解釋到底對不對呢？

初看似乎是對的，是適合於實際的。事實上或者用優良材料製成的帽子可戴兩年，而用劣質製成的，其經用時期要短些。可不是就因此而分貴賤嗎？

然而我們要深一層地來想一番。

假使我們不拿兩頂帽子的價格來做例，而拿一頂帽子的價格與任何別種商品——譬如拿碟子的價格來研究一下，大家都知道，碟子的價格要比帽子便宜得多——假定其價格之比例為四與一之比。我們可以從這裏得出一個結論說：碟子之所以比帽子便宜是因為牠供人應用的時期比帽子短些的原故呢？當然是不可以的。碟子，特別是金屬的碟子，尋常可以經用多年，而帽子你戴了

幾個冬季就不能用了。由此可知，問題並不在什麼一種商品能夠供應我們較長久的時期，而別種商品供應較短的時期上面了。

但是也許可以說帽子之所以較碟子為貴，是因為帽子通常比較碟子需要急迫一些。沒有碟子可以過去，就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菜湯也可以直接拿湯壺來喝的，這是鄉村中所慣見的；而要借帽子，畢竟不是常能做得到的事。可是在嚴寒的天氣不戴帽子跑到街上去，却沒一個人是願意的。

但是這樣的解釋各種商品價格之不等，如果我們有更深切些加以察察時也是不中用的。

實際上譬如麵包比金鋼鑽不知要便宜到多少，可是對於人類却比較要需要得多。不僅如此，我們都很知道有許多東西對於我們是十二分需要的，可是他們的價格或是低微到極點或者甚至完全用不到付錢，例於空氣，或是河中的水等等就是這樣的。

再則，我們能不能夠肯定地說，帽子比碟子價貴四倍是因為我們對於帽子的需要四倍對於碟子的需要呢？試問我們從那裏去找到一個尺度，找到能夠用數字很正確地測量某種物品對人類的需要程度的尺度呢？找這樣的

尺度是不可能的；而且，物品的需要性和他的功用兩者都是相對的絕不固定的一種概念。

假定有兩個人跑到店內來購買褲子，其中一個人是工人學校的學生，他因為自己那條舊的褲子穿得太破爛了，所以不得不向他的伙伴那裏借了褲子穿在身上然後才跑到商店裏買褲；其他一個人是政府中的職員，他在家內已經有了二條褲子，但是他為要供作客和赴試園之用就決定再來購第三條『出客』的褲子。這條褲子誰比較更需要些呢？這當然是很明白的。可是店伙以同樣的褲子賣給這二人，對於這二人所索的價格却必定是同一的。

對於以上所說的一切，似乎有一個很嚴重的答辯來反對牠：

一種物品對於人類的功用比別種要大到幾倍，自然是不能很正確地決定，可是我們可以決定有多少人購買此物或彼物，和這些物品在貯着預備出賣的有多少。

我們當然不能決定套鞋對於人類的需要比麵包要大幾倍，可是我們能夠決定今天有多少人跑到市場或商店中去購買套鞋，我們也能夠決定在市場上或商店中存貯着預備出賣的套鞋有多少。假使，如此說，今天在商店裏要求第十號套鞋的人有二百，而店中所存貯的却祇一

百雙，就是說，存貨祇能夠供應一半的需求也就是說對於套鞋需求是大於牠的供給；可是假設明天存貨有了二百雙而顧客祇百人的話，那末這就表示，在這一次對套鞋的需求沒有什麼大，需求並沒超有過供給。

這樣看來，是不是可以說套鞋以及其他一切商品在市場上的需要程度和這些商品底價格，都是依據人們對於牠們的需求與他們在市場上的供給之間的關係而決定的呢？

實際上這種情形，似乎是由人人所知道的日常的事實所證實了的。

誠然，當市場上商品少的時候，他的價格就抬高。我們還記得在俄國一九二二年飢荒的時候，（特別在那些飢荒的省區以內）麵包的價格，提得何等高。我們也可以記得每一個節季過去之後，某種商品的需要減少因而社會對牠的需求已隨之而低落的時候，存貯在商品店裏的那種商品賣價何等低廉。

最後，大家都十二分知道的，每逢夏季舊的收穫已將告罄，出賣的麵包便很缺乏，可是這時對於麵包的需要却反而增加起來，因為許多貧農此時被迫也要購買麵包了。當這個時候麵包的價格提漲得何等的高！而得到

新收穫的麵包上市的時候，價格又急流似地低落了。

價格之依賴需求與供給的法則，其含義是在：價格高漲，是由於需求之相對的增加，價格低落，是由於供給之相對的增大(註)——這條法則即在我們未開始學習政治經濟學之前，我們早已應當很熟知的了。

(註)假說要求增加二倍，而同時供給也增加了二倍，那時價格是不會變動的。(在其他不變動的情形之下)所以我們說祇是需求底增大『相對的』超過了供給，或供給底增大『相對的』超過了需求時，價格才會發生變動。

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對於這條法則一點不作聲而確認以爲對於『在商品交換經濟之下任何商品的價格是依靠什麼來決定』這一問題，已經找到了答案呢？

我們不難知道，這是不然的。

如果需求與供給的法則，能夠澈底地明示商品價格底高低和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那末我們將得到怎樣的結果呢？

假使市價上，有二種商品的需求與供給間的相互關係全是一樣的話，那末這二種商品的價格就應該是一樣的了。

假如，市場上有一千蒲特的糖，可是購買者只需要五百蒲特，假使同時市場上的購買者只要求五十架縫紉機器，而出賣者却有一百架機器預備出賣，那末就很明顯的，無論在糖的市場上或是在縫紉機器的市場上，供給都比需求大二倍；那時如果我們假定說商品的價格可以完完全全的由需求與供給間的關係來說明的話，那末縫紉機器的價格和一蒲特糖的價格在此種情形之下是應該完全相等的。可是事實上這種情形是不會有的；就使在這樣的條件之下，一架縫紉機器的價格終還是比一蒲特的糖要貴些。（註）

（註）我們不難知道，『需求與供給的法則可以完全決定價格之高下』這一個假設，不但使我們得出這一個結論：在我們所假設的那些條件之下，一蒲特糖與一架縫紉機器所值是相等的，而且我們還可以確定說，一磅的糖（或者甚至一Zolotnik——96%的一俄磅）也應該可以等於一架機器之價格了。在實際上，我們所講的道理就當我們說市場上有二千磅（或十九萬二千個Zolotnik）糖的供給而需要祇有一千磅的時候（或九百六千個Zolotnik），也是對的。所需求糖的磅數（Zolotnik）與所供給的磅數

之間的關係正與市場上的縫紉機器之供求關係相同時——那末一磅（或一Zolotnik）的糖就應該等於一架機器的所值了。

供求的法則固然可以解釋一磅糖為什麼昨天值三十哥比而今天却要值到三十五；亦能夠解釋一架縫紉機為什麼昨日祇值一百盧布，而今日却要值到一百〇五或一百十；然而這個法則絕對不能夠解釋為什麼縫紉機器的價格以幾十幾百盧布來計算，而糖的價格祇以哥比或毛錢計算呢？（註）

（註）我這裏當然是把貨幣市價之跌落擋開不算的，貨幣價格底跌落另有牠底特殊的原因，這點我們以後再講而就在這裏也很容易了解，如果貨幣的市價跌落到十倍的話，那末糖的出賣價格便將以盧布來計算了，而同時縫紉的價格也就非數十百數千盧布不可。關於糖和縫紉機器在這些條件之下相互交換的比例問題，是另有解釋的。

這樣看來，供求的法則，是能夠使商品的價格變動的，但牠不能對商品在市場相互交換或以貨幣交換時做其比例底基礎，再則，由於市場上供與求的影響而發生的價格之變動是被某種界限所限制的。

假使因某種商品供給缺乏的結果，牠底價格提得過高了，那就會發生這樣的現象：原來很多需求這種商品的人們，現在就再也不要了——這並不是因為現在他們又不需要，而是因為價格騰貴，他們沒有充分的經濟來購買牠了。這不僅對於那些奢侈品的需求是如此，是可以捨而不用，就是當那非常必需的物品價格高漲時也是如此。大家都知道，當肉價貴時，工人就多吃麵包，麵包貴時就多吃番薯。近年來德國工人差不多已完全不吃牛乳油，而以人造牛脂來代替。這祇是因為他們錢囊不充裕，不能購買牛油吧了。

由於需要增加，或者由於供給減少或者由於任何其他的原因把商品價格提得太高了，需求就要減低直至價格不再上升為止。

反是亦正如此。假使因某種原因，市場上發現有許多量的商品，於是價格低落，生產此種商品的人就覺不利而停止生產了。然後存貨就漸出售，供給縮減，而價格亦即相隨而增加了。

因此我們知道，往往不是需求與供給來影響價格，却正相反，乃是一種商品價格的高大，影響到需要的供給的。由上述種種原因看來，我們不能祇以供求底法則。

來解釋商品價格為滿足，而要更進一層地研究。

#### 第四節 生產成本費

我們已經提到過，商品生產者當其商品價格覺得不合算或者虧本時，他就停止生產此商產品了。那末他怎樣來決定各種商品之合不合算或是虧本不虧本呢？

很明顯的，這要看生產此商品的本身成本是多少。

你們總聽見過，當在市場上或在商品裏，有個僱客的出賣者講生意時，他所還的價少於所開價格兩倍，則賣者要說商品的成本，還比買者所提的價格要貴些。你們亦總聽見過，一個運輸者要索高價的運輸費，當你向他還價時，他就開始說：『喂馬的草糧非常騰貴』；又如裁縫匠，當你向他定購衣服時，他就告訴你說：他所要的工價，是非常公道，現在生活程度很高，麵包價又抬高了，房金『要剝我的皮』了等等。

<sup>9</sup> 凡此一切，不是說明任何商品底價格，歸根究底就是以其生產時所需的消費與成本來決定的嗎？

我們且再將此問題來詳細說明一下，就拿我們要向其購買衣服的那個裁縫來看。現在我們且不要談到資本家之僱用工人強使工人縫製衣服以便從中獲取利潤，我

們只講那個小商品生產者的裁縫匠，——單純商品經濟底模範代表——他出賣其所製造的衣服，為的只是要以此交換其所必需的消費品。

這個縫匠為生產一套衣服，怎樣計算其所消費的呢？

第一，當然他要計算其製衣服的材料底費用：這裏包含布的價格裏子，鈕扣，針線以及其他鑲邊材料等等的價格，此外還要加以燃料燈火以及樣匠作坊中所需的一般費用。自然為縫製一套衣服，無需這些全部的消費，而只是不大的一部分：如果縫匠於一天內做套衣服，則燃料燈火等費亦只要一天。同樣，於縫製一套衣服時所消耗了的縫紉機之一小部分底價格亦得包含於此衣服價格之內，假若一架縫衣機值一〇〇元，而此機器可以縫起二〇〇套衣服，亦不能再用，（這裏為簡單起見，修理費暫且不算，）則很明顯的，每縫一套衣服內而包含有一〇〇／二〇〇即五角錢的機器費。可是裁縫匠又自己勞動着，他為生產衣服整整化費了一天的工夫。當他決定衣服的價格時，他是否要考慮到這一點呢？當然，他要考慮到的。不然，縫匠又何所為而勞動呢？他所以縫製衣服僅為希望於衣服出賣以後，不僅可以收回其消費於原料與機器上的費用，並且還要收到其勞動的一

定報酬。他以出賣衣服的方法，首先要以自己勞動的生產品去交換別人勞動的生產品。

這樣看來，衣服價格大概是這樣組織的：

布面	八元——
裏子，鈕扣，針線與其他材料	一元——
機器之消耗部分	——五角
燃料燈火等費用	——五角
縫匠自己勞動的報酬	三元——
總共	
	十三元

是否這個縫匠總是按照十三元的價格出賣其衣服的呢？換句活說，他是否正如其成本與勞動的消費來出賣其衣服呢？當然他企圖如此，假如有可能時，他還想高過數目。然而這只當需求超過供給時才有可能。假若正是此碰到了，——縫匠能夠不按十三元而按十五元的價格出賣其衣服時，其結果將如何呢？我們已經知道，衣如服底生產量將增加，市場上衣服的供給亦增加了，其價格將下降，此價格將繼續下降，直至十三元時為止。若再下去，則縫製衣服，已覺不大合算，於是衣服生產又縮少而價格又重新上升，以次往復循環下去。

簡單的說，這裏我們看見商品價格按照供求的變更

而變動。可是在此變動中，我們要注意到這一點：就是這個變動是環繞着一個水平線——十三元而變動的，這個十三元的價格，是由縫匠底生產成本費與其勞動消費而決定的。

這樣看來，我們似乎已經找到那個決定價格水平線底原因了。這個水平線是與其因供求的關係而發生的價格變動是無關的。答案似乎已經明白，一套衣服之所以比一磅麥貴三〇〇倍，只是因為其消費（貨幣的與勞動的俱包括在內的）要大得多。

然而就是這個答案，仍不能滿足我們的。實際上，我們要更深一層的研究生產成本費這個概念的本身。我們這套衣服大部分的價格為對於布面的費用，在我們此例中就是八元，然而這八塊錢到底是代表什麼？這不是別的，就是布價，同樣鈕扣，針線，點燈的洋油以及燒火的木材等等的成本費，亦就是代表此等商品底價格。

由此看來，衣服的價格大部分是以其生產所必須的商品價格來解釋。既然一些商品（其大部分）底價格由另外一些商品的價格來解釋，則在實際上我們將不能出一圈套，轉來轉去在一個地方環繞。因為從一種價格至別種價格，正如用一個未知數來決定一個未知數一樣，正

如以黃油解釋黃油，等於一點不懂。

我們討論的結果，是否是毫無所得而只是重回「舊巢」的呢？

可是我們記得一套衣服的價格，只是其一〇／一三（即十元）是由縫匠所賣來的其他商品價格來解釋的。其他三塊錢之加入而構成此衣服底價格，是因為縫匠為做此衣服化費他一天的勞動。

然而縫衣所用的布匹與其他材料底價格是怎樣形成的呢？首先我們拿布來看，為什麼池是值八元錢的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已有現成的：因為一方面，為生產此呢布，要購買一定量的原料（羊毛），然後將此羊毛，製成布，要消耗一定量的勞動。假如，原料的價格為五元，然而羊毛底價格又按何而決定的呢？那又要靠原料（譬如除去肉，骨頭與皮的價格以外底羊價）的價格與剪羊毛所需的勞動來決定，而羊價又要歸根於喂料的價格與牧羊的勞動。這樣看來，歸根到底，我們可以把一切原料底成本費歸之於勞動的消耗，因為我們繼續這樣推求下去，必然要達到許多人底勞動消費外，只剩下自然界的現成物品（這是不要勞動的）的一個地步，這些自然物是不能加在生產成本費裏而去的。

實際上當然不僅對於呢布是如此，凡一切其他為生產衣服所需的材料都是如此。

這樣看來，假如我們只拿單純商品經濟（那裏商品生產者既是商品底主人又是出賣者）來看，那麼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各種商品在市場上的價格所環以擺動的水平線，歸根到底，就是勞動的消費。

### 第五節 總結 勞動是價值底基礎， ↓ 價值是社會關係底表現。

現在把我們以上所講過的來總結一下，可以得出如下的結論來：

＼ (一) 在交換經濟底條件之下，一切由社會勞動所創造出來的生產品，都採取了商品的形式，就是說這種生產品不是為自己私人的消費而是為交換而生產的。

商品為要能夠在市場上交換，應得有滿足某種需要，能力，用政治經濟學底詞句說起來，就是應該有一定的『使用價值』。(Use Value)假使所生產出的生產品沒有使用價值的話，那末就沒有人會去購買牠，而牠也就不能變成商品了。

＼ (二) 在交換經濟多少發達之條件之下，任何商品在市場上都要經由貨幣底媒介來換得一定量的其他商品。

這樣看來，每件商品都有牠一定的價格，表現於一定數的貨幣中。

商品價格在由各個商品生產者間，各個購買與出賣者間鬥爭的過程當中自然而然規定着的。市場上價格底變動，調劑着各個經濟底活動，使他們達到一種相互的適應與平衡並使他們適應人們底需求。

(三)商品底使用價值或是說牠的效用，要看牠的自然的性質——如物理的化學的與機械的性質來定，而亦是商品之所以能夠出賣的必然的先決條件；然而我們知道牠不能來解釋價格底本質，商品價格之表現於市場，既是交換經濟中之各分子間所規定着的關係底結果，則其價格底根源，不應從商品本身底自然性質中去尋找，而是在人們間的關係中去求得。

(四)現在來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商品價格可以依供給與需求而變動着。然而需求與供給不能解釋價格所環以變動的水平線。很明顯的，這個水平線只有用那為生產各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消費可以來解釋。這就叫做『勞動價值』(The Value Of Labor)或是簡稱勞動『價值』。因之我們說一切商品的價格是用牠的勞動價值來做基礎。的

這樣看來，由一切上述討論的結果，我們就從商品的自然性質，從市場與交換，而到了人們勞動底行為。

這個勞動行為，乃是任何社會生存底基礎，這是任何人應該明瞭的了。一切人們，上至聖賢，下及下愚，都需要物質的東西來滿足他們的需要。這些東西，不是從天上現成掉下的，而是人們用強毅的勞動所創造出來的。

然而人在世界上，不是一個人生活與勞動着，而是和許多其他的人同居在社會中的。上面已經講過，人們在勞動過程中相互依賴着，因之有一定的勞動(『生產』)關係。

各人(或者各個經濟單位)底勞動，於此就變成社會勞動底一部分，而勞動關係應該保證社會勞動底各部分間有個適當的分配分配，使整個社會能夠滿足其一切的需要。我們已經知道，交換經濟的特點，正是在於這種勞動消費的分配方法底實現，是由於一個私有經濟用其商品在市場上和其他商品一定的比例來交換而達到的。商品的交換，只是調劑人們間勞動關係之一種特殊的方法，而且我們已經指出過，這種調劑是經由價格環繞價值而變動的結果所自然而然地發生着的。

在這種自然調劑的過程中，商品價格是很少會碰到正與其價值相符合的。這樣看來，由這種自然調劑的方法所達到的交換經濟中之生產關係底平衡，不會穩固而一成不變的，牠正是非常的勞動而又無常態的。然而這個並無妨礙於價值之執行其調劑者底作用。

只因為商品經濟之無政府無組織的狀態，才需要價值來做牠的自然的調劑者。

這樣看來，價值底根基是立在由交換經濟的條件所發生出來的人與人間底特殊關係之上的。假若這些關係一消滅，人們勞動關係有意識的調劑一經確定，則對於價值本身的需要，就已消失於無形了。

從這點看來，價值與使用價值是有大大的區別。商品之使用價值，並不因人們社會關係的改變而改變；譬如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製造出來的糖，就在革命以後建設起社會主義制度的時候，亦不會變為苦味的。

### 第六節 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

所以在交換經濟裏面，一般整個的講起來，商品是按其勞動價值——按其生產時所消耗了的勞動量〔假如置需求與供給不管〕而交換的。

可是所相互交換的不是同樣的商品而是各別的；當

然沒有人會以鞋子去交換同樣的鞋子。假定在市場上以鞋子交換桌子時，那末很明顯的這裡各種不同形式的勞動——一方面是鞋子的勞動，另方面是木匠的勞動——之生產品就按其價值來作比較；鞋匠做鞋與木匠製桌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勞動，第一個是用製鞋的針鑽，鎚子等等來活動的；第二個則以鉗子與鋸子等等來工作的。他們所用的原料與工作時的運動亦是完全兩個樣子的。

所以各種勞動都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只要每種勞動都是從事於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的生產。可是只當鞋子與桌子一上市場，他們所比較的價值，乃是各別形式的勞動，——鞋匠的勞動與木匠的勞動相互比較着。而在此種比較中其各別形式的勞動之具體的異點應該丟開，這是明白的了。各別職業的人們底勞動或是說製作各種使用價值的勞動之所以能夠互相比較，只是因為從交換社會的觀點上看來在這各別形式的勞動中有一共通之點的緣故。這一共通之點，就是說，凡此一切勞動都只看做一般的勞動，看做人類精力之消費而已，不管其在各種情形之下此精力之消費是採取何種的形式。

關於這一點，只要回憶到我們以前所講過的各個部門中的勞動之有利與否的話，就容易明白了。

假如鞋匠十二小時勞動底生產品在市場上估計得低於麵包師十二小時勞動底生產品時，那末鞋匠事業就自然縮減，一部分的鞋匠要丟開他自己的事業；幼年的人出去做徒弟學習工作時，就甯願學做麵包師而不要鞋匠了，很明顯的，這裏無論是鞋匠或是上學的徒弟所注意的並非鞋匠的具體勞動，或是那特別製造鞋子的勞動而是一般的勞動——一般創造價值底勞動。唯有此一般的勞動使他們能夠去同其他商品生產者相交換，並於此便得以一定的比例獲到他們所需要的東西。就是因為在交換社會的條件之下這樣對於他們是有利的。

馬克斯在『資本論』第一卷上說道：（日常的經驗告訴我們：現有人們底勞動數量，依於勞動需要的方面之變更而移動，一時取裁縫的形式，一時又取織布的形式。這種勞動形式底變更當然並非沒有相當的阻礙，可是這種變更必然要發生的。假如把生產活動底特定性質抽去，就是說把勞動的效用性抽去的話，那末所剩下來的只有一種所謂人們勞動力的消費了。假如不管各種生產活動形式底質量上的區別，則無論裁縫也好，織布也好，都是人們腦子，肌肉，神經與手等等之生產消費。而在這一點上看起來，只是同一人們的勞動而已，這只是人類勞

動力之兩種不同形式底消費而已，當然人們勞動力的本身多少要有一點訓練，以便從事於兩種形式的消費，然而表現在商品的價值中的只是人們的勞動，人們勞動之一般的消費）。從這一觀點上來看，不管其具體形式如何的勞動，名謂抽象的勞動。（Abstract Labor）

在自然經濟中，每人生產物品，絕對只看到滿足其消費的這一點，那時勞動首先就採取具體的形式，在自然經濟的農民分化中，每個勞動只估計其所能執行各種一定形式的勞動，（耕種，收穫，紡織等等）交換未發生以前的地主剝削農民的勞動，農民勞動對於地主之所以重要，也正因其具體的形式，能為其『主人』創造所需要的一定的事物。

只有在那個人們製造商品的社會裏，發生各種勞動形式的比較，才把其間共通所有的一點『湧漲出來』，亦只有在這裏，勞動才最顯耀的表現在其抽象的形式中。

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中，那時交換關係尚未發達，有許多的職業，（各式的勞動）認為是可羞而無恥的。而在現時資本家（小私有者亦然）認為一切職業只要牠能得到『正當的一碗飯吃』都是好的，在這種估計上，勞動亦取其共通的形式，不管其異樣不同，而只看做價值的

創造者。在交換社會裏面由人類能力一般消費的觀點上看來的勞動是抽象的勞動，而從其能力所消費的形式看來的勞動，稱為具體的勞動，抽象勞動創造價值，具體勞動則創造使用價值。

由上述看來，在交換社會中，每種勞動都可從其兩方面來觀察：縫匠的勞動，既是具體的同時又是抽象的，假如牠不是具體的，牠就不能創造有一定使用價值的商品，而使用價值乃是生產產品要變成商品的必要條件。不僅如此，爲要互相交換，社會上必須有幾種不同的具體形式的勞動，因爲交換只有在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才可以發生，可是既然縫匠所製成的衣服要去交換鞋子，必然要比較其價值，要比較其兩種形式的勞動。這裏，縫匠的勞動，就當做一般的勞動，抽象形式的勞動。這對於著作家與教師的勞動亦如此。這些形態的勞動，亦可看做勞動之特別形式，就是說具體的勞動(*Concret Labor*)而同時亦可看做一般能力的消費，——抽象的勞動。

觀於這點，學者必須自己好好思量一番，因爲有許多開始研究政治經濟學的人以爲所謂具體的勞動只是那些創造一定物件(如鞋子)的勞動；而抽象的勞動，則錯認爲智力的勞動。

### 第七節 個別勞動與社會必需勞動

這樣看來，商品的價值是以抽象的勞動來決定的。

可是我們拿各種不同的勞動，抽去其具體的特徵，再拿來比較時，還需要一種度量，藉以測量那消費於各種商品的生產上的勞動量。這種度量，就是時間。

鞋匠十二點鐘勞動的生產品，~~其~~價值是等於麵包師十二點鐘的勞動生產品。

然而我們這種結論，定會使許多人驚異的。

因為實際上，假如照我們這個觀點來說商品價值是由消費於其生產上的時間來決定，那末愈懶惰或者愈不精巧的工人，他所化費於製造商品的時間愈多，則其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亦愈大了。

我們且看這種反駁有多少道理。同是一雙長襪，也許一個女織襪匠於六點鐘做成，另一個只要四點鐘，第三個只需二點鐘。凡此要看一方面她們所用以製作的機器與原料如何，另一面要看她們的勞動之熟練程度若何。

好，現在襪子都做好了，全體女織襪匠都到市場上去出賣商品了。

價如一點鐘的勞動值一塊錢，那末是否一個襪匠能

以六塊錢出賣她所做出來的襪子，而另一個則以四塊錢出賣同樣的襪子，第三個則以兩塊錢出賣呢？那第一個襪匠，也許想為其所消費於生產襪子的時間得到相當的錢——雙襪子六塊錢。可是假如她真能達到這個目的的話，那末其他的襪匠雖是以較少的時間生產襪子，亦決不拒絕以六元的高價出賣了。這樣一來，有大部分的襪匠是按照於價值的價格出賣他們的商品了。凡此一切，都使襪子生產要擴大，於是市場上襪子的供給就提高，供求的平衡乃破壞，而其結果襪子的價格終於跌落。這樣看來，凡在社會平衡狀態之下，襪子的需要是與其供給相適應的，（而亦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所說的襪子按其價值出賣的話才是對的），——所以此時一雙襪子的價值，應該是低於六元的了，然而這是不是說市場上的襪子將按那消費時間最少的襪匠勞動，——即二點鐘的時間來出售呢？亦不是的。因為照我們的條件，需求既要求等於供給，則僅以兩點鐘的時間所做出來的襪子是不能滿足市場上的需要的，所以襪子又應該比二塊錢一雙要貴些。這樣看來，價值既不是照那勞作最精敏的襪匠底勞動來規定；亦不照那最壞的襪匠底勞動來決定的。一般的講起來，商品價值不能按各個勞動者或各企

業底個別勞動來規定，而是要按整個社會上爲生產一雙襪子平均所必需的勞動來決定，即所謂按平均的社會必需勞動(The Average Social-necessary Labour)來決定的。

這個爲生產一雙襪子的平均社會勞動，要看現社會從事於織襪的襪匠有多少，這些襪匠的勞動生產率如何以及他們投在市場上去的商品之多寡來定。

假定今天出賣襪子的，共有一百十個織襪匠，其中（一）有二十個襪匠每人出賣二十雙，而他們爲生產每雙襪子所需的勞動時間又均爲二小時，（二）有三十個每人出賣十雙襪子，其每雙所需勞動爲四小時，（三）再有六十個每人有五雙襪子，每雙都由六小時勞動所製成的。

在這樣情形之下，爲生產一雙襪子的社會必需勞動時間是怎樣決定的呢？我們既然假定我們的社會是處於平衡的狀態，就是說襪子的供給是等於其所需要，因之一切所產生出來的數目，都要賣盡。

二十個襪匠每人二十雙總共爲四百雙襪子。

三十個襪匠每人一〇雙總共爲三百雙襪子•

六十個襪匠每人五雙總共爲三百雙襪子•

共計一千雙襪子。

這樣看來，所生產出來並拿到市場上的襪子，共為一千雙。再來算算全體鐵匠為生產這些襪子所耗費了的勞動時間有多少。

四百雙每雙為二小時合計——八百小時

三百雙每雙為四小時合計——一千二百小時

三百雙每雙為六小時合計——一千八百小時

共計——三千八百小時

就是說為生產此社會所必需的一千雙襪子，共消耗去三千八百小時的勞動。

平均結果，每雙襪子割到三千八百／一千等於三十八小時。

這個三十八小時（或是說三小時四十八分）的時間，即為平均的社會的必需時間，這個時間在現社會看來，乃是生產一雙襪子所必需的，因此一雙襪子底價值，即定為三元八角。

假如僅拿生產率最大與最小的個別時間而取得其平均數即作為社會必需時間，那是大錯，例如像我們這個例中，假如拿六小時與二小時加起來除以二得四的數字，即以此是社會必需時間這是大錯了。一雙襪子底社會價值是由整個社會所生產出來的襪子的個別價值（個別

的勞動消費）底平均數所決定，假如生產出的六小時一雙襪子底數量，不是三百雙，而是兩倍之多，即六百雙時，那末平均社會必需時間亦要多起來了，此時難算到，市場上所有的襪子已不是一千雙，而是一千三百雙，又所消費於生產襪子上的全部社會勞動已等於五千六百小時了。為生產一雙襪子的社會必需勞動將是五千六百／一千三百即約四又三分之一小時。

這樣看來，社會必需勞動是由現社會底平均技術，勞動者的平均熟練程度與慣性以及平均的勞動條件所決定的。(註)

(註) 「平均」這兩個字的意義當然應該認為如我們上面所講的那樣，即是說在平衡狀態之下，按各種技術程度底企業所投到市場上去的商品量之平均數來講的。

然而社會底技術，勞動者的熟練程度與慣性及其勞動條件，並不是一種固定而永遠不變的數量。我們知道技術是發展着的，工人的勞動條件與其熟練程度和文化程度是改變着的。因了這些的改變，生產各種商品所需的社會必需勞動時間也就跟着改變了。

由此我們應該明白，新機器底採用，與因而提高的

勞動生產率，只有當這種新機器已多少普遍通用的時候，才會反映到社會必需勞動上去。

且讓某個商品生產者，（假定就是那女織襪匠）採用了新的機器，提高勞動生產率因而減低了為生產每件商品所需的個別勞動，假定襪匠用此新機器織襪，每雙只需一小時，而此時利用新機器的還只有一個襪匠——這於社會必需勞動差不多沒有影響。——則其所做出來的襪子數量與社會全部襪的總生產量比起來是很不大，即其所節省下來的時間，分配於全部其他襪匠所消費去的勞動總量上去，真是微乎其微了，既然她們個別勞動，低於社會必需勞動，而她出賣襪子仍是按照社會必需勞動計算。那末很明顯的此新機器底採用於她是非常有利的。襪子個別價值與其社會必需價值間的全部的差額，就都落入她的荷包裏面去了。這就是在任何交換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亦在其內）當中，各私有生產者都企圖採用新機器而且要盡可能的將其所改良的地方保守祕密，以免流行出去的諸種原因之一。（註）

（註）據有較好技術的企業之大利所在，亦因其所化費於商品生產上的勞動既較少，生產出賣其商品可以比其他生產者稍為便宜些，因此。

在競爭中可以推倒他的敵人而又仍舊可以得到一些額外的利益。

然而一到新機器成為許多商品生產者所通用時，則其對於社會勞動生產率已有很大的影響，其結果非但商品個別的價值低落，即社會必需的價值亦低落，而價值既低落，則價格亦即隨之下降。

一切商品生產者此後又要企圖採用更完善的機器，這是很明顯的。

於是又使某生產者獲得一些暫時的利益，直到該機器又變成一般通用時為止——那時上述情形又要重演一遍。

在單純的商品經濟中，這樣技術之不斷的改進，並不是時常可能的。任何新機器底採用，都要大批的資本消費，而手工業者（或農民）是沒有這種自由貲財的，只當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社會勞動生產率乃開始很快的提高，而商品價值乃很快的下降。

這譬如十八世紀時用「克里基」鍊鐵法由生鐵提鍊熟鐵要經三星期之久，而到採用（十八世紀末時）新方法——「普德林」方法時，生產行程（所需時間）縮短了兩倍

及至最後，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所採用的『比舍密爾』法能給我們於十五——二十分時間當中從生鐵鍊成熟鐵與鋼(註)但是這種新方法底採用，就減低鋼的價格至於四倍之多。

(註)生鐵為含煤質較多的一種鐵。從生鐵鍊成熟鐵，要除去一部分含有生鐵中的煤。在『克里基』鍊鐵法中熔解着的生鐵逐漸一點一滴的使之與空氣中的養氣接觸，直至含在生鐵中的煤質減至所需要的範圍為止。在『普德才』鍊鐵法中，生鐵是在一個專製的火爐裏熔解着。而於攪拌時，煤氣就在沸騰的鐵之表面上燃燒了。在『比舍密爾』的火爐裏則熔解的鐵不僅其表面與空氣接觸，而且經由其熔解物體相互衝擊而吹噓起來的空氣底媒介，可是其全部熔液都與空氣接觸，這不僅加快生產的行程，而且大大的節省原料了。

尤其彰明昭著的例子，要算鉛底採掘了，因採鉛的困難，鉛價在十九世紀中葉時還非常之貴，———基羅格蘭姆的鉛價值四五〇盧布。(約二〇〇盧布買一磅)，比銀子要貴八倍十倍。而到現在，鉛乃是一種最便宜最

適用的金屬，——只值四五角錢一磅了。這是因為自從應用電氣法採鉛以來，鉛底採掘容易得多了，——粘土裏面包含鉛很多，鉛即從粘土中製出。

很明顯的，假如用電氣法產鉛底祕訣，操在其一資本家之手，而其產額比之全部鉛之產額，只佔很少的部分，則產鉛的社會必需勞動差不多沒有改變，故其價格亦將不能跌落了。

這亦為表示不能用供求的關係來解釋價格的變動之再好沒有的例子。在最近三十年來，鉛底消費額增加八千倍，很明顯的，鉛價低落底原因不在需求與供給地相互關係中了。卻巧相反，鉛底需要之增加，乃鉛價跌落底結果，而其跌價之主要原因，在於其價值低落，亦就是說採鉛底社會必需勞動減少的結果。

### 第八節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

假如我們於決定價值的時候，按時間來比較各種不同職業底勞動消費時，雖各職業底勞動已算是社會必需的勞動，可是又要發生一個困難：我們能否將一點鐘粗工的勞動與五金匠或著作家的一點鐘勞動等量齊觀呢？

如果真是這樣，則社會上五金匠的數目將日益減，大家都情願於粗工勞動了。

為什麼這種現象是必不可免的，這是不難懂得的，要做一個五金匠，必須化費不少的時間與勞動才學會這種職業。勞動之必要的消費，不僅在於學徒方面，而且亦在於其教師方面。試問他不值得消費了許多勞動，而到後來所得的還只是和我預先一點用不到化費精力與資財的粗工一精的呢？

如果將各種勞動等量齊觀，則社會底平衡狀態，將遭破壞，這是顯然的。因為此時將沒有人會去學做五金業了。五金匠人既減少，則五金製造業將隨之而停頓。由此就使其他工業部門亦遭大虧，——縫衣匠將無從購買裁縫機，農民將無從購買耕犁與打麥機，其他人等亦莫不然。

很明顯的，已破壞的平衡，只有當那無需訓練的工人勞動生產品底價值規定得比那熟練勞動生產品底價值較低時才會恢復轉去。

兩種勞動——單純的與複雜的——怎樣來比較，現在當已很容易明白的了。

且拿無需訓練的一點鐘的單純勞動來做單位。在量五金匠底勞動時，我們且假定他從二十歲到四十五歲以完全熟練的五金工匠的資格做了二五年的工，再假定他

化費了四年時間來學成他的技藝，而於此四年的學習期中，另有一個老工匠化費了其四分之一的勞動時間才教會了他的青年徒弟。合計所消費於學習上的時間為五年，就是說學徒自己四年再加上其師父的一年，因之五金匠二五年的勞作，要有五年的學習，就是說他每年的勞動要有五分之一年的教育。這就很明顯的了，一個五金匠的勞動所創造出的價值要比一個粗工同樣時間的勞動生產品的價值多五分之一。他一點鐘的複雜勞動等於單純勞動的一又五分之一的小時。(註)

(註) 我們再要聲明一次，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還只是單純的商品經濟，其中粗工與五金匠都是自己在市場上出賣其勞動生產品的。粗工與五金匠勞動生產品價值不要和那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各種勞動者所得的工資混為一談，——那裏工人所出賣的不是其勞動底生產品而是其勞動力，我們曾經講過一點以後要詳細的證明，工人的勞動是一事，其勞動力底價值（與其勞動力的價格——即是工資）又是一事。五金匠人的工資是由其維持勞動力所必需的生產品底數量，失業的五金匠人底數目以及對於五金

匠人的需要之多寡等等來決定的，同粗工底工資亦是如此。他們所得工資的比例關係，也許完全與他們的勞動生產品底價值的比例完全不同的。

假如我們拿那最熟練而需要特別訓練的工人（例如工程師）底勞動來與單純勞動相比較時，情形就更複雜了，此時還要注意到那種情形：就是估計工程師的勞動時，不僅應該將他自己所化費於學習上的勞動加上去，而且還要包含許多學生們的勞動，因為他們不能跳過那高等學校『知識的深淵』，而不得不改行的原故。

如果不然，則社會平衡又將破壞。因為預先在初入學的時候，不能斷定誰將能夠好好畢業而成為一個很好的工程師，從事於該項職業的學生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機會達到目的，所以此時只有由提高該職業的生產品價值來補償其在一定範圍內所必不可免的勞動消費才講得過去。

然而由上述所言，而即做出一個結論以為大藝術家底活動代價很高，乃是因為他的價值是由許多失敗的藝術家勞動所構成的，那就錯了。事情不僅在於這點，而且還因為他的活動只是唯一的而不能複製的。一種商品

底價值(不管牠是什麼時候做出來的——今天做成也好，一年以前也好，沒有什麼分別)總是由其在現今的條件之下為創造(或者更正確些說再造或複製)此商品所必需的勞動來決定的。凡不能再造的商品，即其生產不能由交換來調劑。故其價格亦不能直接由價值來解釋。

這樣看來工程師的勞動更比五金工匠的勞動為複雜。然而無論如何他的勞動亦與五金匠的勞動一樣，當然可以用單純勞動做單位來計算的。

這種複雜勞動之化成單純的勞動，在政治經濟學中名為「簡化」(Reduction)，可是這當然不是預先在企業的辦公室內或其他任何地方算出來的。這在將來社會主義中也許是如此。而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或者在一般的交換社會裏面，則此種複雜勞動之化成單純勞動，只是經由市場，經由價值的關係而自然而然地發生的。在這種社會裡面，只是經由經常的破壞平衡狀態，才把熟練勞動生產品底價值規定出來，亦即只有由此才完成『簡化』的過程。

△

## 第二章

## 價值底形式與貨幣

### 第九節 價值形式底一般概念

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每種商品底價值，都由其生產所必需的單純的社會必需勞動量來決定的，然而我們亦很知道一個生產品要有價值，單是消費勞動於其上仍是不夠的，還要此生產品在市場上與其他生產品相見，而與之交換，這樣一來，生產品就變成人與人間勞動關係之物體的結晶了。假如沒有這一點，則勞動生產品就只有使用價值，而沒有所謂價值。農民帶麥子到市場上去，亦只有當麥子與一定量的其他商品——如火柴——交換時，才表現出牠的價值來。而且假如沒有其他商品用以決定麥子的價值時，那末我們知道，就是麥子價值問題的本身，都已消滅於無形了。正如一個人，假如他從來沒有和其他的人接觸過，或是他自己不能從鏡子裡看見過他自己的相貌，那末他將永遠不知道他自己是怎樣一種形態；商品亦是如此。一件商品當牠還沒有和其他商品接觸以先，牠就不能決定牠自己的價值。

交換經濟是這樣構成的：其中每件商品的價值，要看牠所包含的勞動量來決定，而却不能直接由其在生產

時所消費了的幾點幾分鐘的時間上表現出來——一種商品底價值，只有在一定量的其他商品上才得表現出來。

農民拿出他的麥子出賣，他不能預先知道有多少其他農民亦來出賣他們的麥子，亦不知各個農民在生產麥子時化費了多少個別的勞動，而社會必需勞動量的本身却正要靠所生產出並用以交換的商品數量與其各個生產者所消費於此商品生產時的個別勞動量來決定的。

假如一件商品為幾個勞動者共同勞作底生產物，每人都在此商品價值中佔有一份時，則要決定社會必需勞動量就更困難了。試拿我們所舉衣服的舊例來看，衣服的價值，不僅由縫匠的勞動來決定，而且要由織布的布匠勞動，牧羊的牧羊勞動，做縫紉機的五金匠的勞動等等來決定的。

再則我們上面亦已經講過交換經濟是無組織的經濟，沒有一種機關來調劑此社會底生產關係與核計勞動的消費量。

只有當麥子在市場上與火柴相遇並由競爭過程的結果才規定出一磅麥子可以（假定說）交換兩盒火柴的時候，麥子才如照在鏡中一樣表現在火柴上面知道牠自己的價值，知道結晶在兩盒火柴與一磅麥子中的社會必需

勞動是一樣的。

這樣一種商品底價值經由另一種商品的仲介而表現出來，名為『價值底形式』(Form Of Value)一種商品在另一商品中找到其價值底表現，則此商品——如我們例中的麥子——即為價值之相對的形式，(Relative Form Of Value)而那第二種商品——為第一種商品底『鏡子』與度量，即構成所謂價值底『等量』形式。(Equivalant Form Of Value)在我們此例中，『一磅麥』底等量形式為『兩盒洋火』，一種商品價值之表現於另一種上而，可用下列的方程式表示出來：

一磅麥子——兩盒洋火

構成此方程式的兩端底商品，乃是兩種不相同的使用價值，其物理化學的性質完全不同，可以滿足人類異樣的需要，這是價值之所以能夠真正找到其表現與形式之必需的條件。誠然，假如我們想用一磅麥子底價值來決定另一磅同樣的麥子價值的話，那將怎樣呢？那就是一磅麥子等於一磅麥子，這種表現是無意識的，無論如何不能表現出麥子底價值的。

這就是說，價值之相對的形式與等量的形式應該是各別的使用價值。而消費於他們生產上的具體勞動，亦

應該是兩樣的。

然而假若如此，假若麥子與火柴是不同的使用價值，所化費於他們身上的是不同的具體勞動，那麼為什麼我們可以拿等號加在他們中間去呢？對於這點回答我們已有現成的了：因為他們雖然有這樣的重大的不同，而這兩種商品却有一共同之點，就是他們的生產都要化費了一定量的抽象的社會必需勞動。構成價值形式的這兩種商品既是各異，同時又是—樣的。假如沒有差異那就根本不能形成價值底形式，然而假如沒有此相同之點亦是不成功的，因為兩種事物既無共通之點，就無從來作比較，我們之所以能夠用蒲特，磅，或基羅格蘭姆來表示麥子底重量，是因為麥子與秤錘有個共通之點，牠們都有重量的緣故，同樣麥子底價值之所以能夠用幾盒洋火來度量，只是因為火柴與麥子都有價值是了。

固然重量與價值，有個根本不同的地方；重量是一種自然的性質，為麥子與秤錘所共有，而麥子與火柴這兩種商品中的共通之點能使牠們按照價值來比較的，却不在其商品的本身而是在於那些生產並交換此等商品的人與人間的關係中，這使我們已經知道的。設或沒有這些人與人間的關係的話，那末我們知道價值的本身與其

所表現的一切形式就將隨之而俱盡了。

還要指出一點，（這由上述者看來已是很明顯的了）就是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所比較的數量上的關係之本身，並非固定的。譬如說假若火柴工廠裡社會勞動生產率提高兩倍的話，則一磅麥子產價值已經不是如先前那樣表現在兩盒火柴上而是表現在四盒火柴上了。反過來，假如生產麥子底勞動減少了一倍，那末同時一磅麥子底價值，就只表現在一盒火柴上了。當然亦有這種可能的情形；兩種商品底價值同樣的改變着，那末表現兩種價值關係的價值形式仍是沒有變更。

#### 第十節 價值形式底發展，價值底三 種形式

以上我們所講的價值底表現，還只是說每種商品僅把牠的價值表現在另一種商品之中，麥子僅在火柴裏找到牠價值底等量形式，自然我們承認以『一磅麥子』當做價值底相對形式，自然我們承認以『一磅麥子』當做價值底相對形式，而以『兩盒洋火』當其等量的形式，只是有條件的一方面的。假如麥子主人看洋火只是一種『等量的形式』，只是『一面鏡子』，麥子應由此鏡子來照牠自

己的價值，那末『洋火』主人看他『兩盒洋火』已將當做相對的形式，而把麥子看做等量的形式，看做度量，洋火即由此而決定其自己的價值了。這當然是對的。可是在此情形之下，每種商品還只是同另外一種商品對立着以表示其價值。這種形式馬克斯稱為簡單的或是偶然的（或是純一的）價值形式。(Simple or Accidental Form Of Value)

然而實際上價值底表現，不限於此簡單的或是偶然的形式而已。

交易日就發展，一種商品已不止和另一種商品接觸而已，牠開始和許多其他商品接觸了。一磅麥子今天交換兩盒洋火，明天又要交換半磅蕃薯，後天要去交換三分之二磅的洋油，或者又用以交換五寸花布等等，一種商品既然與許多其他商品接觸，那麼這種商品就可在許多鏡子裡照見其價值，於是就有許多簡單的價值形式。

1，一磅麥——半磅蕃薯。

2，一磅麥——三分之二的一磅洋油。

3，一磅麥——五寸花布。

一磅麥與其他所接觸的商品數目既日益加多，其所表現的價值亦愈多，故其形式亦隨之增多。一種商品既

然表現其價值於許多其他的商品之中，我們可用下式表示出來：

$$\text{一磅麥} = \left\{ \begin{array}{l} \text{半磅蕎麥} \\ \text{三分之二磅洋油} \\ \text{五寸花布} \end{array} \right.$$

這樣看來，我們可從許多簡單的價值形式中得出一個新的形式，這就叫做複雜的或是擴大的形。（Complexed Or Expanded Form Of Value）

這裡我們不難懂得，雖然這個形式比第一種形式要複雜些，雖然這裡一種相對的價值形式表現在許多等量的形式中，而其本質還與其所從出的簡單價值形式是一個樣，這裏等量形式亦應該是另一種使用價值；這裡各種商品之所以能夠相互等比亦只是因為他們都包含着抽象的人類社會必需的勞動，再則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就是這裡一種商品經由另一種商品做其價值底表現亦只是人類一定的勞動關係之物體的表現而已。

至於簡單的與複雜的形式間的差異，乃是在複雜形式就能夠比簡單的形式更顯耀的表示出一切具體勞動之轉變而成為抽象的勞動，不管其異樣各別，總是創造價值底勞動而已——這是交換經濟的特徵，這裡不僅是農

民播種籽子的勞動與製造洋火的工匠(或化學師)底勞動並列；這裡很明顯的有無數人們的勞動（麵包匠，化學師，園丁與礦工等）共同投入於一市場的匯集處，這個市場就將一切各別形式的勞動聯接結合而成爲一致的社會勞動。

然而價值底表現又不限於此複雜的或擴大的價值形而已，這種形式的本身發展下去，就轉而成為一個新的更高度的一—共通的或一般的價值形式了(The General Form Of Value)

實際上我們已經講過，就在複雜形式中已經特別顯著的表現出社會勞動中之一切個別形式要趨於一致的傾向，然而那時這種『完全的一致』畢竟還沒有，每種商品都表現其價值於許許多多其他商品之中，一磅麥等於一定量的洋火，蕃薯，洋油等等，然而一切其他商品底價值（例如牛乳底價值）亦都可以表現許多其他商品之中，這樣我們就可以得到許多表示複雜的價值形式底方程式：

$$\begin{array}{l} \text{半磅蕃薯} \\ \text{一磅麥} = \left\{ \begin{array}{l} \text{四分之三磅洋油} \\ \text{兩盒洋火}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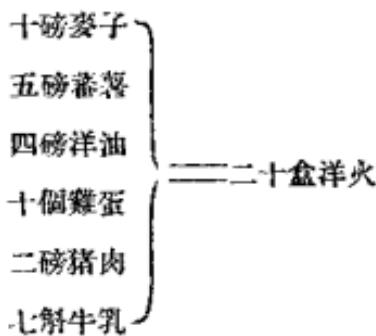
$$\begin{array}{l} \text{一斛牛乳} = \\ \left\{ \begin{array}{l} \text{十個雞蛋} \\ \text{兩磅豬肉} \\ \text{二十盒洋火}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為什麼我們說這些方程式裡面沒有完全的一致，那是不難懂得的，因為每種商品（例如麥子）可以找到無數的商品來表現他自己的價值，而且麥子價值的表現是與牛乳以及其他商品底價值表現都不同的。

假如農民今天用其麥子直接去交換花布，明天則去交換洋火，那末他將何以能夠用複雜的價值形式來決定此兩件交換行為中到底那一件是於他便宜呢？這看價值正是不知不覺地其自然的規定着的，凡是交換的利益較少的地方，生產就縮減，反之如果有利益的，生產就擴大，假若牛乳底價值是用洋油來表現，而麥子的價值則用花布來表現，那麼農民將何所根據來決定到底養母牛來賣牛乳有利益些，還是種麥子有利益些呢？

由此很明顯的，將各種形式的勞動作『比較』而將其化成一致的抽象的社會勞動而僅取簡單的或者是複雜的價值形式仍是不夠的，還要更進一步才行。這價目的就正由第二種的價值形式來達到——這第三種形式是由複雜形式中所發展出來的，名之為共通的價值形式。

在第三種形式中一切商品不管其千殊萬狀，都在其一種商品中找到牠價值的表現，譬如說，牛乳也好，麥子也好，許多其他商品也好都將由洋火來決定他們的價值，所以我們有下列的形式：



這種新的價值形式，是從複雜形式中所發生出來的，假如一看此方程式，甚至以為這兩種形式之所以不同，只是在於此方程式的兩端對掉一下而已！誠然，假如將『二〇盒洋火』放在方程式左端，而將其餘一切放在右端，那麼就是複雜形式了。

然而事情當然不僅在於方程式底兩端對掉而已。這裡差別還要更深切一些，在複雜形式中，一種商品有無數的『鏡子』可以『照着』以來決定其價值，所以價值之相對的形式，只是一個，而其等量形式則有許多。每種『

等量」都可用以決定同一商品底價值，而在共通的一般形式中，共通等量只有一個：一切商品都在一面鏡子——一種商品——上照見其價值，這種商品在我們的例子中就是洋火。在複雜形式中，每種商品都有無數式樣底表現，而在共通形式中，則一切商品只有一種「式樣」的表現，都表現其價值於洋火中。這裡交換經濟中所有一切分散部分底「一致」才有最彰明照著的表現。不管你生產的是什麼東西，不管你勞動是「好」是「壞」，只要這個勞動是社會必需的勞動，那末牠的生產品就投之於市場和其他商品一樣表現其價值於每種「共通的等量」中，好像是失了其本身面目，而只在許多其他價值中並列着而現露出牠的價值來，所以牠的勞動就真正完全變成整個社會勞動底一部分了。

那個現在已經變成共通的等量，變成共通的「價值度量」的商品。好像已有完全特殊的作用了。當你走到市場上要去決定一磅麥子價值多少時，你的回答就是兩盒洋火，當你問一磅洋油價值多少時，你又將得到一個四盒洋火的答案，此時洋火本身與你似乎沒有多大興趣，洋火只是用以表示一切其他商品價值的一種工具而已。

可是由上述一切，我們現在應該充分明瞭洋火之所以能夠執行共通等量底作用，只是因為洋火自身亦是一種價值，其中包含着一定的社會必需勞動量的緣故。

這樣看來，雖然各個價值形式間有此種差異，而包含在簡單價值形式中的基礎，也可適用於其他形式中去，因為複雜形式與共通形式的本身，原只是從簡單形式發展出來，這是我們已經講過了的。

### 第十一節 貨幣，貨幣的與一般商品的拜物教

講到共通等量（一切商品都經由此等量來決定其價值）時，我們是拿洋火做例子的，我們之所以拿牠做等量，為的只是要指出實際上任何商品都有價值，都可以作為共通等量的。

可是事實上，現社會中執此共通等量底作用的，乃是一種特殊的商品，名為貨幣，所以交換之共通形式就稱為貨幣的形式。（註）大家都知道，現時主要的貨幣商品乃是金子。

（註）許多人根據馬克思的分法，以為應該把價值形式分成四種：簡單的，複雜的，共通的與貨幣的，

然而馬克思自己說：「從A形式轉到B形式，從B形式轉到C形式是有真實內容的變更的。反之，D形式之所以別於C形式者，只是說以金子來代替麻布做共通等量而已——其所進步的地方，只是在於直接普遍交換底形式，或是說共通的等量形式，現在已因為社會習尚的關係最終規定了以一種特殊的商品——金子——形式來擔負了」（資本論第一卷第三十七頁），由此很明顯的，認D形式（貨幣的形式）為一種特殊的新的形式，而以為與C（共通的）形式有實質上的不同，那是無根據的。

然而這並非從來就如此的。

古時交換還不及現時這樣的發達，而且大概都帶地方的性質，所以執行貨幣作用的，乃是些各地方所最適用而輕便的商品：凡在狩獵為一種最重要的職業的地方，這種共通商品就要用獸皮與獸毛來充當，若是在畜牧事業很流行的地方，就用牲畜做共通的商品，餘可類推。例如據安得爾（Ander）所說（根據托拉登堡Tractenburg所著『紙幣』一書第三版第七十一頁所引證的話）非洲土人是用那從敵視的部落那裡所俘虜來的人當作一般的價值度量，『那裡最大的錢幣，要算漂亮的童孩與

正在發育着的美貌妙齡的女子』(註)

(註)記得蘇聯在軍事共產主義時代，因為貨幣流通破壞的關係，共通的等量有時亦用鹽，烟，麥等一類的商品來充當的。

要明瞭金子與其他貴金屬何以能夠將許多其他商品從貨幣的作用上排擠出去，是不難的，第一，這些貴金屬終久不致腐蝕而只稍為磨損一點，所以是很適用的；而且貨幣商品，如牲畜之類不僅要『腐蝕』了去，就是說要生病死亡了去，而且需要特別的看管。第二，金子容易分散，有了金子就可以購買各種價值底商品，貴也好，便宜也好；至於貴重的獸皮或牛馬，則只可以購買那些價值較小的商品(幾件整個的商品)或是購買比貨幣價值較大而等於幾個整數的貨幣價值的商品，因為毛皮撕成小塊就要喪失其價值，而牛馬則更是不能切成小片的。

此外，金幣則更以其體積很小而稱便利，(就是說一小塊的錢幣中包含比較多量的社會勞動)既容易攜帶與轉運亦且容易保藏等等，最後，金幣還以其容易按其顏色聲音等作區別，亦是便當之處，凡上述金子的一切優越條件，就是使他成為基本的貨幣材料的條件。

然而單是說金子有其一定的物理化學性質，譬如說他在通常的條件之下，不致酸化，（或是說牠容易分散）這種情形仍是不能給我們解釋為什麼金子可以當作一切商品底共通等量的基本原因的。你看我們已經知道商品底物理化學性質，僅僅決定牠的使用價值，而使用價值只不過一種生產品之所以能成為商品的一個先決條件而已。

金錢之所以能夠做其他商品底價值度量，只是因為牠亦正如洋火一樣，（這是我們上面已經講過了的）其自己本身是商品，有一定的價值，包含一定量的社會必需勞動。金子在現在社會中之所以能夠發生作用，只是因為此社會底全部構造都是受價值律之無形的統治，而貨幣只不過是這種價值底共通表徵而已。

有許多好心人，深惡金錢在現社會中統治的意義，往往愛說他對於『金錢萬惡』的仇恨，他們以為資本主義社會根本的罪孽在於金錢。還在古希臘時，有個聰明的立法家企圖禁用金幣，以便由此消滅因貪得而生的一切罪惡，相互仇恨與爭鬥的現象。

可是很明顯的，事情並不在於燦爛輝煌的所謂金幣上面，貨幣本身亦是資本主義與一般無組織的交換經濟

中所有的那些關係之反映而已，貨幣本身並沒有一種神祕的力量，實際上我們已經知道價值之貨幣形式與其所從出的其他形式並無什麼原則上的不同，貨幣底權力只不過是物品駕馭吾人的一般權力底表現而已，這是無組織的交換經濟中所最顯著的現象。

無組織的經濟中這種物品駕馭人的權力，為馬克斯第一次所發見，名為『商品的拜物教』(The Fetishism Of Commodities) 正如原始社會的異教徒崇拜『物神』與崇拜牠自己所製作出來的物品一樣，處在無組織社會中的人們要依賴其自己所生產出來物品。自然當野蠻變成文明人的時候，拜物教就要消滅，好像眼睛上脫一層障礙一樣，而商品拜物教則不然，你懂得了物品是表現社會關係的，懂得了一切罪惡並非在於事物身上而是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們自己製造出的關係上；懂得了這些固然很好。然而不能僅限如此，為要連根剷除商品拜物教，必須先要剷除那些誕生此商品拜物教的條件才行。假如像古希臘的『哲人』那樣要禁用貨幣，乃未免大笨拙了。要是私有經濟存在，需要在市場上相互交換時，則不管如何禁止，商品拜物教總是要取這種或那種形式表現出來的。惟有當社會根本改組，沒有私有財

因而無需有市場的必要時，那麼燦爛輝煌的金錢之超越於人的權力，就自然而然地消滅了。那時就已不是人所創造出的事物來馴馭人而是人們有意識的有計劃的來管理事物了。

『貨幣拜物品』(The Fetishism Of Money)乃是商品拜物教中最壞形式之一種。

不懂『守財奴』中的高利貸者要在金錢與其魄力的前面驚惶恐懼，就是大經濟學家亦要無所措其手足不知道金錢魔力的原因何在，所以我們說懂得在無組織社會中，事物是表現社會的關係——是一件大功勞；可是懂得這些關係以後，要改造這些關係使商品拜物教連根斷盡，那才是更大的功勞呢？

## 第十二節 貨幣是價值底度量與價格 底標準

所以我們知道，價值之貨幣形式是一般(共通的)價值形式之別枝，而其本身只是更發展的複雜的形式而已，而且我們已經講過在這貨幣形式中只是以最顯耀的形式表示出牠簡單價值形式中已經具有端倪的那種本質而已。

因之，每件商品之所以能夠表現其價值貨幣中，只是因為貨幣本身是有價值的。我出賣商品時，所能得到的貨幣量（或是說我的商品價格）要看結晶在我們商品中的勞動與結晶在貨幣中的勞動來決定的，假如說，一鎊麥是二十分鐘社會必需勞動底產物，而每個金哥比有五分鐘同樣的勞動，那末一磅麥的價格就是四哥比。假如因為農業的技術的改進，一磅麥可以用十分鐘的勞動得到的話，則其價格將改變而只是兩個哥比了。然而麥子價格，甚至就在其為生產所必需的勞動與前一樣並無變更時亦許改變的：這就是當生產金子底社會必需勞動改變了的時候會發生的。可是此時難懂得，假如產金容易起來，則麥子底價格不是跌落而是增長了，因為現在每一個哥比結晶着的社會必需勞動減少了。

這樣講來，產金技術改良，價格就應該相對的提高了。然而實際上價格因此提高並不很大，因為每年所產金額與所有以前所採掘得的金子比起來為數不大，而社會必需勞動是以再生產該項商品所有在市場上流通的全部數量的必需勞動來決定的；這樣看來則產金技術全部的進步是不多的，然而亦不能說金子價值（與價格）對於商品底水平線完全沒有影響，譬如說，十六世紀時所發

生的那個『價格底革命』，其主要的原因即是因開闢英國以後發現最豐的金礦而來的。那時產金所需要的勞動消費較少，因而價值就減低了。而金子價值底跌落，商品價格就上升了。

當然亦有那種情形，就是商品價格可以同時依據兩個原因——既因貨幣價值底改變，又因商品本身價格底改變而改變，而且因為此兩種原因，有種不同的錯綜結合的情形，所以商品價值有時減低，有時高漲，然而無論如何在一定的時期，在一定的社會技術情形之下，一定量的商品總能在一定量的貨幣中找到其價值底表現，這種價值之貨幣的表現，大家都知道的，就叫做商品底價格。商品價格所表現的貨幣單位底數量，當然要看我們以度量的何種貨幣單位來決定。一種商品底價格。要看我們表現其價值於何種單位上來定，表現在幾個『熱羅脫尼克』(Zolotnik——俄磅之九六分之一)上或是幾個格蘭姆上，幾個金盧布上或是幾個金元上來定。當然商品之用以度量自己價值的金子總數量，是一樣沒有改變，不管你用『熱羅脫尼克』量好，用金磅量亦好——可是價格所表現的單位數目是不同了。

商品價格在各國所表現出來的貨幣單位是各異的：

在沒有鎔幣以前，價格是以重量的單位來表現的。以後各國相繼採用鎔幣制度來做單位，並根據許多歷史條件乃確定了各種鎔幣出來。譬如現在英國的貨幣單位為金磅，因為先時這個單位所包含的價值等於一銀磅的價值。法國自從大革命以後規定一法郎（內含四十五格蘭姆的純銀）為貨幣的單位。俄國所用的貨幣單位為一金盧布，含有一七・四分量的銀子（即約〇・七七五格蘭姆）。

有一定量的大小與重量的貨幣，一切商品底共通等量，即稱為價值底度量。（The Measure Of Value）同時據馬克斯所說他又執行價格標準底職能。（Function Of Standard Of Price）

假如金子價值改變了，那麼這亦絕對無妨於貨幣之和先前一樣仍可執行其為價格標準底作用。假如說包含在一盧布中的金子底價值跌落兩倍，那麼一個盧布仍與先前一樣不會不比一個金的『察爾泰尼茨』（一個察爾泰尼茨Chervoneth等於十個盧布）便宜十倍的。

馬克斯說：金子價值底變更，無論如何無妨於其做價格標準底職能的。金子價值無論如何變更，各定量金子底價值間的比例總是依然如舊的。假如金子價值甚至於降低到一千%，十二個『呎斯』（Ounce）的金子，總還

是先前一樣，比一個『昂斯』金子底價值要大十二倍。而在決定價值時，事情本來就只是講到各定量金子間相互的比例關係的。

因為在另一方面看，當金子價值低落與上升時，一『昂斯』的金子，總還是一『昂斯』，無何變更，所以一『昂斯』中的各小塊，當然無所變化，因之金子之為商品價格固定的標準，其作用亦無變化，因之金子之為商品價格固定標準，其作用亦無變化，不管其價值之如何改變着。(資本論第一卷)。

雖然各國金幣單位千殊萬狀，可是要從某國貨幣單位上所含的價值化成另一國貨幣單位中的價值，並不麻煩。於此只要知道在每種鑄幣中所包含着的金子數量就行了。這就是由所謂金幣行市來決定的。在各國交換金幣時，除了鑄幣重量應該注意外，只要計算到鑄幣從一國運送到外國所需的運費，或者只要加上從一國的鑄幣改鑄成為另一國的鑄幣時所需的費用(假如重鑄比運送便易些的話)就够了。

### 第十三節 貨幣是流通的工具

以上我們還只是講過貨幣之一種主要的職能。就是貨幣做一切商品價值底共通等量，做價值表現底共通度

量。(註)

(註)貨幣之為價值底標準，只是從他價值度量底職能中所表現出來的一種特別作用而已。

在現社會中，商品價值並非表現在社會必需勞動時間底簡單位上，並非表現在幾點鐘幾分鐘的時間上，而是表現在貨幣上的。這樣決定價值，就在商品還沒有真正去交換貨幣時亦可以計算的：我雖沒有看見金幣，我已決定一普特麥值多少金幣。假如這種鑄幣與其價值完全不存在的話，則用貨幣來度量商品價值，雖然是理想上的，是人底腦筋中所想像的，也是不可能的，是荒謬的。這種荒謬正如假定實際上沒有一定長度的尺子，而人要在他的腦筋中想像出一間房子等於幾尺長是一個樣子。

然而貨幣的職能是不是只限於供作價值底度量（價格底標準）而已嗎？

當然不是的，貨幣在交換經濟中之所以必需，不僅為其能表現商品底價值，而又因為有了貨幣的媒介，交換才得實現，凡在交換達到相當發展程度的社會中，商品所有者要用其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或者一般要出賣的商品）直接去交換為其消費所需要的商品，那是罕見的。

情形。

假如農民生產麥子與牛乳，要將其出賣後去購買其所需要的洋油，若沒貨幣時，他將碰到許多的困難，出賣洋油的人也許完全不需要麵包和牛乳，而却要呢布。這樣一來，需要洋油的農民，就得到市場上先去找到賣布的人——而且要這賣布的人正需要牛乳——才行，只有當農民找到此人以後，才可以用賣洋油商人所需要的呢布向他交換洋油。假如賣布的人不需要牛乳與麵包而需要另外一種商品時，那麼這場交易底性質就更複雜起來了。農民在沒有得到其所需要的洋油以前，要經過許多商品的媒介才會成功。

這種情形，就在現時那些交換不大發達的原始民族中還常發生的。我們且看一個到非洲的旅行遊客怎樣的說，看他怎樣僱到一隻船的：

『我怎樣才得付清我所僱得的一隻船錢，說起來真好笑，經紀人山達 Sanda 要我付給他以象骨，可是象骨我沒有。知道回人沙利伯 Salib 有象骨，可是他要換呢布，呢布却不容易得，因為我身邊沒有布。後來知道回人漢尼伯 Hanib 有布，他要用布交換銅絲，運氣得很，好在我身邊有銅絲，我就給漢尼伯以其所需要銅絲的數

量，他就交給沙利伯以相當的布，而沙利伯又給那個經紀人山達以其所需要的象骨，只當這些手續弄清以後，我才能從經紀人處獲得坐船的權利。（摘自托拉登堡所著的『紙幣』一書第七十頁）。

我們且稱那旅行者所有的商品——銅絲——為T<sub>1</sub>，而稱他所需要的產品——船——為T<sub>2</sub>。旅行者是要進行如下的交換：

T<sub>1</sub> —— T<sub>2</sub>。

他不能直接實現此交易，可是他經由許多居間的媒介，終究達到他的目的了，就是：

T<sub>1</sub>(銅絲) —— T<sub>3</sub>(布) —— T<sub>4</sub>(象骨) —— T<sub>2</sub>(船)

此旅行者是否注意到呢布與象骨等本身的使用價值呢？完全不是。然而他為什麼要買這些東西呢？很明顯的，為的是要經由此等東西的媒介而最後獲到他所需要的產品——船。

在發達的交換經濟中，已有一種唯一的媒介品代替以前在各種交換情形中所用的無數做媒介的商品。這種唯一的媒介品就是貨幣。

現在出賣麵包的農民已用不到去找那個需要麵包的洋油商了。他可以出賣麵包於任何有錢的購買者，然後

他就可以用此錢來購買洋油，而洋油商亦即可以用此錢來向其他的人購買其所需要的東西。

於是農民所參加的商品流轉（或稱週轉），就有如下形式：

T<sub>1</sub>（麵包）——（貨幣）——T<sub>2</sub>（洋油）

這裡貨幣做了兩種商品的媒介，這裡貨幣又表現其「聯接」的作用，使兩種商品相接近。不然，假如沒有貨幣的話，則兩種商品就幾乎不能相互接近，或者能够接近了，但亦要經過非常大的困難。

這貨幣之第二種職能即為在交換中做各種商品間一般的媒介，或者如馬克思所說：叫做商品流通底工具。（The Means Of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貨幣有了這種作用就表現出一些顯著的特徵，我們現在只是略為談到一點，以便將來講到紙幣時，再回過來詳細的講一下。

首先我們就覺得貨幣在流通過程中，比其他商品都要長久些。任何商品只當我們買了以後，就都用來滿足人們的需要了。麵包當其被人購買去以後，就吃了。衣服就穿了。可是我賣了麵包，買了貨幣，將怎樣辦呢？我似乎亦是把貨幣消費了的。然而消費貨幣（正是貨幣

而不單是一塊金子)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用貨幣來購買一件東西，譬如說洋油，此時貨幣將怎樣了呢？他不是吃了，也不是失落了，而只是轉到另外一個人底手裡去，轉到洋油商底手裡去了。然而洋油商又消費此貨幣，譬如說：用貨幣購買呢布。此時同是那些貨幣又來做新的商品流轉底媒介了。

T<sub>2</sub>(洋油)——D(貨幣)——T<sub>3</sub>(呢布)

這裡貨幣轉入呢布所有者之手，以便又來完成一個新的商品流轉，以次往復下去。這樣一來，貨幣做了流通的工具，就可一手傳一手，並且甚至在一天以內就可完成幾天的流轉，就是幾次參加T——D——T的過程。

我們不難設想在一定的時候為保證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貨幣量應該有多少。

假定在市場上所有商品總數值一千圓，這是不是說為要保證這些商品之通常的流通，要有一千圓銀幣的貨幣呢？當然不是的，你想每個銀元可以在一天以內回轉幾次，可以供價值一圓以上的商品底媒介。譬如說農民以一圓出賣麵包，而馬上就將此銀圓去購買洋油。然而我們知道洋油商又可用此銀元去買布；布匠又可以用此銀元去購買羊毛。假定一天以內可做如下諸種商品底媒

介：

麵包	值一銀圓
洋油	值一銀圓
布匹	值一銀圓
羊毛	值一銀圓
合計值四銀元	

這其所以如此，是因為一個銀元回轉了四次，貨幣流轉愈快，則牠就可以做更多商品底媒介。市場上的銀元並非以同一速度流轉着。然而假如算得市場上一切銀元（或者一般的同樣鑄幣）流轉的平均速度，那就不難得出一個結論：——為流通所需要的貨幣量等於流通中所有一切商品底價值除以同樣鑄幣回轉的平均次數。假如平均每個銀元於一天之內回轉五次，那麼在我們的例中市場上所需要的貨幣就已不是一千銀圓，而只要一千／五=二百銀圓就行了。

#### 第十四節 貨幣之其他職能

然而貨幣是否是永遠存在於流通範圍內的呢？貨幣是否在商品流轉中做『永久不休的遊客』呢？並不完全是這樣的。

我們已經知道為流通所需要的貨幣量，是以商品底

價值與貨幣流通底速度來決定的，然而市場上商品底數量並非固定的。假如明天市場上商品較少，或者說鑄幣較快流通起來，那末一部分的貨幣就覺無用了。這些過餘的貨幣將怎樣辦呢？其中一部分也許由金幣改鑄成耳環，戒子，金牙齒等等了。可是有一部分也許是放在保險箱內，塞在皮夾內，藏在床底下，當他們——貨幣——還放在那裡不動的時候，就從流通工具變成庫藏了。

誰把貨幣存起來而把牠變成庫藏時，則 $T_1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T_2$  的過程，就中路而停止於 $T_1 \rightarrow D$  這一步上。庫藏底價值，——結晶其中的勞動，好像在那兒睡覺一樣，隨時準備着醒轉來以便再來執行牠自己的任務，來調劑交換經濟中的社會關係。

貨幣之變成庫藏，不僅當牠有多餘時會發生，有時商品性質的本身或者市場底條件必要使 $T_1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T_2$  的過程暫時中斷。例如，當農民要購買新的打禾機的時候則他就逐漸由他出賣農產品所得的貨幣中積蓄起來，直到積聚成一定的數目時為止。有時覺得在出賣自己商品後，立刻去買東西，沒有利益時，就要過幾時再說。

最後，商品流轉底情形也許是如此。一個購買者在沒有付款之前，已先拿到了商品。這就是以信用出賣的

情形，關於這點我們現在不來詳細的說，因為以後我們要講到的，現在只不過略略談到一點。這種情形譬如說當農民於夏天向一商人貿來商品，於秋收出賣麵包後再來付款時就可能的。於是商品流轉乃得如下那種轉變的形式：

- 1, T<sub>2</sub> (農民於夏天向商人所賒借來的花布)
- 2, T<sub>1</sub> —— D (農民秋天出賣麵包)
- 3, D (農民還給商人的債)

大家都知道的，通常這種過程是由兩個階段構成的：

- 1, T<sub>1</sub> —— D
- 2, D —— T<sub>2</sub>

當農民於秋天付給商人如購買花布的錢時，很明顯的，在此支付的時候，貨幣已不是流通工具，因為商品在沒有付錢時已經拿過來了。支付似乎是來填塞以信用購買商品，T<sub>1</sub> —— D —— T<sub>2</sub> 的過程時所形成的裂口的。此時我們說貨幣已不是來執行流通工具底職能，而是來執行『支付工具』(The means of payment) 底職能了。

根據上述看來，貨幣在交換經濟中所執行的任務為價值度量，流通工具，保藏價值的工具(庫藏)以及支付

工具。苟無貨幣，則交換經濟底存在與其由價值律而生的自然而然的調劑（或說盲目的調劑），都是非常困難的。我們本書先從研究價格起，並會企圖解釋價格並非別的，只不過是牠價值之表現於貨幣而已。我們在本章中講價格的時候，我們都是假定價格是與價值相符合的。這個假設只是當商品需要等於其供給的時候，才是適合於實際的。我們現在再次說明，在無組織的交換社會當中，需要與供給之互相適應，只是偶然的現象而能實現於片刻，若照規矩則商品經濟底調劑，各生產部門間勞動分配之與需要成正比例，只當經由價格之經常離開價值以後才會達到，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了。然而這種情形仍舊毫無妨礙價值底意義，無論價格如何變遷，終還是環繞着價值而上下變動，價值終還是價格變動底中心。

牛皮莫夫Newbimov 在他所著『政治經濟學』一書中會很適當的以價值來與上課前的鈴相比較。學生們很少會剛剛在搖鈴的時候到課堂裡去的。大多數的人或是在搖鈴時不久以前或是不久以後來的。然而因此並不能說搖鈴於開始上課與學生到堂並無一點關係。搖鈴乃是一個平衡點，學生到課就按此做標準，然而這種比喻無論

怎樣之好，終究只是一種比喻而已。價值與鑄鈴自有其大大的區別，我們首先就知道鑄鈴是由有意識的意旨所規定着，而價值——價格底調劑品——則其本身乃是自然而然的規定着的。不過比喻只是比喻，從來不應要求其完全相似的。

我們既於敍述一切關於貨幣的情形之後，在結論中應該指出一點就是我們以上所研究的還只是論到所謂實價貨幣，此在現代情形之下即為金幣。

當然大家都知道現社會中除此實價貨幣以外，還有虛價貨幣——如銀幣，銅幣，錫幣以及其他貨幣。在這些鑄幣中所包含的勞動比其在幣面上所印着的價格要少些，故其與金子交換(假如這種交換發生的話)時的實際比例也要少些。

在現在社會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還有紙幣。紙幣可以代替金幣(當然只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雖其生產時所消費了的勞動是微乎其微的。

初看起來，似乎這種情形是與我們上面所討論的事實相矛盾的，可以說貨幣完全不一定有價值的。

然而實際上，這是不然的。

實價貨幣之所以可以虛價貨幣與紙價來代替，只是因為

他們可以做流通工具的作用。這不過是執行貨幣在此情形中所有的那種轉瞬即過的作用而已。我們已經知道一個農民出賣其麵包得到一塊錢，他馬上用這塊錢去交換洋油，所以貨幣只是一下落在他的手裡，而馬上就離開了，既然農民能够因此值一塊錢的貨幣來賣買其商品，那末這塊錢是金子好，以紙票來代替也好，於他並無關係。同樣對於洋油商也是如此，只要他用這一塊錢攬在流通範圍中去，就是說用來購買布匹。然而我們要重覆一句，紙幣只能暫時並且只能在流通過程中來代替實價貨幣。如果實價貨幣本身不存在的話，就亦無從發生其替手。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要在論紙幣與信用一章中詳細的說，那時我們將要從以上我們所講過的貨幣職能中得出相當的結論來。

## 第二篇 剩餘價值底生產

###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剩餘價 值

#### 第十五節 從交換過程中獲取剩餘價 值之不可能

我們在研究價值律的時候，是從小商品生產者所構成的單純商品經濟做出發點的。此等小商品生產者都握

有生產工具而以出賣他們的勞動生產品來過活的，在這種經濟裡面，各種商品交換的目的是在企圖滿足自己的需要。現在我們要來研究那些支配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則。

我們試一觀察資本主義經濟裡面所有的那種交換情形，則我們就會看見一種與上面所述單純商品經濟大不相同的現象。要是你走到現代資本主義城市中任何一家商店裡去和那店官講價錢時，你從他那裡所聽見的第一個論調就已與你從那一個為你縫製褲子的縫衣匠那裡所聽見的不同了：縫衣匠是說：『材料很貴，我們總得要過活才行』等等話；而現在你所聽見的却這樣說：『這樣出賣商品，所獲得的利潤率亦並不小，』而藉口這種論調他更要說：『終不能要我照原價賣出，畢竟要賺幾文錢才是。』這樣看來，我們知道現在的商品交換底本身目的已改變了。假如在單純商品經濟時代，交換目的，可以由商品——貨幣——商品( $T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T$ )的公式來表示，那末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這個公式就已不中用了：現代資本家底交換過程是以貨幣始亦以貨幣終的，其公式為 $D \rightarrow T \rightarrow D$ 。然而假如這個交換開始與終結時的貨幣量是一樣多的話，那末這種過程，

就對於資本家沒有一點意義了。很明顯的，在資本家的眼光中看起來，只有當交換的結果，所得到的貨幣量，要比其所化費了的大些時，交換才有意義。這樣看來，表示資本主義商品流轉的公式，就成為  $D-T-D+D$  了。

現在就發生了一個問題：這個剩餘量  $D$ ，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

第一個突然而出的回答就是：這個剩餘貨幣，或資本家所稱的利潤，是由賣價超過商品價格而來的。

現在且來看一看這個答案含有多少真理。

在講價值律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商品價格總是時時與其價值相接近，就是說與其生產時所化費了的社會必需時間相接近的，只當某種商品價格高於牠的價值時，由此高價所吸引來的商品生產者馬上就開始加緊此種商品底生產，在此種商品的價格尚未落在牠的價值之下時候，他們總是繼續加緊生產的。一至價格低於其價值時，這種商品的生產者，就又開始脫離這個生產部門而跑到另一部門去了。這種價格底變動與由此而發生的資本之轉入與移出，在一種與價值相適應的價格還沒有規定出來以前，總是繼續着的。在此種價格變動的時候

，一個商品主人是可以藉取價於他人——他的競爭者——而佔到便宜，這是很明瞭的事。然而這種便宜是含有暫時的性質的，價格變動一停止，牠就跟着消失了。可以不能以需要與供給的變動來解釋資本家這一階級所得的利潤，牠只不過可以解釋各資本間在分配利潤時所發生的那些偶然的變動而已。

馬克斯說得好，『在流通範圍內的價值量，不能因分配時的任何改變而有所增加的——這正好比那做舊錢幣買賣的猶太人如果他把安氏女皇統治時代的「法爾亭」（英國舊銅幣名，值四分之一辨士，——譯者註）去兌換「席尼亞」（係英國金幣名約值九又二分之一盧布——譯者註）時，他自己國家的貴重金屬是一點也不會增加的。某一個國家內的資本家這一個階級整個地講來自己賺自己的利潤是不可能的。』（見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二三年版第一三三頁）。

然而也許利潤是因為賣者握有不可思議的特權可以按高於價值的價格來出賣其商品而獲得的。然而宇宙間沒有一個資本家是單出賣而不購買的。且拿一個工業資本家（即握有工業的企業的資本家）來看，他在出賣所生產出來的商品以後，將所得的貨幣去購買他私人的消費

品，還要購買大批為繼續生產過程所需要的商品。商業資本家亦正如此，他自己不生產，而只是經商賣出了舊貨之後，還得購買新的。這樣看來，資本家的地位是經常地在那裏改變着的；今天是出賣人，明天就變成購買者了。因此以出賣者的資格所佔到的便宜，就失之於做購買者的時候了。從流通過程來解釋利潤的來源，實在是徒勞無功。我們這樣駁斥，亦只不過化費光陰而已，商品流通不能成為資本家底利潤的來源。以高價出賣商品來解釋利潤，似乎是明白自然而可確信的，而在仔細一審察的時候，這亦是經不起一點批評的，資本家這一階級所得到的利潤底秘密所在，我們還是沒有明白。橫在我們面前的任務是“貨幣主人應該是按照價值購買商品與出賣商品，然而於此過程完後，到底還可以得到比他曾經所投下的價值要多一些。”（資本論）

### 第十六節 勞動力是商品 勞動力底 價值

我們所提出來的問題，只有當我們在市場上找到一種能够創造價值的商品的時候，才會解決，價值是勞動所造成的。在資本主義市場上一切商品之中，只有一種

商品包含着勞動底能力——這就是勞動力。因之只有這一種商品可以成為價值底來源。

我們知道，勞動力並非在一切社會關係底組織之下都是商品。試拿奴隸制度，封建社會或者我們所討論過的單純商品經濟來看，那時勞動力都不是商品，要勞動力成為商品，須有兩個條件，第一勞動者必須身體自由，就是說應該有自由處置其勞動力的權利，奴隸與農奴則都沒有這種權利，他們的身體是要仰賴於奴隸主與地主的。第二個條件是：勞動者必得脫離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因之不能不出賣其勞動力。這一點就是工人之所以與手工業者和農民或者與一般的小商品生產者之不同的所在。他們還握有生產工業，如工作機，農具與小屋等類，所以他們所出賣的不是勞動力而是其勞動底生產品。

這樣我們已經在市場上找到了一種能夠創造價值的商品——這就是勞動力。按照我們所提出的任務，我們應該根據價值論來解釋資本主義利潤底起源。因之資本家於購買勞動力這件商品時，應該付以全部的價值。

勞動力底價值是怎樣決定的？我們說過任何商品底價值都是由其生產所必需的社會必需時間來決定的。那

時我們所講的是指一切其他商品而言，如褲子，鞋子，鞋油等等，那是完全明白，沒有一點疑惑的，然而這個定義又怎樣應用到勞動力上面來呢？勞動力不是工廠裡所製造出來的，乃是人命自然蕃殖的過程中所發生出來的。這都可以給我們做一思想的根據，以爲勞動力這件商品應該不能與交換社會中其他商品視同一列，然而我們假如再仔細審察在資本主義工廠中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情形時，那就一點都無庸乎把勞動力這個商品來另眼看待，我們也沒有什麼特權來把他同牠底『同伴們』分離開來。

所謂資本家消費勞動力這一商品實際上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這意思就是說工人應該按照於一定的時間以內把他的勞動給與資本家。

『勞動是人們有目的的適當的行為，以勞動加之於自然界所供給的物質上使之發生作用就能製成一定形式的物品以滿足人們底需要。（考茨基著「馬克斯經濟學說」）』

工人在勞動的時候，在他把勞動加之於外物的時候，他就得消耗一定量的筋力與神經的力量（腦力亦在內）等等。工人爲要保持其能夠勞動的勞動力，就應該

每天恢復他所消失了的能力，於是他就需要消費一定量的生活資料，他要有住房，也要有一點設備，要穿，要吃等等。

此外，還要有勞動力之經常的來源。這種來源大概是以工人之自然蕃殖做保證的。所以工人還得有養育其家室的財財。假如工人所得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不能供養其家室的話，則不但使資本家沒有勞動力底補充來源，而且工人本身所消費了的勞動將不能恢復，不再能為資本家做工，因為工人如有妻子，而其所得生活資料僅足以供他自己恢復原有勞動之需，那麼很明顯的，他轉劃分一部分的生活資料以養其家室，這樣他就不能恢復他自己所消費了的能力了。這樣看來，供養一個中等家庭的費用，應該必需包括在勞動力底價值以內的。

再則，每個工人都有其最低限度的文化需要。

無論工人衣服怎樣的壞，可是他沒有牠就不能作工。因之假如他的工資不能保證他有得到衣穿的可能時，他就只得吃惡劣的食物喝塊麵包，喝杯水，可是總不能不有一件壞的上身衣服，這樣一來，亦就有礙於他的體力底恢復了。由此看來，就是一定的文化程度，亦要為工人保證着的。

很明顯的，這個水平線（即指上述的文化程度而言——譯者註）在各國是非常不同的。譬如說文明的美國工人維持他的生活常要掉換被褥，要有好好的衣服，要看日報逛遊戲院聽演講等等。這些東西，在俄國革命以前是否是每個工人的第一等生活必需品呢？當然不是的。看就不要談起，就是看報，亦只不過是那部分先進的有覺悟的上層工人所有的需要而已。無數俄國工人所會處過的生活條件，完全不是歐洲工人所能堪的，美國工人更不必說了。

然而將俄國工人生活來和中國工人作一比較，那將如何呢？廣大的中國工人羣衆，也許從來沒有聽見過所謂被褥，上衣也不是他們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東西。骯髒的襤襠衫中，用以蔽身，也以為滿足了。食品往往只不過是些半生不熟的小餅，夜間常歇宿於工廠裡躺在機器上，住在歇店而已經算是他的奢侈了。

一個普通俄國工人，在此種情形之下，已覺不能過活了。

凡此一切，當然是由於許多歷史原因而來的如工人階級發源與其發展時所處的一般環境，以及由幾百年來所造成的風尚等等。

很明顯的，工人愈熟練，則其文化習慣與需要亦愈大，假如不能滿足此等要求，就覺得很難過了，由此可知熟練勞動力底價值就更加高了。

然而熟練勞動力價值之大，當然不僅因為熟練勞動力文化程度高的原故。這裡應該注意到他在學習時所消費的社會必需勞動的時間。此外，為保持並繼續發展工人底熟練程度計還得保證他比普通單純勞動有更高的文化程度，凡為恢復其在勞動過程中所消耗了的能力所必需的消費品，以及給養家庭和維持一定的文化程度所需的物品都有一定的價值，這個價值正與其他一切商品底價值一樣是由其生產所需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的。這些全部生活資料底價值，就構成了勞動力底價值，

初看起來，現在忽然描寫得他像是個仁愛之人，他要關心工人是否足夠恢復其勞動力，要給養其家室還要維持其一定的文化程度。這與資本主義的全部實情似乎大相悖謬。在什麼地方我們看見過，資本家僱用工人，會想到他有否家庭，會付給有家室的人多一些，而付給獨夫少一些？然而在實際上，資本家雖是從來沒有想保證工人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使他足夠維持其家室，却巧相反他是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來縮減這個最少限度的，

可是終究因為市場底自然而然的法則，使商品價格適合於價值，資本家必得對付工人以這個平均的數量，使他能夠保證獲得這個最低限度。如果資本家所付給工人的那個數目低於此最低限度的話則就馬上要反映在勞動生產率與工作底質量上面，因為一個吃不飽的飢餓工人不能如那已經恢復勞動力的工人一樣的做工。我們這裏把那因勞動力供求關係底變動與工人本身底穿鬥而使勞動力底價格離開其價值的情形擱置不講，——關於這一點在工資一章再討論。

現在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勞動力與一切其他商品一樣，都是有價值的，牠的價值是由再生產此勞動力，教育，給養普通家庭以及維持一定的文化程度等等所需的生活必需品底價值來決定的。

### 第十七節 剩餘價值底起源

這樣一來假如資本家是按照工人勞動力底全部價值而支付工資的時候，那末牠的利潤，從什麼地方來的呢？這裡我們就要講一講勞動力這個商品之所以異於其他一切商品的那個特質。當資本家與工人在市場上相見的時候，他們倆乃是兩個平權的商品所有者。工人為勞動力這個商品底主人，而資本家則是一定量貨幣底主人

以一定量的貨幣來購買勞動力，（這是適合於其價值的譬如說五角錢一天，資本家購買了勞動力這商品以後，就可享用牠的使用價值。勞動力底使用價值，是在勞動就是價值底創造者，這是我們所知道的，資本家得到了勞動力底使用價值權以後，就開始利用牠促使工人來勞動。假使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每天五角錢，而這五角錢乃是五點鐘勞動之貨幣的表現，則工人於做完五點鐘的工作以後，已將資本家所化費於購買其勞動力這商品上的錢統統歸還他了。然而勞動力有個特殊之點。牠可以供給大於其給養所需的勞動量，換句話說，就是牠可創造比其本身價值更大的價值。資本家知道了勞動力這商品底特性質以後，就不限於五點鐘的勞動（在此時間內勞動力已創造出等於其本身價值的價值了）而要工人做得更長久一些，譬如要他做十點鐘。這樣一來，工人在第二部分勞動時間內所造成的價值，就成為資本家所得的純利益了。工人所生產出來超過其勞動力價值的那部分多餘的價值，就稱為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凡工人為再生產其勞動力價值所需的勞動時間，馬克斯稱之為必需勞動時間；而為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的那部分的勞動時間，則稱為剩餘勞動時間。資本主義剝削底特徵

，就包含在這個剩餘價值底形式之中。原來實際上，剝削這件事情就在奴隸制度與封建時代已經有了的，可是那時勞動力從沒有變成商品，所以剩餘生產品亦不成爲剩餘價值。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工人在其剩餘時間中所生產出來的這個剩餘價值，就是資本家利潤底來源了。

### 第十八節 資本

我們知道，參加於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的不只是一個勞動力。這裡還需要生產工具，如機器，房屋，原料，副料等等。如果資本家不將全部生產工具歸爲已有，則工人將不一定非要出賣牠的勞動力了。只有勞動力與生產工具結合起來，生產過程的本身才有可能。亦就是剩餘價值底生產才有可能。凡此一切有價值而爲生產剩餘價值所必需的條件的東西，統稱爲『資本』。所以組成資本的東西，首先就是屬於資本家的房屋，機器原料與其所購買來的勞動力。工廠裡面的空氣，亦爲工人生產剩餘價值所必需的，然而牠不是資本的成分。因爲空氣雖如我們所講那樣，對於生產剩餘價值是有用的，可是牠自己本身卻不是價值。

至於機器，房屋，原料之所以成爲資本並不是因爲他們含有這種自然的性質，這是很明白的了，設若機器

一旦轉入工人本身之手，則就不能藉以生產剩餘價值，因之也就不成其為資本了，同一鐵鉗，當牠在手工業者手中的時候，並不是資本，然而一旦為資本家所購買來的時候，牠就變成資本了，放着不動的機器，與藏在床下的貨幣同樣亦都不能稱是資本。

這樣看來，一種東西之成為資本，不在其自然賦與的性質而在於一定的社會關係，就是說資本家剝削僱傭勞動力的關係。所以資本只是一種暫時的『歷史的範疇』，為資本主義社會所特有的。由此看來，凡將資本這一概念加於一切生產方法之上的企圖，已不能立足，而在科學對於社會關係的探討方面看來，則更是完全無稽了。然而這種解說，在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家當中，至今還是通行得很普遍的，因為牠們將資本這個概念，弄成永久的範疇以後，就可因此掩却階級的面目和磨滅工人階級底覺悟性了。

關於這一點，考茨基在他所著『馬克斯經濟學說』中曾說過下面幾句話：『有些人解釋資本為勞動工具，這樣我們就在石器時代亦可找到資本家了，猴子用石頭藏核桃，亦算資本家了。同樣，一個遊蕩的人用棒向樹上取葉實，那棒就是資本；而他自己也就變成資本家了。』

還有些人則說資本是積蓄起來的勞動，照這樣講，松鼠與螞蟻，就都得有與羅脫嘉德，柏拉赫雷德和克魯伯等齊名的光榮了。還有幾個經濟學家則將那些凡是能使勞動容易進行與使其更能生產的東西，如國家，人的知識及其精神都列入資本中去了。凡此類似的解釋，在童話中說說，確是很好，可是就我們對於認識人類社會底形式法則及其動力方面來講，那是一點幫助都沒有的了。

〔註〕此三人皆是歐美有百萬資財的大資本家。

所以所謂生產工具，與積蓄起來的勞動等等，只是當他們在資本家手中作為吸收剩餘價值底工具時，才會變成資本。

### 第十九節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剝削率。

我們已經講過，凡一切在資本家手裡用以吸取剩餘價值的價值，都稱為資本。

然而我們還得說，構成此資本的各原素在生產價值與剩餘價值底過程中所有的作用，並非一致的。

首先試拿一種生產工具如一架機器來看。大家都知道一架機器可以支持比較長久的時期，能參加於許多的

勞動過程中去。機器於此雖是漸漸消耗了，而在其全部生存時期中，牠並沒有改變其原有的形態。假定這種機器底平均「壽命」為十年的話；在此十年中間，機器每年就都消其價值之十分之一，而轉入於藉此機器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價值中去。再假定全部機器是一〇,〇〇〇工作日所造成而每年可以生產五〇〇件商品，那末每件商品所包含的機器價值為 $10,000 \div 500 \times 10 = 2$ 工作日。機器雖是逐漸喪失其價值，然而我們講過，當牠還不到十年期滿，全部機器歸為無用以前，終是全部參加於勞動過程中去的。凡此一切情形，不僅對於工作機就是對於發動機，傳達機以及房屋建築等等都一樣可以通用的。

所以一部分資本，即生產器具是按其耗去的程度將自己的價值一部分一部分的轉移到新商品去的。

至於原料，副料，燃料之類則不然，他們只要一次參加生產，就已改變其物質形態了，原料拿去加以製造，燃料變成發動機底能力等等。因之牠們的價值，亦就全部一次都轉移到新商品底價值上去了。然而這裡我們應該指出：無論機器原料，雖有如上的差異，而却有一共通點做其特徵：就是牠們都不能創造任何新的價

值，都只不過將那消費在牠們身上的社會必要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價值轉移到新生產的商品上去罷了。牠們這些東西，只有在一種條件之下，可以給資本家以利潤，就是假如資本家在購買牠們時的價格是低於價值，而在其出賣製成的商品時是按照其全部價值的時候，然而這正是我們上面所講過的那種情形，這樣的利潤，是由一個資本家侵蝕另個資本家而來的，這於利潤底來源問題，根本沒有給我們解釋。

機器原料等等的價值是怎樣轉移到新生產商品底價值上去的？這也就靠着勞動了。試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假定有兩個工廠，一個是開着工的，另一個是停着的。這兩個工廠，裏面都有勞動工具，機器等物。在開工的工廠裏面勞動工具因工作與時日而耗去，而在歇工的工廠裏面，勞動工具也是消耗了。不過牠的消耗程度要差些，其所以消耗是因為受時日與氣候等等的影響；要保持著勞動工具使之完整無損，須得好生照料防護。在第一種情形中，因受勞作與時日的影響所耗了的價值是加到生產出來的商品價值中去了，而於商品出售時也就回到資本家的手中來了，而在第二種情形之下，所消耗了的不會加到商品價值中去，所以也不能歸回於資本家，這是

牠的直接損失。在這個例子上我們可以看出，勞動的性質不但能够創造新的價值，而且可以將含在生產工具裏面的價值轉移到那新生產出來的商品價值上去。這種勞動特性與自然力一樣，是天賦的，這對於工人，除了他消費勞動於創造新的價值以外再無需有補充的條件了。所以那一部分用作生產工具的資本——馬克斯說——即原料副料與勞動工具等等，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改變其價值的大小。因此我們叫牠為經常不變的部分，或簡稱為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反之那變成勞動力的一部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是改變牠的價值的。牠除再生產出自己的等量以外，還能生出一些多餘，即剩餘價值，而以剩餘價值的本身，也是變動的，可多可少。這一部分資本縱一個不變的數量不斷地變成一個可變的東西，所以我們稱牠為資本之可變部分，或簡稱之為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

沒有不變資本要創剩餘價值是不可能的，因為勞動力只是加在生產工具上面時，才能盡其作用。然而我們已經知道，不變資本雖是創造剩餘價值的必要條件，而其本身却不能創造牠的。剩餘價值祇有勞動才能創造。因之無論不變資本的數目任何的大，牠終不能對於剩餘

價值有些微的增加或減少。由此看來，假如我們要決定工人被資本家所剝削的程度，那末我們可以完全不要管資本家所化費於不變資本上面是多少，而祇要知道勞動力價值的數量（這就是可變資本的價值）與剩餘價值的大小就夠了。

對於工人的剝削程度，可用這兩種數量的關係表示出來，就是用剩餘價值：可變資本的比例表示出來（或者換句話說，用剩餘勞動時間與必需勞動時間的關係來表示）。

這個用百分數表示出來的比例稱為剩餘價值率（The rate of Surplus Value）。

我們現在舉一個例子說明，同時我們就利用這個例子，來將馬克斯政治經濟學中所應用的符號都記在心頭。

假定在某資本主義企業中的機器與房屋的價值等於5,000元，原料與其他副料為1,000元，勞動力的價值為2,000元，而剩餘價值則為1,000元。既然通常以C來代表不變資本，以V來代表可變資本，而以M來代表剩餘價值，我們就可以得到下面的那種方式。

$$C = 5000\text{元} + 1000\text{元} = 6000\text{元}.$$

$V=2000$ 元。

$M=1000$ 元。

剝削率我們已經知道是  $M \div V$ ，在現在這個例子裏面，就是  $200 \div 100$ ，或是用百分數來表明，就是  $—100 \times 100\% \div 200 = 50\%$ 。這個意思就是說工人在每一小時做出他自己勞動力底價值時，就須有另外半點鐘是應得為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很明顯的，假如  $M$  與  $V$ 不變時，剝削程度也不會變的。這與產工具價值之多少是無關的。

## 第二十節 絕對的與相對的剩餘價值

我們已經探得資本家利潤所生的源流，並已為『資本』這個概念下了一個定義了。這裏我們要來考察一下增加剩餘價值的各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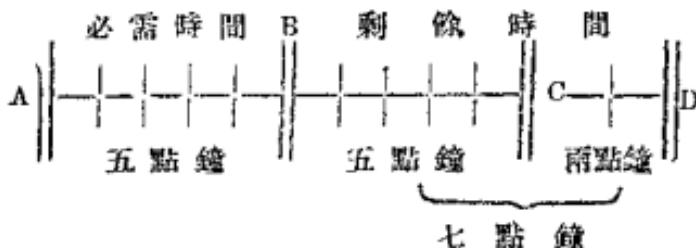
既然剩餘價值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目的，那末就用不着多說，每個資本家的幻想當然是要儘可能的多獲得剩餘價值量的。然而到底有那幾種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呢？我們知道工人的一天工作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工人再生產其勞動力的價值所必需的時間，第二部分就是他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剩餘時間。

試舉下圖以說明之：——



剩餘價值率為 $5 \div 5$ 即100%

在這當中我們怎麼可以提高剩餘價值率呢？首先最簡單的可以由增加剩餘時間即延長工作日的方法來達到，在我們的例子中，可以在十點鐘以外，假定延長二小時。



於是剩餘勞動時間增加到七小時，因之%餘價值率為 $7 \div 5$ 或作140%。

這種由延長工作日的途徑來提高剩餘價值的方法，對於資本家是最適宜的，因為這用不到他再化費一點補充資本於企業的設備上與採用新的機器等等上面去。馬

克斯說：資本是死的勞動，牠與吸血鬼一樣，只有靠藉吸取活的勞動，才能生存，而牠吸取活的勞動愈多，則其壽命越長。」凡資本只要見到有可能延長工作日的方法時，牠就要採取這個方法而進行。

延長工作日是資本主義初發展時資本家所最愛用的方法，就在當今那些落後的國家裏，亦復如是。然而無論資本家對於剩餘價值的貪慾如何之大，無論他因勞動力剝削之增加，而越發使其狂熱，延長工作日終究不能無所限制，而是要受一定的範圍所限制的。

這個範圍是甚麼呢？第一是體力，第二是道德。無論資本如何地想把工作日延長至於無限，可惜一晝夜僅祇二十四小時，終不能超過於這一晝夜二十四小時的範圍以外的。而且不幸的資本家在這點上還要更晦氣一點，就是工人要維持其惟一的商品——勞動力——要有勞動的能力，他就須得有幾點鐘的睡眠，休息與進食等等的時間，總而言之，就是牠至少終要部分地恢復其已失的能力。這就是恢復純粹體力所絕對必需的最少限度之時間，——這個生理上的至少限度，乃是工作日的第一個限制。

所謂道德限制是說一定的文化程度，我們上面已經

講過，這是由於某國中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條件所決定的。一方面是恢復體力所絕對必需的生理上的最少限度，另一方面是文化程度，——工作日的長短就在這些範圍之內擺動着。

資本家除了延長工作日以外，還不採用提高勞動強度的方法來增加絕對的剩餘價值。

資本家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以求提高勞動強度，他用成千的工頭管理着工人，爲了小小事故，便處以一切可能的懲罰，假如僅用威嚇的手段不成功的話，資本家就對工人用奸巧的方法，各種賞金，各種各樣支付工資的等等辦法，這點我們將在下篇——論工資——時再講。再則資本家企圖設置一種生產計劃，使工人們，不管願意與否，總得以最大的緊張力跟着做工。新式機器迅速而又不斷地轉動着，使工人無從倦於工作，因爲稍一怠慢，就要發生事變，而有時工人甚至有生命的危險。

然而我們當指示出來，嚴格地講起來，勞動力的強度提高，則勞動力的價值也要增加了。原來任何勞動都是勞動者的一個數量能力之消費，因之勞動愈緊張，則工人所消費了的能力也越大，而能力耗去愈大，則爲恢復其所消耗去了的力量所需要的營養亦應改善；就是說

，要增加爲再生產工人勞動力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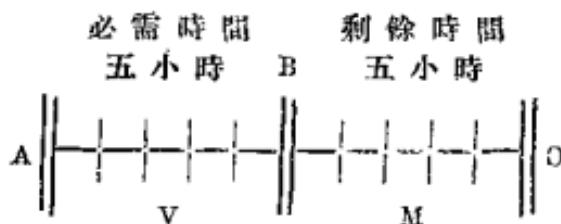
然而這並不是說提高工人勞動力的強度於資本家方面是不利益的。第一我們知道在一定的範圍以內勞動強度之提高，可以比勞動價值之增加爲速。

而且就使勞動強度與勞動力價值以同等的速度來增加，對於資本家還是有利益的。假使一個工人從前於一天之內造出價值一元的必需生產品，另值一元的剩餘生產品；再假定勞動強度提高一倍，而勞力底價值亦增加一倍，那末此時工人每天所生產的必需生產品二元，剩餘的亦有二元了。此時剝削率雖與先前無異都是 100%，然而現在資本家向每個人工身上所得的剩餘價值量亦已比先前多一倍了。

假如此時我們又注意到機器與房屋底消耗並無增加的話，那末資本家的利益，就更明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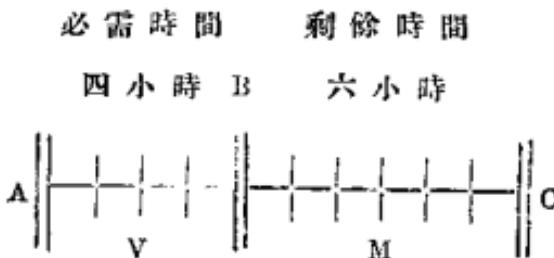
然而無論是延長工作時間或是提高勞動強度，當資本主義發展時，終究工人方面所表現出來的有組織的抵抗與阻礙是要日益利害起來的。工人們達到以法律來限制工作時間的長短。這種情形逼使資本家找尋另外可以向工人剝取更多剩餘價值量的方法。那末除了延長工作時間以外，究竟還有何種可能的方法？試轉到我們的圖

表來一看。



剩餘價值率為  $M \div V = 5 \div 5 = 100\%$

要提高  $M \div V$  的數量，不僅可以用延長剩餘時間於 C 的界線以外的方法來達到，而且還可以用別的方法，即由縮短構成必需勞動時間的 AB 這一段的方法來達到。假定資本家能夠縮短 AB 於四小時的話，其情形就如下：



很明顯的，這裡 BC 增加為六小時了，然而 AC 全線之長依然與前無異。這就是說因為必需時間既縮短，則剩餘時間就自然延長起來，而剩餘價值率或剝削率亦

即因之而提高等於 $6:4 = 150\%$ ，由此我們知道，這個前途對於資本家比之第一種情形正有不少可以誘惑之處。

由延長工作時間的方法所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馬克斯說——我稱牠為絕對剩餘價值(Absolute Surplus Value)。反之，那因為縮短必需勞動時間因而改變了工作日的兩個構成部分底相對的數量而發生的那部剩餘價值，叫做相對剩餘價值(Relative Surplus Value)(資本論第一卷第291頁)

## 第二十一節 相對剩餘價值底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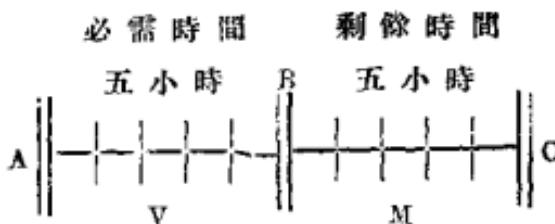
資本家用什麼具體的方法，來達到其縮短必需勞動時間，提高相對剩餘價值呢？

我們要記得，我們處處都是根據償付勞動力是按照其全部價值的那個假設，就是說以勞動力再生產所必需的那些生活資料底價值來償付工人的。因之，要減低工資至於勞動力價值之下來縮短必需時間的話，我們現在是要絕對擋開的。在這些條件之下，縮短必需勞動時間只有減低勞動力底本身價值才有可能。這個減低可由減低工人消費品如食料，衣着等等的價值來達到。生活品底價值要減低，只有當牠生產時所必需的勞動量減少

的時候，才有可能，而這就要提高勞動生產率才行。所謂提高勞動生產率之別於提高勞動強度者，在於牠只要工人化費與前一樣的能力而以改良勞動條件來達到的：如採用新機器，改良機器設置底地位，免除不適當的運動，改良光線與通風等等。在此等改良的條件之下，工人可以用同等勞動底消費，而能多製造些商品出來。然而應該知道，為要減低勞動力底價值，是要在生產工人消費品的部門中或是在那些消費品部門製造生產工具的部門中提高其勞動生產率。至於貴重毛氈，大洋琴，寶石以及其他各種奢侈品底價值減低了，對於勞動力底價值將毫無影響，這是不言而喻的了。

由於勞動力底價值的減低，在某一工廠裡面生產率提高了，對於牠底資本家是有利益的，因為他在出賣商品時，得到一部分社會價值與個別價值之差額（這在上面講個別勞動與社會必需勞動時，已經說過了的）。這個差額，即構成資本家所得的額外剩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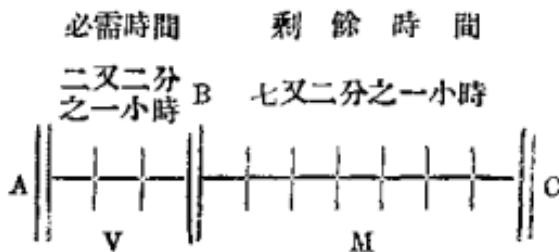
然而在這種情形當中，剩餘價值生產之提高，亦是由縮短必需勞動時間與相對的延長剩餘時間而來的。試拿任何一個企業為例，假定在某甲企業裏工人工作時間之必需的與剩餘的成分有如下例的形式：



再假定此企業之勞動生產率正與社會平均的生產條件相適合的。消費於生產每件商品（譬如說一尺布）上所需的平均社會必需時間為半小時。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一個十小時的工作日將可以生產二十尺布。假定一小時之貨幣的表現為一元，則每尺布將值五角，而二十尺布，就值十元了。這十塊錢中的五塊用以支付勞動力底價值，而另外五元則為資本家庭剩餘價值。

現在假定這個企業底勞動生產率因為某種技術的改良，提高了一倍，所以十點鐘的工作日中的工人可以創造倍於以前的生產量，就是說不是二十尺而是四十尺了。這樣看來，現在這個企業生產一尺布所消費了的勞動時間不是三十分鐘而是十五分鐘了。因之牠的價格就應該跌到二角五分。可是所謂勞動生產率底價提高，既然還只是某甲一個企業的事情，社會必需時間仍未變更，我們就可知道，市場上的商品不是個別的勞動時間而是按

照社會必需時間來出賣的，所以這個資本家，用企業主，所出賣的布匹，不是照其個別價值二角五分出賣，而是按照五角一尺的一般的價值來出賣的，因之他在四十尺布上就賣得二十元。由此看來，勞動剝削底結果，在這十小時的工作日中，這個資本家得到二十元，而在沒有採用新技術改良以前則只得到十元。雖然如此，他所付給工人的卻依然照舊是五元，因為這時勞動力底價值還沒變更呢。這個意思就是說一個工人現在為製作自己勞動力底價值所化費的不是半個工作日，而只是四分之一了。 $(10\text{元} : 5\text{元} = 4)$ 即是說十小時工作日中的二小時半，若以圖表示之，即如下式：



剩餘價值率  $M \div V$  即是  $7.5 \div 2.5$  或是說  $30\%$

這個資本家之所以能够得到這樣大批的額外剩餘價值，只是當其他工廠還沒有達到同樣的勞動生產率時才有可能，這是很明顯的。

我們已經知道，絕對剩餘價值，乃是最急劇剝削工人階級——延長工作日與提高勞動強度——的結果，因此絕對剩餘價值為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發展底障礙，資本家就是不發展生產力亦可因非常的剝削工人而得到大批的利潤，他就無需乎提高其企業底技術了。

至於相對剩餘價值則不然。牠之所以發生，是由於勞動生產率之提高，而其本身則為技術進步底表徵。然而，這並不是那愛好進步之心促使資本家改良生產技術而是那屬於額外剩餘價值之無厭的貪慾所懲惡他如此的啊。

所以那種偉大的技術進步，生產方法之不斷的革命與隨之以起的資本主義之發展，這決不是資本家主觀的目的，而是各資本家間為爭逐剩餘價值而發生的那個劇烈競爭底結果。

## 第二十二節 剝削底加劇 太羅制度(Cautalism)

以上我們所說的工人的剝削，都是假定勞動力是按照全部價值來支付的。下面我們可以看見，這不是完全如此的，勞動力之過剩，往往能使資本家不必顧到工人之是否能夠恢復其勞動力，因為一個工人假使用勞作過

度而不能支持時，就有他的弟兄們——失業者——來代替他。

因此，工人的剝削，在實際上比我們上面所講的情形還駭人得多。資本主義之發展，就連帶的加劇了這種剝削，雖則對於勞動力所酬報有時也許是增加的，然而資本家付給一點與工人時，就要他更多做一點工作的。

新機器的採用，似乎應該減輕人的勞働，然而實際上却使工人勞働的條件更加惡劣了。第一，新機器往往就要把工人趕走使之無工可做，再則，因技術之發展，工人就日益變成一種機器的附屬品了，他應該把自己的勞働速度與緊張程度適合於機器本身的速率。因此工人注意力底緊張就達到了最大的限度，稍為停滯一點，就要發生嚴重的結果，因為一切機器動作，都是按置好好不能參差，這是我們已經講過的了。

新式『福特』*Ford*，工廠裡邊，特別通行一種所謂『運送機制度』(Conveyer System)又：紐帶不斷的由一個工作部門傳到另一個工作部門，供給工人以工作的材料(如鐵)，做好的東西(如挫圓了的軸)由紐帶攜到另一部門去，再加以另外的製造(如在軸上配輪)這樣依連繼續下去。運動着的『運送機』不斷地傳送材料要求給一定的

時刻以內加以製造，其動作之靈，勝於口頭之命令。

在這裡人已經真正變成一架自動機，變成機器之無靈性的附屬品了。

至於使勞動強度特別提高的，那要算所謂『太羅』制度了。這個制度以『科學方法組織勞動』，『生產合理化』的名稱，日益廣佈，不僅普及於美國本土，並且已遍傳於歐陸了。

應知道這個制度包含許多方法，不僅提高勞動的強度，而且還增加他的生產率。

牠免除了許多機器與機具上的缺點，其位置佈置適宜，使工人無需多用機具亦不必尋着去搜索材料，光線通風，設置合適，採用此種制度，即不增加勞動強度，亦可提高其製造速度。

然而資本家終是徵逐着使製造增多，『消耗』盡可能的減少。單是一點勞動生產率他還不够，所以他要用盡可能的詭巧來壓榨工人提高其勞動強度。關於這些方面，等到講工資一篇時再說。

技術提高，使工人階級生活如何加壞，勞動強度如何加增，我們只要一看工人壽命與其勞動能力統計材料就可知道了。這些材料告訴我們現代工人機體是遭受了

非常大的耗損。

神經之非常的緊張，使工人階級 神經病症 非常普遍，工人們尤其是資本主義先進國的工人們為要保持其力量，只得盡可能興奮的方法，毀傷自己的機件，為資本主義造福。〔註一〕現代資本主義社會裡面，大多數工人到了35—40歲已經喪失其勞動能力了，其在美國，斑白頭髮的工人已不受僱，因為這種工人大概已無力作工了。〔註二〕至於有產階級的人到了35—40歲，正是立足之時；大多數學者，資產階級的政治活動家正就是從這時起才開始他的履歷呢。

〔註一〕譬如耶爾曼斯基(O. A. Yermansky)根據荷里脫歇(Holitsher)，著作家所說的話，說道：許多美國工人每月差不多要化二十盧布來購買砒素以作興奮之用。這就是要向資本家多要求二十盧布，才得支持自己。

〔註二〕『美國工人往往染髮以遮蓋其斑白色，誰若沒有染料時，就簡用鞋油來代替了，』(根據耶爾曼斯基的話)

在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裡，工人階級已達到許多要求條件。其工人生活狀況之何等可以羨慕，可閱德國著作

家下文所寫的話：

『美國工人自以少時死了為不幸，因為當其窮乏之時，乞丐，自殺，精神痛苦，與犯罪等命運都要降到他身上來了。誰若要知道人羣悲傷死亡的情境；試一觀康薩斯城(Kansas city)的『人民旅館』，或者支加哥城之克拉克南街，試一嘗識那些『救護軍』(慈善機關)底大食堂門口分散麵包羹湯的情形：那綿延數匝約計二三千男人，靜默忍耐着等待輪分到自己』。這都是一九一三年大戰以前所寫的話。

至於戰後工人階級的情境、則比戰前更可慘了。

『生產合理化』，首先提倡並實行於德國，其次則意，法與英相繼效法，於是美國『太羅制度』與『福特制度』底全部奧妙之處，就都統統移到歐陸去了。

其結果，首先就表示出勞動強度之非常的提高。然而資本主義生產『合理化』底本義，原不僅限於提高勞動強度一項而已啊。

既然勞動強度提高到了這樣的程度，吸盡工人一切血汗，則工作日應該縮減而工資應該增加，似乎也是必然的了。

然而事實上，我們非但沒有看見工作日之縮短，却

正相反，只知道他盡量的在那裡延長。

許多國家，如意，德，英等等，資產階級對於八小時工作日日益猛烈進攻，其結果使歐洲工人運動最有價值之勝利——長時期堅決爭鬥與嚴重犧牲的代價——差不多完全取消了。許多國家裡面，工作日已經達到十，十二，甚至十五小時了。

以下在論工資一章裡面，我們將看到工作日既延長而因資本主義生產合理化的關係又使工資大大地減低了。

凡此種種事實，可以證明工人階級所處地位之唯一出路，乃是消滅資本主義的關係，同時亦即消滅一切剝削關係，這已日益明顯了。

## 第二章 蘇聯底剩餘價值問題

### 第二十三節 蘇聯經濟之一般的特徵

我們講過了剩餘價值本質（這是資本主義之特殊的剝削形式）底主要特點之後，便必然的會發生剩餘價值這個範疇之能應用於蘇聯經濟上去的程度如何的問題。

要回答這個問題，必先將蘇聯經濟的特點稍為敘述一點。列寧在一九一八年與左派共產黨員爭論時解說

蘇聯經濟為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的經濟。他說：「似乎還沒有這樣的一個人，他提到了俄國的經濟問題而會否認這種經濟之過渡性的。然而，「過渡」這個字是什麼意思？當牠應用於經濟上的時候，不是說現在這種經濟制度裡，有資本主義的要素亦有社會主義的要素與片屑嗎？這是大家都認為對的。然而並非承認這點的人，都會想到現在俄國到底有那幾種社會經濟形式底要素存在着。而這乃是問題的全部中心之點。」

現在我們來數一數這些要素看：

- 一，氏族經濟，其大部分是自然自足的農民經濟；
- 二，小商品生產（這裡包含大多數出賣妻子的農民）；
- 三，資本主義的私有經濟；
- 四，國家資本主義；
- 五，社會主義；

俄國地面大而複雜，凡此各種社會經濟形式都複雜於其間。其特殊情形，正在於此。

關於頭三種社會經濟形式底內容，沒有絲毫懷疑，所以亦用不到來解釋，然而關於列寧所說國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底概念之含意何在，就引起很大的異議。有人

以為國家資本主義這個概念包括蘇聯經濟之全部，這樣說來則用國有工業亦應屬於國家資本主義概念之部分了。

列甯究竟怎樣去觀察這個問題的？我們所引五種形式當中，『國家資本主義』及其他各種形式並列而佔着第四位，這似乎首先可以供他們把國家資本主義這個概念做非廣義而狹義的解釋之一種根據。

然而，列甯對於『國家資本主義』這個名詞的認識自有正確而不容絲毫曲解的地方在。

第一，列甯對於國家資本主義有如下面的一個普通的概念：『國家資本主義是一種這樣的資本主義，我們可以限制地，我們可以規定牠的範圍；這個國家資本主義是與國家相關連着，而國家乃是工人，乃工人之先進部分，是先鋒隊，是我們』。所以在我們這種條件之下，列甯所謂國家資本主義，是指在工人政府監督之下的資本主義。

然而列甯並不限於這個普通的定義，他在一九二一年所著『論糧食稅』一本小冊子裡，列數當時國家資本主義之具體的形式。

第一，列甯把『租讓』(Concession)歸入國家資本主義

。在蘇維埃制度內，從社會濟濟形式與其關係方面看來，所謂『租讓』是什麼？——列甯寫道——這是蘇維埃或無產階級國家政權與國家資本主義協約，聯盟並聯合起來反對小私有（民族與小資產階級經濟）經濟的散漫無組織的狀態。承租者是資本家。他為着利潤，要用資本主義的形式來經營事業，他同意與蘇維埃政權訂合同，為的是要獲取非常的利潤，額外的利潤，或者如要得到別種方法所不能或者非常困難得到的原料。而蘇維埃政府所得到的利益，如生產力底發展，與生產量的增加。

再則，列甯又把吸引私有商人以代辦性質來經營買賣，並將國家企業租與私人資本一類的形式也歸入國家資本主義裡邊。

『且拿國家資本主義第三種形式來看，——列甯說道。〔註〕國家吸引資本家，令其出賣國家生產品並購買小生產者底生產品而與以一定的代辦傭金，第四種形式為國家將那屬於國家自身的營業機關或手藝工業以及森林土地等等租給企業資本家』。

〔註〕國家資本主義之第二種形式，在一九二一年那時的條件之下，列甯在其所著『論糧食稅』一小冊中，說第二種形式就是合作社。關於合

合作社的性質與其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意義的問題一部分等在講『論蘇聯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一章中再來說明。又一部分在『論社會主義積累』一章中再來補充。

然而，列寧不僅解說，並且具體說明過國家資本主義的概念，並且很明確而不猶疑的把我們國家工業歸入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中。

第一，列寧所說的五種經濟中，有社會主義的一種。假若國有工業是屬於『國家資本主義』的話，那我們就不能明瞭列寧所謂社會主義的形式是何所指了。如果不能把我們的國家工業歸入社會主義的概念之內，那末什麼東西可算是社會主義？而假如蘇聯經濟中沒有社會主義的一種，那末列寧何以在述說各種形式之中，獨立的參入社會主義這一種進去呢？

不僅如此，列寧在其論『合作社』一文中稱我們的國家企業為『適當的社會主義式的企業』。並且他於括弧中去解說，說這是指那些有如下幾種特點的企業：『生產工具屬於國家，就是所用以建築企業的土地與其全部企業底整體亦都是屬於國家的』

所以我們可以確定列寧所說屬於國家資本主義成分

的只有：租讓企業，以及根據一定條約由國家監督之下來出租和一切其他使用私人資本的諸種形式的企業；至於國有工業則就屬於社會主義的成份了。

而蘇聯經濟整個的看起來，列寧總認為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經濟。〔註〕

〔註〕以下我們可以看到蘇聯經濟裡面的社會主義成份是駕馭於落後成份之上的。

由上所述，就可明白我們對於蘇聯經濟適用剩餘價值這個範疇的問題不能與以一般的答案，不能以為關於構成蘇聯經濟的一切形式就都可以用這一般的答案來解決了的。依各種經濟所有的生產關係之不同，所以答案亦應該有不同。

## 第二十四節 蘇聯國有工業中的剩餘價值問題

很明顯的，這裡我們首先所要注意的就是蘇聯國有這工業是否適用剩餘價值這個範疇，和列寧把他應用到蘇聯經濟的社會主義成份上去的話，究竟有多少真理的兩個問題。為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得了解那些包藏於剩餘價值這範疇之下的生產關係底實質，以便拿來和我

們國有工業裡面所有的生產關係作一比較。在剩餘價值這個範疇下面所包含着的是那些生產關係呢？這剩餘價值範疇：第一要先有一般價值之存在，就是說要有商品交換關係；第二，生產工具的壟斷權要都集中於資本家這一階級之手；第三，要有僱價勞動。惟有綜合這些條件，才會發生被資本家所吸取的剩餘價值這個東西。這就是資本主義剝削的本義。沒有這種特殊的關係就不會有所謂資本主義。我們現在且來看一看我們國有工業裡面所有的那些關係，並且將牠拿來與資本主義關係作一比較。先從決定剩餘價值存在的第一個表徵講起。這是由價值律所調劑的商品關係。我們覺得要回答蘇聯國有工業裡剩餘價值是否存在的問題，這個表徵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固然苟無商品關係的存在，苟無一般價值的存在，就說不上有所謂剩餘價值，然而在另一方面來看，不是任何商品關係都要資本主義關係和剩餘價值之存在的。只要拿上面講價值一篇和剩餘價值一章裡所討論過的那個單純商品經濟一看就行。那裡我們知道雖有由價值律所調劑的商品關係存在着，可是同時並沒有剩餘價值，這個完全可以適用於蘇聯的國有工業。蘇聯國有工業裡面所有的商品關係與其由此而生的結果與貨幣

流通如銀行制度等等，其本身決不能用來證明資本主義的性質。由此看來，蘇聯國有工業上是否能適用剩餘價值這範疇的問題，即使不問蘇聯一般經濟與國有工業裡面受着商品關係的統治與價值律支配的影響到了如何程度亦可以解決的了。〔註〕

〔註〕這個問題在『論蘇聯經濟的調劑者』一章中，將要更詳細地說及。

只有當我們在國有工業中除了商品關係以外，還發見其他兩個足為剩餘價值這範疇的表徵——就是資本家與僱傭勞動——底存在的時候，我們才有根據說我們國有工業是偏於資本主義或是國家資本主義的成份的。現在來講剩餘價值的第二個表徵——資本家這一階級之存在。我們國有工業裡面沒有那個佔有生產工具的資產階級。國有工業的主人為組織成為一個國家的工人階級。這樣看來，確定特殊的資產階級關係的那個主要的而可左右全局的表徵——資本家這一階級之存在，是不適用於我們的國有工業中的。那末我們的國有工業對於資本主義剝削底第三種表徵——僱傭勞動——的情形是如何呢？

既然我們沒有資本家，而生產工具的私有權是屬於

工人階級的，那末我們也談不到所謂僱傭勞動了。這個結論雖然聽了我們以上所講的話以後，許多人也許覺得還是奇怪的。怎麼我們可以否認我們國有企業裡僱傭勞動的存在呢？我們每人都可以從自己的經驗中知道我們的工人亦是受僱，訂合同，獲取工資等等正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一樣的。

然而我們已經知道往往在同一外表形式之下，隱藏着完全異樣的關係，我們是否可以將國有企業裡面的關係，加上資本主義中僱傭勞動的這個概念呢？僱傭勞動這個概念是說勞動力變成商品。商品之存在必先有兩個商品主人間的交換的存在，而在我們現在這個情形中，就是資本家——生產工具的主人與工人，——勞動力這個商品的主人之間的交換。我們國有工業裡面的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的所有人為組織而成為一個國家的工人階級紅色經理與我們的經濟機關，領導並管理着企業，他們不過是工人階級所信任的職員而已。每個工人都是工人階級的一份子。他將出賣其勞動力於誰呢？實際上他的勞動力就出賣給那個他自己亦是其中一分子的工人階級，而這工人階級就是一切國有工業底所有者。為要把這個意思說明得更清楚起見，且拿我們國有工業中

的工人與手工業者作一比較。按照資本主義關係的類例，我們亦可將手工業者的勞動，分成如同資本主義工廠裡的工人勞動底幾部分。他所消費，於生產他自己消費品上的勞動部分，我們可以看做是勞動力的價值；那末超過這部分而用以改良或擴充牠自己的營業而創造出來的那部分價值我們就可以將牠比之於剩餘價值，然而手工業經濟裡邊的這些關係是否與資本主義關係有什麼共通之點呢？除了單純形式的相同以外，毫無其他。凡此一切，完全可以適合於我們國有工業中的工人，其所差異的，只不過手工業經濟是個別的，而無產階級經濟則是集體的，無產階級蘇維埃的國有工業裡面，生產工具與生活資料如集體的工人所有，此集體工人與手工業的個別者一樣，不能來自己剝削自己，亦不能自己出賣其集體的勞動力。所以我們對於國有工業亦應用這種資本主義的名詞如僱傭勞動之類，只不過就其外表形式而言，而其內幕則已藏着全然新的一種社會主義的關係了。事實的情形，不能因為歸入蘇維埃工人個個消費的那部分社會生產量是大概由於一般市場關係所決定的消費品底價值（就是說在資本主義下的勞動力底價值）來決定的現象而有所改變。就是手工業者所

消費的那部分生產量，亦還是依靠市場關係來決定的。然而我們並不因此就將手工業者歸入僱傭工人階級之列。資本主義底第四個特徵，就在於工人底剩餘勞動是取剩餘價值的形式而為生產工具與消費資料的主人資本家所佔取，而為其所耗費，用以滿足其個人的需要，給養不生產的人羣（他的下層僕人等），並以供給為推持其統治地位用的一切資產階級的機關，如法庭，海陸軍隊，國家機關等等，再則用以擴充其私有的資本主義生產。至於我們蘇聯國有企業中工八底剩餘勞動到什麼地方去的呢？牠用以改良工人生活創辦學校，幼稚園，成年夜校，工人學校，高等學校，醫院，住房建築，以及其他文化機關，凡此一切首先都是用以滿足工人階級之需要的。還有很大一部分剩餘生產品則用以發展國有社會主義的工業。可是從這種發展上所得的利益，還是歸於工人階級所有的。投在這類事業中的剩餘生產品，經過相當時日，也仍舊歸給工人階級所有的。最後，還有一部分剩餘生產品則用以供給工人政府的需要，維持政府機關與保護無產階級的政府。在資本主義國家裡面，政黨屬於資本家給養政府與其一切機關都是適應於資產階級的利益的。而在蘇聯政權既操在工人之手，則滿足國家

底需要，就無異於適合整個工人階級底利益。〔註〕

〔註〕這裡應該指出一點；就是國有工業裡邊，工人剩餘生產品底一部分，是由經私有商業而落入私有資本家的荷包裡去了。這個問題等在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一篇中再講。

既然我們國有工業裡面，所有的生產關係，除其外表形式以外，與資本主義關係沒有相同的地方，那末在我們國有工業的關係上，就談不到剝削也談不到剩餘價值。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人交給工人政府自己的那種剩餘勞動，我們究將何以名之呢？有人提議稱之為『剩餘生產品』也有人堅執仍舊延用原來資本主義的名詞『剩餘價值』，最後第三派人則提議利用新的名詞『社會主義的剩餘價值』。這三種名稱之中，求其與我們國有工業中生產關係的實質恰相契合的，竟不可一得。『剩餘生產品』這個名詞的不堪適用，是因為牠的應用是以自然關係為前提的，而我們國有企業中又沒有這種剝削，這是在以前的論述中，我們所已經講到過了的。至於『社會主義的剩餘價值』這個名詞，牠自己本身會中，就隱藏着一種內部的矛盾，因為在社會主義之下，就不會有價值，更沒有剩餘價值。

因此我們就只得轉過來承認以下的一個事實：要能適合於我們國有工業中綜錯複雜的那些生產關係的名詞，我們實在找不到一個。因此利用那些不恰當的名詞我們應該時時記着牠們一切條件，和牠們與我們國有工業中所有的那些社會關係底實質相齟齬的地方。

因此，我們在以下的論述中，只得應用『剩餘生產品』這個名詞，可是牠的一切條件是應得牢牢记着的。

這個名詞之所以處於其他名詞之上的一點優點至少是在牠能正確的表示出我們經濟向社會主義底自然關係發展的傾向。這是在我們以後的論述中，還可以看到的。

這裡我們必須附帶指出來說，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及在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代，形式與內容間的矛盾是都存在着的。

馬克思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之上，把價值勞分為工資，利潤，地租諸種形式的收入，這是當然的，絕無疑義的，就使在那些收入形式存在的前提完全沒有的地方，這個勞分的方法也是採用的。這就是說，隨便什麼收入都可以用類似的方法，把他們歸到幾種的收入形式之中。』

『雖然，我們應得說，這種的歸類法也是從前站在

統治地位的生產方法所特具的情形，即如封建的生產方法就是完全不同封建生產方法相適合而站在牠的範圍以外的那種生產關係也會把它歸到封建關係之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第四一四頁和四一五頁。一九二三年的印版)。

最後，我們要講到流行甚廣的一個錯誤，就是一般人每每不自覺的企圖把剝削的觀念和剩餘價值的觀念區分開來。從這種觀點出發就說在我們國有工業中剝削沒有，而剩餘價值是有，因為他們的意思以為我們既有市場和交換的存在，同時應有價值的存在，所以我們可以離開剝削而論剩餘價值。關於在我們的經濟中價值底存在，究竟到若干程度的問題，下章我們當詳細討論。這裡我們只是提出來講一講，價值是一切交換經濟的範疇，而剩餘價值，祇是資本主義的範疇而已。

剩餘價值並不是什麼，無非就是資本主義的一種特別剝削形式而已。所以剝削的觀念無論如何不能與剩餘價值的觀念相分離的，因此那些人否認了蘇維埃國有企業中剝削底存在，而同時又承認其中仍有剩餘價值，就陷入於無可解釋的矛盾之中，並且把牠祇是為資本主義所特有的歷史範疇的剩餘價值變成一切交換經濟所共有

的普通範疇了。

最後，我們再要舉出一種否認我們國有企業中所存在的那種生產關係底社會主義性的論調。這些人援引一種事實，說我們工人的生活比之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的生活反更為窮苦粗率，說國家企業中的工人與私人資本企業中的工人，其生活的比較有時甚至較前者為劣。但這種異議的人，又把兩件事混而為一了。須知此國與彼國的物質地位的水平線，——是一件事，社會關係的結構，——又是另一回事。

固然因為許多的原因（首先就是由於兩次戰爭——帝國主義大戰與內戰）在物質幸福的意義上，我們的確是深落於他人之下，直到現在我們才開始恢復到了戰前的水平線。

但是因為我們貧窮，我們國有工業中的那種關係，還沒有變為資本主義的，正如資本主義企業中雖然有比較高的工資而資本主義的關係却還一點也沒有消滅的情形一樣。馬克思說：『較優良的服裝和飲食，較優良的待遇和豐富的貨幣儲蓄等等不能為奴隸們取消其依賴與剝削的關係，正如這些東西不能掃去僱傭勞動底依賴與剝削的關係一樣！』。

就是那在我們國有工業中存在着的熟練勞動與簡單勞動間，勞心與勞力間工資俸給的不平等也一樣的不會因此而使我們國有工業變成資本主義的企業，因為這裡並沒有這樣兩個階級的存在：其中一階級不以自己的勞動而專靠剝削其他一階級以獲得生存的。我們現在還沒有實現完整的社會主義，而就是完整的社會主義也還不是共產主義，祇是牠的第一個階級，因為即在社會主義之下，也還是隨時需要遷就物質情形之不平等的。馬克思說：『祇有在共產主義社會的高級階段上，其時勞作分工中個人的奴隸管轄已掃除盡淨，而同時勞心和勞力之間的差別也就一并消除；那時勞動本身不僅是生活的手段而且變成第一件生活上的要求了，其時生產力也同個人各方面的發達而一齊發展了。社會上一切財富的泉源，才能廣為發揚，祇有到了那個時候，資產階級法權底狹隘見地才會完全打破而人類社會在牠自己的旗幟上就題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標語了。』

## 第二十五節 其他蘇維埃經濟形式中的剩餘價值。

把我們繞有興趣的蘇維埃國有企業中的剩餘價值這

個根本問題，解決了之後，再來解決其他經濟形式中的這樣的問題那就容易了。

我們首先拿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來看吧。

很明顯的，整個地看起來，我們講到這裡的生產關係，自然是可以聯想到標本式的資本主義式生產關係上去的；這裡有擁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同他們對立的，還有出資自己勞動力給資本家為他們生產剩餘價值的工人。

然而國家資本主義，是同無產階級政府訂下相當條件的資本主義，工人政府祇是在某種時間以內，才把土地，甚或一部分生產工具，租讓給資本家的，所以國家資本主義，一般地講起來，是在蘇維埃政府底監管之下存在着的——所有這一切條件，已在國家資本主義本身上，加上了幾種特徵，并且在牠的社會本質上，已引起了幾許的特別變化。『………政權屬於資本家那種社會內的國家資本主義與無產階級國家內的國家資本主義——這兩種概念，當然不可同日而語，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國家資本主義是由代表資產階級利益反對無產階級的那種國家所承認和管轄的。在無產階級政府之下的處置的辦法也是一樣，不過利益歸於工人階級吧了』。

工人階級由國家資本主義中所能取得的利益綜述如

下：

第一，國家資本主義可以協助生產力的發展，其次無產階級既握有政權，牠就能利用國家資本主義，把一部分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供給本階級政府作為牠的費用，這是藉稅捐、租金以及租讓等等的方法來實現的。

既然國家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所生產出來的一部分剩餘價值是落於政府手中——就是歸還給工人階級去的——那末很明白的這部分剩餘價值，在實質上就也失其為資本主義的剩餘價值而同國有企業中工人的『剩餘生產品』便有同等的意義了。

關於私有經濟的資本主義，也可以用一樣的說法，不過程度上遠有差別而已。第一，受了許多立法上的束縛，牠的發展是有一定限制的，第二，或是重徵捐稅，或是藉供給牠原料和生產工具的方法，或是取國營商業等的種種方法，私有經濟企業中的一部分剩餘價值，都歸為無產階級政府的費用了。

但是一般和整個的講起來，這裡自然是標本式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而剩餘生產品的主要部分，還是變成標本式的剩餘價值的。

## 第三篇 工資

###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 工資

#### 第二十六節 工資是勞動力底價 格，工資的形式

每個資本家都是以利爲目的的。同時我們知道，能够做利潤唯一來源的，只是生產過程中，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資本家之所以能够把這種剩餘價值，攫爲已有，祇是因爲他是那些機器和生產工具的主人，沒有這些東西，工人自身亦無所施用其勞動力。

所以生產剩餘價值的全部奧妙，就在於資本家購買

勞動力時，他祇以勞動力的價值，而不以其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價值，來給價工人，這是我們所知道的。這樣在資本主義制度的條件之下，勞動力就變成了商品，有其一定的價值。但是這種價值（正如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必須在一定的等量之下，找到牠自己的表現；通常都是以幾多的貨幣量為其表現，而這個貨幣量也就成為勞動力的價格了。這個勞動力的價格，就稱為工資。（Wages）

從表面上看來，勞歸工資不僅是勞動力底代價而且還是工人整日之內，所消費去的全部勞動的價值，這種對於工資真諦，不正確的了解，不僅是資本家擁護牠藉以收得血汗之利，有時甚至工人也會有這樣不正確的觀念。這種現象的發生，第一，因為工人實際上的確是把他整日之內的全部勞動，交給資本家以換得這個代價的；第二，是因為工人領取酬金，不在勞動過程之前，而在勞動過程已經完成之後。所以工資的形式，就蒙蔽了並遮暗了工人與資本家之間底關係的了解。可是我們在講剩餘價值的時候，已經把工資——勞動力價格——的真正性質，給以充分的解釋了。

我們已經講過，勞動力的價格或工資，通常都是

表現於一定數量的貨幣上的，並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說他是工人儲金之貨幣的形式。

在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上，有所謂儲金的自然形式，並還參雜有其他的形式：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人憑自己的勞動力，從資本家那裡領得的，不是貨幣，而是一定數量的生產品，這種生產品或許是資本家在自己工廠中製造的，或許是他自己從市場上購買回來，而為工人和其家庭所必需的物品（如麵包，衣服之類）。

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這種自然形式的工資，也就逐漸歸於烏有了。

但是假使工資是表現於多少數量的貨幣上的，那末很明顯的，在決定工資的高度時，我們所注意的，當然不在貨幣本身，而在藉這些貨幣所能換得的生活資料底實在數量。假如說有兩個工人，甲是上海人，乙是天津人，每人日得大洋二元，我們能否立刻說他們的工資是相等的呢？在外觀上，他們掌握之內，所得到的貨幣數量所謂名義上的確是毫無差異；然而我們把問題從他方面來觀察我們要問上海人，用二塊大洋，能買些什麼東西，天津人又能買些什麼東西，那末我們立即發見事實却是大不相同。第一，工人維持自己勞動力的必需品，是

食物。假如中國工人的預算，大概以工資收入之半，用於食物，四分之一用於住屋。這裡大家都知道，假如天津的食物生產品，和居住的房屋，比之上海要便宜得多，這樣天津的工人底實際工資(Real wages)與名義工資(Nominal wages)(不在此種情形之下，將比上海工人的實際工資為高了)。

在工人所視為重要的，(對於資本家亦然)不僅在於勞動力代價的形式，(貨幣形式或自然形式)尤在於工資計算方法的本身。

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通常有兩種基本的計算方法：  
1. 按時的，(Time-wages), 2. 按件的，(Piece wages)

在按時的形式之下，工人按照一定數量的勞作時日——接日，接星期，接月等等——而領得工資。

而在按件的工資形式之下，工人領取工資是按照他們所完成的商品數量之多寡，至於他們在這種工作上所費的時間數量，都像是毫無關係的。

這種工資形式所造成的結果，是怎樣的呢？

在按時給值的情形之下，每個單個的工人，無須特別注意到如何使工作更為緊張的問題，無論他所做的工作，是多是少，他在本日中所應得的工資，總是不會變

更的。而在按件給值的形式之下，他腦中所常常想着的，就是他愈工作得少，則所獲得的更少的問題。假如在按時給值的制度之下，則資本家得豢養許多監工監視工人，不容工人『躲避』工作；若在按件給值的制度之下，則這種監工，使用不到，這種制度的本身就能驅使工人，逼迫着工人，使他更緊張的工作。同時，我們知道，工人的工作，愈加緊張，則工人為資本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就愈多。

在按件給值之制度之下，工人以其所製造的每一件商品所領取的工資，究竟是怎樣決定的呢？這是不難想像而知的，既然是工資必須付給工人以維持生活普通所需的生活資料底價值，我們前章中已經講過的，那末，按件給值的計算必須一日之內中等工人可以得到他要恢復其能力以供來日應用所必需的那麼多的東西，舉例來講，成衣店裡的一個裁縫，每天平均可以做五件襯衫，每天維持其自己的生活，假定必需大洋二元。很明顯的，祇有在『每件襯衫』綻額四角的情形之下，勞動力的再生產（註一）才能保持平衡。假如資本家規定了這個工錢，此時每個裁縫是否仍肯限于每日祇做五件襯衫呢？因為工人的生活，總是艱苦窘迫的，他總要極力設法改善自

己的地位，他要『掙扎』以求多賺幾個錢，如是，假定他每天要做有六件，得到二元四角。一位勤奮的裁縫，開始這樣做法，其他的裁縫匠也就跟着做去，競爭開始了，各人都想『強過』別人，——結果，許多人所做的，將更多於六件了。這種情勢會發生什麼結果呢？因為現在一般的裁縫匠平均每日能製成六件，則維持他的生活，每件襯衣，他祇得三角三分（二元六件，即是三角三分一件）就够了。（註二）自此以後，假如裁縫們，還要『掙扎』，每日作成七件，則每件的工價，將再跌而成二角八分了。

所以，工人在按件付值的制度中，所得到的『結果』使我們回溯到美旦靈加(Meterlink)所著的戲劇『青鳥』中童子們所尋求的那隻『青鳥』：好像有許多次數，他們是已經找到了青鳥的，只是他們一經捕到牠的時候——他忽由青色的青鳥一變成爲灰色的鳥了。

(註一)自然，我們假定供給與需要是彼此響應的。

(註二)在勞動強度加高了的時候，生活必需品的數量，可以提高一些的，這個事實，我們姑置不論。但是(在第二篇第二十一節中)我們已

經知道，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家利用按件給值的方法，而得到的這種勞動的緊張化，對於他是完全無所損失的。

按件給值的制度，所引起的勞動過渡之緊張，必定很悲慘地反映到工人階級上來，使之勞頓不堪，神經衰弱。因此工人機體就將早期頽廢。這是我們所已經知道了的，除了減低工資之外，按件結值的制度還要引起各個工人間的競爭，妬忌與交惡。在按件給值的制度之下，工人辛苦勤奮，而其所得到的結果，只是時時感覺到有沒有工作做的危險，因為每個工人所做的工作既是加多，同樣多的工作便可以由較少數的工人來完成了。此外，按件給值的制度，還可以使對於工資本性的荒謬見解，更加根深蒂固，好像工人所創造的每件東西，都已經給了價值似的，實則資本家付給工人的，只是他們所創造的勞動生產品價值中之一部分而已。很明顯的，這樣就把剝削底真面目抹煞了。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有組織的工人，總是反抗按件給值，而要求代之以按時給值，其原因正在於此。

除了上述計算工資的兩種基本形式而外，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內，還有許多其他比較次要的形式。

這許多形式，雖然種類複雜，而他們有一個一致的目的，就是要掩蔽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性以欺騙誘惑的手段，逼着工人竭力提高其勞動的強度，表面上他却不用什麼強迫的手段，藉此妄想來蒙蔽剝削的實際事實。

首先要講到的，就是所謂賞金式的工資(Praise Form of Payment)

這個制度，可綜述如下：工人每日要完成的工作量，有一定的規定。（如前例中每位裁縫一日須做衣服五件）工人每日領得一定的工資，（如前例中的二塊大洋）但是工人一日的工作，如超過了規定量以上，他除得基本的工資以外，還可以按其工作的件頭多少領得額外的『賞錢』。

不要說這種制度與按件給值制度沒有區別，牠簡直比按件給值的制度更壞，因為資本家把定額以外的工資，看作一種『賞錢』，而不把牠當做通常勞動力的工資看待，所以只是稍微貼工人一點兒額外的勞動酬報而已。譬如一位裁縫做了兩件額外的襯衫，因為他的辛苦，給了他五角錢——所以實際上額外的每件襯衫祇給了三角五分，而額內工作的每件襯衫則是應酬四角錢。即使有些資本家給以勤奮工人額外工作的按件的工資高於普通一

般所給，可是即在這種情形之下，他總也不照顧內工作的價格給工錢的；這已成一般的通例了。

除了賞錢制度以外，還有分紅利即工人分享利潤的制度。

這個制度的意義就是除了固定工資以外，在年底的時候，工人從他的老板那裡，再領得幾許額外的貨幣額，說是資本家利潤的一部分，是資本家自己分讓給工人的。

這個『分紅』制度之下，所隱藏着的奧妙，是不難知道的：資本家所想的自然是工人能夠更加努力的工作，使他們對於營業的賺錢也很感到興趣；他用這種手段的意義，是在他好藉此造成工人的一種思想，彷彿說工人的利益和資本家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很明顯的，這種分紅制，自然祇是一種迷人的誘餌，牠所能給與工人的，除了害處以外，什麼東西都沒有的，資本家所算給他們的一點百分數自然是小得人目所不能見的，同時，他早已把工人的基本工資預為減低，作為抵償，(註)這樣一來工人就長期的被羈縻於這一企業之內，因為在規定時間之前，(譬如說，一年為期)資本家是不給『花紅』的。

〔註〕有時資本家自己，也公然承認工人分紅利，是空中樓閣。『譬如倫敦煤氣公司(Gas Company)的經理，在商會的會議上，大言不慚的說，工人分潤工廠的利潤「對於股東仍是絲毫無損的」。(見葉爾曼斯基(O. A. Yermansky)著的：勞動的教育組織，生產，與太羅制度一書第四版第二十三頁)

可是工人自己，通常也都知道這種制度的害處，一一所以牠還能廣為流行。

最後，我們還要論到另一種工資制度就是所謂物價工資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工資的高下，視工人所作的商品價格之漲低而變遷的。這種制度之下所能發生的那些詐局瞞混，姑且不去講牠，這裡我們只講到工人的工資，變成了與市場恐慌相依為命的這一層，即已足令人寒心，資本家，同他的競爭者角逐，減低自己商品的出資價格，在物價工資制度之下，因受了減低價格的連累，在相當的程度內，工人也要受無謂的犧牲。

### 第二十七節 工資的原素

我們已經很明白地知道，工資不是別物，只不過是一種特別的商品——勞動力——底價格而已。工資的高低

，和一切商品一樣，終究是由價值來決定的。

如果一個單獨的資本家，他跑到市場上去買勞動力，第一就想要買得便宜些（因為他化錢愈少，則他所得到的剩餘價值愈多），但是就資本主義社會全體看來，從牠的平衡上着眼，所重要的不祇是在今日今時能夠得到價格最便宜的勞動力，還在於保證自家，不斷地有勞動力的供給，要担保勞動力能夠不斷地生產。所有在這些條件之下，這個事實才有實現的可能，就是整個的工人階級要在交換自己勞動力的當中，得到一個等量，使他還能恢復其工作能力於將來，以便再來供給資本家這一階級之驅使調用。要是工人的數量，適等於資本家的需要，則彼時每個工人所得的等於其勞動力之所值。但是實際上却不是這樣，因為勞動力之供給與要需，遠非彼此常相適應的。更明確些說一句，彼此幾乎永遠沒有相適應的日子。由此可知，勞動力的價格，——工資，是永遠與價值相離異的，可是這個價值終究還是價格擺動的宗點，這正如其他一切商品的價格相同。

爲要研究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工資的大小所準依着變動的那些條件，我們首先必須弄清楚二件事情：一，勞動力的價值，所準依着的是什麼？二，勞動力之

供給與需要，不斷的變動，同時工資環繞着價值，不斷地擺動，究竟這種不斷的變動，由於什麼而發生的呢？

勞動力的價值，所依藉的是什麼，這個問題，我們早已知道的了。

我們已經知道他——勞動力的價值——是可以隨着勞動強度，決定其大小的。

可是勞動力市場上的境況，資本家方面的需要，和工人方面的供給，是要視許許多的情形以為斷的，先自然要看工業一般的狀況，和整個國民經濟的情形。

在興旺的時候，擴大舊企業，創辦新企業，勞動力的需要，也就增加起來了。但是因每次生產的擴充，通常每每是與技術的提高，和更完善的新式機器底採用相隨而俱至的，所以勞動力需要的增加，和生產自身的擴大，其速度相較，前者總是要慢得多：資本家採用更完善的機器，正因為牠的生產率比舊有的機器，為更大（註）——這樣，譬如資本家擴充其企業的生產達到兩倍，則在較好的機器之下，所需要的工人，沒有增加兩倍，較之舊有的，或者祇及一倍半而已。

[註]同時勞動強度也是很大的。

凡此一切都是在工業興旺時代所發生的，但是在資本主義組織無政府的條件之下，（以後我們還要更詳細的來研究這個問題）接着興旺時期而無可避免的，必定有那破壞經濟健康狀況的恐慌時期，隨之而起的。在這種時期之內，勞動力的需要，當然是絕對的銳減。那時即在資本家企業中做工的人，也要遭資本家整批的辭退。

很明顯的到了失業者的廣大羣衆乞憐於資本家門下的時候，即使幸而被資本家留下做工的那些幸運者，因為情勢所至當然也不敢夢想，要得到他們勞動力價值之全部。

在工資低落的情形之下，工人再生產其勞動力，亦已有所不能，這樣他們將怎樣呢？現在這是與資本家無關的了，聽憑工人跑開罷，——可以代替他們的，有失業後備軍，他們所期望的，就是資本家能大發慈悲使他得一點工作做，這就是說使他們能受資本主義的剝削。

在工資高下的意義上講來，工人的地位，更有因另一種情形而使其惡化，就是那準備供資本家驕策的失業後備軍因社會上的中間階級出來的羣衆——大半就是從農民和城市小資產階級出來的——底補充還在源源不絕地增加起來。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後，我們還將

詳細討論的)使他們淪於破產，驅策他們加入無產階級的隊伍中來。這般知識盲昧的人，所需要的消費比較得低，在同資本主義的鬥爭當中。他們又不能堅定，因此就成為資本家最無恥的剝削底犧牲品，同時，又影響到其他工人工資的減落。

為什麼失業者的增漲，不僅只限於衰落時期，（我們已經講過了的）且亦發生於資本主義『常度的』發展時期之內，其原因也就在於此（同時還有機器不斷的相對的排擠了工人的原因）。

在廣大的失業羣衆尋求工作的時候，他們供給自己的勞動，不是只限於他們經常所居住的地方的。在現代交通發展的時代，他們只要能夠找到工作，他們隨地都可以去的。在每個國家之內，我們可以看到工人由農業區域，不斷地遷移到工業區域中來。即以俄國為例，誰都知道，農民不斷地從鄉村遷移到莫斯科（大概是莫斯科的中央區域）與彼得格拉，農民羣衆從潛法蘭西省基(Povolzsky province)，(Baku)，因為那裡火油工業很發達，這是誰都知道的。

勞動力的遷移，還不僅祇限於一國疆界以內；在

經濟落後，有廣大的貧苦農民和破產的小資產階級羣衆的國家之內，失業的羣衆，也從這種國家轉移到那勞動力不足，或一般勞動力的酬報較優的工業國家中去的。譬如，沙皇俄國，波蘭，意大利很久以前即以勞動力供給工業正在興盛的美洲。在最近二十年以來，又為世界資本主義開發了勞動力新的強大的來源。這就是——東方那些人海汪洋無際的國家——首先就是中國與日本。

以上所講的，就是勞動力市場底根本上的條件。

工人和資本家相見於這個市場之上，雖然，好像是『平權』的商品主人——一方面是勞動力的所有者，另一方面就是貨幣——構成工資的貨幣底所有者；實則，我們知道，這個平權鬥爭中的優勢遠不屬於工人方面的。首先我們就要指出資本家對於生產工具的壟斷，這種壟斷，就足以強迫工人出賣其勞動力，其次要說到那平常準備着，隨時可供資本家驅策的那種廣大的產業後備軍，他就做了資本家減低工資的工具。資本家竭盡一切可能的方法使勞動緊張化，如技術的改良，按件給值制，僱傭女工和童工，以及延長工作時間等等方法，他總是極力企圖減低工資，或者說至少也要減少工人在創造出來的價值中所應得的分額，這樣就增加了絕對的剩餘價

值。可是資本家這一切的企圖是要碰到勞動力出賣着——工人階級——這方面的抗拒的。在相當程度內，工人分額的大小及其工資之高低，是可以依着這種抗拒力量強弱如何而定的。工人階級愈是薄弱，他愈是沒有組織，則他勝利的機會也就愈少。資本家最利於和散沙般的工人們相為週旋，因為他們在鬥爭當中，是只顧到自己單獨的利益的。工人本身的血汗利益，促使他們組織起來，全體一致與資本家鬥爭。現代資本主義企業中的環境本身，——在一個企業中共同勞動的無產階級，常是益千累百，——也協助了工人們的聯合統一。

在時間上，工人聯合的第一種形式，就是職工聯合會（或工會）。約在二百年以前，這種組織，即已首先發生於工業資本主義最先發達的國家——英吉利——以內，到了現在他聯合五千萬差不多遍於全球萬國的工人羣衆

在提高工人工資與改良其勞動條件之鬥爭當中，職工會的作用，是非常偉大的。

職工會所用以作鬥爭方法的，大家都知道，第一就是罷工。

職工會得到資本家的承認，即可以同資本家結訂集體的條約，協議工人工資，僱傭和辭退工人，工作時間

的長度以及其他種種條件。

經過職工會來同單獨的資本家或資本家的團體作直接的鬥爭，再加以工人階級底政治鬥爭，應用這些方法即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有時也須能得到幾項的成績，如勞動時間的縮短，女工和童工的限制等等。

但是，有一層必須講到的，不管工人階級在改良勞動條件和提高工資的爭鬥中有怎麼顯赫的成績，可是他總還是在資本主義制度底藩籬以內。

在資本主義制度藩籬以內，工人改善自己地位的鬥爭首先所碰到的阻礙力，就是資本家掌握之內，除了財富以外還有國家的政權，這個政權，不許工人超出『一定的規範』以外。在最近十年來資本家開始用『歇業』的方法以抵制工人的罷工，他關閉企業，使工人有淪於飢餓的危險。

在這一點上，英國礦工的罷工，就可以給我們一個最明確的例子，在許多月份的長時期以內，他們以英雄奮發的精神，堅持自己七小時勞動時間和保持現存工資水平線的主張。英國資產階級，用盡一切的方手段以使礦工失敗。在這個鬥爭之中，政府，議會，教會，報館，警察，軍隊，俄國的白黨

，甚至英國職工會的組織，以及領導這些組織的委協領袖，等等類類，都受資產階級的利用反對礦工。最後，英國礦工，為飢餓所逼，貧苦所窘，以及自己領袖的叛變，祇得忍痛屈伏了。英國礦工的慘遭失敗，實在作了英國和其他國家，新的反對工人階級的鬥爭之標幟。這個鬥爭之結果，必使工人階級的地位將更趨於惡化，這種推測，諒不至徒為預言罷。

以後在討論資本積累的一章中，我們就可看到在資本主義之下，一般的說來工資發展的基本趨勢，是社會的收入當中，工人分額之低落。工人以自己的勞力，為資本家創造的剩餘價值，其數量日益增多，而他們手創物品之落入自己分來的部分，却逐日減少，現在歐美工人的工資，較之五六——一〇〇年以前，雖然為多，但是在社會總收入數量之內，工人分額減低的事實，並不為之磨滅，因為我們知道在這個時期之內勞動強度和勞動生產力的增加更是大得多，資本家的收入數量底增加，比工資數量底增加，更不知要大多少。像美國那樣的興旺的國家就是這種傾向最明顯的例證，布哈林說：——『國民收入中，工人階級所佔的分額日漸減少的一般趨

勢，就是在資本主義最興旺的國家——如美國——之內，也是無可避免的事實。工資的比例增加，和工人勞動生產率在美國工業所得到的偉大的發展，不能相互適應……一個美國工人平均勞動率，由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其工資(名義的)却只提高了百分之十一而已』(見布哈林著，資本主義穩定，與無產階級專政，第九十九和一百零一頁)。

在討論剩餘價值一章中，我們已經把資本主義之下，技術的發展所給與工人階級那些驚心動魄之事。充分的解說過了，他常把由工資增加中獲得的一切利益，都完全化歸烏有。

論到戰後資本主義的歐洲，這裡，我們應得指出的，不僅是社會收入數量中，工人所佔分額相對的減少並且工資的絕對量，也是減少了。

按照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共產國際執委第六次擴大會議上所引證的數目字，歐洲各國工人的實際工資，在一九二五年年底的時候同戰前的水平線比較起來，可以用下表表示出來，英國等於一九九%；法國——九二%；德國——七五%；意大利——九〇%；巴爾幹各國——五〇%，在這個時

期以內，歐洲還有五百萬的失業工人呢！

過去兩年中，工人階級的地位是絕無改善的。英國礦工失敗之後，英國資本家（繼其後者，還有別國的資本家）向工人階級施以攻擊，這是我們已經提起過了的。其次資本主義國家之內，還給了工人階級以最新式的『合理化』這回事，也是我們所已經講過的。

〔現在且引記關於意大利和波蘭的材料，作為例證。〕

工人每月，必需品的最低額

波蘭三五〇—五〇〇波幣，意大利九〇〇

——一〇〇意幣。

工人工資波蘭二〇〇—三〇〇波幣，意大利二〇〇—七〇〇意幣。」

（波幣單位名支羅提Zeoti等於十五個哥比，盧幣名立拉Lira是銀幣，等於三十七個半哥比——譯者）（見布哈林著資本主義穩定與無產階級革命第一〇一頁）

工人的收入與需要之間的不敷情形，其他國家也是這樣的。

總括以上所說一切，可以說，祇要資本主義的組織一天存在，工人要根本改善自己的地位，是不能達到的。

只有消滅資本主義的組織，過渡到不是建築在剝削以上的新社會，那時工人階級的地位，才能根本地改良過來。

若是從上面所說而妄作結論說在資本主義組織的範圍以內，經濟鬥爭，大概沒有什麼意義，並且職工會也是絕對用不到的，這就錯謬了，要知道除了我們所說在勞動時間，和工資等等鬥爭中得到相當的成績面外，職工會工作的本身就能吸收廣大的工人羣衆，加入組織，加入鬥爭，並且由此準備為社會主義作徹底的鬥爭。在我們以後研究蘇聯工人的勞動條件和工資問題，祇有打倒資本主義工人階級面前才能開一個新的局面出來的這個事實，將更其顯見明了。

## 第二章 蘇聯的工資

### 第二十八節 一般的性質，蘇聯工資的原素

我們現在再轉來討論蘇聯的工資本問題。

既然蘇聯企業的大部分是屬於國家，即屬於整個的工人階級（自然是同農民攜手的）所有的，所以在國有企業中做工的工人，不能稱做為從前資本主義字義下的僱傭勞動，這是我們已經講過的了，因為當我們講到勞動力的僱傭問題時，我們的前提，是某個擁有生產工具的人僱傭那些沒有生產工具的人。然而在蘇維埃國有企業中間我們能把單獨的工人看作與政府——整個工人階級的組織——立於極端對抗的地位嗎？很明顯的，勞動力與機器間的隔離，我們在資本主義組織中所能看到的，這裡是沒有的，因為機器是國家——亦即工人階級——所有的。所以這裡不能說勞動力底變成商品，像我們在討論資本主義關係中的那種意義一樣。

既然如此，則蘇維埃國有企業中工人所得到的工資，應該有完全不同的社會涵義。

固然工資的表而形式，能使我們聯想到資本主義形式的地方很多，我們的工人仍憑他們工作時間，領得一定數量的貨幣，並且工人，工作的酬金，勞累也不是他們勞動底全部生產品而不過其中一部分而已。

可是類似之點也只限於這個外表形式而已。

我們知道，同資本主義的制度，絕不相像的，是彷

佛『未償』的那部分工人勞動，（註）（在其基本的數量上）牠並不落到別個階級的掌握中去，而是歸於蘇維埃國家作為擴充工業，創辦學校，幫助農民以及其他建設社會主義上所必需等的一切之用，換言之，就是作為滿足整個工人階級自己的需要了。（這裡所指的不僅是今日今時的利益，還要看到將來發展的前途）。這樣看來，各個工人勞動底『未償』部分，既滿足了全體工人階級的需要，最後終究還是歸之工人了。

〔註〕我們曾經提過了的，國有工業中工人剩餘生產品的一部分，可以經過私有商業，而落入資本家荷包內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蘇維埃工人的工資，其真相究竟在那裡呢？牠並非別的，祇是工人勞動生產品的一部分——和歸於工人階級公共需要之用的剩餘生產品有別——採取一定數量貨幣的形式，領到工人手中，用以滿足他自己個人底需要的。

很明顯的，要是現在我們有了很發達的社會主義的組織，不用貨幣和市場，那末，我們就沒有用工資——工人所創造的生產品之分配的特殊形式——的必要，每個勞動者（也許，要憑着某種證據）將從公共分配者那裡

領得他所需要的生產品。

然而，在過渡時代的條件之下，有市場的存在，則這種措施，沒有可能，因為工人階級在習慣上，只有用貨幣購買的方法，才能取得他所需要的生產品，工人為滿足他個人的需要所直接取得的分額，這種『工資』雖然同我們習常在資本主義組織之下所了解的這個名詞底意義有一切原質上的區別，然而總還要採用工資的這種形式，其原因亦正在於此。

蘇聯的工資，既有其特別性質，當然我們不能把資本主義社會中決定工資大小的一切規律，全部都應用到牠上面去，這是很了然的。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社會決定工資的時候，牠的水平線是受價值所調劑的：資本家付給工人的數量至多是足以保證工人勞動力不斷地盡其作用，不斷地創造剩餘價值，所必需的那個數量，資本家的根本目的，是極盡可能的多榨取剩餘價值，所以，當有勞動後備軍存在的時候，資本家甚至連保證工人最低額需要的一層，他也常常不顧到的。

蘇聯的情形就不同：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工人階級，不能僅僅只限於保證自己勞動力的再生產而已；所以

我們知道蘇維埃國家中，有經常不斷地增加工資的趨勢，這個工資，必定要能滿足工人階級與日俱增的需要，並且保證牠的發展和將來文化的提高。

假如計算蘇聯國有企業中工人平均領得的實際工資，設一九二二年十月中的為一百，則一九二三年一月，工資用數字的表示為一百五十；一九二四年一月為二百，一九二五年一月為二百四十。（見哲爾溝斯基(Dzerzhinsky)著『蘇聯底工業其成績與任務』一文中圖表第十六號，一九二五年五月出版）

假使把一九一三年的工資當作一百，則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表：（參閱一九二六年二月九號，全蘇聯職工會中央委員會，擴大會上哲爾溝斯基的報告，（該報告載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的『真理報』）和『經濟建設雜誌』中關於國民經濟狀況的圖表。還應該補充說明的，是假如把社會保險，等等，都一齊計算進來，則工資的大小必將增更高）。

工業部分	1922—2 3年	1923—2 4年	1924— 25年的 起首三 個月	1924— 25年最 末的三 個月
五金製造	39.6	51.7	54.5	83.1
紡織業	56.4	86.3	96.0	123.1
化學工業	66.6	82.0	99.4	122.9
食物製造	89.8	114.7	—	157.6
鑄業	57.5	46.5	5.58	72.9

一九二六年二月間，全部國有企業中的實際工資，已達到戰前水平線的103%。

工資得到這種增加，並不是工人階級同別個與工人利益相反的階級為爭分工人所創造的價值而鬥爭的結果——因為我們知道，在國有企業之內，是沒有這種對立階級的，得到這種增加，是由於工人階級的組織——國家的與職工會的組織——首先就在建設社會主義上着想，對於工資，實行有意識的調劑之故。

這個調節，還是大大地要受自然與無意識的原來所給予工資的影響所限制，並且以後我們會知道的，在市場存在的情形之下，這個影響是無法完全消除的。

我們現在應得回憶一番：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有些什麼原素影響到工資的大小呢？第一，我們就得回憶到工人的年齡，性別，文化程度，熟練程度等等在那裡所有的意義。

我們有沒有這些東西呢？

依工人性別的不同，工資有相對的差異，這個差異，應該就我們是沒有的：我們的工人：——男工和女工，都擔任一樣的工作，並領取一樣的工資。

至於童工工資，我們簡直沒有這種問題，因為按之勞動法，禁止收納未滿十六歲年齡的人做工。在某個生產中工作的幼年工人（未滿十八歲的）僅僅在他們的熟練不及成年人的條件之下，他們纔領得較少的工資，若是在熟練相等的情形之下，我們要特別說明，他們所得的反比成員為多，因為他們每日的勞動時間為六小時，成年則八小時，而他們所領的工資却是與成年一樣多的。

由於熟練程度的不同等而發生的工人間（大概是僱金的工人，師父，機械師，工程師，和管理員之間）工資的差異，我們所有的，雖然不像資本主義國家中所習見的那麼厲害，然而因熟練程度而發生的工資差異，我們也是有的。

我們為什麼還要保存工資中的這種差異呢？

在我們蘇維埃經濟之中，當然不能把舊社會的一切遺跡，一起掃除，而在舊社會內有文化程度的熟練工人，又比較的不多。同時，沒有熟練工人，蘇維埃經濟，也無法進行。我們的經濟愈加發展，便愈加暴露了熟練勞動力的不足（非熟練的工人却有多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妥為保持對於已有熟練工人的關係，和創造足以保證新熟練勞動力之養成的一種條件，當然成了一個奮鬥的任務了。在我們的條件之下，祇有付給學習成就工人的以更優的工資，纔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工資的差異除了因熟練程度以外，我們還要講到工資因地域而發生的差異。

我們蘇聯的全部領域，分為五個區域：第一區（莫斯科，列寧格拉等地）中的工資最高，第五區（譬如西伯利亞）中的工資最低。

這個工資的不同，第一個原因，就是在各別區域內工人所消費的物品價格的差異。蘇維埃政府所應用的政策是要保證工人實際工資一定的水平線。（註）

[註]工資的實際水平線，大家知道，是要依生活必需品價格的高下來決定的，而這種價格第一就要看

農民的經濟狀況如何而定，所以在這個場合中好像工資之依隨於盲目的市場，表顯得比什麼都明顯了。然而要把實際工資維持在一定程度以內的那種有意識的調節在這裡使市場盲目性底作用相當的減除了。

我們現在且把工資隨各個工人文化程度而變其高下的情形，略為講一下。這個原素，究竟對於我們有什麼作用呢？熟練工人底高度工資，在相當程度內，是由於他的知能程度，因而他便有較高的文化需要；在關於這一點，各工人間文化程度的差異，多少影響到他們所獲得的工資底數量，這種情形我們也是有的，（註）

[註]工資因地域而差異，在相當程度內，是因為舊的傳統習慣和各種區域內工人文化程度的各有差別。然而這個條件，同上面所說的比較，其意義已經沒有那末大了。

各種民族的工人文化程度上的差別，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有重大的意義，而在我們這裡，是沒有一點作用的。不論民族所屬的不同，一切工人，做同樣工作的，便領得同樣的工資。

例如巴古煤油工業中，以前資本家給俄國工人

工資要少，他們將從前者退出，而加進後者了（註）和楚利克（Churki——蒙古民族之一種——譯者）工人的工資，大家都知道，是有區別差等的，這種差別，現在當然是沒有了。

所以，由於有意識的領導，國家就能提高落後民族工人底文化程度。

在蘇聯工資底增高是與失業工人底數量無關的，正與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所看到，完全相反，這也是舊有資本主義的工資法則，漸歸消滅的一個明證。

譬如由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四年中，不過一年有餘的時間，蘇聯工人的工資，平均增加了將及一萬倍（由10.95個『預算的』盧布增到21.04個盧布）（預算的盧布，就是工人為維持其生存而必需的費用，他是工人預算案中所必不可少的——譯者）。而且這個時期中國內還有經濟恐慌呢。因為生產的集中，僱員的裁汰，以及其他原因，七十個省城中失業工人的數量，在這個時候增加了兩倍之多。（由三十六萬一千，增到八十二萬三千）（註）

[註]見中央統計局出版的『蘇聯國民經濟』的統計表，第十七部，『勞動』。

們經濟上有計劃的原質，才有澈底操勝算的可能，農民

然而失業工人自然對於在職的工人的工資，也能發生幾許間接的影響：事情是這樣的，蘇維埃政府和職工會，更給失業工人以幫助，這種措施的本身，當然使政府和職工會減少了工資來源的經濟上的積畜，在某幾種情形之下，職工會和政府機關，也能減少在職工人的工作負擔（這樣就減少了他們的工資），使失業的工人也能得到一部分工作。然而，無論怎樣，我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見勞動力供給和需要的法則所發生的自然影響，這種當然是沒有的。

以上所說一切，都是關於國有工業中的工資，在蘇聯仍存在着的私有工業之內，尚有勞動力的出賣，他的意義正和資本主義國家中的沒有區別；所以我們這裏所討論的工資不僅是就其形式而言，還要按他內容來講的。工資的大小，盲目調節的條件，自然，不能和資本主義國家所有的，完全無所出入；除了私有企業之外國家企業的存在，當然有其偉大的意義。資本家不能規定過於低微的工資，其原因僅在於蘇維埃職工會組織強有力的直接壓迫，並且因為假如工人見私人僱主的工資比國有企業的

〔註〕然而這種須得說明的是：倘若國有工業不能給一切失業者以工作，則這種情形，也許不會怎樣。在我們以後的討論中，我們心目所注及的只是國有工業，因為我們國有工業底發展，才是我們社會主義發展底基礎。（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討論的）

## 第二十九節 蘇聯的勞動生產率與工資

在蘇維埃經濟的條件之下，主人就是以社會主義為趨向的工人階級（註）工資必須提高到足以保證工人階級底發展和文化程度提高為止，這是我們已經多次講過的了。

（註）當然要領導農民，共同向社會主義進行的。同時我們還講過，在蘇聯的環境中提高工資所應注意的不僅是各個工人的利益，今日今時的利益，而第一要着，當然是許多年中全部社會主義建設的前途。這個社會主義的建設所需要的是些什麼呢？這種又是我們已經講過了的，要是沒有蘇維埃國有工業底發展，沒有我們國家的工業化底先決條件，則社會主義的建設真是無從想像得到的，因為祇有在這個條件之下，我

對於工業品繼續增加的需要，才有滿足的可能，尤其是對於農業機器的需要為先務，因為牠對於鄉村合作化，和趨向社會主義，都是必不可少的。

建設社會主義，所要求的是要使國有工業所製造的商品，能夠達到盡可能大的數量，而其價格要使之盡可能的低廉；因為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這些商品才能得到廣大勞動羣衆的使用。（註）

〔註〕關於本問題的詳細論述，請參看下篇及以後各篇。

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提高工人的工資，其惟一可繼的條件，祇有在工人的勞動生產率（即確些說：就是他的工作效率）也能同時提高的時候。

在事實上，要是工人的工資加高了，而勞動生產率仍停頓而無所變化，其結果將如何呢？

工人把自己所創造的生產品以工資的形式取而為自己個人消費的數量愈大，則餘下來給蘇維埃政府的『剩餘生產品』就愈少；用作擴張國有工業和滿足社會主義建設的別種需要的經費，亦將隨之而愈少。

在勞動生產率不變更的條件之下工資愈增高，則消費於工人製成的每個商品單位上的費用亦必愈大，該商

品的價格亦必愈高，而工人階級在購買中所必需付出的價錢亦隨而愈多（這樣一來，就使增高工資一事化為零了）；同時，商品的價格，即飛漲騰貴，農民無力接納，則在農民樣議社會主義建設的事業上，可以造成一道難關。

若在勞動生產率提高的情形之下，我們所見到的，就完全相反：工人從製成的生產品之廣大的數量中能夠以工資的形式取得其大部以為自己的消費，同時歸於蘇維埃政府支配的剩餘生產品，也可以隨而增長加多；再則，勞動生產率一提高，生產品的價格就低廉起來，商品就能擔任在農民中間出售，而工農的聯合亦即愈能堅固，沒有這種聯合，我們國家內建設社會主義是不會有可能的。

還有一層須得說及的，就是我們勞動生產率方面的情形，現在還不能算很輝煌。固然，蘇維埃工人現時所出產的，比之國內戰爭和飢荒時代，確是超過了許多，然而牠的出產，還是連戰前沙俄時代的出產額，都未會完全達到。並且俄國工人的生產率與西歐和美洲的相為比就：又要差得遠了（將及四與一之比）。

我們工人的勞動生產率，要怎樣纔能提高呢？

從以上一篇(『剩餘價值』)中，我們已經知道，就勞動生產率的普通了解的意義而論，(即是每個工人每天的工作數量)他可以更正確地分為兩種觀念：一，狹義的勞動生產率，即是，依工人勞動條件(工具，原料等……)而決定的工人勞動底生產效率，二，勞動的強度，這是隨工人本身力量底緊張程度以爲斷的。

在我們的社會條件之下要增大勞動底效率(註)第一重要的，當然是狹義的提高勞動生產率。

[註]這個名詞比大家通用的『勞動生產率』要較爲恰切，後一個名詞，是當作勞動生產率及其強度解釋的。

怎樣才能達到這個勞動率之增進呢？

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發展勞動生產率的根本原因，就在於技術的發展：採用新的機器，尋求新的動力，和原料的新的來源，使開採原料和製造的方法，更加完善。在我們的這個制度的環境之下，這個要素，當然也有極偉大的意義的。

我們感覺得我們的勞動生產率每一步驟，都是依賴於技術的：我們知道蘇維埃工人現時之所以比西歐工人，尤其美洲工人，所生產的爲少，有時甚至還不及他自

已在戰前所生產過了的數量，其基本原因之一，就是我們的技術落後。大家都知道，我們大多數的機器，在最近十年到十二年間，不僅不會改良，甚至變而更為惡劣，因為在大多數的場合內，我們還是運用着戰前已經大形朽壞的機器來工作的，祇在最近的時期內，我們才進而（而目前還是局部的）改造我們舊工廠的機器，和建設新的更為完善的工廠。

但在勞動生產力底底下，不僅是由於機器的質量，還要看工人的一般勞動條件底情形而定的。譬如企業中的光線愈大，光線的配製愈適合，機器的安排，對於工人愈便利，工廠空氣的流通愈暢，工人的勞動生產率亦將隨之而愈高這是誰都知道的。

給工人工作的材料底質量也有極大的意義：棉花，同棉紗，和紗線的質料愈壞，則紡織企業中的勞動生產率將愈低，五金製造廠裡所得到的鐵愈好，則任憑相的條件同樣的機器等等，而其生產率，必愈比較為高，至於工具材料等等底質量，其意義當然也用不着說了。

可是，在以上所說的一切關係上，實際情形對於我們却可惜都不能盡如人意。

原因在什麼地方呢？第一當然還是在於企業底技術

的設備：我們由資本主義制度中得過來的一切工廠，都已經有了一定的設施——如光線的引用，空氣的流通，機器的設置，各部工場的組織等等，不把這樣的企業，加一番根本的改造，要澈底改變這些條件，是不可能的。原料品質的惡劣，在相當程度內，其原因當然是由於開採工業的技術設置的不好。

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從此推論；使勞動條件及其組織，就不能因所承襲的舊有技術設置的條件而加以改革以求勞動生產率底提高。

在前篇中我們已經講過了的勞動底科學組織，所稱為太羅制度的這裡就有偉大的意義了：這種科學組織如去掉他的標本主義式和剝削式的特徵，和一切劣點把他來合理化地應用，在現在的時候，是可以得到偉大的效果的。

每個企業和生產部門中，却有許多的畸形失度的地方，使工作的進行，大受麻煩。原料和材料的開採一有失當，企業中各個部門間一不調協，都能使全部生產受極大的障礙。工人用以工作的方法本身常是陳朽老舊的——許多浪費的運動，蠢愚的動作，徒使工人疲倦，造成工人勞動之不生產的消費。工人用以工作的材料和工

具，不僅是不能適時地供給，不能妥為配製，致使他們的配製和運用，佔去了額外的時間；而且他們每每簡直又不適合於當時工人所執行的該項工作。各個工人間的職能的分配如不精確完備，結果是常常浪費時間。每個工人擔負幾種形式的工作，使掉換工具，材料，和裝配機器又化費時間，勞動生產率當然要受損失了。

在合理的組織之下，一切這些缺點，都可以把他消滅的。在這個場合中，蘇維埃經濟比資本主義的經濟，佔有更利的條件。那裡經濟上的零星散漫常常做了掃除生產中許多缺點的障礙物，假使要協調各個企業的活動（而這在勞動的科學組織底情形之下，尤其重要），資本家必須召集大會，會議，又因為每個資本家心目中第一屬意的事情就是其本身的利益，所以會議的結果終往往是不如人願。我們就遇不到這種障礙。由政府和職工會的組織所特別設立的「勞動的科學組織」機關，（註）不足為個別的資本家服務，而是為整個的蘇維埃經濟服務。在每個蘇維埃的企業管理之下，都有專門的科學技術學術的組織，這種組織專司試驗該業中的原料，指出最適宜於工作的原料等等了。

[註]譬如莫斯科的「中央勞動院」之類

蘇維埃國家經濟的統一，在生產的規則化和標準化上，造成了特別有利的條件，此時各個不同企業中出產的各種機器的各部樣式，都能相互調協，使彼此易於代替，此時一切的企業都製造某種一定的商品都採一定形式（這樣，在一定的號碼或名稱之下，全體企業所製造的商品，都是彼此相同的）（註）這種辦法實行之後，勞動生產率，更加可以擴大，因為用於製定計劃，模型，和配製不規則化的機件等等的費用，都減少了，因為遇有機件損壞的時候，很容易以其他標準化的機器，作為代替，即此使用於裝配機件的額外時間，和機器空閒的時間，都減少了。

[註]主要的就是商品的種類也不要太多。這種辦法，假使勞動上大為便利，生產中一般的費用，也能大大低廉。

以上所列舉使生產組織合理化的一切方法，我們都已經採用了，這是無須多講的，不過這些措施之中，工人也親自參與，這是和資本主義組織截然不同的（註一）。這種辦法，能使上列方法效率更有保障，因為有直接參加生產的工人，他自家觀察生產的缺點，更比他人精明（註二）。

[註一]所謂「生產會議」這裡有很大的作用，在這個會議上，工人舉出自己生產中的缺點。這種生產會議，還可使工人的意識中，深入一種思想，使他知道蘇維埃工業中的主人，就是他工人自家，並非別人。

[註二]人民的文化程度，在爭求生產合理組織的鬪爭中，是有很大的作用的，我們已經講過：工人的文化程度愈高，則他的勞動生產率也愈大。由此言之，則文化革命的鬪爭在經濟上的意義，其偉大自不待言。然而我們知道，文化程度，自身還是轉過來有賴於物質條件的。

無論勞動科學組織的方法怎樣重要，然而終不能以爲爭求蘇維埃國有工業生產量擴大的鬪爭只此一端。在技術不改變的條件之下，勞動的科學組織，自有其一定的限度，要越此限度而前進是不可能的。

這樣看來，根本的任務還在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

捨此而言社會主義的建設，可以說毫無意義，而資本主義組織本身之所以必然地要讓位於社會主義，也就是因爲我們以後會知道，資本主義已沒有力量向前推進社會技術底發展之故，我們技術的發展愈快，則我們更

能迅速地達到社會主義。

然而，技術發展的本身，還是要看供此需要所有的物質資財底多少，換言之，第一就要看我們工人為供給技術發展而創造的剩餘生產品數量的多少，所以在現在的時候，建設社會主義的利益上所要求的，不僅是要加大勞動生產率，而且要增加勞動的強度，以擴大我們的經濟生產量。

同時，我們蘇維埃工人的勞動強度，較之於西歐和美洲工人，實在落後得利害。在相當程度內，這種事實當然是由於他們所領取的工資比外國的工人為低，可是工人的生活愈適，所消費的愈多，則他愈能多為生產，所以蘇聯工人物質享受底提高，同時也必定提高他們的勞動強度，（當然是在一定範圍以內的，如超過了這個限度，則工人身體，將行衰落）。

在我們的經濟條件之下，僅僅提高工資的一端，是不能逕行提高勞動強度的，因為工人在蘇維埃經濟中的作用比之於他們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的作用，雖然是有厲害的變更，可是少數工人有時還不能覺悟到這個變更。原因是由於資本主義遺傳給我們的文化程度底低微，市場的存在；和現時的工資在外表上仍無異於資本主義式。

的工資，………在這些條件之下，要掃除資本主義組織下幾世紀養成的心理和習慣，當然是很困難的。所以現時工人所首先企求的，就是能盡多的領得工資，這裡他自然不會想到他自己也是工人階級的一份子，如盡多的交給蘇維埃政府，畢竟，還是有利於他的。為了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國有企業中不顧勞動紀律和懶惰等等現象。也不是少見的現象。

這種現象使蘇維埃機關（同職工會協商之下）不得不想到採用以工人工資形式的本身來促進工人的勤奮底的方法了。

這就是我們也有工作額和按件工資形式存在的原因。

很明顯的我們的這種辦法，是帶有時間性的，這當然是與資本主義制度有別的；，隨着工人社會主義覺悟的養成舊的個人主義觀念的剷除（註），按件給值，和額定工作等形式也逐漸消滅了。

[註]由鄉村轉入工業中的新工人，剷除他們個人主義的觀念，尤為特別重要。

即在現在，這兩種制度的意義，和資本主義下的然也是完全不相同的。他們的目標是在於提高國有工業的

生產額，即此以造成取消一切不平等的前提。

同時在資本主義組織之下發生於這種工資形式的許多劣點，我們這裡是當然沒有的。譬如，額外工作的工資，常常不比額內工作的工資為低（有時且或為高）。假期休息，八小時的工作時間，以及其他保護勞動的法律規定，使他們能免於那些隨着勞動緊張而至的有害的結果。

在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四年的時候，當時勞動時間的擔負，實際上不會完全執行，提高勞動的強度，比較地多盡了些作用。在現在的時候，勞動時間充實化和一般提高勞動紀律的鬥爭雖是已經有了相當的成績，然而工資提高和勞動生產率之間，從一九二六年初以來，我們又有新的差額，這大半是由於補充進來的新工人熟練不足訓練薄弱的原故。（這與蘇維埃工業的發展是有聯繫的）。提高的問題，不僅在於勞動生產率，並且在相當的程度以內勞動的強度，也是應該列入的。可是在大多數舊有工人方面，終覺得他們的勞動強度，差不多將行達到現時條件下可能的限度。牠以後的提高是非常遲緩的，同工人的文化程度與教育程度相攜並進；所以基本的任務始終還是在於改組企業和勞動的科學組織。

## 第四篇 利潤論與生產價格論

### 第一章

####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利潤與生產價格

##### 第三十節 利潤率與剩餘價值率

我們既已把工人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以工資的形式獲得他自己勞動生產品底一部份的這個問題加了一番詳盡的研究，現在我們就要轉過頭來研究工人勞動生產品之被資本家所佔奪去的那一份，就是說要研究剩餘價值了。

經過了上幾章的解釋，我們已經知道資本的各個部分在剩餘價值底生產中有些什麼作用；我們已經知道諸

凡機器，房屋，原料等物，簡言之即不變資本，祇是生產剩餘價值的一種條件而已；能够生產剩餘價值的却祇有可變資本，也就是說祇有勞動力。

從這裡我們就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在決定勞動力底剝削程度（剝削率）的時候，我們可以不必注意到不變資本上去，因為牠是不會生產任何價值的。我們所應該注意的祇有兩種數量：一，可變資本  $V$  的數量，換句話說就是勞動力的價值，或是必要的勞動時間；二，剩餘價值  $M$ ，或是剩餘的勞動時間，同時這兩種數量底相互關係  $M \div V$ ，組成了我們所命名的剩餘價值率，或剝削率。

只有這樣才能够決定勞動力底剝削率——這點道理即不用一切理論上的思考對於每一個沒有被資本階級利益所迷惑了的人們是都很明白的；實際上如果工人作了十二小時的工，而以他自己的勞動力所換得報酬却只值六小時，都末很明顯的工人所給予資本家的價值是二倍於他自己所獲得的，這與他在作工時所利用的機器，房屋，原料等等底價值量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可是資本家却不這樣說話了，資本家的口吻大概總是這樣：『你還沒有把機器，原料以及副料等物的價值算在賬內，這怎樣可以呢？在我以為所有我所消費去的銀

圓都是寶貴的，不管牠是消費在購買勞動力或購買機器都沒有關係的。假使我在自己的企業上獲得了在我所消費的價值量以上的一個剩餘量的話，那麼在我認為重要的就是要知道這個剩餘量計算起來有怎麼大的百分率，就是說，我的利潤對於我所投的全部資本的比例怎樣。

這樣看來，我們所注意到的是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 $M \div V$ ，而資本家所感到興味的却是他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對於他所投的全部資本的比例—— $M \div C + V$ ；這個比例用百分數表示出來就是我們所命名的利潤率(Rate of profit)。

一切的資本家都在可能範圍之內努力地企圖獲得更大的利潤率。他在每一塊銀圓上的資本所獲得的利潤愈大(這就是指利潤率而言的)，則他的企業便愈發達。在這種尚有應該加以注意的就是資本家所說的利潤常常是指在一定的時期以內所獲得的利潤而言。這一定的時期通常每以一年為準。

現在假定有二個企業，一個是紡織業，一個是火柴工廠。再假定在這二個工廠中間做工的工人數量是相等的，工人被剝削的程度也是相同的，工人們每年所得的工資是三萬銀圓。他們在同年中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也是

三萬銀圓，現在假設在紡織工廠中所投的却祇有十五萬圓。

這樣，如果從工人的觀點上看出去，這二個工廠從他們身上所壓榨出去的剩餘價值率是一樣的（就是說這二個工廠的——都等於百分之百——100%），可是在資本家估計起來却不是這樣：第一個工廠（紡織工廠）所給予他的利潤是三萬圓，而他所消費的資本是三十萬，這就是說他在這工廠於一年的利潤率是 $100 \times (30,000 \div 300,000)$  即佔全部資本之百分之十(10%)；在別一個企業（火柴工廠）中，因為所投資本僅十五萬圓，所以利潤率便達 $100 \times (30,000 \div 150,000)$ ，即百分之二十(20%)，這裡每一塊銀元的資本所給予資本家的每年的利潤，已經不是一角而是二角大洋了。同時，因為資本應該投到何處——投到製釘工廠中去呢，抑投入出喪的棺材店裡——的問題，對於資本家是不關重要的。所以他終是努力地設法把自己的資本投向利潤率最高的那種企業中去的。

### 第三十一節 資本的有機組成與利潤率

但是資本家對自己的企業中所能獲得的利潤率到底

依靠什麼來決定的呢？

假使我們再舉上面的二個企業——紡織工廠和火柴工廠——為例，我們就很明白地看到在這二個企業中利潤率底差異並不是由剝削率或剩餘價值率來決定的，因為在二個企業中是一樣大小的。同時很明顯的，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兩企業的可變資本也應當是相同的，這樣看來我們就明白這二個企業中的利潤率底差數量由於不同數量的不變資本而決定的：很明顯的，在紡織工廠中資本獲得的較小利潤率，因為這裡可變資本是同一的而在機器，房屋，和原料等物上面卻消費了較大的經費。

假使我們所舉與紡織工廠並立的例子，不是火柴工廠而是任何其他的企業，在這企業中不但全部資本同紡織工廠一樣的減少一半，而且可變資本假定也減一半，那末這個企業的利潤率便將與紡織工廠裡的相等了。

這樣看來，利潤率是依靠存在於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間的相互比例而決定的。這個相互的比例就稱為資本的有機組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假使我們再舉那個紡織工廠為例，我們就可以知道這裡不變資本是二十七萬圓（總資本三十萬圓減去可變資本三萬圓等於二十七萬），比可變資本要大過九倍；

而在火柴工廠裡不變資本（一百五十萬減去三萬等於一百二十萬圓）比可變資本則僅大過四倍。（註）

[註]我們為簡便計，現在姑假定可變資本一年流轉一次。

由此可知火柴工廠的資本有機組成是等於 $120,000 : 30,000$ 或 $4 : 1$ ，而紡織工廠的是 $270,000 : 30,000$ 或 $9 : 1$ 。

資本家在機器，房屋，和原料等物上所支出的用款比之在勞動力上所消費的愈較為大，則資本的有機組成便愈高，而他在其全部資本上所獲得的利潤率也必定愈低。

我們不難看見，資本有機組成底高度首先是依靠某種企業的技術程度而決定的：按照一般的情形是這樣，跟着技術的發展，工廠中機器的數量便比工人的數量要增加得快些，而在雇用工人上所消費的數量對於資本家全部所消費的總數量的百分比便愈趨愈小了。

這樣看來，資本有機組成就使在工人的數量（可變資本）增加的情形之下牠也還是能夠升高起來的；只消不變資本增長得更快些就行了。譬如說，假使在工廠裡做工的工人數量比以前增加了二倍，

可是同時在購買新的機器(就其價值而言)上面却消費了比以前大四倍的數目，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資本有機組成也還是向上高升的。

由此可知，因技術的發展，資本有機組成也隨之而高升了(註)，而同時利潤率也必然的要下降。

[註]不過我們也不能因而斷言資本有機組成底變動是與一個企業中的技術程度底變動確巧相符合的，

在二個機械工場中做工的工人數量和他們在那裡工作的旋盤都是相同的，這樣看來這二個工場的技術程度也是一樣，但是他們的資本有機組成却也許是不相等的，有一個工場在旋盤上磨鍊是鐵，牠的資本有機組成便低於在同樣的旋盤以貴重的銅來磨鍊的別一個工場。這裡資本有機組成高低底差異是由原料的價值來決定了，(參閱資本論第一卷第623頁與第三卷第123頁；)

### 第三十二節 資本的流轉與利潤率

但是除了不變資本的數量，除了全部資本的有機組成之外，還有一個條件對於利潤率也是有極大的作用的，我們還記得資本家感所覺到趣興的不僅是關於牠所在

投的全部資本上可以獲得多少的利潤問題，而且他還注意到他所獲得的這個利潤是在怎樣長的一段時間以內問題，他在計算利潤率的時候，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他是把一年中所得的收入拿來去除他投入企業中的全部資本。

可是一個企業的資本在一年的全時期中並不是停留在一種狀態中而毫無變化的：資本的流通分在生產的過程中變為製成的商品了；我們知道在商品的價值中（和牠的價格中）是包含機器上所消耗去的那部分價值，及所消費了的原料和勞動力等等的價值的。

製成的商品在市場上實現（即出售）之後，就用所得的貨幣重新去購買勞動力，原料，機器等物來代替已消耗的和已用去的部分。

重新所恢復過來的資本現在又變為商品，商品然後又去變為貨幣（即貨幣資本），貨幣再變成生產資本，這樣便不斷地循環下去。這整個的過程我們稱之謂資本的流轉。

資本的各個部分底流轉時機之不一，是很明顯的；機器和房屋要在幾年或幾十年才建造得起來，產我們已經知道牠們的價值祇是很小的一部分地回轉到資本家那裡去的，而且祇是經過了很長的時期之後舊機器才被新

的來代替。

原料與勞動便不是這樣，他們的價值在生產的一個『循環』(即時期)之中便全部的轉移到商品上去了，在商品實現之後，用所獲得的同一的(註)貨幣來購買新的原料和勞動力，這樣這部分資本底新的流轉便又開始了。

[註]這裡我們說『同一的』，意思就是表明我們現在不去注意到某幾種錯雜的情形。

資本之投在機器和房屋上面而其價值祇是局部地回復轉來的，我們稱之為固定資本

同樣的資本而投在原料和勞動力上面而其價值經過產生底一個循環之後即全部轉移到製成的商品中去的，我們便稱為流通資本。

很明白的，資本家的各部分資本流轉得怎樣的快，那一部分資本他應得依據一定長度的時期而預先投出去（即先期消費之意）對於這些問題在資本家看來是有極大的差別的。固定資本愈大，牠的流轉愈遲緩，則安置着不動的那部分資本便愈大而資本家按年對於全部資本所計算下來的利潤率也就愈小，反之，要是資本的流轉愈快——特別是如果一年中流通資本底流轉次數愈多——則這一年中對於全部資本所積累起來的利潤就愈

大了。

然則到底這種情形在實際上是怎樣發生的呢？

我們已經說過，跟着技術底發展，資本有機組成也就升高，這就是說不變資本的增長超過了可變資本。

但是不變資本底增長首先就表明在機器和房屋上，次之則在原料上的消費底增加，這樣看來首先就增長了固定資本，可是同時卻使不變資本的流轉遲緩了，現代巨重的機器要比從前那種輕易不甚複雜的機器價值貴得多而應用的時期也長得多。

自然我們也不能忘記，在技術發展的每一個階級上，許多資本流轉速度是可以算得出的，只要我們知道了投入於企業中的資本總量和一年中資本所回還轉來的數量就得了。

譬如說我們有一家企業，固定資本八萬元，流通資本是二萬元；假定固定資本的流轉期是八年，而流通資本的僅一月，這樣一年中資本回還的數量便等於：

固定資本………80000元：8=10,000元

流通資本………20000元×12=240,000元

一年中所回還的資本總量………250,000元

既然投入於企業中的全部資本是80,000元十200,00元=100,000元，那麼我們便應當承認每年資本回還的數量250,000元是要比所投入的資本總量大一倍半。換言之也可以說資本的總量在一年中要回還二次半。

假使用這樣的方法來計算各個技術程度不同的企業底資本流轉時期，那麼我們所說的在技術程度較發展的企業中資本流轉的時期較長這一個理想便完全證實了。

如果我們把斯得盧米凌(Strumilin)關於1911至1912年俄國各股份公司中的資本流轉底時期所做的計算拿來一看，我們就得到下列的一個表：

企業的規模	
以每年所流轉的資本量為準	一年中流轉的次數
5,000,000盧布	1,51
3,000,000盧布	1,55
1,000,000盧布	1,90
500,000盧布	2,30

101,000盧布	3,18
10,000盧布	3,50

在這個表上面雖然沒有指明各企業的技術程度，但是我們差不多可以很正確地說，在規模愈大的（即使按每年所流轉的資本量來計算）企業中，技術每每是愈高的。

可是這裡對於上面所說的資本流轉跟着技術發展而遲緩的這一個觀念，應該加以一點修正：我們知道技術底發展改良了交通工具（鐵路，電報，郵政），因為這個緣故資本流轉的時間有時也有相當的縮減底可能！須知為要使商品實現和新的資本流轉重行開始，必須把這個商品授予購買者，此外還有幾種技術上的改良也能使資本流轉的時間縮短的！譬如說，皮革的製造在用原始的方法去製造的時候，需要很久的時間才能製出，而投在購買皮的原料上的資本底流轉時間也就大大地縮短了。

但是我們應當認定，上述一切資本流轉加速底種種情形，如其與我們上面所指示使牠（資本流轉）遲緩的原因（即巨大機器底應當）相比較，則牠們的影響實在是不大的。由此觀之，一般和整個的講起來，我們所下的結

論——資本流轉跟着技術的發展而遲緩起來——還是正確的。

### 第三十三節 剝削率與利潤率底相互關係

以上我們已經講過資本有機組成底作用和資本流轉的速度所給予利潤率的影響，在我們所舉的許多例子中，我們預告假定牠們的剝削率都是相同的——因此我們初初一看似乎把剩餘價值這一個問題擱置到不重要的地位上去了。

但是我們每一個人應該明瞭，剩餘價值和牠的數量以及剝削率對於利潤率底構成是有擴大的作用的，利潤本身，我們已經再三說過，無非就是資本家所實現的剩餘價值而已，從工人羣衆中所壓榨的剩餘價值愈大和剝削得愈是厲害，則利潤率便必定愈高。

自然，利潤率並不是按照剝削率升高的百分比而向上提升的。再拿我們在第三十節中舉來做例的紡織工廠為例；該廠的總資本是三十萬元，剩餘價值是三萬，而剝削率我們假定為100%；因此利潤率便等於10%。

現在假使剝削率再增長100%則剩餘價值也增加到

等於六萬元的數量，這時利潤率便等於 $(60000 \div 300000) \times 100\% = 20\%$ ；這樣利潤率也只增長了10%。

然而假使我們不去看剝削率和利潤率所增長的百分比數而只就其增長的倍數而言。則他們（剝削率與利潤率）都增大了一倍。

我們已經知道，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對於工人階級的剝削是隨着技術的發展而增長起來的。而這剝削底增長必然底把利潤提高了。不過在實際上我們可以不顧到這一點，因為剝削的增長把利潤率向上提高了，可是同時資本有機組成底提高與資本流轉期底遲緩卻能夠以更大的力量把利潤率下拉下去的。

存在於利潤率，資本有機組成，以及剝削率三者之間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公式來表現出來。

我們可以這樣來作這個公式；我們已經知道了那表示利潤率與剝削率的二個公式：

$$\text{第一等式： } P' : (\text{利潤率}) = \frac{M}{C+V} \quad (\text{總資本，即} \\ \frac{\text{餘 價 值}}{\text{不變資本 + 可變資本}})$$

$$\text{第二等式： } M' (\text{剝削率}) = \frac{M}{V} \quad (\frac{\text{剝削率}}{\text{可變資本}})$$

為把這二個等式合併為一個計，我們先從第二等式中求得了「 $M'$ 」等於多少，然後把「 $M'$ 」所等的數目代入第一等式中。

從第二等式中算出來，我們得到： $M = M' \times v$

現在把牠的等量代入第一式中去

$$P' = \frac{M}{C + V} = \frac{M' \times V}{C + V},$$

或

$$P' = M' \cdot \frac{V}{C + V}$$

從這個公式中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到利潤率是與剝削率成正比例的，如果更進一步的對此公式加以觀察，那末，我們就可以看見利潤率與資本有機組成之間的相互關係也是在這公式中表現着的。

### 第三十四節 平均利潤率之構成及 其低落之傾向

然則因了技術底發展，資本有機組成底提高，以及資本流轉期底遲緩，利潤率便必然地低落下去了。

假使這個利潤率向下低落的傾向全體資本主義社會整個底講起來是正確的話（註）那末在個別的具體境地中

這個現象是否常常存在呢？

[註]再則從全體社會整個講起來有許多的原因（這種原因一部分我們已經講到過了，以後我們還可以看到其他的原因）是在某種程度以內牽制了這規律底動作。

現在讓我們仔細底來研究這個問題吧。

假說有二個資本家同時經營企業，牠們的資本在價值上是相等的，可是一個是製造機器的工廠，另一個是製革廠。機器製造廠的資本有機組成是非常高的，而在皮革廠方面比較得是很低。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得到怎樣的結果呢？既然第一個資本家是一個『機器底製造家』，但企業中的可變資本是比『製革家』的工廠低些，那末在兩工廠同一的工人剝削率之下『機器製造家』在他自己的資本上所獲得的利潤便必皮比『製革家』所獲得的要少些。兩個資本有了等量的資本，而從這等量的資本卻獲得不相等的利潤率：假使現在有一個資本家想把他自己的資本投到新的事業上去，他在這時候所應該估計到的，是開設製革廠呢還是機器廠製造廠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答案是很明顯的：既然製革廠能夠給予較大的利潤率，那麼閒散的資本便必然地要流到開設製革廠方的

面去面不流到機器製造廠那裏去。再者，我們的資本家——『機器製造家』也要便宜行事，盡力地『溶化』自己的製造廠，解散他自己的製造廠，而把他自己的資本投到獲利更大的製革工業上去了。可是我們所得的結果怎樣呢？製造廠的數量將要增加起來了，而機器製造廠的數量卻減了下去。在市場上製革廠所生產的物品底數量將大大地增長，而同時我們已經知道牠底價格便往下低落。但是這時在製革工業的企業中利潤率也必不可免地下降了。

而在製造機器的工業上所發生的情形恰巧相反。這裡生產是減縮了；而對於機器底需要（即僅僅從開設新的製革廠的那些資本家方面的需要說來）却甚至增加起來。機器（和機器的各部份）的價格高漲了，同時在機器製造業上的利潤率也跟着增長起來。

機器的價格將達到怎樣的程度，製革業出產品將低落到如何的地步呢？

當『製革家』的利潤率還沒有跌落到低於正在高漲的『機器製造家』的利潤率的時候價格是要繼續變動下去的。過了這個限度之後資本之流入機器製造業中去的反流運動就開始了，因為此時雖擴大了機器製造業底生產，

也不至再貶降機器的價格以及機器工業上的利潤率。資本主義社會裏所發生的情形便是這樣，在資本家競爭利潤的過程中的，資本常常不斷的從一個企業部門流入別個部門中去的。同時，利潤率較高那些企業（在我們所舉的例子中就是指機器製造業的）就得到相反的現象，在這種企業中利潤率是因資本移注（即從一企業流入別企業之意——譯者）底結果而提高起來的。

資本有機組成不同的各個生產部門底利潤率，這機看來是趨向於平攤，趨向於該社會上最普通的平均利潤率的。

自然，在事實上這個利潤率底平攤並不是十分自由自在地進行着的，因為我們上面所提及的資本底移注並不是一件輕易的事：資本家不能夠立刻把他的不獲利的企業解放，因為我們知道資本一經投入在企業裏面之後，牠底流轉期是需要很多的年數。

不過這一個情形絕不能夠消滅利潤率趨向於平攤這一個規律底動作，只不過相當地加以阻礙罷了。

不言而喻的，這樣的從一個生產部門轉到別一個部門的資本底移注不僅是由資本有機組成底提高來決定，

而且還有旁的許許多的原因，這種原因是能够使各個企業部門的利潤率各異起來：這裏首先我們就得把資本流轉的速度上的差異和剝削率上的差異提出來講。我們已經看到所有這一切的原因，牠們是自己相互緊密地和聯繫的，資本有機組成底提高尋常每每同資本流轉期底遲緩和剝削率底提高相聯繫着的。

現在，要問，因資本移注的結果所得到的在社會中最普通的平均利潤率到底是什麼呢？牠是要靠這社會中的平均的資本有機組成，平均資本流轉速度和平均的剝削率來決定的。

在事實上我們知道同時並肩而存在的企業比較上是有不同的數量的機器和不同數量的工人，也就是說牠們底資本有機組成是不同的，資本流轉的速度和剝削的程度也都是不相同的。

但是，如果我們來估計一個社會在一定的時期以內一切企業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數量以及牠相互間的比例時，如果我們同時又估計到資本底流轉和剝削率時，那麼我們就可以獲得這時期內的平均的資本有機組成，以及能夠決定平均利潤率許多別的數量。

現在再讓我們來解釋我們上面所說過的例子，不過

為免避複雜計，我們這裡只講到資本有機組成。假設某社會中全體企業可以分為三大種類：一，高度的資本有機組成，此類當以機器製造業為主；二，低度資本有機組成，歸入此類者有麵包工廠，食品製造廠，縫紉工廠等等；三，其他歸入這一類的最顯著而普遍的即如紡織工廠。假定所有這三大部門的企業中，工人的數量都是相等。每一部的可變資本都等於一萬萬元(100,000,000,)三部門的剝削率也都相等(假定都等於100%)。但是在低度資本有機組成的那些生產部門中，他們的不變資本總共等於一萬萬元；在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那些企業中，不變資本的總量為五萬萬元而其他的企業中則等於三萬萬元，為簡單計，我們假定不但剝削率相同，而且資本流轉底速度也都是相等的。

在那種情形之下我們將怎樣去決定平均的資本有機組成和平均利潤率呢？

為此我們便得計算全體企業底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總數以及工人在這些企業中所生產的利餘價值底總量  
(應該記住，這裏全體企業的剝削率是都等於100%的) 那時我們就得到以下的一些數目字：

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如机器製造業等)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剩餘價值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低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如紡織業等)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部門(如修理廠等)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9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這樣，我們這個社會全部不變資本總數為九萬萬元，而全部可變資本的總數等於三萬萬元。

全部社會資本的有機組成這樣長來便應該是900,000,000 : 300,000,000,或是3 : 1

既然全部社會資本(C+V)等於十二萬萬元，而剩餘價值(M)為三萬萬元，那末平均利潤率( $\frac{M}{C+V}$ )

就應當等於 $(\frac{300}{1200} - 100)\% = 25\%$

這個社會的一切企業便都在趨向於這平均利潤率進行的。

但是這意思是不是就說一切資本家——不管是『機器製造家』或是『紡織家』或是『麵包製造家』所獲得的利潤率都恰巧等於這個平均利潤呢？完全不是這樣的。每一個資本家都在追逐最大的利潤。在某種順利的市場條件

，他是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的；當他初次應用新改良的技術而生產低廉下去的時候，當時這種新改良的技術和低廉的生產還沒傳佈得很廣，這時投資到這個生產部門裡來的資本家還很少，這樣他就可以獲得超於平均利潤之上的額外收入，這個額外收入就是所說級差利潤或額外利潤

但是到了這種改良的技術已經廣佈之後，到了許許多多的資本家大家都投資到這個生產部門裏來之後——級差利潤就必然地消滅了，甚且這部門的商品價格還會低落到使牠（初次應用新技術的資本家——譯者）連平均利潤都不成功得到地步，不過很明顯的，這也祇是一種暫時的現象，這種現象發生不久之後，資本底移至於別個部門的反流運動就立即開始了，這樣原來的那個生產部門的利潤率也便立時提高了。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利潤率環繞着平均利潤率這種上下的移動使我回想起我們所已經講過的交換社會價格環繞着價值的那種變動來。

平均利潤率就是在那為自然而盲目地追逐更大的利潤底運動所支配着的社會裏各個單獨利潤率底平衡點。

同時，資本主義社會底自然和盲目性卻不僅是表現

在這一點上。一個有企業計劃的資本家，他們要想降低商品底成本費。應得在競爭中把他們的敵手打倒下去，並得獲得更大的利潤。為要達到這個地步他們便可從事於技術改良，可是到了這些技術上的改良一經被別的資本家也採去應用的時候，不僅是級差利潤消滅了而且資本家還得了一個完全不可以預料的結果；當技術底改良一經傳佈得很廣的時候，牠便在全社會的資本底平均有機組成上反映了出來，而因此平均利潤率自身也就必不可免地低降下去了。

這樣看來，由於資本有機組成底提高而發生的利潤率地下降，並不是直接在單獨的資本家底企業中因技術底改良所能表現出來的，這個利潤率底下降是表現在平均利潤率之上的，這個平均利潤率便是各個單獨資本家的利潤底自然的調劑者。

自然，在技術改良廣佈開的時候平常資本家可以藉擴大生產的方法去阻止，利潤率底下降（所謂利潤率就是資本家在每一圓的資本上所獲得的進款，擴大生產就是說他所賴以獲得進款的那種銀元數量大大地增加起來了）。雖然呢，在資本家的各人的企圖（最大的利潤率）和他們所得到的結果（平均利潤率的下降）之間卻存在着一

個絕端的矛盾。

這也是資本主義社會底自然和盲目性底證據之一。

### 第三十五節 生產成本費與資本主義 經濟中的推算

利潤是資本主義社會底原動力。資本家並不是從事於生產而其目的大半為着滿足自己的需要的那種手藝業者。在資本家的觀點上看來不生產利潤的企業是沒有任何意義的、但是資本家所努力的不僅是獲得普通的利潤而已，他的戰鬪的口號都是「最大限度的利潤」。除了自己對於利潤的渴望之外，他的競爭便推動他向這個口號進行，假使我們能够找到一個資本家，他雖有資本主義的本性可是卻不努力去盡可能地追逐更大的利潤而在相當的長時期內以低的利潤率為滿足的話，那時別的獲得較大的利潤率的資本家，就有了較大的力量可以去擴充並改良他自己的企業；一旦遇到了便利的機會，他便毫不客氣地在競爭的戰爭中把他很客氣的同僚消滅下去了。

那末，本家到底用什麼方法才能够達到獲得更大的利潤底目的呢？很明白的，在競爭的條件之下，這個目的不能藉提高商品的出賣價格而是要靠節減用於生產商

品時的消費要藉減低生產成本費的方法來達到的資本家減低了商品的成本費就能夠降低出賣價格，這樣一來他不僅打敗了自己的競敵，而且還獲得了更大的利潤。

但是為要做到這樣，為要大概地判斷自己企業的狀況對資本家關於他的企業所出產的每一個商品單位中所包含的生產成本費要若干，消費要多少以及那些消費等等，都應該有一個明確的了解。

因此這些消費底計算或是所謂推算為進行企業順利（從資本家觀點看出）計，以及為他在市場上競爭中的利益計，是有極大的作用的。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來研究這個生產成本費吧。

舉一個例，我們來看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即大戰以前）像棉紗這樣的商品，牠的成本費是怎樣形成的。（注

[注]請看以下的表，計計算數字，這裏已經多少簡單化了。百分數也都改作整數了。

消費的項目	消費的款項 (金盧布為 計算)	每一項消費對於 全部成費的比例 以%計算
-------	-----------------------	----------------------------

原料	15盧布40哥比	41%
副料	3盧布84哥比	10,5 %
燃料	1盧布00哥比	75%
工資	6盧布87哥比	18,5 %
消耗與屯積	4盧布20哥比	11 %
運輸的消費	4盧布30哥比	11,5 %
總計	37盧布40哥比	100 %

從這個表上我們可以看到生產棉紗底主要消費首先就是原料上的消費(佔棉紗全部成本費之百分之四十一)次之就是工資，副料，燃料等等。

現在我們把這些生產的成本費分開來單獨的加以研究；

1. 原料上的消費，就是木棉上的消費，在我們的例子中從牠的數量上講來他是佔據着中心地位的。自然，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中，他們在原料上的消費也是不一樣的！在採掘工業中，所要製作的材料並不是購買而來，而是從自然界(例如煤炭，石油，五金礦)中採掘現成原物質而得的——在這種工業中原料上的消費是等於零的。反轉來說，也有幾種生產部門在牠們的商品價格的的

料價值佔着比我們上面所舉的棉紗例子中還更大的地位。例如，在寶玉商所出賣的金剛石的價格中，『原料』的價值當要比百分之四十一大得多。

不過無論如何，在一切製造的工業中，原料上的消費總要算生產成本費中最重要的一項！因此降低原料的價格，在資本家們相互的戰鬥中，在他們為着利潤的追逐中，是有極大極大的作用的。

在各個工廠主努力貶低原料價格的基礎之上，購買原料的資本家與出賣原料的資本家之間便發生了極劇烈的鬥爭。

有許多比較更富裕的資本家有時便設法自己開辦一個為他自己的生產部門製造所需要的原料的企業，這樣他才得免受原料的出賣者（及原料的出賣者）底束縛，例如有機器製造廠的資本家竭力設法自己經營礦業。要這樣鐵和煤等等都為他自己所有，就可以供給自己的需了。

我們以後還要研究現代社會中所發生的各個國家間的鬥爭，每一個國家都盡力想為着自己的資本家奪取亞洲，非洲，美洲，那些落後國家中的豐富的原料市場。

在降低原料價格的鬥爭中，善於利用已購買來的原

料這一點，也是有很大的作用的。在從原料上製造商品的一切生產過程中，總有許多廢物（例如，殘屑，木塊斷片等類）的發現，很明顯的，這種廢物愈少，商品也愈便宜些。

關於減少廢物利用原料這一方面的進步是大要靠技術程度和科學程度的。以原料製造商品的機器工作得愈精密愈遇到，則原料底利用也就愈見得法。

所以馬克思引用一位法國的經濟學家的話（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冊79——80頁），來舉一個例子：單單以新的白石更換了舊的之後，磨穀機上用與以前相等的五噸獲得了多於以前六分之一的麥粉。

如果能夠找到任何方法來利用已經形成的廢屑，自然也是一樣可以大大地降低生產的價格。例如把白鐵碎片和鐵屑可以重新磨成鐵的；農業上的廢料與牛糞馬屎之類可以當作肥料用（有時也可以當燃料用的——就是所謂「Kisiake」）；類製造和罐頭食品製造廠中的皮骨等類也可利用為特殊的肥料或是送到肥皂工廠中去利用去。

現代科學底進步，特別是在化學方面，發明了許多新的方法來利用一切廢料和一切新的便宜的原料以製造各種極需要的生產品，除了我們上面所提及利用獸糞或

皮骨來作肥料之外，我們還可以指出另幾種化學上的進步，就是：像在製造肥料方面，可以用空氣中自由的氮素來製成肥料；而在用極巧妙的（化合的）方法製成許多複雜的有機化合物方面也有極顯著的成績。

2，在原料和副料（關於副料我們不詳加討論）之後，其次一項歸入生產成本費中去的便是燃料上以及一般動力（如電力，煤氣等等）上的消費。

大家都知道十九世紀技術最大的功績之一就是新的發動機底發明新的動力的種類和來源底利用，以及燃料採掘之巨大的增加。

從利用動物底動力到蒸汽機，電氣摩托和內燃機之間的過渡，從木質的燃料到煤炭，石油以及利用大的水流的力量之間的過渡——凡此一切都大大的減少了燃料上的消費，而同時現在牠們已成為生產成本費中極重要的一部分了。

3，勞動力沒有這一項原素自然什麼生產都不能進行的。一個企業的資本有機組成愈低，這企業中不變資本在可變資本的比例上愈小，則勞動力在生產成本費中所佔有百分數便愈大。

減低勞動力的自然價格是資本家的最主要的勞心事

件之一。

資本家用什麼方法來向這個方向進行——這一點我們已經早知道了。這些方法便是——提高勞動強度，減低工資，應用新機器以提高勞動的生產力。

我以上所指示的一切消費——原料上的，燃料上的，和勞動力上的消費，組成了生產成本費中幾個基本項目，牠們的名稱叫做生產的消費。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還要指出所謂『消積費』(Amortization)和不生產的消費來，這二項固然在生產成本費中尋常終佔得比較小的一份，然而牠却已有不很小的意義。

#### 4. 現在我們先來研究『消積費』吧。

我們所稱為『消積費』的到底是什麼？這不是別的，無非就是機器和房屋上所消耗去的價格之轉移於商品價格上去的東西。

關於這一點我們多少已經從講剩餘價值那一章中知道一些過了，在那一章書中說，不變資本底價值是局部地轉移到商品價值中去的。在很正確的算出消積費——在機器和房屋上所消費去而轉移到每一個商品單位中去的一份，終究是一件很難的事，譬如說，假使我在『旋

盤機」旋一個車軸，那末試問怎樣能夠計算得出旋盤機上哪一部分價值是轉移到這個車軸上去了呢？我們預先怎麼能够多少正確地決定這架旋盤機可以通用到多少時間，牠的修理費又需要多少呢？

可是根據過去的一切經驗，來計算出一個近似的數目是可能的。不但是可能，而且還是必需的，資本家在商品出賣之後應該把固定資本局部地恢復轉來而以所謂『消積基金』（或稱準備金西文為amortizationfund）的形式把牠儲蓄起來，這個屯積基金就是以後作為恢復固定資本用的，如果資本家在這裡稍一不慎的話，那麼在舊機器和舊房屋未完全破壞了以前，看起來似乎是一點也『沒有變動的樣子，可是因為誤算的緣故，在需要購買新機器來代替舊機器的時候所可能發生的危難就更嚴重而更可怕，到了那時『消積基金』就覺得不夠了（註）

[註]當然我們不應該這樣想：以為『消積基金』的貨幣應該時時以『純現款』的形式藏在資本家的荷包中的。我們以後在講『信用』這一篇中可以知道，當舊的固定資本還沒有完完全全消耗淨盡以前，資本家可以暫時的利用這些貨幣。然而很明顯的，一到了需要購買新機器的時候，他就應該預先在手頭上準

備好這種消積基金現款的。資本家怎樣才能够擔保自己減少在每一個商品單位上（即如一米突棉紗，一磅糖等等）的『消積費』呢？關於這一點有極大作用的首先也就是技術底發展和勞動生產力底增長；這二點是我們曾經講過了的。我們以後還將更詳盡的可以看到，這與生產的集中和大企業的發達是相符合的，生產合理化在這裡也有相當的意義（關於生產合理化問題我們也已經說到過，當我們講到『太羅制度』的時候）：減少機器的停頓時間，除去像機器空廢的轉動（這就是說，當機器在那旋轉的時候，牠上面沒有一個人在那裡作工）一類的弊端等等。要節減消積費（正像節減別種費一樣）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利益自然是不顧及的；在競爭價廉的機器的時候，他每每終拚命地要惡化工人的勞動條件（他並設法使機器安全等等）。

這裡須得附帶的說明，因技術底發展和資本有機組成底提高，用在生產成本費中的消積費便愈趨愈佔着更重大的地位，而在這方面的『經濟』問題對於資本家的意義也愈見其重大了。

5. 資本家的其他不直接與生產有關係的各項消費（

指成本費——譯者）我們稱牠為不生產的消費（註）

〔註〕有許多書把消積費也歸入不生產的消費之內去的。

屬於這項的，有企業管理處的經費，全部管理機器的一切用款，事務處中一切職員底俸給，行動的經理人（如外面跑街採辦原料的經理人之類）輔助的工人（如廠中的打掃工人，監察員之類）等的俸給；此外還有支付各項捐稅賦課，各項財產的保險費，供給像學校醫院之類的經費等等。

這些的費用是否是必需的呢？資本家能不能夠完全免除這一筆費用呢？要取消管理處，要取消管理機關的一切俸給，自然是不可能的；資本家不把自己的財產交保險公司保險，那末就有遭不幸事件發生的危險，那時就不免受重大的損失，至於一切捐稅賦課是國家要強迫他支納的。

但是自然一切資本家都盡力地設法把他的不生產的費用節減到最低限度。

我們已經不止一次講過科學的勞動組織和太羅制度對於資本家之重要不僅是因為他可以藉牠們的幫助直接來提高工人自身的勞動強度和生產力，牠們還能幫助資

本家把企業的工作和他的機關組織起來，使他能够大規模的節減不生產的費用。例如，在『按件制度』之下，監督工人上的費用就減少了；『太羅派』那種妄想中的誘餌逼着工人用極深刻的注意力去對於資本家的產業並且極用心地去作工。科學的勞動組織給資本家以合理的計算和負責的方法，同時因為有了這種合理的計算和負責的方法，於是管理機關中的工作和消費也就都節減起來了（註）。

[註]可是，因一資本主義底發展和技術程度底提高直接在機器房工作的工人數量，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工作的工人和辦事人員的總數量中，所佔的百分數，却日益減少。

我們所已經述及過的生產集中，對於一切生產成本費底節減既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牠對於不生產的費用底節減自然也有極大的意義：工廠愈大，則每一個商品單位上所包含的費用的電燈等等的費用也愈小。

至於講到捐稅這一項，資本家也採取各種方法使之盡可能的免避此項消費。各個資本家都要掩蔽他自己的進款，而且用種種『合法』和非

法的方法勢力去減低自己產業底估價。但是因為資本主義國家縱使只是保護資產階級利益，他卻需要貨幣來供給行政機關底用費，因此資產階級的政策便在使賦稅的重擔移置勞動民衆的肩膀上去。資本家用這樣的方法便得在賦稅一項上節減了他的不生產的費用。

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在開設學校和醫院上所消費的不生產的費用底總數量中所佔的一部份，真是顯微鏡也照不出的。比較聰明的資本底化費在這種事業上的金錢是能够以暴利來償還他的。這是一種『生薑餅』，能够鎮靜工人而提高他們效忠的『熱誠』。

可是資本家也絕對不是常常自願地在這上面化費金錢的；有時工人每每用自己的力量藉助於職工會，採取直接經濟鬥爭的方法（如罷工等等）或取政治鬥爭的手段（如要求確立勞動保護法而鬥爭來達到這種設施的目的）。

（還有多種不生產的費用，不是由於生產商品而是因出售商品所必需發生的一一屬於這一類的有商業機關的供給費以及廣告費等等。但

是因為這些費用不歸於生產成本費的，而關於商業問題卻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因此我們這裡暫時不討論這個問題。）

以上所述就是商品價格中所包含的各項成本費之一般的意義計算這些成本費的項目，這樣的推算是能幫助資本家採取各種方法去節減各項消費，藉此他便能與別個資本家競爭，而不至於把自己葬身於勢力不均的鬥爭之中。

除去推算所能給予資本家的利益以外，自然再沒有別的能够幫助他了。資本家在自己個人的經濟上所作的計算是不能幫助他消除那種無組織的流弊的，也不能使他免除那種整個資本主義經濟所存在着的計算的缺點的。無論資本家能夠把商品的成本費計算得如何精確，他終不能計算到別個資本家在那裡生產多少商品，以何種價格出賣。各個資本家所進行的推算只能幫助他把自己的資本使用得更合理化一點，幫助他從這個資本上盡可能地獲得更大的利潤但是別的資本家也在努力於這一點；因此鬥爭便永遠的繼續着，而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也就始終存在着了。

### 第三十六節 生產價格與勞動價值

## 論

我們把以上所說過的一切總結起來，就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

1. 每一資本家都盡力底去出賣他的商品，取回生產的成本費，並在其中獲取盡可能鉅大的利潤。

2. 在資本底競爭和移注的過程中，各個資本家的利潤都以平均利潤為其所趨的目標。而這平均利潤率又依據整的全部社會資本的有機組成（和資本流轉的速度）來決定的。

3. 資本主義社會裡，商品價格所擺動不定若即若離的那個平衡點，這樣看來，就是生產成本費加平均利潤。

這個資本主義社會的調劑者，其名稱謂之生產價格。

可是在這幾句話之後，必然的會發生一個問題出來。我們這裡所做的結論是否與我們在論價值那一章中所說的相矛盾呢？我們在那一章中曾經這樣肯定地說：商品價格畢竟是由消費在這商品生產上的社會必要勞動量來決定的，在那裡我們計算商品價格時，我們時常以多少小時的勞動來作標準。可是在這裡，似乎我們完全把

勞動休憩而只講到資本家在生產上和非生產上的消費以及他的利潤。

不錯，須知在那時我們所講的並不是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問題，而是關於簡單的商品經濟啊。

然而我們現在時常講起的生產價格，對於我們以前所研究過的商品價值有一種什麼關係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以上的一切理論都巧都是建築在價值論上面的。

為要研究這個問題，讓我們再來重提我們以前（在第三十四節中）所說過的社會吧。這個社會全部有資本十五萬元，而牠的所有企業依靠資本有機組成可以分為三大類別：

看以下的表：

高產資本有機組成的生 產部門(如機器製造業 等……)。	少產資本 C	可變資本 V	剩餘價值 M
5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低產資本有機組成的生 產部門(如紡織業、食品業 等……)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其他部門(如地主、農戶等……)	500,000,000元	101,000,000元	100,000,000元
總計	900,000,000元	301,000,000元	300,000,000元

現在我再來注意一下歸入在「其他部門」內的那些生產部門吧。牠們的不變資本是三萬萬元，可變資本是一萬

元，資本有機組成便等於300：100亦即3：1。這個比例卻巧等於全部社會資本的有機組成(900：300=3：1)，這萬樣看來這些所謂『其他部門』的企業，他們的資本有機組成是平均資本有機組成。這樣在我們的例子中就有高度的，平均的，和低度的三種資本有機組成的企業了。假設一個銀元是代表一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現在我們來計算一下看有若干小時這樣的勞動包含在三類企業全體所出的商品中，換句話說：這三類企業所產的商品其價值等於若干(這裏為免避錯亂與複雜計，我們假定不變資本消耗去了之後，其價值是在一次流轉——假定一年——中就全部地轉移商品價值上去的。)

「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如机器製造等等一)」	「低度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如手工業等等一)」	「平均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如紡織等等一)」	合計
500,000,000 10% 5%	100,000,000 10% 5%	100,000,000 10% 5%	7萬小時
500,000,000 10% 5%	100,000,000 10% 5%	100,000,000 10% 5%	5萬小時
500,000,000 10% 5%	100,000,000 10% 5%	100,000,000 10% 5%	5萬小時
全計合計——	900,000,000 10% 5%	300,000,000 10% 5%	15萬小時

這樣看來在機器製造廠以及別種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企業所出的商品中包含着七萬萬小時的勞動時間；這樣商品的價值就等於七萬萬元；在平均資本有機組成的工業部門中所出的商品底價值等於五萬萬元；而低度資

本有機組成工業部門底商品，其價值為三萬萬元。

那末這樣工廠的商品底生產價格應該等於若干呢？

既然我們已經計算出（在第三十四節中），我們這個社會中的平均利潤率是等於25%，而機器製造廠和其他類似的工廠所消費（成本費）的資本是『五萬萬C加一萬萬V等於六萬萬元』那末他所製成的機器底生產價格就應該等於生產成本費（六萬萬元）加平均利潤，而利潤率為25%，即平均利潤為 $(600,000,000 \times 25) \div 100 = 150,000,000$ 元。即六萬萬（成本費）加一萬五千萬。（平均利潤）等於七萬五千萬元。

但是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算出紡織工業和其他有平均資本有機組成的企業部門底生產價格呢？

生產成本費	平均剩潤	生產價格
$600\text{元C} + 100\text{元V} =$ $(+ 1\text{萬}) (5\%) 150\text{元}$ $\text{（總利潤）}$	$400\text{元生的 25\%} =$ $\frac{400 \times 25}{100} = 100\text{元}$	$400\text{元} + 100\text{元}$ $= 500\text{元}$

（以上銀元數皆以百萬元為單位，以下各表同例一一譯者。）

我們計算的低度資本有機組成的企業底生產價格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

生產成本費	平均剩潤	生產價格
$1000C + 1000V$ $= 1000\text{元} (\text{總和})$	$\frac{1000 \times 0.05}{1000} = 50\text{元}$	$1000 + 50\text{元}$ $= 1050\text{元}$

現在我們把各個生產部門的商品底生產價格拿來同牠們底價格比較一下看：

機器製造廠及修理廠度 度商場及商店（零售門）	商品生產的額和價值	商品的生產價格	生產價格與平均利潤率 之比（即生產的數量）
1000元	1000元	1050元	十之五
500元	500元	500元	一等
300元	300元	350元	一之五
全體企業	1500元	1500元	相等

然則我們的計算可以告訴我們的是些什麼呢？

機器製造廠以及其他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企業底廠主，他們照生產價格出賣了他們的商品，所獲得的是高於商品的價值；而食品工廠的廠主所獲得的卻巧相反。

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麵包製造家』如果按照他企業之低度資本有機組成便應該獲得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利潤率，但是他却不得不放棄此項多餘的數量。他們（麵包製造廠的廠主們）不能如心所願地保持此項多餘的利潤，因為如果可以這樣，我們知道機器製造廠的廠主們將都抽出他自己企業中的資本而移投到能給他們更大的利

潤的『麵包事業』上來了。可是這却必然的會使麵包的價格低落的。

由此可知，在使利潤率平均的過程中，麵包製造廠的資本家就失去了五千萬元。他們在手頭上所能獲得的貨幣祇是五千萬元，而不是獲得他們工廠中工人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一萬萬元。

但是假使低度資本有機組成的那些企業『損失了』五千元的話，那麼機器製造廠所多贏利的就正是這個五千元。

根據我們的計算所指出來的，在平均資本有機組成的生產部門中，商品的生產價值就等於牠的價值。

同樣，如果我們知道了社會全部商品的生產價格贏總量，而拿牠來與牠們底商品相比，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到牠兩者是相等的；自然這也是很可以了解的；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麵包製造家所『損失』的卻巧等於『機器製造家』所贏餘的數目。

解釋了這一番話之後我們就可看到即使純粹數量的觀點出發，就是說從價值和生產價格的數量底觀點出發，牠們相互之間是存在着一定的聯繫的。這裡已經很明白，在資本主義社會裡價值是不會消滅的，不過牠底本

來而且只是對於整個的社會全體才會發生實效。同時，生產價格的本身也是在價值的基礎之上滋長着的，牠是自生產成本費和平均利潤所構成的，而引起價格偏離於價值左右的平均利潤率我們大家都知道，牠自身也還是從價值上發主出來的；所說平均利潤率者並非別的，就是社會全部企業的剩餘價值對社會全部資本的價值底一個比例罷了。

但是生產價格與價值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僅限於我們剛才所指出來的一點：商品價值量與生產價格間的數量上之關係的本身卻又解說別種更深切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在存在於價值和生產價格中所表現的人類的勞動生產關係之間的。

哪種生產關係是在價值中表現出來的呢？這種關係就是各個私人的商品所有者之間的關係，牠在市場上藉助於物品，而自然地盲目地調劑着的。調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價值指示着各個商品生產者底勞動所應該趨的方向，換一句話講，在實質上社會勞動採取個別的私人勞動的形式的那個社會裏，牠(價值)是調劑社會分工的一件東西。

然而要是說在單純商品經濟中，說會分工是直接靠

價值來實現，勞動是直接趨向於價格高於價值的那種生產部門中去的話，那末在資本主義經濟中我們知道情形已經多少有些不同了；在這裏生產價格變成調節者了；個別價格與生產價格之間的差別在這裡決定了一個企業的盈利程度，那末資本家從他的資本上所能獲得的利潤量，這樣說來就能夠解決資本應向何處投資的問題了。’

由此觀之，可知生產價格是引導資本按照各個經濟部門和生產企業去實行分配的。這裡很明顯的，生產價格調節了資本底分配，同時牠又調節了社會的分工！

並且，某種資本分配同時又產生某種社會的分工。如果說在單純的商品經濟中社會分工是直接藉價值來實現的，那末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牠是間接地由生產價格和資本分配來實現的。牠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在資本主義經濟中除了各個商品所有者之間的關係之外還存在着別種的關係——第一，資本家與工人之間的關係；第二，各個工業資本家集團之間的關係(註)。

[註]「……勞動價值論只研究一種形式的人與人(商品主人之間)之間的生產關係；而研究生產價格論則以資本主義社會的三種基本的生產關係(商品主人之間，資本家與工人之間，以及各個工業資

本家集團之間的生產關係)為前提的』(路平所著，馬克思價值論概要，1924年出版，第164頁)。

單純商品經濟的生產關係(就是，商品主人之間的關係，他們自然而然地在市場上藉助於物體以調劑他們的關係)在這裡沒有消滅，只不過變複雜了而且採取了一種新的形式，因為在這種生產關係之上，現在又參以別種關係了。

既然這樣的話，那末就可以明白那表現單純商品經濟底生產關係價值，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也沒有消滅，只不過變為一種新的複雜的形式——就是生產價格的形式——罷了。很明顯，雖然這兩種範疇(價值與生產價格)並不完全符合；可是在牠兩者之間總是存在着很深切的關係。

### 第三十七節 壟斷的價格與壟斷的利潤

以上我們在說明調劑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的法則時我們是假定在這社會裡無限制地盛行着自由競爭的，這樣的一個假定是我們所必需有的，因為藉此我們便能，從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之最純粹的形態上去研究這種法則，然而在實際的資本主義社會裡，我們常常看到有許

多原素常常地在那裡限制自由競爭底作用；在這種原素當中，國家的政策便是一個。牠常常採取整個的制度與方法來阻礙自由競爭的盲目性，而且在某種程度以內來限制這種自由競爭，其次一個原素便是對於某幾種生產品之自然的壟斷，尤其是，新狄卡，托辣斯，一類的企業家底盡可能的壟斷集團的政策，結果我們看到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壟斷佔有了極大的比重，以致構成了資本主義發展的整個的時期——就是所說帝國主義時期。不言而喻的，資本家們利用着一切壟斷的地位來提高商品價格於其價值及生產價格之上。這樣，在市場上就發生了壟斷價格了。這裡有一個問題：這個壟斷價格是依靠什麼和由那些法則來決定的呢？牠是不是絕對地由資本家的自由意願和觀察來決定的，抑或在某種程度以內還是由那些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之下決定生產價格的法則來決定的呢？我們知道在自由競爭條件之下，生產價格是由生產成本費加上平均利潤來決定的。平均利潤是因資本從高度的資本有機組成之生產部門流入低度的資本有機組成之生產部門的移注運動底結果而求得的。

首先所給予這個按照平均利潤率來均攤利潤底過程的影響是怎樣呢？

壟斷的目的並不在減輕資本底移注，而使利潤容易平均，牠的目的是在停止『自由競爭律』底發生作用而藉此以提高利潤。這意思就是說，壟斷限止了生產價格律底發生作用了。因壟斷的結果所規定下來的價格已經不是很正確地與生產價格相適合了。

然而能不能夠說壟斷價格是絕對地依靠資本家的觀察和意願來決定而丟棄了一切與價值律相關的聯繫呢？

在答覆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先來看一看，這些提高的價格畢竟是誰付給壟斷資本家的？從誰的荷包裡流出到這個提高的壟斷利潤來的？第一，他可從那些競爭的資本家，尤其是從那些不加入這一個企業家的壟斷組織內的資本家那裡獲得這個提高的壟斷價格和利潤，而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利潤就成為從後者（不加入這個壟斷組織，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中所打下來的一個折扣的數量了，到最後這個折扣可以算成這樣的結果，那些所謂『野雞』的資本家就是那些不組織在這個壟斷集團內的資本家——也將加入到這個組織中來了，否則他們便要破產而被擠下舞台去了。

能够付給這個壟斷利潤的第二來源便是消費者。如果我們所指的消費者是工人，那末壟斷利潤實際上就無

異於從工資中所打下來的一個折扣數量；如果我們說的消費者指農民而言，則壟斷利潤便由農民勞動所生產的價值中之一部來償付的。在消費者手中可以用以對付壟斷價格的工具只有一種：當價格提得太高，而消費者實在無力購買時，那末，他唯有訴諸停止購買的一法。

這樣看來不管在第一種情形，或第二種情形之下，提高的價格和利潤是終於要停止於一定的邊界上的。在第一種情形之下，他碰得到的資本家所設的堡壘；在第二種情形之下他便遇得着消費者支付能力的限制。壟斷的高度，出了某種界限以外就會相當的減少『需要』那時減低價格就變成有利了。在這種界限以內價格是可以由資本家底觀察和意旨來提高的。

我們不難看到，果然壟斷價格是不完全與生產價格相適合的，可是他在裡面變動着的那個框子（範圍）是由價值率來決定的（註）

[註]關於壟斷價格問題，一部分我們在帝國主義一篇中還要加以研究。

## 第二章 蘇聯經濟的調劑者

蘇聯的價值的潤利，

## 和生產價格問題

### 第三十八節 蘇聯的價值問題

我們既經在根本上瞭解了那調劑商品資本主義社會底生產關係的一些法則(或規律——譯者)之後，在我們面前很自然的發生了一個問題：所有這些法則在蘇聯經濟中是否也發生作用呢？現在我們先從價值律研究開始吧。

為要答覆價值律在蘇聯的作用問題，我們應該回憶到——即使是最簡略的幾點——價值律在商品資本資本主義社會中所有的那些作用。一切社會只是在人們的需要與滿足這些需要的物品之間得到某種平衡的條件之下，簡單的說，只是在生產與消費之間得到某種平衡的條件之下，牠才能够生存，這與此種或彼種形式的生產關係是無關的。而因為人們的需要是要借一定的勞動工作才能滿足，所以一切生產與消費之間的平衡，必先要依據各個生產部門的那種分工，這種分工是與社會的需要相適應的。那末，在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條件之下這種依據各個生產部門的分工底比例比較怎樣來達到呢？我們已經講過不止一次了，這種分工的比例化是藉價值

律來自然而然的達到的；這個價值律同時又是商品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的調劑者，再則，價值律執行這一個調濟者底的任務是藉助於馬克斯所說的，『價格之氣壓表式的變動』的。

現在來看社會主義的社會，社會主義的社會與別種社會一樣，也要有一定的需要，而這些需要的滿足也要遵照那根據各個生產部門的分工底某種比例化以求與此種需要相適合，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裡為要使各個經濟部門能够相互交換他們自己勞動底生產品（這種生產品是牠交給全社會來支配的）計，他們也不需獲得一定數量的別部門的勞動生產品，這個數量無論如何要能够保證社會全體以及牠的各個部分之生存的。這樣看來，在社會主義社會裡也一樣的要計算到與各種生產品相互關聯的『勞動的消費』。但是這個『勞動平衡』的調劑者并不是採取價值的形式，我們已經說過多次，牠并不是自然和盲目的藉助於市場上那些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之間所交換的物品，而是由全社會有意識的意旨來調劑的。『勞動的消費』在這裡已丟棄了牠的『拜物教』的物體底外貌，而以直接的純粹的真面目與世相見了。

我們或許可以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蘇聯經濟用什

麼方法來達到平衡呢？藉價值律自然而然的發達到，還是有意義的藉經濟進程之有計劃的領導來達到牠呢？從上述的解說我們已經知道，蘇聯經濟之根本特點是在他的過渡性；假使把蘇聯經濟整個地拿來觀察，則牠已經不是資本主義的了，但同時還沒有變成完全社會主義的經濟。假使我們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來：我們的經濟是怎樣的一種經濟，是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呢？那末，如果我們這樣答覆：『或是資本主義，或是社會主義』，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已經說過，蘇聯經濟的特點正是在於牠是從資本主義轉到社會主義的過渡經濟。但是同時還應得回答那個要求我們無論如何必須『二者擇一』來答覆的人，這個人的問題是：在蘇聯經濟中價值律是完全在那裏起牠的作用呢，還是完全停止了牠的作用，而以有意識的調劑來代替呢？從這個問題中『二者擇一』的予以答覆，也是不可能的。因為單獨地以這個或那個來答覆都是不正確的，而正確的倒是第三個答案：蘇聯的經濟，正處於這個轉變到那個的過渡的進程中。在我們經濟中價值律還沒有消滅，而仍在那裏繼續牠的作用，但是牠並不是取資本社會制度之下的那種形式發生牠的作用，因為牠正在過牠『凋亡旅行程』，過牠從價

值律轉變為社會主義『勞動消費律』的行程。(註)

〔註〕 偉大的哲學家赫格爾(Hegel) 和在他以後的俄國馬克斯主義的建基者普列哈諾夫(Plekhanoff)他們引用下面的一個例子，這個例子可以幫助我們來說明我們此刻所要討論的問題：年青人在顎頸上有了鬍鬚，我們可不可以答覆年青人有沒有鬍鬚這樣的一個問題，僅僅說，『他有鬚』或僅僅說，『他沒鬚』呢？當然不能這樣回答的，因為兩個答覆都是不適當的，須知『全部的關鍵』是在年青人之正處於『發生鬍鬚』的過程中。

但是我們應該少說什麼價值律在凋亡了，價值律在轉變為『勞動消費律』了。我們應該說明，牠究竟怎樣的在凋亡下去，在蘇聯的條件之下，牠的作用底特質又何在？

為要對這個問題予以具體的答覆計，我們必得再回述到蘇聯經濟中能包含的各種不同的形式，這幾種不同的形式老實講來便是決定牠的過渡性的。我們知道這所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並不是好像獨立的區域那樣相互并肩而存在的；每一個經濟形式對於其他一切是都表現着一種影響的，在他們全部聯結起來，才成為過渡時期的一

個整個的經濟。

因此為要執行我們的任務計，首先必須進一步的研究這幾個經濟形式的基本特徵，研究那分別之存在於每一個經濟形式中的調劑方法，然後再來考察我們經濟中一種形式（或者說他是『一部分』）所能給予別種形式的影響，以便到最後可以知道決定整個的全部經濟底平衡的那個調劑者，倒底是怎麼一回事。

首先，我們看見蘇聯國家經濟，牠已經不是各個私企業底全體可比了。因為一個私人企業同其他底私人企業必須經過市場而發生他們的聯繫，而牠們所進行的一切活動正像我們在研究資本主義中所見到的一樣，都是趨向於企圖獲得最高的利潤這一方面的。蘇聯的一切國家企業及其聯合，托拉斯與新狄加都有他們底的統一的中央機關——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Vesenka)以爲領導的。國家領導與指揮全部的國家工業都是要經過這個中央機關的。除了國家工業以外，集中在國家掌握中的國有鐵路，大部分的商業以及銀行等等。這一切蘇維埃的經濟部門都有牠的自己底的總指揮部，就是與各部門經濟相當的各種人民委員會例如：交通人民委員會，商業人民委員會等等。

這些蘇維埃的經濟部門之間的聯繫，是經過有計劃的機關而實現出來的，這個機關就叫做『勞動保證蘇維埃』，同時其中還有一個國家計劃局底存在。很明顯地，如果蘇聯內只有一種國家經濟存在着的話，那末，以價值為調劑的問題本身就無立足餘地。然而除了國家經濟之外在蘇聯內還存在着別種形式的經濟，企業，這是我們已經說過了的：如耐普曼(Nepman)——（意即新經濟政策之下的私人資本家——譯者）和承受租借營業者開設的私人資本的企業，國家工業與手工業的企業以及最後還有二千二百萬的農業經濟，這種佔有最大多數的農業經濟可以歸入到『單純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中去的。

至於講到那些就其形式上論的所謂『自然經濟』，自然至今牠們還沒有轉變為商品經濟，牠們是完全的閉塞的單位，在這種經濟單位中根本就不需要相互間的關係底調劑者（而牠們同別種經濟之間也是需要那關係底調劑者）。至於私有經濟，單純的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的經濟，自然除了由『價值』與『生產價格』這兩種工具來調劑以外便沒有別的方法（因為我們此處所談的經濟，正與我們從前曾說過的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底

(意義相同)。

如果我們經濟中的每一種形式是各個分離的以「純粹的形態」存在着的話，那麼，各種經濟形式可以說就如上述的情形來調劑着的。

但是，我們知道在實際上私人單純的商品經濟，私人資本家的經濟以及「繼續發展着的社會主義之國家經濟」，他們都是以無慮千百萬的線網在那裏相互聯繫着的。

這個連繫的性質如何，牠被什麼東西來調劑着的，以及牠所給予每一經濟形式的底性質是什麼？

就我們所知，「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之間是經過市場相互發生關係的。

但是當中必須附帶提出來說明的，就是雖然藉市場而發生關係的私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間，有相對的關係，可是却不能把他們當完全平等的兩個商品主人看待，好像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看待兩個資本家一般。也不能把國家經濟當作與許多別的小商人競爭看的一個「較大的商人」看待。須知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的區別不僅在數量上的大小，而並且在他們質量上的差異。國營經濟是整個工人階級的經濟，牠是與其他一切企業相對立

着的，就牠對於單純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的那些原素而言，牠是一種『繼續發展着社會主義的原素』。既然國家經濟是直接隸屬於統治的無產階級的，既然這個經濟自身佔着工業底『領導的最高地位』，那麼我們就不能夠說私人經濟對於國家經濟的影響，是與國家經濟給予私人經濟的反影響相等的——我們將蘇聯經濟整個地講起來，牠底基本特徵是在國家工業底『領導』作用，牠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正與在政治範圍內無產階級所佔的領導地位一樣相當的。這個國家工業的領導地位又決定了實現我們經濟運化的方向，決定牠走向完全社會主義道路的過渡性。

爲要研究國家對於整個的全部經濟如何實現其領導作用計，我們應得注意到國家經濟對於非國家經濟之最要的一部分——即農業經濟——所能表現的影響是如何。從一方面講，國家供給農業經濟以工業的出產品，勞動工具，農業機器，耕犁，鍊刀等等，以及消費資料：製造品，糖，火油等等；在另一方面，國家從農業方面購得爲工業用的原料（棉花，大麻等等）和食物：麵包，牛油，雞蛋等等，國家在市場上以最大的工業商品供給者的資格出現，而又在許多情形之下，牠又是一個壟斷者。

，牠有力量可以影響到一般私人經濟的發展，而尤其是可以影響到農業經濟。這樣牠就得推動全部經濟循着社會主義建設軌道前進。在實際上那種商品是為農業經濟而製造，那種是為牠而向國外購買，這種問題首先就依靠國家來決定的。假使國家能以農業經濟中的工具來供給農業：例如，播種機，蒸汽的耕犁機，耕種機，和肥料等等，那麼，這樣便能幫助農業經濟技術以工業化底發展，而且還能促進牠的（農業經濟的）社會化，這是以後要研究到的。反轉來講，假使國家只限於供給農業以唯一的消費資料的話，那麼，農業經濟發農底速度便將極其遲緩了，而同時牠的社會化底過程也將延遲下去了。工業生產品底分配問題也有較小的意義，講到這裏，首先應該注意的是價格政策。假使國家利用牠優越的壟斷地位而實行抬高工業品價格的政策，藉此將農民底大部分的勞動收入都以壟斷利潤的形式而佔為已有的話，那麼農民便不能有經費底積蓄以發展牠自己經濟之用。這樣「農村經濟的工業化」便受了阻礙，而同時國家工業的市場也不得發展了，因為農民底購買力減低了，而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也受了挫折了。如果在施行減低價格的政策，就可以得到相反的情形。這裡關於那些

農業的生產工具將落在那一個農口階層底手中的這個問題，便有很大的意義。假定說，耕種機落到富農的手上去，那末，這將要幫助農村中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因為富農是要利用這耕種機來剝削并奴役鄉村中的貧農的。反之，這種耕種機落到中農的掌握之中尤其是落在貧農掌握中的話，那時牠便變成這般農民分子友誼結合底工具，變成農村經濟社會化的工具了。國家設施一定的有利條件來供給鄉村中經濟力量與孱弱的分子以耕種機這樣，國家才能幫助農村中社會主義建設的改造。(註)在農村『生產原料』與食料的生產品這一個範圍之內所，實行的國家政策，也是有很大的意義的。國家在市場上不僅是以最大的生產者和工業品供給者底資格出現，同時，他又是農產品底最大的生產者。牠用整個方法的系統來維護農產品底價格到這樣的一種水平線，這個水平線是能夠保證工業與農業之平衡的發展。國家又能夠藉實施一定的『價格政策』來刺激特種農業經濟部門底發展，這種經濟部門從社會主義建設底觀點看來是必要使牠發展的，例如促進棉花生產，大蔬生產等等底發展者是。再者，國家把大批的農產品集中在自己手中，牠就能夠利用牠的積貯來影響到在市場上『自然狀態』形成的價

格，譬如說，假如麵包價格被私人商業家提得高漲的時候，國家從自己的積貯中來增加麵包在市場上的「出賣量」，這樣就能把麵包的價格低壓下去。最後，國家還可以採取諸如此類的政策來直接地調劑私人商業，牠用工業品來供給私人商店，牠就可以藉供給來命令私人商店須依照規定的價格出賣這些商品，如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完全停止對私人商店的供給，而商品專門供給「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在生產上國家對於供給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一定的商品底運樣，又規定着優待的稅則，而對於供給私人商業的商品底運輸，則施行高額的稅則。這樣才能夠使私人的商業資本投向於那些不發生商品飢荒的商業部門中去；反轉來說，商品缺乏的那樣商業部門便都集中在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的掌握中去了。藉此就能夠預防這種商品價格之過分的高漲。有了這種稅則政策，其結果，國家就能夠促進商品底輸出。對於那些運輸到國外去做貿易的商品所經過的車站，海口，都減低牠們的鐵路上的稅捐。最後，國家不僅藉經濟策略上的一定的系統和制度來影響市場的「自然性」與「盲目性」，同時牠還可藉行政管理的方法來影響牠。譬如說，國家可以直接規定商品家固定價格，可以嚴

懲那些破壞行政秩序的罪人。

凡此一切，只是證實了我們上面所述的理論：蘇維埃國家掌握了工業，運輸，大部分的商業，並掌握了國家的行政機關，因此牠手中就有了力量極大的工具可以影響到市場的自然與盲目性，這種自然與盲目性是可以藉國家之有計劃的領導來大大的壓服牠的。在我們上面所考察過的各種情形中，如果商品價格完全是由市場的自然與盲目性來決定的，那牠就毫無意義的要複雜得多，而且不管是對於農業，或是工業，以至於整個的全部蘇維埃經濟底發展，都將促成完全不同的趨向了。

這些就是國家的領導，表現於私人經濟上的重大的影響，同時，也就是牠給予整個蘇聯經濟的重大的力量。這個國家的領導地位又決定了我們全部經濟發展所趨的方向，決定了牠轉變到完全的社會主義經濟底過渡性。

但是蘇維埃國家對於『自然性』與『盲目性』所進行的爭鬥也不能夠把牠看得太簡單。蘇聯經濟中有計劃的原則，並不是那些機械式的限制和排擋『自然調劑律』於其自己作用範圍之外的原則可比，我們不能說，在計劃發生作用的範圍以內，就立刻會消滅自然的調節性，同時也不能倒轉來說。有計劃的原則與自然的原則之間的

互相關係是很複雜的。蘇維埃國家實現了牠對於市場關係之自然性的一種有計劃的作用，利用着市場上自然法則底作用，同時，就強迫着這種自然法則在國家意旨所及的軌道上動作着。

現在讓我們用實例來解釋這個道理。

假設，蘇聯的國家工業需要擴大某種原料底生產——譬如說，擴大大蒜底生產。很明顯的，如果在完全的社會主義條件之下，這樣的擴大生產是很容易做得到的：只要領導的中央機關出一道擴大此項生產的命令，目的馬上可以達得到的。可是在我們現在的條件之下不可以直接發佈命令的方法——例如，用通令或宣言請農民多種大蒜的方法來達到擴大大蒜生產之目的，很明顯地，這是不可能的。種大蒜的生產擴大，只能用這樣的方法來達到；就是把大蒜的價格抬高，這樣生產大蒜便可以獲多利了。社會的分工在這裏亦將藉物品底分配來達到了。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是藉助於大蒜價格之抬高達到了。自然，這裏國家可以有意識的去抬高大蒜的價格，以便促成種植大蒜底擴大。但是這裏很明顯地，這決不會促成均勻地消滅價值律底作用，而只是由國家來合理地利用罷了。

這樣看來，蘇維埃國家之有意識和有計劃的調劑，其目的是在國家估計并利用了價值律來指揮牠底動作，使之向鞏固和發展蘇維埃經濟中之社會主義的原素底方向前進的。

對於這點應當附帶說明，在我們蘇維埃經濟對整個的國家經濟系統有舉足輕重底影響之下，我們底『領導的最高地位』還不能不嘗試到市場關係的影響，以及價值律底某幾種勢力。

我們大家都很知道各個『國營企業』有時候每每不得相互聯繫起來訴諸市場上的方法，譬如說，假使在國家經濟以內發生了各個企業之間的交換，這個企業在商品實現的關係上與在原料的關係上都與私人企業的市場無關的。現在我們假定『國家機器製造總局』，出資給交通人民委員會以汽船。我們知道，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根據經濟計算底原則而組織的機器製造總局就要向交通人民委員會要一筆汽船的款子，在這裡我們遇到真實的市場形式了。

但是會不會因為這個買賣的外形而把隱藏在價值背後的那個生產關係本身遮蓋起來呢？很明顯的，這決不會的。因為機器製造總局和交通人民委員會是同一國家

底兩個不同的機關；而不是兩個毫無關係的私人。市場關係對於他們決不是唯一的和主要的關係形式，而這裡在實際上根本是談不到什麼價值。不過我們上面所考察過的許多情形底特徵，正是在於二者雖沒有價值內容底存在，可是價值底外形，牠底『外殼』在出賣汽船的時候確是含有某種實際意義的。這個『外殼』在數量上決定汽船價格時，首先就有他的意義。果然這個價格的大小是可以用『國家計劃局』（和其同類的組織）來分配——而且事實上亦是由牠們在支配着的。但是這些組織能不能隨心所欲規定汽船價格呢？不言而喻地，這是不能的。這裡是間接地在表現着市場的『自然』與『盲目』性底影響。而且，如果汽船底製造是由國家底礦業和五金工廠所掘鐵練而製出的鋼鐵所完成的，如果牠以後不賣給國家機關去應用，那末不管是汽船的生產，以及製成的汽船底動作，也並不是與私人經濟無關的。

在實際上汽船底價格是與工人的工資有重大的關係的，而工人工資底大小，在國家有意識的支配之下，只依靠首要的的生活必需品底價格來決定的，對於這種首要的必需品，市場上的自然性與盲目性表現着很大的影響。在決定汽船價格的時候，我們還不應得估計到這價價格

如何在那些出賣給農民的商品底運輸費上反映出來，以及如何在這些商品底價格上反映出這一點。

但是，我們要再重複談一遍，價值底影響在這裡只會純粹是外表的，而決不是代表全國經濟各個部門間的關係底本質。

這些就是蘇聯經濟的條件之下價值所含有的特徵。我們已經知道，既然有計劃的調劑現在還是大大地要藉助物品底幫助，所以要講到價值澈底的凋亡，時候還早得很呢。但是既然在有計劃的調劑之下，我們已開始利用價值律——那末這個價值律底真正本質，真正的所謂「核心」就已經在開始解體了，已經在開始從商品經濟底價值律轉變為社會主義經濟『勞動消費律』了，這正好像蠶兒在繭子內部轉變為蠶蛾一樣。

國家經濟底發展愈速，牠在私人經濟上所起的作用愈強有力，則這個價值律底轉變為勞動消費律的過程就進行得愈快，商人與人間的關係底『物質的外殼』之最後的消滅也就愈早了。

### 第三十九節 蘇聯經濟中的利潤底性質 蘇聯底平均利潤率問題

現在要講到蘇聯經濟中的利潤問題了。我們蘇聯有沒有利潤以及與利潤率有關聯的一切法則（如平均利潤率生產價格律等等）呢？

我們已經知道，像資本與剩餘價值的兩種範疇只是資本主義社會中所存在着的一方面資本家底壟斷生產工具，另一方面工人底出賣勞動力這二種情形底表現而已。如果沒有這一切情形，那麼就應該連利潤這件東西——按照我們解說的那個利潤的意義——都沒有了；也就是說，便不應該有由工人所創造而被資本家所剝奪去的剩餘價值了。

用同樣的道理我們可以說平均利潤率底法則之所以存在，也只是在那些有各個資本家之間的競爭和爭鬥以及多少存在着資本之自由移注的社會中才有可能。

假使懂了這一點之後，我們再來回憶我們在上幾篇中所述關於描寫蘇聯經濟特質的生產關係的話那末對於我們環境中的利潤和牠底法則做出幾個普遍的結論來，就不難了。

既然在「繼續着的社會主義」方式的國家企業中根本上就談不到什麼剩餘價值，那麼也就談不到什麼利潤了。

誠然，如果從外觀上去觀察，我們的確有一種很類

似資本主義企業中的利潤底存在：例如托拉斯出賣牠底商品便以多少貨幣量的形式獲得一些超於成本費之上的剩餘量，這個剩餘的貨幣量是不取工資的形式回到工人那裡去的了。生產橡皮套鞋的托拉斯譬如說每一雙的價值是 $82 \cdot 8$ ，但是出賣的價格是 $83 \cdot 3$ ，這樣似乎牠獲得了八角洋錢的利潤。但這只是這件事的外觀而已，這個外觀是由於我們現在還存在着市場和貨幣制度而發生的。可是如果我們來考察，在這個八角錢的『利潤』後面包藏着怎樣一種社會關係的時候，那我們就可以知道，把這個八角錢來名之為資本主義意義中的利潤是不對的一—因為這個剩餘貨幣是在國家管理之下，也就是在整個的工人階級管理之下的；國家是把這個利潤貨幣量應用到同一的工人階級底本身利益上去的。

因此當我們講到蘇聯國家企業中的『利潤』時，我們應該時常記牢，我們應用這個字是絕對有條件的同時我們的『利潤』就其本質，就其真實的內容而言，牠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利潤是一點兒也不相同的。

可是假使我們從國家企業轉過來研究資本主義企業的時候，（這種資本主義的企業在蘇聯也有，雖然牠的數量是不大的）——那末在這裡我們當然可以無條件的

談到『利潤』，而且是指此字平常的資本主義的含義而言的。在這裡那部分轉變為利潤的剩餘價值並不是在工人階級底管理之下，而是在把他佔為己有的資產階級手中了。

這就是經於利潤的情形。

至於講到平均利潤率的法則——就是剩餘價值從低度資本有機組合的企業部門流到高度資本有機組合的部門底法則，那也就很明顯的，在我們這裏這個法則也不能像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那樣的可以應用。

在閱了我們上述關於國家工業之領導作用的話之後，在我們蘇聯甚至私人資本的各個企業之間，資本自由的流入高利率的企業部門的移注運動也是不可能的。只是在很少的情形之下各個私人資本的企業之間有發生平經利潤底可能。至於講到資本之自私人企業流入國家掌經中的企業部門的移注運動，那牠的不可能也是十分明顯的。至於國家工業各個部門間的資本移注利潤平攤問題，那更其談不到了，因為國家工業就其真正的本質而言，牠根本並不是以追求最高的利潤率為目標的。

現在我們拿兩個國家企業來看——一個是高度的『資本』有機組合的企業，例如汽機製造廠；其他一個是

低度的「資本」有機組合，譬如說啤酒工廠，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啤酒工廠現在給我們的國家生產很大的利潤。可是汽機製造廠正像一般的五金工廠工業一樣，每每不但不生產利潤，而且甚至於還要虧耗的。

根據則仁斯基(Gzerjensky)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到一九二三年五金製造工業中，只就機器製造業一部而言，已受了五百五十萬盧布的虧耗。

就這裏所講的話，如果是資本家他將做出怎樣的結論來呢？汽機製造廠立即關閉起來，一切散開資本都投到開設生產高利潤的啤酒製造廠中去。然而在蘇聯國家中，所發生的情形却恰相反的：蘇聯國家藉其全力來幫助汽機製造工業，并以大批的金錢助長牠的發展，而這樣那移注的利潤——從盈餘的企業上所獲得的利潤移注到虧本的五金製造工業中去，——就能夠復興并擴大那種機器工業。

蘇聯國家之所以如此做法，是因為牠不要簡單地追求利潤，而其主要目的是在蘇聯經濟底利益，而對於蘇聯經濟汽機和一般的機器是十二分必需的(註)

[註]同時我們還可以拿出別種情形來說，就是蘇聯國家也許可以用別的方法來進行：如果蘇

聯國家能够多多開設啤酒工廠，而以所獲得的大批利潤去向國外購買汽機，這樣豈不更簡單些嗎？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不會受到虧損，而汽機從國外購買來却還可以便宜些。雖然這樣的計劃似乎是比較很有利益的，但是執行了這個計劃，其結果是蘇聯國家因沒有自己的汽機製造和五金製造工廠便不得不大大地依賴於國外的資本：一旦戰爭或封鎖發生之時，我們便沒有能力來發展我們的汽機之機器工業了。

蘇聯國家的政策在這個問題上表示着牠並不是簡單地為着『貨幣的利益』，而是為着共產主義爭鬥的工人階級底利益。

#### 第四十節 利潤對於蘇維埃經濟的意義，推算和牠對於蘇聯經濟的意義

我們說在蘇聯的國家企業上我們並沒有見到廠對無限制的追求利潤底現象，不過這句話並不是說蘇聯國家對於牠底企業底廠耗，抑或盈利就完全漠不相關的。

利潤（會然是指有條件的意義，這是我們上面已經

講過的)對於蘇聯國家是對絕重要的東西。

如果沒有利潤，蘇聯國家就沒有擴充牠自己的企業底可能，也不能夠在牠的經濟中增加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素(我們知道牠底經濟在市場存在的條件之下自然與盲目性是有相會的自由活動之可能的)。(註)

[註]這個社會主義蓄積底重要而饒有興趣的問題我們以後將要詳細地加以研究。

社會主義的工業如果受了虧損，牠便會破壞，而在同牠並肩還存在着資本主義企業的情形之下，牠且將必然地消滅了去。

假使國家從全部經濟底利益和為共產主義而爭鬥的二種觀點出發而有時要予虧損的企業以幫助的話，那麼牠之所以能够幫助虧損企業，除非別的企業能夠給牠以生產利潤；因為牠可以拿這個利潤的一部分(我們已曾指出來講過)來補貼虧損的企業。

這樣看來，利潤底蓄積對於國家是十分重要的，國家因此便應該採取相會的方法和策略來保證企業底盈利。

蘇聯國家新經濟政策條件之下所藉以號召國家工業中的工作人員一致努力於蓄積利潤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便是——使各個獨立的企業都根據牠自己一定的經濟計算來進行事業，各個企業就得各自戰戰兢兢的去進行牠的事業，同時牠首先就要估計到牠自己的力量，一切的維持費，恢復和擴大生產的費用都必須取償於自己的收入款項（註）這樣企業中的工作人員對於節減本企業的費用和增加本企業的收入二點就大家都很注意到了。

[註]只是在特殊的情形之下，獨立的企業（或托拉斯）才有向國家要求幫助的可能。

雖然這樣，可是所有國家企業底活動之一般領導權還是在國家掌握之中，國家常常在那裏注意使各個獨立的經濟部門不至於爲着牠自己狹益的利益而損礙了整個的全部蘇聯經濟底利益。

爲保證這一個領導權計，大家都知道，國家，國家便把所有獨立的企業以及這種企業底聯合都歸併到最高人民經濟蘇維埃以及別種中央經濟領導機關底指揮之下。

此外，蘇聯國家又把托拉斯的大部分利潤都集握在自己的手中。『托拉斯的全部分利潤。除了近乎 20% 應當留作托拉斯的準備金和一部分留作托拉斯行政處人員以及工人和職員底津貼費之外，都歸入國庫收入項下去。

蘇聯國家採取這樣的制度來達到使各個獨立的企業單位和他們底領導機關都很注意到一般企業底利潤率和增加利潤率的問題上去。

那麼增加利潤率到底用怎樣的方法來達到呢？首先就應該從減低生產成本費入手。可是因為減低生產成本費，從整個的社會觀點看來，必定會使消費勞動力上的那部分成本費減少。那麼增加利潤率首先只得從提高生產率入手了。而提高生產率是要藉我們曾經講過關於工資的政策，要藉技術設備的改良和企業底集中與擴充（這點我們也已經講過了的，以後我們還要再加以討論）來達到的。在貶降商品價格的爭鬥中特別對於工業中的非生產的費用——每每是與不合理的進行事業有關係的——和官僚主義的『贊疣』底爭鬥，是有極大的意義和作用的。

很明顯的，生產成本費的減低，其意義決不僅僅在於提高利潤。其他還有一點也含有重大意義的，就是提高了企業底利潤率，同時就可以貶低商品底出賣價格（註）因此商品就容易普遍到廣大的勞動羣衆當中去，而能更圓滿地滿足工人階級和牠的同盟者——勞動的農民——底需要了。

〔註〕因減低成本費和貶降商品價格，一企業所生產的利潤不至減少而反增加，關於這一點是沒有什麼希奇的；因為我們已經知道，這在資本家的企業中也是如此的，這裡我們還應得重述一道：蘇聯國家在打算企業的利潤時，却不可以不顧一切的努力以求增加利潤。假如在數年前國家把牠的企業都各根據其經濟推算以進行。努力於保證他們的利潤，可是在現在這時候利潤底限制和對各個獨立企業家（他們在追求利潤的競爭當中提高了商品底價格，因此就引起各種經濟上的困難，特別是在城市與鄉村的互相關係上的困難）的爭鬥，却有莫大的意義。

這樣說來，國家企業所獲得的利潤量底繼續的增長，只有在減低成本費和貶降商品價格，在技術改良和生產合理化等條件之下，才有可能。

但是為述到這一點計，為要使有可能節減生產成本費和藉價格底調節來根據勞動階級的利益以指揮國家經濟計，自然首先必需很嚴格地計算到蘇聯企業底消費與收入。所以在蘇聯的條件之下，我們說推算是有極重大

之意義的。

如果這種推算對資本家能夠幫助他同別的資本家爭鬥的話，那末對於蘇聯國家牠就能夠幫助牠用更有計劃的方法來指揮牠的經濟，能夠幫助牠日益有力的鞏固蘇聯經濟中之社會主義的原素，日益有力的壓服市場底自然與盲目性。

#### 第四十一節 蘇聯經濟中的生產價格

現在只剩着最後的一問題了。在蘇聯的環境之內生產價格律是否發生作用呢？要解說這一點，現在已經不難了，只要我們能够回憶到生產價格是由生產成本費加平均利潤組合而成這一點就行。

雖然在我們所知道在蘇聯生產成本費對於決定商品價格是有極大的意義，因為蘇維埃經濟一般的和整個的講起來是注意於獲得『利潤』——就是依照高於商品成本費的價格出賣生產品；但是就平均利潤率而言，我們已經知道，情形就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完全相似了。如果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也有阻礙平攤利潤的某種趨勢，那末在我們蘇聯對於牠的阻礙便比較更大，在國家工業本身內部，照例這種利潤的平攤是絕對沒有的；至於講到國家

工業與私人企業之間，平權利潤也根本談不到，因為企業上的領導作用是國家工業在那裏掌握着的。而且甚至各個私人企業之間，就我們所知道那樣的平權利潤也只是一種例外的現象而已。

這樣看來，在我們蘇聯生產價格律底作用可說是等於零，這裏已經是很明白的了。

附表三（1926—29年國家計劃局概數表）

附表一 全部生產（以戰前的價格為準）

——以百分比計算

工業與農業	國家的	合作社的	私人的	合計
1923至24年	27.6	1.9	70.5	100%
1924至25年	32.9	2.1	65.0	100%
1925至26年	35.4	2.3	62.3	100%
1926至27年	37.0	2.3	60.7	100%
其中分為二項				
1.工業				
1923至24年	70.3	5.0	24.7	100%
1924至25年	74.6	4.6	20.8	100%
1925至26年	77.0	4.9	18.1	100%
1926至27年	77.9	4.8	17.3	100%
2.農業				
1923至24年	11.1	0.7	88.2	100%
1924至25年	10.8	0.8	88.4	100%
1925至26年	9.9	0.8	89.3	100%
1926至27年	9.9	0.8	89.3	100%

附表二 全部工業與農業的商品量：

工業與農業	國家的	合作社的	私人的	合計
1923至24年	39.4	3.4	57.2	100%
1924至25年	47.1	3.3	49.6	100%
1925至26年	49.3	3.8	46.6	100%
1926至27年	50.6	3.7	45.7	100%

附表三 商業的流轉

工業與農業				
1923至24年	31.0	28.2	40.8	100%
1924至25年	35.5	37.5	27.0	100%
1925至26年	34.0	42.3	23.7	100%
1926至27年	34.0	44.0	21.5	100%

蘇聯底商業附表一(以百萬『巧爾房念次』盧布  
 ——『巧爾房念次』等於十盧市——為單位)。

項 目	1923至24年	1924至25年	1925至26年
七十個省交易 者的流轉數	1,462	3,403	4,460
莫斯科商業者 的流轉數	1,555	2,990	3,807
最高人民經濟 的蘇維埃的30			
3 個聯合底銷 售數	1,914	3,204	3,695
國外貿易的流 轉數	960	1,278	1,405

# 第五編

## 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

### 第一章

#### 資本主義商業中之商業 資本與商業利潤

在前幾章上我們已經認識怎樣生產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怎樣轉變為利潤，以及這個利潤怎樣的落入工業資本家底腰包中去——落入工廠和製造廠主底腰包中去等等問題。但是資本主義社會所有各個集團的資產階級並不是一種工業資本家所能包括得盡的。除了工業資本家，

之外，還有商業資本家，銀行家，土地的業主。這幾種的資本家也並不亞於工業資本家。

這一切資產階級的集團都代表着相當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現在發生了一個問題，在資本主義經濟中上述這些資本家的集團執行着哪些職能，牠們所獲得的利潤，其來源又何在呢？

現在我們且從商業資本和商業利潤的問題開始研究。

#### 第四十二節 資本的輪迴（即資本的循環。）

現在利潤與生產價格那一篇中，我們已經說過資本在牠的輪迴中所經過的各個階段。現在我們把這個問題更精密地來加以研究。資本家要想開始他的生產過程，他就應該支配一定數量的貨幣資財，用了這些貨幣資財才可以跑到市場上去購買一切為開始生產行程所必需的要素，就是：一方面是生產工具：機架，機器，原料等等，另一方面便是勞動力。這就是說，在這一個『輪迴』的階段上，資本以貨幣的形式出現，故為貨幣資本，而牠的職能就在把牠本身轉變成商品，轉變為生產工具和勞動力。這一個階段可以用以下的方式來代表牠：

D —— T (將貨幣變為商品)，同時這個由貨幣所變成的商品，即 D 變成的 T，我們已經說過是包含着生產工具和勞動力，即包含着 CP 和 RC，換一句話來講，就是  $T = CP + RC$ 。

資本家在市場上購買了生產工具和勞動力之後，他就要用他購買來的商品，開始進行生產的消費。生產過程一經開始，資本便可渡至第二個階段——生產資本的階段上去了。這個階段可以用以下的方式來代表：  
 $T —— P$  (生產行程) —— T'。

看了上面的解釋，我們現在應該明瞭，如果在生產過程結束之時，資本家所獲得的雖是別種形式的商品，但其價值設與他用去了貨幣所交換得來的生產工具與勞動力之價值相等時，那末，這個生產過程對於資本家是不需要的。很明顯地，在生產過程結束之時，所生出來的大批商品，除了在牠生產上所消費的生產工具與勞動力的價值之外，應該還包括着剩餘價值，換言之，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表示： $T —— P …… T'$ 。(這裡的虛點是表示流通過程的中斷，P 是代表生產過程，T' 則代表增加了剩餘價值的商品量。)

在生產階段結束之時，這樣看來，工業資本家是要

取商品資本的一種形式了。這個商品資本中是包含着新增長的全部剩餘價值。資本家生產這全部的商品量並不是為着自己的消費，而是為着出賣，所以他應該再回到市場上去出賣，這時他已經以商品出賣者的資格來到市場上去了。現在到開始出賣——『實現』這些商品——的一個時期了。在這個階段結束的時候，資本又須拋掉他商品的包皮，而變成輝煌奪目的貨幣之形式，以便以後牠再變成生產工具與勞動力等，而開始同樣永遠不絕的輪迴轉動。

既然生產過程結束時，資本所變成的那個商品量裡面包含着剩餘價值（即  $T'$  的價值與  $T$  的價值間之差數。）那末，在這個商品量變成貨幣形式之後，這些貨幣量裡也應包含着那一同一的剩餘價值的。因此，資本輪迴的第三個階段便可以用以下的方式來表示： $T' \rightarrow D'$ 。

這樣，資本在牠的運動中要經過三個階段：貨幣的，生產的和商品的階段。這三個階段的總和稱為資本的輪迴。

整個的資本輪迴可以用下列的方式來表現：

$D \rightarrow T \dots P \dots T' \rightarrow D'$

資本輪迴中這三個階段都是絕對必需的，整個的資

本輪迴只是當牠從一個形式過渡到別一個形式，就是從貨幣形式過渡到生產形式，從生產形式到商品形式，能够暢流無阻的時候，才能够常規地流通着。假使我們注意去觀察所有這些從一個形式轉到別形式的資本的過渡時候，那末我們就可以見到當資本處於貨幣形式(D-T)的時候，這個意思就是說，工業資本家以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購買者的資格出現於市場罷了。當資本變成生產資本的形式時，這意思就是說工業資本家把自己所購買來的商品——生產工具和勞動力——應用到生產的消費上去了；當資本拋棄牠自己的生產資本的形式，而轉為商品形式時，這意思就是說，在資本家的活動中已經開始了他所生產出來的商品之出賣期了。這樣說來，所有這些階段都是工業資本家為要達到他最終的目的——吸收剩餘價值——在進行的活動中的各個職能；換言之，這一切都是工業資本在牠流動中所具的各種形式而已。

#### 第四十三節 商業資本的意義

既然我們本編的主要任務是要研究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那末，我們就首先地應該注意到工業資本輪迴中的第三個階段，就是說當牠處於商品形式的資本，當生產出來的商品的出賣（或稱實現）時期才開始的一個階

段。

在商品實現時期中工業資本家需要一筆特別的資本。

〔註〕這筆資本首先是要從全部所賣出的商品之價值中取出來的。此外，商品買賣過程的本身也要引起許多商業上的專門消費。屬於這類消費的，有：廣告費，商品，棧房和商店的建設費，辦事處，經理處職員們的俸給費，以及簿記，商品的包裝，彙類和運輸等等費用。可是為實現商品所必須支出的貨幣量還不僅止這幾項消費。商品祇是在牠達到了消費者的手中時才能算牠為完全現了。從商品的生產場合到消費者那裡的距離是很遠的。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說，譬如，上海某紡織工廠的出品，為要使這種出品達到遙遠如新疆的鄉村中的農民——消費者——的手中，就得藉鐵路，輪船，汽車各種的運輸方法，運送到數千里路程之外，並且要經過千百個商棧和堆房。就是設使在商品出賣時沒有受任何的阻礙，這樣長途的行程在本身上已經需要很多的時間了。設或除了遙遠

路程之外，再加以商品實現時發生了困難和阻礙的話，如果還要等覓顧客之時，那末，實現商品所必需的時間便益將增大了。假使工業資本家想使商品實現的阻礙不反映到生產過程上來的話，那末他就應該有一筆在商品尚未實現時可以投入生產中去的準備資本。

這樣，所以工業資本家在商品實現時期，應該在生產上吸收大量的資本，這筆資本包含着商品流通過程本身所必需的資本，以及在商品出賣時受到了阻礙和困難所必需的準備資本。以上是我們假定工業資本家自己從事於實現商品的活動。可是事實上工業資本家親自把自己的商品拿市場上去實現是很不必的。這一個職能——『實現』已經製造完成的商品之職能——不妨完全脫離資本家而交給別一個資本家去擔負。由此，我們當實現已製成的商品，這一個職能，就脫離了工業資本家而變成特種資本家的職能時，在我們面前就發生商業資本了。

#### 第四十四節 商業雇員底勞動

既然商品實現時期需要一筆定額的資本，所以商業資本家就應得消費這一筆資本。但是我們知道一切資本

家的目的，不管他把資本投到工業上去也好，投到商業上去也好，他終是為着獲得利潤。而利潤的來源是剩餘價值。現在發生了一個問題：商業雇員的勞動是不是創造價值和剩餘價值的呢？

為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把應用於商品流通上的各種形式的勞動來加一番考察。第一，直接消費於純粹的商品流通上的勞動；第二，消費在商品的運輸，包裝，分類和貯藏上的勞動。

我們知道，並不是一切商品都須要運輸，包裝，分類和貯藏等等的手續的。舉個例子，譬如說，房屋就是這樣。牠可以經過無次數的買賣，從這一個房主轉到別個房主——就是說，參加過無次數的商品流通之過程——而完全沒有移動這房子的地位，也沒有需要任何的包裝等等手續。這樣看來，房屋的營業只是在商品流通的本身過程中——即在買賣時——才需一種勞動，這種勞動就是像商店雇員，管賬員的勞動，廣告費，經理先生等等的俸給。這一個例子很明白地告訴我們，在商業中我們可以把直接消費在商品流動上的勞動同其他一切的勞動區別開來。為什麼我們需要立這樣的區別呢？我們之所以要立出區別來的緣故，是因為直接消費在商品流

通上的勞動是既不能創造價值，亦不能創造剩餘價值的。在「剩餘價值」那一篇中，我們已經解釋過從商品流通中所發現剩餘價值的問題，當時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從商品流通上來解釋剩餘價值是不可能的。

④除了我們以上所引的論證和理由外，我們還可以用下面的例子來說明，更比較容易明瞭。假如一個資本家，一方面從事於商品的生產，同時他又經營出賣他所生產成功的商品之商業。如若生產商品的工人愈多，而同時所需要的設備和原料也跟着相當的增加，那末這些商品的數量就愈多，而資本家的利潤也將愈大。商業雇員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商業雇員人數的增加無論如何也不會增加商品的數量。恰好相反，商業雇員的人數是由那製成而拿去出賣的商品之數量來決定的。因此資本家注意到設備和原料的規模及工人數量的增加，同他又注意到不但要使商業雇員的數量增加，而且還要盡可能地減少牠。

此外，還應得注意一點，就是我們平常觀察到在商業中，被商業資本所剝削的雇員之數量與商業資本所獲得的利潤量之間有很不相同的現象。商品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量比商品的出賣上所消費的要大的多。假使舉資本相

同的兩個企業為例，一個是工業——假定是採金的礦山工業，另一個是商業，假定是出賣金器的一家商店；那末我們可以看到在金店中從事出賣的商業雇員之數量較之開金礦的礦工之數量，真是相差底懸殊極了。

但是商業資本家所雇用的雇員數量比之於工業上所用工人的數量雖是微乎其微，可是他用同量的資本，就能夠獲得同工業資本家相等的利潤；這一點我們以後要講到的。這樣，我們假使以為商業雇員的勞動是商業利潤的來源，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那末我們就要承認商業雇員的能力，牠能夠創造出來任何熟練的產業工人所創造不出來的那樣大的價值量。可是對於這一點，我們很沒有任何的根據來證實牠的。實際上在價值那一篇中我們已經知道，只有那很熟練，很複雜的勞動才能創造大量的價值，因為熟練勞動預先需要很大量的勞動消費在預備和學習功夫之上才行。商業雇員的勞動雖然也需要相當的預備和學習工夫，但究竟遠不及科學教授，工程師甚至那最熟練的工人所消費之程度。假如我們承認商業利潤是商業雇員所創造的話，那末我們找不出一個科學教授，一個工程師，甚至一個熟練工人的勞動能够創造像 商業雇員 的勞動所能創造的那樣大之價值量的。

這一切理論給了我們一個結論，消費於商品流通上的勞動既不是價值的來源，亦不是剩餘價值的來源；那末對於商業利潤的問題，我們不得不去找一種解釋了。

還有在商業上需要的一種形式的勞動，我們現在還沒有研究到牠。這種勞動就是商品的運輸，包裝，分類和貯藏上的勞動。所有這些形式的勞動都不是直接與商品流通相關聯的。唯其因為如此，我們不難知道，在共產主義社會裏生產品的分配完全不需要採取任何買賣的形式與任何交換的形式來實現，一切直接關於商業上的消費都完全消滅，可是所有關於生產品底運輸，包裝，分類和貯藏等等的勞動消費，都依然是存在的。這樣看來，這些消費決不是僅僅為一種商品經濟所獨有的。凡此一切都是告訴我們說，在這一切活動上所消費的勞動不能歸併到商品流通的消費項上去，而是應該歸屬於在商品流通過程上所發生的生產成本費。

#### 第四十五節 商業利潤的來源

我們已經知道，如果工業資本家親自來從事商業，那他就必須把他的一部分資本從生產上抽出來；但是他却把這一切出賣商品和運送商品到消費者那裡去的種種

與商品實現有關係的活動，都交給商業資本家去經營了，因為這樣，工業資本家就取得了許多的方便和優勢。

第一，工業資本家把自己的生產品出賣給商人，他就可以很快地恢復他所消費的資本，而實現他的利潤，這樣他就立即把該資本再投入到生產中去。

第二，他自己可以解脫了許多關於實現商品的勞心，而可以把全部分精力都集中地注意在生產上去。而且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商業是國民經濟中很複雜的部門之一，牠需要特殊的學識，經驗，才智來應付複雜的時常發生變卦的市情。因此假使資本家親自從事於商品實現的話，那末他就不得不把他的注意力平分到生產過程和商品流通兩方面去，其結果不是這方面吃了虧，便是那方面受了損失，或者甚至雙方（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都不利起來。

由此商業資本脫離了工業資本的社會而獨立。在商品流通的消費上面就達到了極大的『經濟化』。（或作合理化Rationalization）這個經濟化之所以能够達到，是由於商業資本大批的集中和資本流轉的加速所致。如果在工業資本家親自經營商業的情形之下，他所有的資本只能應用到自己的生產部門中去，可是專門從事於商業

的商業資本家，能够把他同一的資本去為許多企業去銷售商品。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工業資本家把實現商品這個活動交給商業資本家去負担是有利益的（註）。但是我們已經說過，沒有一個資本家是願去幹不生產利潤的事業的。因此商業資本家只是在工業資本家把所掠奪來的剩餘價值分一部分給他的條件之下，他才肯將實現工業資本家所生產商品的任務去担负起來。

〔註〕這裡必須附帶說明一點，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實際現象中，工業資本家把商業的職能交給商業資本家去擔負的情形却是罕有的。我們常常可以看到許多棋布星羅似的各種商店，牠們都是屬於某個工業資本的。

假使我們把工業資本家因商人來代替他擔負出賣商品的職能，而獲得的利益來觀察一下，那我們就知道他肯自願地犧牲一部分的剩餘價值，只要允許他解脫了一切商業的活動，而能把全副精力集中到生產上去就行。在事實上這一個讓渡行動是經過下面那幾種情形。平常商品在達到消費者手中之前終是要經過幾個階段的。商品首先直接從工廠或製造廠主人處跑到批發商人的手裡

，再從批發商人轉到各個零售的商店，而由這些商店才直接達到消費者之手。每一階段總要把商品價格上面加以一件『外衣』，因此最後的商品價格，可以說，就是商品跑到消費者手中的那個價格是加了重重疊疊的『外衣』的。假使我們從外觀上去觀察這個過程的時候，我們就得到這樣的一個概念：就是以為這所有新加在價格上的『外衣』會使商品價格高於其價值之上。可是在事實上所發生的情形正是相反的。工業資本家出賣他的商品給商人是依賦廠價的，就是依照低於價值的價格出賣給商人的。可是這句話並不是說他虧了本出賣給商人。我們大家都知道商品的價值中不僅包含着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價值，而且還要加上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工業資本家拿來分潤給商業資本家了。而商業資本家以不同的價格出賣商品給消費者時，他們已經依完整的價值出資。這樣一來，他便實現了工業資本家所讓與他的那部分剩餘價值了。

我們由此得到一個結論：商業利潤是工業資本家為了商業資本家擔負實現商品的職能而讓與他的那部分剩餘價值。

## 第四十六節 商業資本在平均利潤率 中的作用與商業利潤的高度

這樣我們就斷定了商業利潤的來源是從事於生產的工人們所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

那末，商業利潤的高度是依靠甚麼和怎樣來決定的呢？

我們在利潤與生產價格那一篇中已經知道因工業資本家間競爭的結果，就為一切生產部門建立了同等的平均利潤率，這個平均利潤率是與每個單獨的生產部門所生產的剩餘價值無關的。這樣看來，可以說，剩餘價值的生產是與工人的勞動力所消費去的剩餘勞動量成正比例，而剩餘價值的分配是與各個生產部門中所投入的資本量成正比例的。商業資本家也是資本家，一切資本家的氣味他却都有。關於他所雇用的商業雇員的勞動，牠既不創造價值又不創造剩餘價值，這個問題他是一些也不注意的。既然商業資本家在商業中投入了定量的資本，他就和一般的資本家一樣，想法要獲得不在工業資本家所獲得的平均利潤率以下的那種利潤率。如果商業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率低下工業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率高

的話，那末在資本家中就很難得找到一個自願投資於商業的人，而大家都會投資到生產事業中去了。這樣看來，可以曉得在各個工業資本家為着瓜分剩餘價值而起的激烈競爭中，商業資本家也並不是袖手旁觀的，他也要求將他的資本納入這個比例之中。工業資本家在這一點上就不得不拱手而迎商業資本家並承認他是參加瓜分剩餘價值者間有平等權利的一份子。這一切情形告訴我們說，商業資本在平攤平均利潤率的過程中是與工業資本家站在平等的地位上面的。

讓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吧。假定某國內的全部工業資本等於一萬萬元，商工人的勞動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等於一千萬元。我們知道，利潤率是由剩餘價值對全部資本的比例來決定的。因此在本例中，利潤率就應該等於

$$\frac{10,000,000\text{元}}{100,000,000\text{元}} = 10\%.$$

但是這個計算還沒有把商業資本和牠以商業利潤的形式所獲得的那部分剩餘價值計算在內。假定某國商業資本的總量為二千五百萬元。現在為要決定平均利潤率計，我們不應該拿剩餘價值僅僅對全部工業資本的那個比例，而是牠應該對工業資本加商業資本的總和之比例了。

這樣平均利潤率就等於

$$\frac{10,000,000\text{元}}{100,000,000\text{元} + 25,000,000\text{元}} \text{即 } 8\% \text{ 了。}$$

在這個例子上，我們看見商業資本參加到剩餘價值的分配中去了，其結果是貶低了平均利潤率。同時，工業資本家不僅從資本主義的公共鍋爐中獲得他自己的一部分剩餘價值，而他還給還這公共鍋爐以剩餘價值——在企業中工作的工人們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可是商業資本家却只是收取剩餘價值，而毫無給還的事情。這樣看來商業利潤率和商品流通上一般的消費，從整個的資本主義社會的觀點出發，這是一種完全不生產而又是必需的消費。這裡所謂生產含有兩種意義：第一，因為一部分貨幣資本從生產上抽了出來，牠便不會生產剩餘價值了。可是要把這筆資本投在生產中去，牠是能够生產剩餘價值的。第二，因為商業資本雖不生產價值，可是牠却佔取了工業資本所生產的價值之一部分。因此資本主義社會都注意到使商業資本的數量——商品流通中純粹的消費——節減到最低的限度，自然，同時也不使工業資本所生產出來的商品之實現方面受到損失。商業資本的數量可以藉增加資本流轉的速度之方法來減少

牠。同是十萬元的資本在一年中可以流轉一次，也可以流轉十次。在後者情形之下，自然商業資本量是小於前者十倍。增加資本流轉的速度，減少商業資本的數量，這樣就會使工業資本家所讓與商業資本家的那部分剩餘價值減少下去。講到這裏，很自然地發生了一個問題：假使增加流轉的速度會使商業資本可以減少，而因此又減少了商業資本家所得的商業利潤，那末商業資產階級對於增加商品流轉的速度，到底發生何種興趣呢？

從我們上述一切關於商業資本的話看來，似乎使我們必然要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來：商業資本家並不注意於增加其資本流轉的速度，而反力圖延長牠的流轉。但這只是當我們假定從整個的商業資產階級的觀點上出發，而不是從各個獨立的商業資本家的觀點上出發時，才會覺得這樣。每一個商業資本家都盡力注意於使他的資本流轉的愈快愈妙。這裡商業資本家與工業資本家之間可以找出一個完全類似之點。讀者當回憶技術程度的提高如何影響到利潤率上的事，利潤率是因為技術的發展而下降的。因此表面上資產階級似乎不願意發展技術的。但是我們知道，假使某一個企業中，牠的技術程度高於平均技術程度的時候，則這個企業資本家在他的企業中

保證他能獲得額外的利潤，當那種改良的新技術尚未普遍於一般企業之前，他可以獲得這筆額外利潤的。這一切的理由都可以應用到商業資本家方面去。某一個國家和某一個商業部門都有牠們資本流轉的速度的，而資本流轉速度快於平均速度的那個商業資本家是可以獲得額外利潤的。這一個商業的額外利潤又推動商業資本家去努力於增加商業資本流轉的速度。

#### 第四十七節 對於商業雇員的剝削

我們已經說過，商業雇員的勞動是不創造價值，也不創造剩餘價值的。如果實際上正是如此，那末，我們究竟可否說，商業雇員是被商業資本家剝削的話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應該先弄清楚商業雇員在商業行程中的作用問題。商業雇員的作用述之於下。商業資本家是依照他的資本之比例而獲得利潤的。可是沒有商業雇員的勞動，商業資本的作用是不會發生的，而且商業資本的數量愈大則（在同樣條件之下）商業雇員的人數也必定愈多。這樣說來，雖然商業雇員的勞動，不會創造剩餘價值，可是牠却是投資於商業的一個必要條件。也價其因為具備了這個必要條件，商業資本家才能把工業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佔為已有。不言而喻地，商業資本家

是想盡種種方法，打算使資本的應用和剩餘價值的佔取，用最節省的消費來達到的。所以很自然地，他也和工業資本家一樣，他付給雇員們的工資不會多於再生產雇員勞動力所必需的那個數目。他只是以雇員勞動力的價值償付給雇員罷了。可是逼迫雇員作工却大大地超過了必需勞動時間，因為藉商業資本家可以在剩餘勞動時間中不多花一文去利用雇員的勞動去取工業資本的一部分之剩餘價值。這樣看來，在資本主義之下被剝削者不僅是站在工作機旁邊的無產者，而且還有站在櫃台內的無產者呢！這兩種無產者的區別，只在工人以自己的勞動為工業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而商業雇員則以其勞動來保證商業資本家把一部份的剩餘價值『驅趕』到他自己的荷包裏去。

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商業雇員的地位日益惡劣。在一方面這是因為商業經理處的內部分工作日趨進步，每一種工作都簡單化了，因而所需要的熟練程度也日益減少。在另一方面，國民智識程度的進步，一個商業雇員所必需的一點基本智識已經日漸深入了廣大的民衆中去了。凡此一切，皆足以大大地增加了市場上商業雇員勞動的供給，加強了他們自己相互間的競爭，結果遂使商業

雇員的工資向下跌落。

#### 第四十八節 合作社的利潤

以上我們觀察了資本主義的商業，我們所假定的祇是純粹的資本主義底關係——不僅在商業方面，就在工業方面也都這樣地假定。可是實際上，甚至在正發展的資本主義時期中，除了那些大的資本主義的企業以外，還存在着各種小規模的生產，手工業，家庭手工業以及農民生產。他們與商業資本是多少有些關係的，而且多少是依賴於商業資本的。這個關係是以很多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的：或者在銷售這些小生產者的商品方面發生關係，或者是在原料的購買上發生關係，也有在消費方面發生關係的。所有這些小生產者，都以商品生產者的資格，以原料購買者的資格和以消費者的資格來與商業資本家相見。當他仍在市場上一面碰見了大的工業資本家，另一面碰見了大的商業資本家之時，他們之間是互相平等待遇的。我們已經知道，商業資本家在希望與工業資本家獲得平等的利潤率，而工業資本家在平常的條件之下，則不得不以讓與一部分剩餘價值的方法來保證商業資本家獲得這完全平等的利潤率。但是當市場上出現了，一方面，大的商業資本家，另一方面，小的生產者

之時，情形就不是這樣的了。小生產者在經濟上比商業資本家薄弱得多，因此牠就完全淪落於後者的附庸地位上去了。很明白的，商業資本用盡種種的方法來努力地利用他自己的地位以剝削和奴役小生產者。商業資本家利用着小生產者永遠缺乏貨幣的困境和他們對市情的不熟悉等等弱點，來從他們那裡以賤價購得商品，接着很巧妙的高價來供給他生產工具和消費資料。這樣商業資本家藉着這各種各色對小生產者的加緊剝削，就獲得了極大的額外利潤。這樣，小生產者的剩餘生產品便變成商業資本家所佔有的商業利潤了。

因此，在小生產者的方面很自然地發生了企圖脫離這種商業資本的附庸關係，雖或不能完全脫離，至少也要企圖減輕一些。為了這個目的他們便聯合起來成為各種合作社來出賣他們的商品，購買原料和消費資料等等，這種合作社的任務，是在代替商業資本以消費資料與原料之類供給他的社員們，同時又在有利於社員們的條件之下出賣他們所生產的商品。除了小生產者，手工業工人，家庭手工業者和農民之外，加入合作社者大部分雖是消費者合作社，而雇用勞動者也有加入這類的合作社的。

這樣看來，合作社是工人或小生產者的一種經濟上的聯合，這種聯合的任務是在保護社員的利益，使之雖居於消費者或生產者的資格，而解脫商業資本的剝削。

為使讀者更明白地了解合作社的社會性計，我們可以舉一個消費合作社為例。尋常牠的組織情形如下：加入合作社須交納一定的社費。合作社的最高領導機關是全體社員大會，而執行委員——行政的人員——是從大會上選舉出來的。並另選一監察委員會以監督行政部的活動。合作社所獲得的利潤各別分配給各個社員。一方面，合作社以賤價出賣商品給牠的社員，另一方面，規定着商品的市價，而在合作社年終結清賬目之時，合作社按着社員們的賬目之多少把紅利分配給各個社員。

在研究商業利潤時連帶着可以發生一個問題：我們對於那合作社所獲得利潤，究竟會牠甚麼看呢？牠的來源和牠的社會性又怎樣的呢？

在資產階級的合作運動會中，很廣泛地流行着一種見解，他們為合作社員所獲得的那個一定貨幣形式的利益，不能會作商業利潤着，他們以為這只是在購買物品時，經濟上所節省下來的一個結果罷了。

我們來看一看這樣的見解到底是否正確。我們拿任

何一個消費合作社為例，而為簡便計，假定牠只做一種製造品的買賣。在一年中這個合作社以一千個社員獲得了二萬五千元的利潤。這個利潤，牠依照下列的情形來分配：二千五百元作為屯積基金，二千五百元作為發展商業之用，所剩下的二萬元則均分給一千個社員。這樣看來，每個合作社的社員平均可得到二十元的利潤；至於這二十塊錢到底取甚麼形式，不管用那社員購買該社貨品時貨價上的折扣形式也好，不管用那當合作社年終結束時按購戶賬目比例所分與貨幣的紅利之形式也好，這些我們都認為毫無關係的。可否以這二十元的利潤當作購買物品時所經濟下來的一個結果看待呢？要是說，合作社的社員對於他在年終獲得的二十元當作購買物品時所經濟下來的一種結果看待是完全可能的，尤其是當他所獲得的這個二十元取那購買該社貨品時貨價上折扣的這個形式更為顯著。但這個經濟化，實際上是甚麼東西的結果呢？為什麼合作社出賣商品，其價格為甚麼比商店低廉呢？這很明顯地，並不是因牠虧本而出賣商品的緣故，若虧本而出賣，這合作社是不會常久下去的。同時我們也很難假定說，這個商品之所以較私人商店內的價錢便宜是因為合作社中經營商業要比私人的經營更為

經濟些之故。我們如果回憶到商業資本所獲得的利潤之來源是甚麼時，那這個謎兒便立刻猜得出來了，就我們在前面所確定的原理是說，商業利潤是工業資本家所讓與牠（商業資本）的一部份剩餘價值。合作社利潤的產生也就是同樣的這部分的剩餘價值。合作社也從工業資本家方面購得商品，而工業資本家以商品賣給合作社正像賣給商業資本家一般樣，商品的價格也是低於其價值的。不同的地方只是在商業資本家却把這部分剩餘價值以商業利潤的形式裝在自己的經包裹去了，而合作社對於這筆利潤則以各種形式來分配給各個社員的。這樣看來，合作社利潤底來源也同是產業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

很明白地，以上所講的一切都是關於消費合作社和為小生產者購買原料和生產工具的合作社。至於講到那出賣生產品的合作社，小生產者靠藉這種合作社而獲得的利潤是這樣的：小生產者經過合作社來出賣他們的生產品可以避免中間人——商業資本家——的剝削，同時他們自己那部分剩餘生產品也就保留得住了。

然而我們還要轉回來講一講消費合作社的問題。我們要說，既然由工業資本家所讓與合作社那部分剩餘價

值分配給工人們和小生產者的，那末牠的性質及其社會意義就變更了。牠變成保護小生產者使之脫離商業資本底羈絆的工具，同時又是改良了雇用勞動者物質的地位之一個工具。但是，資本主義把合作社這個保護小生產者使之脫離商業資本的羈絆之作用範圍縮得很狹窄了。譬如說，工人按賤價購得商品這一個事實，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其結果是減低工人勞動力的價值。資本家就能利用這種可能以減低工人的工資。因此，合作社的工人社員所得到的利益，非要在工人合作社之外，還有強有力的職工會及工人的政黨，才能保護得住他們的這個利益。

在另一方面，由小生產者，手工業工人和產民等等所組合起來的各種形式之合作社(出賣的或收買的)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有愈趨愈變為殷實的小生產者之階層所御用，藉以開闢自己成為小資本家庭途徑。不過這個問題已經出於本篇範圍之外了，當我們在第八編中講資本積壘的時候，再詳細去研究牠。

## 第二章 蘇聯底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問題

在上一章中，我們已經知道，在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的下面所遮蔽着的生產關係與指揮生產關係的那些法則。那末，要問在蘇聯內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在商業中，這種範疇應用到怎麼一種程度呢？

在蘇聯存在着三種形式的商業：國家的，合作社的和私人的。各種形式的商業在蘇聯經濟中自然並不是各不相關的，反之，而是相互發生聯繫的。同時，我們知道在這個聯繫中有一點是佔重大作用的，就是說，經濟的領導地位是操在蘇維埃國家的掌握之中。但是不言而喻的，關於商業資本和商業利潤，這二種的範疇對蘇聯的商業適用與否這個問題，當然要視各種的商業為斷。同時，解答這個問題不僅是應當依着不同的形式之商業而改變，而且還要依着由各種形式的商業相互關係結合而成的混合現象而變更；再則還要依着誰人生產出賣的商品和這些商品向哪裏銷售這些問題而變化。譬如說，在任何兩個國家機關，或者，甚至兩個托拉斯之間發生了交換的事情，或者當國家的商業機關實現國家的工業生產品之時，這是一種情形；還有一種情形是發生於當個家企業要把商品交給私人商店轉售之時。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如資本家要出讓他的商品而交給國家企業

機關去轉售的時候。

### 第四十九節 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 兩種範疇對於蘇聯經濟之不適用

現在首先讓我們來研究研究國家商業，以及牠對於各種經濟的相互關係吧。所謂國家商業，我們的意思是指由那些相當的國家機關——托拉斯，新狄加(註)與國家商業機關等等——所領導的商業而言。

[註] 托拉斯是生產的組合，新狄加是商業性質的組合。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這兩個資本主義的範疇對於蘇聯到底是否適用呢？

我們先來看第一種情形，就是當國家工業所生產的生產品經過國家商業機關去實現的時候之情形。假定某紡織新狄加出賣某個紡織托拉斯所生產的製造品給莫斯科成衣工廠。在這裡我們在外觀上可以看到像資本主義的那種現象。第一，觀售觀造品商業的紡織新狄加支配着一切歸入商業資本意義中的那些要素，即如一定的商品量要適合於商業資本的投資與人員應用額的分量的。

這裡正像某一個資本主義的商業企業一樣，紡織新狄加以某種抬高的價格出賣製造品給莫斯科成衣工廠、

這個出賣的價格無論怎樣要高出於牠(新狄加)從紡織托拉斯那裡買進時的價格。

出賣了商品之後，紡織新狄加又像一般資本主義的商業企業一樣，牠獲得高於出賣商品底成本費以上的一筆多餘的貨幣量——這就是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稱為商業利潤的那個貨幣量。最後，紡織新狄加又有與一般資本主義的商業企業相像之點，就是牠要應用商業雇員的勞動的。但是如果在這些上面不加一些說明，職不論在我們的日常實際生活中或科學文字中都把商業資本和商利潤這兩個名詞應用到蘇聯底商業上來，那末必然會造成蘇聯國家商業與一般資本家主義的商業完全符合的一種印象了。然而這種外觀的類似，我們在上面早已說過，（參閱本書第四編第二章關於蘇聯經濟中的調劑者之問題）這是不能蒙蔽住我們的。我們應該看一看在資本主義商業中的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的外形所遮蓋着的生產關係是怎樣的，而在蘇聯國家商業中這種生產關係又是怎樣的。

應用商業資本與商業利潤這兩個名詞（即範疇），必先在商業中有資本主義的關係的存在，就是說，必先有那藉助於剝削商業雇員來從工業資本那裡以商業利潤的

形式佔據一部分剩餘價值的商業資本家的存在。

在講蘇聯的剩餘價值的那一章中，我們已經解釋過，在蘇聯國家工業中間無資本家這一個階級的存在。這就是蘇聯工業之非資本主義性的基本最關緊要的一個特徵。凡此一切都可以全部的整個的歸屬到國家企業間所發生的商業上去，因為所有蘇聯國家商業底主人都不是資本家，而是一個工人國家。那末關於商業利潤這個問題，便怎樣呢？我們知道商業利潤的來源是產業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在此種情形之下，商業潤利外形的背後掩連着各個資產階級集團之間，工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之間的剩餘價值的分配問題。

然而我們怎樣來解釋那紡織新狄加因出賣紡織托拉斯的製造品底結果而獲得的那筆多餘的貨幣量呢？首先要問這筆多餘的貨幣量的來源在那裏來的呢？牠的來源是紡織托拉斯的產業工人所生產而轉交給紡織新狄加的那部分的剩餘生產品。

既然紡織新狄加和紡織托拉斯都是屬於工人國的企業，那末，第一，從紡織托拉斯讓渡到紡織新狄加的那一部分的剩餘生產品，與工業資本家讓渡與商業資本家的那部分剩餘價值處於相反的地位，牠當中並未包含着

任何資本主義下剝削的原素；在這裡我們並沒有資本主義的分配問題發生，就是說，沒有資產階級集團間的分配問題發生，而僅是國家把經費從這隻口袋轉到那隻口袋的一種分配辦法罷了。

最後要講為商業資本和商業利潤這兩個範疇所有的另一個特點——這就是對於商業雇員的剝削。雖然商業雇員的勞動，牠既沒有創造價值，又不會生產剩餘價值，可是牠却是保證商業資本家從工業資本家方面獲得一部分剩餘價值的條件之一。如果我們再來講到產於工業國家的——屬於整個工人階級的——那個紡織新狄加，牠那裡也有一部分是當商業雇員的，但是我們在這裡却根本講不到剝削二字。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蘇聯的商業中在實現國家工業的底出產品時所有的那些關係，其中並沒有包含着資本主義的原素。因為這個緣故，商業資本以及商業利潤這兩個觀念是不適合於蘇聯的商業的。而且我們在不得已而用了這幾個資本主義的名詞之時，那也祇是因為沒有相當的名詞較為適合於蘇聯生產關係的實質，可以供我們使用的緣故。

就我們從蘇聯底價那一章中所研究到的而言，國

家商業是蘇維埃國家掌握中以有計劃的作用對付市場關係底自然與盲目性的一種有力量的工具，在這一點意義上，因此，牠也就是社會主義建設的一個必要的條件。

雖然，那種無組織的自然與盲目性在蘇聯國家經濟中還依然是千頭萬緒的與農民市場相聯繫着，因此甚至在國家企業之間的關係中，就我們知道，現在要是不以貨幣來計算價值，而以勞動時間來計算，這是不可能的。

國家商業的任務是把已製成的商品分配於全部蘇維埃經濟（不管是社會主義的與非社會主義的，都包括在內）底各個部分之間，和以蘇維埃國家的利益為前提來調劑這個分配。蘇聯經濟中的全部過渡性，在國家商業方面所表現的，較之在工業上所表現的，要厲害的多了，那裡舊的形式還是很緊密地與新的內容縱橫交錯着的。在這當中甚至有這樣畸形的現象，就如，各個獨立的國家商業企業間的競爭（對於這種現象蘇維埃國家當然儘量與之奮鬥的），在這裡還有廣告——對於一切可能的經理者，商業推銷員以及商業介紹人的那種廣告一一上的費用如果要把這一切的畸形底消費和官僚主義的惡劣現象（這些現象是蘇聯民眾所急與奮鬥的）——即要 把這一切不生產的消費在過渡時條件之下一時完全免除

，那是當然不可能的。商業利潤本身，雖牠有另一種非資本主義的內容，對於我們是有極大意義的，因為除了利潤在社會主義的積疊上的意義之外，牠（即利潤）在商品交換關係條件之下是表示企業合理化所達到的程度和合理化所產生的經濟上的結果的一種的指標。

很明白地，假使資本主義社會注意於縮減商品流通底消費，因為這種消費是不生產的，那末對於蘇聯國家經濟中這種縮減便更需要，因為在蘇聯經濟中有計劃的成分已經達到了很大的，而且還正在不斷地增大比重了。

國家經濟再繼續的發展和有計劃的經濟成分再繼續的鞏固，當然會把國家商業的資本主義外形消滅了去，而同時便會發生國家商業所發育成為有計劃的分配生產品底社會主義經濟的一種機關。

第五十節 國家工業底剩餘生產品經過私人商業，而變為剩餘價值，與一部份的私人資本底剩餘價值經過國家商業，而為蘇維埃國家所佔有。

現在我們來看另一種相互關係，就是當國家工業實現牠的生產品，不是經過國家商業機關，而是經過私人商業的時候，所發生的那種關係。假定那同一個紡織托拉斯不經過紡織新狄加，而是經過某一家私人商店出賣牠的生產品，又假定這家私人商店的底號，叫做聯益公司，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紡織托拉斯為要省却組織那使自己的商品過渡到消費者那裡去的商業機關底手續起見，牠就把自己生產品出賣給聯益公司，因此牠便得到低於商品價值的資格，這樣，牠才把自己一部分的剩餘生產品轉給商業資本家了。由國家工業的工人所生產的剩餘生產品中之一部分被商業資本奪去之後，這一部的剩餘生產品，便成為剩餘價值了。這樣看來，經過私人商業這條運河，剝削的事情還是部分的存在於蘇聯國家工業中間。但是在另一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可以看到相反的現象；就是當私人資本家的工業經過國家的商業來實現牠的生產品的時候。這時私人資本的企業中工人們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被工人階級的國家佔有去了，就是說，這一部分作為整個工人階級底需用了。這樣，既然私人資本企業中的工人們為着整個工人階級而作工，而這些工人們自己也是整個階級中的一部分，因此

那部分經過國家商業，而成為無產階級國家底基金的剩餘價值，也就變了他的社會性，失去牠的剩餘價值底本質了。

### 第五十一節 國家企業與不剝削別人勞動的小生產者之間的交換之非資本主義性

現在我們再來看經過國家商業來實現農產品的那種情形。在這個情形之下，國家經營了實現農業生產品的事業，牠在繼續着把這些生產品出賣給消費者的當中，就可以把農民的勞動進款中的一部分以「商業利潤」的形式而佔為己有——假使我們所講的農民是中農或貧農的話；如果我們所講的是富農，那末，這部分「商業利潤」便成為剩餘價值中的一部了。可是國家把中農的勞動進款中的一部分佔為己有，我們不能看作是一種國家對農民的剝削關係，因為在這裡並沒有利益上相互對壘的兩個階級——並沒有一個階級要靠剝削別一個階級才能存在的情形。却巧相反，在蘇聯條件之下，雖然工農之間有某種的私人矛盾。可是牠們的基本利益是互相一致的。因為工人階級專政（這個我們以後也要研究到的）對於

農民經濟基本羣衆保證了發農社會主義之非資本主義的道路，這與資本主義的道路相反。因為在資本主義之下農民的基本羣衆除了很小一部分升為富農之外都是向着無產化的命運之路途上走的。(註)。這樣，農民因讓與一部分的勞動進款給工人階級國家，第一，可以幫助他們改善自己的經濟地位，因為工人的國家把這筆經費消費到農民本身及有利益的公共事業上去了。例如：保護和發農社會主義的工業，農村經濟、合作社以及國民的教育等等，第二，他們可以避免商業資本底剝削，這種剝削農民勞動進款的一部分是不能免避的，要是農民不經過國家商業，而實現其生產品的時候。

〔註〕 這個問題在本書的最後一篇中擬加以詳密的研究與說明。

至於講到富農的一部分剩餘價值經過國家商業，而被工人階級的國家所佔有的這一點，那時所發生的關係是與我們所講到私人工業資本的一部分的剩餘價值被工人階級所佔有時的情形相同的，關於這種情形我們在上面已經研究過的了。

末後，我們必須要指出一點，就是講到蘇聯私人資本的商業，那末，商業資本和商業利潤這兩種範疇對於

牠是都可以適用的。

### 第五十二節 蘇聯合作社利潤的本質

為要解答蘇聯合作社利潤的本質問題，我們應得觀察那由於組織合作社的人民階層底社會成分和由於牠們與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所發生的關係而決定各種形式的合作社。現在讓我們來研究消費合作社吧。消費合作社大部分是由於工人，雇員和農民所組合而成的。消費合作社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實現着資本主義的企業所生產的商品，因而把這些企業底一部分剩餘價值佔為已有，然後分配給各個社員。

蘇聯底消費合作社實現着蘇聯國家企業的生產品，而把這些企業的一部分的剩餘生產品佔為已有，然而也同樣的分配給各個社員。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消費合作社底社員是工人，那末，合作社底利潤與國家商業底商業利潤間的區別之處，只是前者是供給某一部分工人——合作社社員們——當作需要，而後者是作為整個工人階級的國家底需要了。另外還有一個區別是在合作社利潤落入了工人（合作社社員）手中，這樣，工人階級個人消費底基金就充實了，而落入國家中的商業利潤呢，也許是用到擴大生產和別種社會性質的事業上去。

· 這樣看來，如果消費合作社把蘇聯底全部分工人階級都包容在內的話，那末，第一種區別就消失去，而只剩下第二種差異點了。

那把一部分剩餘生產品經過合作社，而取合作社利潤的形式佔為己有，其目的在供給國家企業中創造這些剩餘生產品的工人們的個人消費，試問這樣的佔有能否說這是剝削麼？當然不能說的。工人階級剝削自己是不成話的。而且甚至現在還不是全部分工人都組織在合作社之內，而享受牠的利益的時候，我們也不能說，沒有組織在合作社裡面的工人被已經組織在內的工人們剝削。第一是因為在蘇聯底條件之下，誰也不能，什底也不能阻礙全體工人加入合作社而參加這部分剩餘生產品底分配的。第二，在這裡講到，最壞的情形，我們也只給說，在同一階級中有了某種不平等罷了，而決不誰說甚麼剝削，說甚麼剩餘價值，好像在這個利益上有互相對壘的階級存在着，這個階級必須剝削了那一個階級才能存在的樣子。最後，有一點必須附帶着指出的，就是在蘇聯的條件之下，當合作社社員的工人以合作社利潤的形式獲得一部分剩餘生產品時，這是不至於影響到工資上的——就是說，不至於像在資本主義之下所發生的

那種現象，使工人的名義工資減低的。

假使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是中農和貧農的話，那末，我們從以上所說，關於我們國家中農民與工人階級的相互關係的話當中可以明白——所以我們講到消費合作社利潤的本質的一切理論在這裏都可以有効的。

現在我們來看農民合作社的另一種形式，除了我們剛才講過的消費合作社之外，還有一種生產合作社的，這是有關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蓄積問題，我們還得來加一番研究。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還有一種農村合作社的形式——就是出賣農民經濟的生產品與購買原料和生產工具的那種合作社。這種形式的農村經濟合作社和牠所給與社員的利潤底性質究竟如何的呢？看了上面所述的一切我們不難了解，為要答覆這個問題先得注意到那些階層的農民組織這個合作社和誰是合作社利潤底收取者。在蘇聯底條件之下整個的農民團體並不是一個階級。我們已經指出來說過的了，階級關係只是在那兩種利益互相的對壘，互相衝突的階級，這一個必須靠着剝削其他一個而才能生存時才會發生。這種的與農民相對壘的階級對抗者在我們蘇聯是沒有的。同時，農民本身也並不

是整個的全體一致的。牠裡面有貧農，中農，富農三類。貧農是鄉村中的半無產階級，他們沒有為自己產業上所必須的充分的器具與生產工具；富農這已經是資產階級了，他是靠剝削貧農和雇農的勞動而生活的；中農是小生產者，他自己有生產工具，同時，又是靠自己的勞動而生活的——這是單純商品經濟的一種模範。

我們的農村經濟中最大多數的是中農。合作社和牠的利潤底性質問題也是要看這合作社中以何種農民階層握有領導勢力的問題為新的。當中農經過農村經濟合作社去出賣他自己的生產品的時候，那末，他在這個情形之下，就避去了私人商業資本底仲介，以合作社利潤底形式保住了他自己的一部分勞動進款；如果他把自己的生產品不經過合作社，而經過私人商店去實現的話，這部分勞動進項就將成為私人商店底商業利潤了。

在另一種情形之下，當富農經過合作社來出賣他自己的生產品的時候，他就保住了一部分剩餘價值，這一部分剩餘價值，假使他不經過合作社，而經過私人商業去實現自己的生產品的話，也得讓渡與這私人商家了。

很明顯地，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合作社商業並不含有商業資本主義的性質，而第二種情形却是資本主義性

的。富農藉合作社這個商店保持了自己一部分剩餘價值，使不致被商業資本家所佔有的那種情形是毫無區別的。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合作社是有資本主義性，也可以有非資本主義性的，這是要看牠由何種農民階層來組織的這個問題為斷的。我們上面已經指出過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保護小生產者，而使之脫離商業資本底剝削的那個工具——合作社，牠是有變成富農份子所有的商業組織之傾向的。

在蘇維埃農村經濟合作社中佔最大多數者為中農以及一部貧農份子的組織，因此，在根本上就包含着非資本主義的性質，而因為蘇聯工人階級所造成的許多條件底存在，農村經濟合作社就成為使小農經濟的生產變成巨大的社會主義生產的工具了，牠就向着農業中的社會主義的道路進行了。關於這些條件，在我們講蘇聯社會主義資本蓄積問題的時候，要詳細指出來研究的。

# 第六篇 借貸資本與信用 信用貨幣與紙幣

## 第一章 借貸資本與借貸利息

### 第五十三節 概論

現在我們要來研究另外一種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已經不是為工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所佔去，而是歸給貨幣資本家了，其名稱為借貸利息。

我們前面已經研究過二種利潤形式或剩餘價值底分類——就是與資本輸過過程中的二個階段（生產的資本階段與商業資本的階段）相符合的工業利潤與商業利潤。

。我們現在所要講的一種新的利潤形式是與第三階段相符合的，就是說與貨幣資本這個階段相符合的。因此，為要精密的去認識借貸利息底性質，我們必須回憶到我們前面在資本輪迴那一篇中所講的一般理論，尤其要注意到在這個輪迴中貨幣資本所特有的那種作用。

我們說過資本家沒有貨幣是不能從事生產的，因為有了貨幣他就可以獲得勞動力和生產工具。但是，即使在生產過程已經製造好了那包含工人底剩餘價值的新商品之後，資本家底目的還是不會達到，如果這個剩餘價值不能實現的話。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之下，剩餘價值底實現是祇能够取貨幣底形式的，這樣看來，貨幣不僅對於資本主義生產底開始，而且對於牠的完成，都是一種必要的條件了。為要使資本輪迴不斷地繼續從別種形式的資本轉變到貨幣資本與從貨幣變到別種形式的那種自由順序連續不絕的過渡是必不可少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掌握了貨幣——這就是說不僅有了獲得那代替貨幣的有價等量底可能，而且還有了獲得利潤和剩餘價值的權利了。

在這裡貨幣不僅變成了一般的價值形式，而且也是一般的資本形式了；除了在單純商品經濟中貨幣所執行

的那些職能之外，現在還要加上一種新的職能，這就是貨幣資本底職能。

既然追求利潤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底基本動因，那就很可能明白，這種底追求與獲取貨幣（即獲取最普遍的資本形式）底追求是休戚相關的。

資本家要獲得剩餘價值，他不必要使貨幣資本『永世千古的』在他自己的掌握和支配之下，即祇需在相當的有限期間之內就够了。資本家獲得了臨時使用的貨幣之後，他就可以把這貨幣變成生產資本；經過了生產過程之後，他就因出賣商品而收回貨幣並實現了在生產過程中所創造的餘剩價值，然後再拿貨幣來作為臨時的使用，最後貨幣又回到他底領主方面來。

假使一個人一筆貨幣在他掌握之中，他要把這筆貨幣交給別人作臨時的使用（作為信用款項），那末這種事業便稱為借貸事業。

既然我們所研究的是資本主義經濟，那我們首先就應該考察表現這種經濟底特徵的那種借貸事業的狀態，就是說當投入信用中去的貨幣擔負着貨幣資本底任務——作為獲取剩餘價值的工具——的時候。

#### 第五十四節 開放資本之形式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面是否有這種閒空的貨幣資財，可供其主人作為臨時之需呢？在一定的時期，似乎任何工業資本家都可以形成閒空的貨幣發財的。

在講『利潤』等一章的時候，我們已經指出過，固定資本在每個生產循環之後，僅轉其一部分的價值於商品上。所以消積的貨幣量是於每批商品出售之後，就回到資本家的手裡，而這筆款子直到舊機器還沒有完全消耗，沒有用新機器去代替以前，總是擋着不動的，或說當這筆消積費還沒有達到能够建設房子與新機器用以擴大生產以前，總是閒着的。

於是在這個房間的時期當中，屬於資本家的貨幣之一部分就閒放着了。

他——資本家——固然可以將此貨幣用以購買較多的原料與勞動力——有時他可以利用舊的技術設備如實行輪班制等來消費此多餘的原料與勞動力，然而利用這種閒空資財，是要受比較狹小的範圍所限制的，還要受現有閒空設備的數量所限制的。所以這種情形，仍舊不能排除多少暫時閒空資本的形式的。

資本家之有暫時間空的款子，不僅由於固定資本所形成而且有時亦由於流通資本所形成的，這是怎樣的呢

? 在講『商業利潤』一篇中，我們已經指出過，資本家要在在他的一個生產循環之後！立刻將商品出賣，然後將其所賣得的錢立刻購買他為下次循環所必需的東西，那是很少的情形。通常下次循環，並不要等待剛才完竣的這個循環所生產出的商品實現以後才開始的。因此資本家必要有一點補充的資本，以便保證其事實之不斷的進行，而即藉此資本以開始新的循環。然而假如現成商品是很快實現（按即出售的意思）的話，那末也許無所實現的貨幣，將有一時置而不動，因為在相當時期以內，生產是能够以所投入的補充資本來保證他的繼續進行的。

此外資本家有時亦可以使用他們的工資基金。因為工資是在資本家使用工人的勞動力之後才支付的，而且支付時期還有一定的：～星期一次或是一月一次。所以預定用以支付工資的一部份可變資本，在相當（雖然不長）時期以內是閒着的。

最後，可為閒空資財的來源者，還有已經現實的剩餘價值。假如資本家不用此剩餘價值來滿足其私人的消費，而要將他投入企業中去，即其所蓄積的剩餘價值如果還沒有達到一定數量的時候，他也是得靜待一下。

此外還可以許多有其他的情形，可以將一部分的資

本，暫時以貨幣的形式的閒着不動，我們這裡不再詳述了。

既然每個資本家都可以有貨幣暫時閒放着不動，既然固定資本的恢復時間，各生產的循環期，商品實現的條件，各個資本支付工資的時間和條件，都不是一致的，所以就有將各個資本家的各種閒空款子藉信用的方法來廣泛利用之的可能，不管時期之如何短促，利用總是可以利用的。

### 第五十五節 借貸利息與借貸資本

但是一個資本家從別人那裡獲得了臨時使用的貨幣（作為信用款項），他就除能够擴大自己的生產之外，還得着了生產新的剩餘價值底機會。

很明顯的，這個藉助於把別人的貨幣投入到事業中去而獲得的剩餘價值是不至於完完整整地落在那使用這些貨幣的資本家底掌握之中的。很明顯的，把自己的貨幣支給別個資本家去暫時使用的那個資本，祇是在一種情形之下，才情願這樣做，就是除非因出借這些貨幣他可以獲得那藉助於他的貨幣去從工人身上壓榨出來的剩餘價值底某一部分。放貨幣的債給別人作為臨時使用的那個人所獲得的那部分剩餘價值，其名稱謂之借貸利息

，那供人作為臨時使用（作為信用的）的資本自身便叫做借貸資本。

貨幣主人出借了貨幣便獲得借貸利息，這個利息是由於別人使用他的貨幣而來的，雖然在表面上他本人對於剩餘價值底生產，似乎是毫無關係的。在他本人看來獲得借貸利息的過程可以用下列形式表現出來：D-D他把一定額的貨幣D出借給他的債戶，經過了某一段時期之後，他便從債戶那裡獲得了D的貨幣量，在這個貨幣量當中除了原來的D字之外，還應該包含着一個剩餘量，就譬如說：還要加上一個小的D字，從債主主觀的狹隘的觀點看來，以為這一個剩餘量（小D）是從貨幣流通本身產生出來的，或者以為貨幣在出借的時候牠自己原來就有一種增長價值底本性的。

這種觀點底錯誤在我們看來是十分明瞭的。因為我們前面已經一般的講過剩餘價值底來源，並且特別的討論過關於商業利潤的問題。毫無疑義的，小D這個剩餘量決不會由貨幣流通本身所產生出來的，牠之所以要付給債主，只是因為債戶收到了貨幣，同時便獲得把這些貨幣當作資本使用，當作佔取剩餘價值的工具使用底權利。

#### 第五十六節 借貸利息底水平線

債主所收得的利潤量對於牠底資本的比例，稱為借貸利息底水平線（亦名利息率，簡稱利率——譯者）。這個水平線由什麼來決定的呢？借貸利息既是那藉助於借貸資本而產生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那末一般的稱來牠底最大限度終決不會超過剩餘價值底數量，這是很明顯的，就整個的全體社會而言，這個借貸利息底最大限度就是平均利潤率。

在這裏應該附帶講一句，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借貸利息也有能够超過這個平均利潤率的。譬如說，假使經費支出使資本家有失去他自己原來資本上的利潤的危險（譬如說在缺乏流通經費的情形之下），那時他情願出極高借貸利息去借得款項，因為這樣他就有從他貨本上多少獲得一點利潤底可能。我們也可以假定另一種情形，就是當資本家情願把平均利潤率以上的那部分利潤付給別人以為使用，借貸貨本的代價，因為如果加了補充資本他就可以獲得更大的額外利潤。

然而很明白的，這種利潤率底超過利潤率只是在特殊的單獨的情形之下才有可能。這種情形能够使投在工業中的資本底一部分從工業中解放出來，並把牠當作借貸資本去使用。很明顯的，在這個時候利率就將必然地

低落了。假使我們不拿特殊的單獨的例子而拿整個的資本主義經濟且在相當的一般長時期中去觀察的話，那末利率之最大限度必定就是平均利潤率。

利率雖有利潤率為其最高的限度，可是牠平常終在這個限度之下的。而且除了我們上面所敘述的那些情形之外，資本家借得貨幣以為臨時的使用，祇是當牠可能把那藉助於這些貨幣而產生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佔為已有，而不是全部都讓渡給他的債主的情形之下，才有可能。

現在要問利率有不有一個最低的界限（就是說利息底下降決不會低於這界限的那個界限）呢？

我們要說平常利率所不至於接觸到的那個絕對的界限就只是零，在這種情形之下借貸資本便完全不生產利息了。

那麼有什麼東西使利率在這個界限之間升降變動呢？

決定這個變動的唯一的基本因素就是供與求的相互關係：預備供人使用閒散資本愈多，則借貸利息也就愈低；對於貨幣資本的需求愈大則借貸利息也就愈高。

貨幣資本之供與求這樣的一種變動是依靠着許多情

形而定的，這些情形我們將來是要討論的。

我們還要附帶講一點，就是既然平均利潤率尋常就是借貸利率（即利息水平線）的最高限度，既然平均利潤率是跟着資本主義之發展而有低落的傾向，那末借貸利率在最高與最低限度之間擺動的範圍也就有縮小的趨勢；此外，在落後國家中因為平均利潤率較高，所以那種利率也就比那資本主義很發展而有高度資本有機組成的國家要高些。

在每一個資本主義國家中，在每一段時期以內依靠着貨幣資本之供與求的情形而確定了平均的借貸利率，在這當中平均利潤率底存在只不過是各個資本家底利潤所趨的一個傾向，而平均利率卻含有一種較為確定的性質。原因是在平攤借貸利息比較平攤工業利潤要輕易得多；假使我們說在各個工業部門之間，利潤平攤不是直接發生於商品底競爭而是因資本從一部門轉流到另一部門的流注運動而間接發生的話，那末在貨幣資本底領域以內卻根本沒有各個部門底分別——一切都是貨幣，不管由誰來支配和使用，牠們底『氣味』都是一樣的；對於這個許多資本主義的組織（關於這種組織我們將來還要講到的）能夠很精細地計算出貨幣資本之一般的供與求

的相互關係，這樣就助成了一個國家在某一假時期以內一致的利率底確定。

### 第五十七節 貨幣資本與工業資本之職能底劃分；高利貸資本。

以上我們講到借貸資本與借貸利息，我們是假定一個工業資本家因為有了暫時閒散的貨幣量就直接給別個資本家去作為臨時的使用。尋常工業家直接藉剝削工人方法而獲得利潤，在這裡他同時又是貨幣資本家底資格了，他要藉助於閒散的自由資本而獲得利息。

但是在實際上，同一個人是工業資本家，同時又兼貨幣資本家，這並不是必需的。這正好像我們所已經研究過的商業資本底職能可以同工業資本職能劃分開來的道理相似，貨幣資本與工業資本兩者的職能也一樣可以劃分的。任何一個貨幣主人，不管他把貨幣向誰供給，他終可以專門從事於以貨幣作為債款供人使用而藉此獲得借貸利息的一種職業。因此正像商業資本階級一樣，一個特殊的『貨幣資產階級』底集團又劃分出來了；這就是所謂食利的資本家底整個底集團，他們自己沒有資本主義的工業企業，祇是把自己的貨幣資本借給別人而坐收

借貸利息。

同時商業資本在歷史上比較工業資本要發生得早，這一點貨幣資本又像商業資本一樣，專門的貨幣資本之發生在歷史上也是先於工業資本的。

工業資本底發生是與商品貨幣經濟底發展相關聯的。因為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未發展以前也存在着貨幣，那時貨幣不僅是當作流通工具，而且我們知道還能夠作為庫藏之用，那時個人都有可能把多少的貨幣量以庫藏的形式積蓄起來的。這些人把貨幣供給那需要貨幣的人們然後藉此以獲得一定的『報酬』，他們的貨幣就因此而變成產生利息的資本了。這種資本和我們上面所講的資本主義發達的社會裡的那種借貸資本是有分別的，這種資本的名稱叫做利高貸資本，牠大半是剝削小商品生產者全部的剩餘生產品，而且甚至還可以佔得一部分的必需生產品。

高利貸者又把貨幣借給封建領主——大地主以生產品滿足他們的需要。很明顯的這種借貸的形式一實現，其結果就是剝削那封建領主政權之下的農民，因為封建領主必定盡力的把支付利息的重擔轉卸到農民肩膀上去的。

因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一發生就使現存的資本必然地能夠生產利息。

- 然而在統治着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條件之下，這種資本底本性已經大有改變了；這時牠不是作為剝削小商品經濟的工具用了，又不是像高利貸資本那樣作為幫助破壞這種經濟的一種因素，在這裡，借貸資本已經變為剝削雇用勞動，擴大資本主義生產的一種工具了；同時，我們講過高利貸資本不獨佔取小商品生產者全部的剩餘生產品，而且有時甚至把一部分的必需生產品也剝奪去了，可是借貸資本就一般的常規而言，能够給牠主人收取的祇是工人底一部分的剩餘價值，因為其他一部分應該供奉給工業資本家了，

[註]自然，高利貸資本像其他許多資本主義前期的經濟底殘餘一樣，在資本主義社會底條件之下，牠們每每還是繼續存在着的。

所以我們不應該把資本主義前期高利貸者來與現代的貨幣資本家混為一談。

## 第五十八節 企業利潤與借貸利息底 區別

假使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有一個貨幣資本家，他自己沒有工業的資本主義的企業而祇是把貨幣出借給別人，那末他就祇獲得借貸利息，這是我們已經說過的了。工業資本家就獲得全部利潤與借貸利息之間的差數，這差數就是所說企業利潤了。

因為在這種條件之下，這樣的貨幣表面上似乎與牠們之投入於資本主義企業中去這一回事無關而卻供給貨幣主人以利潤，因此工業資本家就開始把牠從自己資本上收獲來的剩餘價值分成二部分；企業利潤與借貸利息。假使，譬如說平均的資本借貸利率是等於 5%，假使一個資本家從他十萬元資本上面獲得了一萬五千元的利潤，那末他就要這樣來計算了，『假使我不是企業家那末我在十萬元的資本上面就能夠以貨幣資本家的資格獲得 5% 的利潤，即五千元；但是我所獲得的並不是五千元而是一萬五千元，這其餘的一萬元從何處拿來的呢？這是因為我把十萬元貨幣投到企業中去的緣故，那一萬元就成為我的企業利潤了，這樣我就可以分開來說，我的資本代我生產了 5% 的借貸利息，10% 的企業利潤。』

我們知道不管是 5% 的借貸利息和 10% 的企業利潤，牠們都知是同一個剩餘價值底二部分而已；可是這樣

的區分在某種意義上講起來卻是有相當的根據的；雖然 5 % 不會在剩餘價值底生產範圍之外跳出來的，可是在每一個單獨的資本家看來，他用不着自己去組織資本主義的生產企業也能够從自己的資本上收得 5 % 的利息，他們因為這是一件真正的事實。

這樣，貨幣資本底職能與工業資本職能之劃分，其結果是使借貸利息與企業利潤區別開來了，雖然貨幣資本家與工業資本家是合在一個人身上，也是可以這樣區別開來的。

## 第二章 信用和銀行

### 第五十九節 資本的信用與流通的信 用

因之我們知道資本可以利用閒放的資本去擴張他資本主義的生產。如果沒有這種信用，那末貨幣資本之變為生產資本的過程，必有斷續急跳的現象。譬如有一定量的貨幣，當其還不能轉為機器，房屋，等等的時候，必須閒着過一相當的時期。有了信用，就不讓這種貨幣空空放着。假如在一個企業裡而不能立刻將他們轉為生產資本時，就可以投入別的企業中去。

然而如果沒有信用事業的助力，則資本輪迴的停滯，可以不僅在閒放資本的形式上表現出來，不僅在貨幣資本之不能隨時變為生產資本上發展出來，而且在一度生產過程完結之後的資本，他必然要有相當時期以商品的形式停滯着，就是不能無阻礙的從商品資本變成貨幣資本。

其實我們已經知道，為要資本輪迴不斷繼續下去，資本家必須於其生產過程完後，將現成商品立刻銷售出去，而將所得貨幣去購買下次生產循環中一切所需要的東西。假如不能這樣，假如在商品生產時期之末，和這些商品的流通過程之末是要經過一相當的時期，那末，資本家如要保證其生產之不斷的進行，就必須有補完的資本，有多餘的貨幣量，以便在舊商品還沒有實現以前，藉此可以開始新的生產。然而當商品還放着沒有實現的時候，牠(商品)是死的資本。商品實現愈早，則補充資本的需要愈少，資本家就能藉其所有的資本愈多創造出剩餘價值來。

而這裡所給與其助力的，又是這個信用。信用可以縮短商品流通的時期，又可以加速商品實現。

這是怎樣發生的呢？

假定某資本家，譬如說是紡織工業家。他有現成商品——花布。為什麼他不能立刻將牠實現呢？

這裡原因也許很多。第一，紡織工廠多少是有規則的經常的全年工作着。而大家都知道的，花布的需要遠不是全年平衡的：冬天需要不大，到了初夏，需要增長了；其在鄉間，花布的需要，也許是秋天最多，因為那時農民在秋天糧食出賣之後，有點閒散的貨幣資財。除掉這些因季候而發生的對於商品需要的變動而外，商品流通時期的停滯，也許是因為商品必須經過一相當時期的轉運，以便從他生產的地方，送達至出賣的地方去；亦許還有其他原因。

然而假定這個紡織資本家在冬天時候積聚起來巨量的花布，只待春季的時候才能出賣。而他在冬天還得購買石炭以便往下進行生產。他所有一切閒放資本，統統都已經落在現成貨品裡面去了，而這些商品既不能出售，那末他就不能用現錢去購買煤炭了。而煤炭主人因為紡織工業家既然無現款，亦就不會出賣他的商品。於是一方面有商品『T1』，另方面有商品『T2』，而交易似乎終不能做成，只是因為缺少一個居間的鏈環的緣故。

然而事情並不在於紡織資本家是一般的沒有資料。

到了春天，他將可以出售花布，而將所得的錢付給煤炭的主人。就是說，假定煤炭主人同意於到了春天付就，那末交易是可以立刻成功的。

以「現錢」付款，就被以經過相當時期以後才付款的債務制度所代替了。這樣就縮短了商品流通的時間，免得有補充資本的必要；這樣補充資本，假如紡織工廠主人不要求助於信貸而想保證其生產之不間斷時，是必需的。

這樣使商品容易流通底信用，免除了在資本輪迴中的被動——這被動是由於資本之以商品形式停滯着的情形所發生的——即稱為流通信用或商品信用。（還有一個名詞叫做商業信用）。

還有一種和他不同的信用，就是我們上面所講過的那種信用。牠可以免除資本之以貨幣的形式停滯着，並可以將閒放着的資本轉為活用的資本。這就叫做資本的信用，或稱銀行的信用。

### 第六十節 期票是一種債務

一個資本家可以相信另一資本家的個人信用而給與借貸。

石炭主人的資本家，可以供給紡織資本家以煤炭，

僅憑其口頭應允於春天歸還煤錢。同樣，一個債權者的資本家，有了閒空的資本，可以相信債務人的個人而借以銀錢。

可是通常債權人借出錢時，總是要向債務人要求一種書面的借券。

這種借券之最普通的形式就是期票。假如債務人所給債權人的書面借券，說明到了一定時間債付給債權人（或者交付給債權人所授權的人）以銀錢的，那就叫做簡單的期票。譬如我們上面所舉的例子，紡織工業家所出的期票於春時償還煤工業家或其所授權的人以銀錢時，就是所謂簡單的期票。

此外還有一種流通的期票。假定紡織工廠主不僅自己得到10,000元的煤債，同時他還有值10,000元的花布亦以信用賣給商人。這樣就不要商人給紡織工業家以一張簡單期票，而紡織工業家又給煤業資本家以另一張期票，只要紡織業家給煤工業家以10,000元的期票而將債務轉移給商人負擔；到了滿期時候，商人就拿10,000元直接交付煤工業主——這樣就把兩重債務一次弄清了。債務人出了期票並不自己還債，而將付款的責任轉移給第三者，這種期票，叫做流通的期票。

出流通期票的人（在我們這個例子中就是紡織業主）叫做『出流通期票者』；而那個有名字寫在流通期票上要負還債責任的人，叫做『流通期票的付款人』。在我們例子裡就是商人；至於那個應該按期票收款的人，（煤工業主）則叫做『流通期票的收款者』。流通期票只要其付款者簽字而同意於付款後，就成確實的債券。所以如果參加簡單期票的起碼要兩個人，那末流通期票，就至少要三個人了。

然而期票的關係人的數目是可以增加的。假如煤礦工業家由紡織業主那裡得到期票（不管簡單的也好，流通的也好），而他自己這時候也想購買機器做為礦山設備之用，他要用這個期票中所應得的款子來買，那他就可以不要出給機器工業家以新的期票而只要將紡織業主的期票轉交給他就行了。不過這時候他要在期票背面簽個字『打背號』；而機器工業家亦可以打背號的辦法將這張期票又轉交給第四個人，以此繼續下去。假如碰到一種情形，當到期時那個應該按照期票付款的人沒有還款的時候，那麼凡是一切打背號的人都要負同等的責任。

期票是要寫在一定形式的紙上的，國家並有相當的法律要向債務人追求票面上的款項，不過這裡期票有點

特別的地方，就是法庭在追究期票的款項時，不管實際上是負責者按期票上所規定要付的是某種商品或貨幣，只要他簽字在這張期票上，他終是要付款就是了。這樣就使追究票面所註明的銀錢時，手續就大大減輕了。然而當然亦不免發生一種罪惡的行為，就是所說『銅票』（即假的期票之意）；一個人所出給人家一定款項的期票，可是他自己並無貨幣也無商品可得；而那個收到期票的人仍用打背號的手續向人家借取商品或貨幣；期票到期的時候，那第一個發期票的人也許付不出款子。所以接收期票的資本家應該小心並且亦該追求究竟，使期票不致成為『銅票』。

期票是各種形式信用中之最重要的一種，其意義是很大的，他能使資本轉迴容易進行，減少各資本家間計算的麻煩，並且時常可免除許多現錢的需要。

### 第六十一節 兌換期票回扣

假如資本家有期票而未曾到期，可是他因為某種急切的需要，要得現錢，那他就可以用打背號的方法將期票轉交給有開放貨幣的資本家而得到款子。那個貨幣資本家，既然有了期票，就可在到期的時候收回款項。凡有期票的人，在期票還沒有滿期以前而要取得票面價，

這種行為叫做兌換期票。

很明顯的，貨幣資本家在兌換期票的時候，所給與那個『執期票者』的款子，不是按照票面的全數，而是扣去一部分數目作為回扣的。這裡他只是借給『執期票者』以一定量的貨幣叫他在一定時期以內還清，所以兌換期票只是借貸事業的一種特殊形式而已。借款給『執期票者』，而經過一定時期以後，才由債權人向那個應該付款的人追究那票面寫明的款項。

可是，兌換期票，不僅是『執期票者』的那個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做的。就是那個出期票者的本人也可以做的，譬如，紡織工業家按照期票須於五月一日付就，而他在三月一日已經有支付的可能了，這樣他就可以向煤礦工業家取回期票（或消滅之），早些還清賬目。因為紡織業家有可能並有權在期票未到期（五月一日到期）以前使用他自己的錢，所以很明顯的，他若先期還給煤工業家，那他就得要收回部分的回扣，因為假使他不於二個月以前償還債務時，他可以用他的款項獲取這部份的利息的。假如像我們上述那樣，把期票發出，票額是10,000元，每年平均回扣等於6%，如果期票在兩個月以前清算了，那末10,000元在二月中的回扣就等於

$$\frac{10,000 \times 6 \times 2}{100 \times 12} = 100\text{元}$$

很明顯的三月一日清算期票時，紡織業家所應該拿出的不是10,000元而是10,000元減100元即9900元。

這樣看來，兌換期票的行為，擴大了信用事業本身的範圍，將資本的信用與流通的信用相互聯貫起來，而使信用事業更加易於伸縮了。

### 第六十二節 銀行之一般的概念

上面我們所講的信用，僅指信用事業中之由於兩個資本家之間直接發生的信用，一個資本家需要信用，另一個資本家是有閒着的貨幣和商品可以出貸的。

然而這種各資本家間相互直接信用來往的事實，其實不是常常可能的。

這首先就要講到『資本的信用』。假定一個工業資本家需要一定量貨幣的信用，以便購買新的機器。事實上是否容易找到另外一個資本家，有一筆閒空的款項，數量正如第一個資本家所需要的那樣大，而且他的款子可以出借的時候，亦正與第一個資本家所需要的適相符合呢？

十分明顯的，這樣湊巧的運氣，只是偶然可以碰到

的。一個資本家所積累起來的「消積」費，也許當時不能滿足另一個資本家所需要；工業基金也許在資本家的家裡放着不動，通常也只是很不長久的時期，因此他之能給與另一資本家以信用的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

這些都是直接信用的障礙，而他的出路就是組織信用機關作為特別信用事業的居間人——銀行。

有閒空銀款的資本家，現在用不着找尋特殊的借主，這個借主既要向其獲取信用，而在還債時期與款項數目上又都要僅僅從債權人一方面的可能條件來決定了，銀行是全體債權人和債務人間的中人，牠不僅收集某一個資本家間的閒餘款子於一人手中，而且收集起來許多其他資本家的閒餘款項。

假定各個資本家有數量不大時期很短的閒空款項。然而這些零星款項一經收集一起，集中於銀行手中，就可以形成很大的數量了。而且銀行還可將這些款項以較長的時期出借，因為各個資本家所供給的這些銀款，要求收回以滿足他自己需要底時期不相同的。

至於那需要款子的資本家，也無須去找一個能够直接借錢給他的資本家，他可以向銀行去借就是了。

這樣銀行為有閒空貨幣資財的資本家和需要此等資

資財的資本家間的中人。凡銀行為收集閒餘貨幣資財的一切行為，那稱為銀行底消極行為（Passive Operation）；而凡為分配這些款項於債務人的一切行為，稱為積極的行為（Active Operation）。

### 第六十三節 銀行的消極行為

銀行主要的消極行為是什麼，或者換句訛說，銀行從什麼地方得到貨幣資財，以便用作經營信用業事呢？

這裡首先應該要講到屬於銀行自己的資本。發起組織銀行的人們不能僅僅張貼廣告說他們接受各資本家的貨幣資財而自己一點東西都沒有，就開始收集別人的資本；沒有人會將自己的款子，信托他們的，假如他們沒有自己的貨幣資財以保證銀行的存戶（Clients）免受可能的損失。

屬於銀行老板的貨幣資財，通常叫做銀行的基本資本（或基本金一譯者）的，當然不是我們以前所說的機器和房屋底固定資本的意思。假如這個基本金是由各部分——幾個資本家所集合而成的『股份』——所集成，那末又稱為銀行的股份資本。

除了基本金（或者股份資本）以外屬於銀行的私有資本的還有準備金。這是銀行行主（或股東）在每年所得利

潤中所留在銀行裡面作為擴大營業之用的那部分資本。

正像一隻杯子，盛以飽和鹽水，若投一塊未曾溶解的結晶體於杯中，就可以從溶液中分出許多其他結晶體來環繞於此所投下的結晶體的周圍——銀行亦正依靠他自己資本的力量，吸引社會上許多其他閒空的貨幣資財，然後使之流通，將他們「動員」起來。

這樣收集的閒空資本，第一就是存款。

假如那個有閒空貨幣的人將他的款項存入銀行，以便隨時可以收回的，這種存款就稱為無期存款，假如在款子存入銀行的時候，說明一定的期限，沒有到期以前，存款者不能要求取款，那末這種存款叫做定期存款。

不言而喻的，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在其未到期以前可以安安穩穩的將這筆款子使用，因為他確信在這個時期內，這筆款子是不會要求拿回去的。無期存款便不是這樣；銀行在全部所收到的無期存款中，應該有很大一部分的款子常常以現金的形式存儲於他的會計處，因為在任何時候，有一部分存戶是要來取款的。因此很明顯的，銀行為利用存款而付給存戶以利息，其付給定期存款的利息自然要比無期存款多些。

還有一種很通行的無期存款，就是所謂流水賬。

凡存款於銀行而利用流水賬的人，可以照他的需要向銀行收回一部分，全部的存款，或者又存入新的款子。通常有流水賬的人，都有特製的支票簿。這種簿子是由支票訂成的，就是由一定形式的證券訂成的。存款者在支票上寫着一定款的數目，簽了名字，就可以自己去收回存款的一部分（或全部），並且也可以將支票交給另外一個人去領取款子。有了這種制度，資本家可以將他所有銀錢統統存入銀行裏去，自己身邊可以不藏一個付款的錢；假如他向另外一個資本家購買商品，那他就無需自己跑到銀行裏去拿錢，他只要給那個人一張支票就够了。假如這個另外資本家（就是出賣商品的那個資本家）亦在同一銀行內有他自己的流水賬，那麼他將第一個資本家的支票拿到銀行裏去，可以不要收取現款，而只要將這筆數目轉撥給自己的名下就行了。這樣也許可以做了許多的交易，而用不到一文現錢出面，只要將所需要的數目從一個存戶的流水賬上轉給於另一個存戶的流水賬上去就完事了。

假如各個資本家的流水賬在各個不同的銀行裏，那末各資本家間用支票相互銷賬的方法也是可能的。這個可由各銀行間的相互合同的方法來辦到；銀行相互接收

各家的支票，到了一定時期然後來相互清算。

銀行用存款方法，不僅可以收集各資本家間所有的閒空款項。大家都知道，就是一般勞動羣衆也許可有相當積蓄；工人與僱員們有錢不用以滿足其日常的需要，往往積蓄一點資財過『黑暗的日子』或者勞動者不能立刻得到家庭必需的用品如貴重的衣服等等，他往往為此積蓄銀錢；農民要集款購買馬匹或建築新的茅舍也得有長期的積款。

然而若向成千百萬的勞動者收集一文半個集合算起來，也就成為幾千百萬的銀圓，足以供作資本家們的利用了。這種向勞動者傾箱倒匣的『徵收』銅子，也同是由銀行去執行的，銀行為利用勞動者的『省星銅子亦給他們以相當的利息。

這裡也許要發生這種觀念，以為勞動者存款於銀行，可以變為資本家，以為工人可以從他的工資中得到收入，同資本家從資本中得到收入一樣。然而這種觀念的荒謬是很明顯的，我們且不要說勞動者按其存款所得的收入非常之微，這裡我們不難懂得存款的收入不能作為勞動者主要收入的來源，因為他只是向資本家那裡得到自己勞動力的價值，他只能在短促時期內存款，這存款

而且往往是限制他生活的必需品的，可是對於資本家剩餘價值是他的利潤根本的與唯一的來源。勞動者存款於銀行，僅與資本家的更大的方便，資本家藉『勞働』金錢之助以榨取利潤而僅給勞動者們（譯者按，這是指存款的勞動者而言）以些少的渣滓。俗語講：『萬人捐一線，裸體有衣裳』（即集腋成裘之意），我們這裡却是相反，——正是窮人集針線，為資本家作金衣裳了。

#### 第六十四節 銀行的積極行為

銀行怎樣支配他所積壓起來的貨幣款項的呢？

很明顯的，銀行不能僅憑其『敏銳的眼光』即將其銀款供給第一個所碰到的資本家。他要一種相當的保證以保證他的貨幣不致落空，而且單憑一種債務，說要還他的錢，仍是不够的，必要銀行確信這種債券實實在在有可以執行的根據才行。

那末可以作為銀行信用事業的積極行為的基礎的並且可以作為他的真正的擔保的是什麼呢？

假如拿這類行為的各種形式一看，回答這個問題是不難的。

這裏首先要講到我們所已經知道的兌換期票行為。

一個資本家有另一個資本家「期票在他手裏，那末他就可以拿這張期票向銀行抵押而取得期票上所規定的數目，只是要除去回扣而已，這樣就將到期按票面追究款項的權利轉入銀行的手裏了。從表面上看來，這裏好像是發生期票買賣的行為：資本家出賣屬於他而尚未到期的期票，銀行就是購買這種期票而付以一定的款項的人。然而我們已經知道，在這個期票買賣的外表形式以內埋伏着一種借貸行為，那個手執期票的資本家得到某種借款而把那還款的義務轉移到出期票的資本家身上去。

這樣看來，這種銀行的積極信用行為之正真的擔保品是期票。然而期票自己又必須要有自己的確實擔保。這就是銀行為什麼應該注意到這張期票是誰簽字的，是以什麼東西擔保的原因。我們上面所講過的『銅票』或假的期票，很明顯的不能作為信用的真質擔保的。

沒有經驗的眼光，難於分別『銅票』與真質期票，而對於銀行則要辨別這點，通常是不很難的，因為銀行有無數的羅網線索和許多資本家作他的幫手。

假如碰到一種情形，期票到期不還，那末就要向出期票者所用以抵押的商品上尋找着落了，而且就是那個將期票轉售於人而用這筆款項所購買來的商品，也可以

作為追究原款的根據，因為這個人將期票兌給別人而於票之背面簽名字的，所以也要對期票負責的。

別一種形式的積極行為就是抵押借款，或稱抵押事業。此時銀行向債務者所得一定的貴重物品以當債款的擔保品，於清還債務時發還。

用為抵押借款的這類貴重物品，這是很久以前從高利貸時期起，就用那金器寶石等等東西的；而現在有重大意義的有各色各樣的有價紙券，股票，債票，以及其他等等（我們這裏不能詳細來講這些有價紙券）。期票也可以用作債款的抵押品，不過兌換期票不同，這裏債務人不是完全和期票脫離關係，而於清償時還要收回這期票的；只當債款不清償時，銀行有權可以憑期票向『出期票者』追究押款。

借款還可以用商品作抵押，不過銀行絕對用不到一定要將所抵押的商品拿來保藏於自己的房屋之內：債務人可以把貨品交給專門的棧房，這個棧房給他一張棧房證券叫做棧單，沒有這張棧單，商品就不能取回來；商品主人將這張棧單交給銀行，就可用以商品抵押形式向銀行借得款項。

同樣，在路上運輸的商品，出發一種特別的證券，

貨物達到目的地時候，可以持此證券領取商品，這種證券亦與樓房證券一樣可供為借債抵押之用。

不僅動產可以作為借款的擔保品，就是不動產亦可以的——如以土地和各種建築物為擔保等等——這就是所謂典押信用。

積極的信用行為的主要種類，就是如此。

現在還有幾句關於銀行的仲介事業或稱代辦事業（Commissional Operation）的話要講。這種代辦事業，嚴格的講起來，既不能算作積極行為，也不是屬於消極行為；這裡一切關於銀行替當事人所代辦的付款和進款等等事業統統包括在內，例如銀錢之由一個城市匯寄到別個城市；一個資本家售給另一個資本家以商品而囑託銀行代收款項等等。

銀行為執行這類事業，向當事人按所代辦事業的款項之大小而取得一點利益，這就是所說代辦費（Commission）。

### 第六十五節 銀行與信用利潤

我們已經了解銀行的消極與消極的行為底實質之後，對於以上所講關於借債利息的話，我們還得加一點重要的補充。

銀行底仲介有什麼新的東西加諸借債利息之上呢？

銀行藉存款以收集資本而付給存戶們一些利息；但是他把貨幣借給別人作為債款，也可以收到一定的利息的。

很明顯的，前項的利息與後項的利息，牠們的數量當是不會相等的；只是銀行在活動之後能够獲得相當的剩餘額，當銀行在消極行為中所支出的利息低於牠在積極行為中所收入的利息的那種條件之下，牠這一切的行為才可說有意義。這兩種利息之間相差的那部分借貸利息就是我們所說的銀行的信用利潤。

銀行底信用利潤對於銀行資本的比例關係就成為信用利潤率。

信用利潤率一般的整個的稱起來是應該與普通的平均利潤率相接近的，否則銀行主人還不如把他投在銀行中的資本轉投到工業中去較為合算了。

### 第三章

#### 信用貨幣與紙幣

##### 第六十六節 信用貨幣之一般的概念

在上一章講過了信用，我們就知道各種信用上的行

為怎樣可以去代替當作現款計算；煤礦工業資本家從「紡織家」那裡受到了一張期票，又向第三個資本家購買機器；他就把「紡織家」那張期票以自己做保證來轉交給這第三個資本家；但是「機器製造家」要購買原料也一樣的可以把這張「紡織家」底期票代替現款來轉交給第四個資本家，這樣可以把這張期票不斷的轉手。一張期票可以經過許多流轉當作流通工具以代替現款。根據同樣的道理，現款也就可以用另一種紙券來做替身，這種紙券就是支票。一個資本家從別人那裡收到了一張支票，在他要付款給第三個資本家時，就可以把這張支票轉交給他，而第三個資本家又可以拿牠來轉給第四者，以此類推下去。支票和期票在這種情形之下都是用來代替貨幣的；就期票而言，在規定的時期告終之後，期票發行者就得用現款來支付；講到支票的話，現款便應該由銀行來支付。只要這張期票是真實的，任何一個資本家便都很情願代替現款來接到牠。

我們已經購過，支票底擔保一方面是在於資本家真正有現款存在銀行裡，另一方面是銀行必須以貨幣付給手持支票的人。

但是，正像資本家可以發給支票以代替現款的道理

一樣，銀行自身只要有了一定的貨幣量在牠自己的支配之下，牠也就可以發出一種特殊的債票付給向牠要錢的那些人們以代替現款底支付，銀行就須在任何時間憑票付款。在向銀行要錢的資本家方面看來，這樣的一種債票，這樣的一種無定期銀行期票，並不劣於他從別個資本家那裡收來的那種支票，因為不管是支票或是債票都可以在任何時間換得貨幣的——只要牠們不是假造的話。這種由銀行支付給持票人的無定期的債票，其名稱叫做銀行兌換券或銀行鈔票，在牠沒有落到銀行中去兌換現款以前牠可以像支票一樣代替現款手轉手的支付過去。

我們已經講過，銀行底各種積極行為尋常終應該有某種擔保的；銀行出借貨幣給任何人就得從債戶方面取得期票（或以抵押品作保或在借款折下回扣）或商品，不動產等等。但是在銀行所出借的款子不是現款而是鈔票的時候，銀行也是要取得某種擔保的；尋常銀行出借了鈔票，也要從債戶方面取得至少與借款數額相等的一張期票（或是任何別種『價值』）的。

但是因為由銀行債出而落入流通範圍中去的鈔票可以經過很長久的時期手轉手的支付過去，所以很明白的。

，銀行就沒有把所有發行鈔票所藉作擔保的那些貨幣，期票，和有價值證券都藏在櫃中的必要。因為每天銀行所要支付的現款僅僅是一部分的鈔票，其餘不需要的貨幣（以及期票等等）銀行就得拿來暫時使用；這是一筆額外的，無需付利息的借款，這筆借款是銀行藉那些沒有來向他兌換現款的鈔票而獲得的。銀行因發行鈔票而獲得的主要利益就在於此。

一旦銀行若是可以發出數量大於牠所有的現成貨幣債票，那時銀行所能給予各個單獨的資本家底信用範圍也就因此比銀行所能支配的貨幣資本底數量要擴大得多了。日常的經驗告訴我們每日來向銀行兌換現款的鈔票大概佔有他所發行的鈔票怎樣大的一部分，依據這一點便可以確定銀行現款積貯的數量與他所發行的鈔票數量之間的一個比例關係。

爲要使銀行所發行的鈔票數量不大於他所能够兌現的數量，爲要免除因銀行濫發鈔票而引起國民經濟中的種種困難（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將再討論），就必需很嚴格地調劑鈔票底發行。

「由於調劑貨幣流通家必要和政府利用發行紙幣底利益之故，在很多國家中就使發行鈔票這個行爲變成一

個或幾個中央銀行底特權了，這些銀行是國家特許發行鈔票，而且也唯有這種銀行才有全權可以發行鈔票與經營製造鈔票的行為。從這種行為上所獲得來的進款銀行就得與國家分而有之。………

『同時牠們底行為也是受國家底調劑和監督的。國家所准許銀行發行的鈔票之最大數量是很精確地規定着的，同時牠又規定銀行所必須有的相當的現金積貯底數量。』(註)

[註] 見狄茨基著『馬克思主義所解釋的貨幣與貨幣流通』1923年版 166頁。

專門從事於發行鈔票的那些銀行，稱為『發行鈔票的銀行』(Emissional Banks)，而由國家所調劑的鈔票底發行權，稱為『發行權』(Emissional Right)。

### 第六十七節 銀行鈔票能夠代替實價貨幣到怎樣一種程度呢？

銀行兌換券或鈔票是信用貨幣底一種主要的形式，牠們是可以代替現款的。從我們上面所說關於信用貨幣的話已不難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牠們不能一般執行一般實價(金幣)貨幣所特有的職能，而且能執行幾種。現

在要問他們所能執行的到底是那些職能呢？吾們可以回憶到在論價值那一篇中我們所說及關於貨幣的話。在那裡我們已經指出以下的幾種貨幣底職能，(1)貨幣作為價值的度量，(2)商品流通底工具，(3)支付工具，(4)貯藏。很明顯的，信用貨幣所能代替實價貨幣的首先就是當作支付工具與商品流通的工具。以商品讓渡給別人的資本家情願接受銀行鈔票以代替現款，因為牠相信這些鈔票是可以兌換現金的。持期票的人要向發行期票的人去兌款，他也情願受收鈔票，因為他購買了別種商品，在他向債主償付欠款時，也一樣的可以利用鈔票來作支付工具而並不亞於現金。

我們很可以了解，鈔票代替了流通工具和支付工具底兩種資格的現金，同時他就替代了剩餘價值生產過程中之必要的連環之一的貨幣資本底職能。

但是鈔票本身能不能夠作為價值度量呢？當然是不可能的，鈔票並不是本身能够獨立存在而是以代表貨幣商品或真實期票（也還是貨幣和商品，不過他們取期票的外觀而已）的資格而存在着的；自然，銀行鈔票所代表的貨幣數量，並不是由那些上面印着鈔票字樣的紙票數量，由『生產』這些鈔票時所消費的勞動量以及由發行

這些鈔票的人底自由意志來決定——銀行鈔票是真實價值的臨時代表或臨時替身。這就是說，牠本身不能變更別種商品底價值，恰巧相反，鈔票所代表的商品價值決定了鈔票本身的價值。以價值度量的資格去代替貨幣，鈔票是做不到的，因為一切商品的價值是由金子的價值來度量的，而臨時代表商品和金子的鈔票底購買力也是金子價值來決定的。

可是鈔票尤其不能夠當作貯藏去代替貨幣。銀行和顧客之所以接受鈔票，是因為他能够用這些鈔票去換得商品或是用牠去支付欠款，因為他暫時需要牠去當作流通工具和支付工具。但是如果他之所以需要貨幣是為着貯藏，那就是很明顯的，他必定是要來現金貨幣，而不要求那種有權可以向銀行領取貨幣的紙券的。

### 第六十八節 紙幣及其與信用貨幣之區別

鈔票是貨幣的臨時替身，我們已經講過，牠只能當作真實價值的代表。顯然不僅在銀行有一空額的現金貯蓄，他可以借助於現金來進行一切向銀行兌現的鈔票底兌換事業；還有重要的一點是銀行發行每一張鈔票只是用來代替商品，有價證券或款額相等的期票的，因為每

一張鈔票的發行，銀行祇把牠當作一種信用，這種信用是牠給與錢票收受者的，因此牠就得從後者那裡得到相當的保證。

但是在現代資本主義國家中除了這種貨幣的替身以外，還流行着別種形式的貨幣替身，這就所謂紙幣了。關於紙幣我們在價值那一篇中已經講到過了，不過講的甚為簡略。現在我們要把牠詳細地加以研究，而且要去認識牠實質上的特點和牠同信用貨幣的區別。

我們已經講過發行鈔票事業是銀行來進行的；雖然這個事業因國家來調劑，可是發行鈔票的銀行却常常不一定是國家的銀行。

紙幣却一定是由國家自己來發行的（註），牠是國家所發行出來的一定款額的債務。可是鈔票却是銀行的債務，銀行發行了鈔票就從別人那裏接受了一種債務（取期票等等的形式），紙幣却是從國家那方面所發生的一種債務，可是在交換這種債務時國家絕對沒有從別方面收得特種債務。紙幣對於國家是補充國庫消費的一種工具，當國家沒有充分的貨幣，特別是在戰爭，革命，恐慌等等時期中，這種工具尤為需要。

鈔票的流通純粹帶有一種自願的性質（雖然並非常

常如此）；因為銀行本身的債務是對着第三者對於銀行的實際債務而存在的，所以我們對於銀行常常能够拿出現金或真實的信用券而不必用鈔票來支付這一點，是沒有懷疑的地方的了。可是紙幣的流通常常帶有一種強迫的性質，與國家之願否以貨幣交換這一層有關，而且這種交換大半是不會發生的。」

『綜合以上一切關於紙幣和銀行兌換券的敘述，我們可以得到下面一個結論。

『銀行兌換券（即鈔票）是由信用機關（即銀行）根據他們經常的商業活動而發行出來的一種借款，牠可以隨時兌換現金，而沒有強迫通行的性質（即法定支付工具的力量）。

『紙幣是國家根據牠自己的負擔，而發行出去的一種款項，牠是用來補充國庫的一種工具，平常都是不能兌現的，而有法定支付工具的力量（強迫的流通性）。』  
（註）

〔註〕 見(Traktenberg) 原著紙幣，第三版196頁。

### 第六十九節 紙幣的購買力

從上面所指出來的紙幣的種種特質產出了許多重要

的結果，對於這些結果我們都有研究之必要，我們還是把牠來與信用貨幣做個比較。

信用貨幣的發行是否有限制的，用甚麼來限制？很明顯的其限制是有的，牠是由那銀行用鈔票去交換而得來的真實的債款數量來決定的。假使鈔票的數量增加了一千萬元，這意思就是說，銀行收得了這麼多的款額的新期票，同時，要是這些期票是真實的話，那就是說這國家中的商品流轉也增加了這麼多的數量。這樣看來鈔票數量底增加是由國民經濟的狀況由商品流轉對於貨幣的需要來決定的。

就為了這個緣故，所以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的信用貨幣兌現金是有保證的。為了這個緣故，所以信用貨幣底購買力一般地講來，是由現金貨幣的購買力來決定的。也可以說，萬一甚至鈔票兌不出現金的時候，平常還可以取得與現金貨幣量相當的商品以代替現金。

紙幣的情形就不同了。我們已經說過，牠是由國家發行的，並不根據實際的商品流轉的需要，而是依國庫的需要——當國家的支出超過牠收入的時候——為斷的。

在這樣情形之下，紙幣的購買力能不能等於現金呢？（註）

〔註〕 講到現金貨幣時，我們終是指一般的實價貨幣而言的。

這是要看這些紙幣所發行的數量和一國經濟對於作為流通工具的貨幣底需要程度而為的。

我們已經知道，一個國家在某一時期內所必需作為流通工具的貨幣數量是有一定的。牠是依靠在市場上流通的全部商品底價值和錢幣（或其替身）流轉的速度而決定的：商品底價值愈高，所需要的貨幣就愈多；錢幣的流轉愈速則貨幣的需要愈少。

不過從某一個時期中所需要的貨幣數量中還得除去那些以信用出賣的商品價格。

要是在某一個時期當中，從前所成立的一項債務的支付期到了的話，那自然應得把這筆到期的支付款額也加到為流通所必需的現金貨幣數量上去，不過那些可以互相消去，而不用支付現款的到期錢款是不在此例的。

現金貨幣的數量如果超過了為流通所必需的數量，其結果如何，關於這一點是我們已經知道了的：餘多的一部分現金就存起來作貯藏，或者把現金拿來作成金器。

如果在流通範圍之內除了金幣還有紙幣的話，其結果將如何呢？

我們隨便來舉一個例吧。假定現在有一個國家，牠有一萬萬元金幣和一萬萬元紙幣。假使為流通所必需的貨幣量，即所謂『流通的價值』，不少於二萬萬元的話，那末很明顯的，紙幣就完全可以同金幣一樣使用。如果金幣不足供全部流通需要之用，而祇足供一部分，而其餘當未被金幣去充當的那部分『流通的價值』却巧也不少於用以代替金幣的那個紙幣數量的話，那末很明顯的，這些紙幣就其購買力而言也必等於金子了。但是假如為流通必需貨幣的數量，還是等於二萬萬元，而此外又發行了一萬萬元紙幣，就是說，除原來的二萬萬元貨幣之外，又發行了一萬萬元紙幣。這樣，這個國家金幣與紙幣的總數，便增加到三萬萬元了。很明顯地，這些貨幣的一部分， $3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0,000$  元。這一萬萬元在流通範圍以內，便成為多餘的了。我們知道，這個數量應該從流通工具把他變為貯藏。那末，把哪一種貨幣變為貯藏呢？

很明顯的，一切可以作為貯藏的貨幣都是實價的金幣。所有這一萬萬元的金幣，因此，就逐漸的從流通範圍跑到銀箱中和床板底下去了。那末，在流通範圍以內祇留着一萬萬元的紙幣。但是既然為流通所需的貨幣是

二萬萬元，那末紙幣還是可以在流通中執行金幣的職能，而紙幣所能換得的商品，也就同金幣所能換得的一樣多了。

但是現在假定流通的價值不變，而紙幣數量的增加到了三萬萬元。

假使這三萬萬元紙幣在流通中代替了二萬萬元金幣，那末很明顯地，每三元紙幣所能換得的商品價值祇等於二元金幣所換得的了；而每張上面寫着『值金幣一元』的紙幣，牠的購買力就僅等於 $\frac{2}{3}$ 的金圓了。

但是也許那多餘的一萬萬元紙幣可以跑出流通的範圍以外去，好像金幣跑出流通界以外的情形一樣。可是這個絕對不可能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紙幣和金子不同，牠不能變為貯藏，因此牠早已就注定了命運，永遠要在流通過程中彷徨着的。

假使一個人在紙幣不太多的那個時期當中習見了紙幣穩定的行市，有時把牠貯藏起來，而以備不虞，那末，他要是一個大資本家時就決不會做這樣的蠢事的。理論上我們可以假定這樣的一種情形，就是國家所發行的多餘的紙幣價額却巧等於一般居民所貯藏的價額；但是實際上假使在某一段比較久長的時間當中，加紧發行了

紙幣（譬如說爲了戰爭的消費）的話，那時紙幣的數量就大大地超過了那些貯藏。當那在流通著的紙幣底數量超過了流通底價值時，那就什麼強迫的力量都不能逼迫人們按照金幣的市價去接受紙幣，而且很明顯的，紙幣底發行數量愈大，則牠底購買力便低落——假定一切條件都不變的話，在以紙幣的形式，所形成起來的『貯藏』，正在跌價的時候，那些有經驗的居民們都還是很熱烈地在那裏積累紙幣。到了後來在『以防後患的日子』中所積下來的那些紙幣，才開始被居民們大批地拋到市場上來了，這麼一來更大大地增加了在流通界中的紙幣量，而同時也就更貶低了紙幣底購買力了。大家都可以知道的，如果紙幣發行得不多的話，國家是可以很自由地用紙幣去兌換金子的，可是在加緊發行紙幣和牠們底購買力跌落的時候，就是國家也常常停止牠們底兌現的。

### 第七十節 結 論

這樣關於我們上面所講的紙幣，我們可以做以下的幾點結論來：

一， 紙幣是爲了要補充國庫消費而由國家發行的，牠含有一種強迫的性質。平常牠不能與金子相交換（雖然即在紙幣流通困難的時候這樣的交換也還是有的）。

二，紙幣祇是在流通過程中可以代替實價貨幣，因為在流通過程中的貨幣並不是像貯藏一般的停滯着的，而是不斷的從一手轉到別一手的流行過去，牠只是當作商品流轉過程中一瞬間即過的階步而已。

三，假使紙幣的數量按之他們上面所標明的款項計算沒有超過以金子計算的流通價值，那末牠們底購買力就同金幣的購買力相等；可是如果流通價值小於紙幣底名義價格的話，那時紙幣購買力小於金幣購買力的倍數，就等於牠底數量大於流通價值的倍數了。

從這裡又可以得出下面的幾點結論來：

(1) 我們不要以為紙幣之所以能够通行只是因為國家強迫濟民接受的緣故。我們知道在紙幣發行得有多餘數量的時候，雖有國家底強迫牠們底購買力還是要下降的。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經濟法則所表現的力量要比資本主義國家底意志强大得多。

(2) 另外還有一個結論，說紙幣可以不同金幣發生任何聯繫而能夠自己存在，全部的問題祇是由所發行的紙幣數量和商品底流通價值量來決定的，這樣的結論也是錯誤的。須知如果與金幣沒有任何的聯繫，（甚至於比較疏遠的聯繫都沒有）那末祇是在一件事實上就表

現紙幣底沒有立足地，這個事實就是說牠不能作為價值的度量。我們已經說過，就是那自身有多少價值的商品，也是可以當作價值底度量的，而在實質上却沒有價值；在紙幣底生產上所消費的勞動是很少的，而且牠對於紙幣底購買力沒有任何的意義。可是決定紙幣市價的流通價值，首先是要依靠在流通界中的商品價值而決定的，而價值還有一個特點是在牠不能夠直接在勞動時間上表現而要靠別種商品以表現出來的，如果紙幣本身沒有價值的話，試問將怎樣表現出在流通界中的商品底價值呢？很明顯的，只得靠實價的金幣來表現的，因為牠本身有價值而且是一般的價值數量，所以我們一購到紙幣的購買力，我們是拿牠去與金子作比而定牠底意義的，同時我們又確定牠（譬如說）等於金子的市價或低於金子底市價，由此可知，如果沒有金子（或其他實價貨幣），那末就沒有決定流通價值所根據的尺度，同時決定紙幣購買力所根據的尺度也就沒有了。

然而這裏却可以發生一個疑問：上面所說的話是否與事實相符合的呢？

在事實上紙幣是否常常與金子相關聯的呢？價使，譬如說俄國在戰爭開始之時，紙幣不能與金子相交換，

這個不能交換的事實底本身還不能表示紙幣與金子間之絕無關係，因為那紙幣市價所根據以比較的並且含有一定無金子的真實金幣既然存在，那末牠與金幣的關聯（不管牠是很疏遠的）終究是有的。但是自己本來沒有金本位，在初初產生國家政權的時候就沒有金幣的那些國家，是不是僅僅祇有紙幣呢？這一類的國家就如波蘭，牠在獨立以後，就由自己來發行紙幣，這種紙幣是以所謂『波蘭馬克』來做根據的（所以結果也是以金子為根據）；又如拉脫維亞，立陶宛以及其他許多新的國底都是屬於這一類的。但是即在這些國家裡面，紙幣與金子的間接關係還是有的。例如：波蘭紙馬克底購買力初時是根據德國的馬克來計算的，諸如此類。有許多大戰後的國家紙幣底市價，在紙幣購買力很快地跌落而與各本國的金本位相隔離的時候，會以美金為標準（有幾個國家至今還是這樣）。

〔註〕 這就表示出來波蘭的國家政權最初是在德國佔領之下形成的。

上面所講的一切祇是表示給我們看，因為紙幣不能完全代替實價的貨幣，而牠的作用是當作流通工具，所以牠絕對不能作為價值底度量的。

(3) 我們對於上面所說的一切所要做的第三個結論是關於虛價的兌換的金屬貨幣問題；這種虛價的金屬貨幣與紙幣不同，牠多少是有價值的，不過比牠在流通界內的時價終要低一些。銀幣，銅元，鎳幣等等就屬於這類貨幣。例如蘇聯的銀盧布當中包含着價值七十哥比的銀子，可是在使用牠的時候，終是作為一個金盧布用的。銅幣與鎳幣等等與金幣之較，其所包含的價值更小些。

講過了紙幣之後，關於這種作兌換用的虛價貨幣可以和金子平等通用的現象就不必特別地來解釋牠了。牠們在流通過程中可以暫時代替金幣，而祇是當牠們的數量不超過流通價值的時候，牠們的購買力才不會低於金子。反過來說，如果牠們的數量超過了流通價值的話，那末，牠們的購買力就會跌落下去——在流通價值沒有與兌換用的虛價貨幣底價值相等的時候，這個購買力始終是低落的。價使在虛價貨幣購買力跌落之後，而流通價值較之實在的貨幣量流少的時候，那末兌換用的虛價貨幣便又將達到與紙幣相等的効力；會牠們的於量超過了流通所需要的的時候：銀幣（或銅幣等等）就可以變成貯藏，或者把牠們拿來改鑄別的銀器或銅器等等。

(4) 最後，關於信用貨幣與紙幣底區別問題，還有一點附帶說明。我們應得注意，在實際上信用貨幣並不是常常同紙幣區別得很遠的；有許多時候，以前作為信用貨幣的，後來變成爲紙幣了。例如大戰前俄皇時代的俄國的與金屬貨幣相並流通的那些貨幣的替身——就是國家銀行的信用貨幣，牠可以很自由的兌換紙幣，這些貨幣的替身大部分是兌換期票時候發行的——就是銀行在交換牠所收得的別人的真實債票時所發行的；可是自從戰爭開始以來，這些信用貨幣就變成特殊的一種紙幣了：牠們與金子的兌換就此停頓，而銀行開始經營這種紙幣的發行，也就不能與真實的期票交換，而只能與國家的短期債券交換，『這種短期債券的數量是由就爭時期底需要所引起的』。關庫債券是不能當作真實的期票用，因為牠們不能代表真實的商品流轉，而只能當作『客票』看待（見Trahtenfert所著紙幣中第一百九十七頁）。因此，貨幣的購買力國國家銀行發行鈔票的增長，國很快的低降這句話是講不通的。

### 第七十一節 紙幣充溢與牠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

發行紙幣超過了流通所需要的數量，就會引起所謂『紙幣充溢』(inflation)的現象；就是說市場上過分的充滿了貨幣。現在我們要簡略地來講一講，過分發行紙幣表現在國民經濟的影響如何。

我們已經指出來說過，過分的發行紙幣是由於國家企圖牠的異常浩大的消費以增加牠的國庫收入所引起的。

由於紙幣發行的增加，牠的購買力就下降了——其結果首先就使商品的價格抬高。在加發發行紙幣的時候，商品價格在市面上可以天天不斷的增長，甚至每小時的不斷增長。就我們所知道，商品本身價值之正確的計算，對於資本家有很重大的意義的，但是到了這時就難於計算了。譬如：今天買進來底原料的價格到明天這些原料變為製成的商品之時，牠就增了；而會後天再講買新原料的時候，牠將改變的買厲害了。每一個出賣商品的人，都儘力地在那裡設法使他們所收到買幣的購買力能够避免一切可能的降落，而在計算商品價幣的時候却把價格略為抬高，當作『危險』的準備。

貨幣購買力之不斷的下降使以信用出賣商品這回事成為不可能了：要是你不知買幣時價將如何變更，你就

不能允許人家經過了某一個時間之後將欠款交付給你；同時，貨幣的借貸也成為不可能的了。信用幾等於完全停頓，因此把國民經濟中一切與信用有關的實益都剝奪盡淨了。這時不僅以信用出賣商品是不利益，就是在較長的定期中接受定製商品的契約，說明在收到製成商品之後再行支付的那種情形也是不可靠的了。因為接受定貨時的價格，果然是有利息，可是到了定貨製成雙方交割的時候却不然了。

每一個有貨幣的人盡力地設法很快地把貨幣從手中釋出然後使牠變成商品；每一價有商品的人則在努力設法把商品在自己這裏保持得久長一點希望在他們價格抬高的時候再行出賣。

對於明天市況底不能確信，商品價格底猛烈和不平衡的飛漲，每一個人設法使自己卸出貨幣跌價的危險，商把這危險加諸他人肩上的企圖，凡此種種都是有利於那些投機家，那些取信於他人來肥自己的人們底優良條件。

金融混亂所給予資本主義社會各個階級的影響並不長同一程度的。比一切都吃虧得利害的當然還是勞動階級的人們。

有一種商品在價格上漲得比其他一切商品都要慢些，這就是勞動力。工資或在名義上或許可以增漲，但是就一般的情形而論，牠的增長終是比不上主要的日常必需品底價格：僅在一端已經使工人階級底地位惡化了。因為工人在新的工資沒有拿到以前，是逐漸的而不是一時消耗他的工資的，所以工人在貨幣購買力上所受的損失就將更大了。

對於資本家，紙幣充溢也能够生出很多的困難，例如我們上面所說過的信用底停頓與計算的不可能等等，但是資本家有很多的方法在相當範圍之內保證自己減輕紙幣充溢的損失：我們已經說過，他可以採取抬高商品價格的方法；他可以設法把貨幣儘量地變應金子，寶石，不動產等等；假使他在自己本國沒有這樣做的可能，那末，他就可以把資本移植到別個金融行市穩固的國家去。在紙幣充溢時期資本家如能輸出商品到沒有紙幣充溢現象的外國去，他就能獲得很大的利益。理由是資本家把商品轉輸到金融行市穩固的外國去，他在這種商品上所消費的成本費終要比外國資本家便宜些，因為首先他們所付的實際工資就要比外購資本家所付的低廉些；所以我們說他在國外市場上競爭終能獲勝利的。此外，在

他同外國經營商業時，得着了穩固的金融行市，他就能夠保證自己免於貨幣跌價底危險。

關於各個投機家，我們都擱開不談，但是不得不指出一點來說，就是紙幣充溢的時期，那些最大的經營農業的企業家也能夠因價格高漲而獲得利益的：他們在實際工資低落這回事上比別的企業家獲利要大些，因為麵包的生產成本費中，工資是佔着很大的地位的。在紙幣充溢的時期，特別獲得利益的便是那些麵包輸出到國外去的農業資本家。此外，貨幣跌價時於那些以自己的田地做紙押，而從銀行方面借得款項的農業資本家更有特殊的利益（這種情形是很多的）：因為在金融行市低落的時候，他所應該歸還銀行的實際的借款額是低落了。

但是不應該想，以為小的麵包生產者——農民們——也會同大的農業資本家一樣獲利的。却巧相反，一切由輸出麵包於國外帶來的利益都被大的農業宗和大商人包辦去了；中農尤其是小農，他們的地位往往並不優於工人，而低落底金融行市的困苦的重荷就恰巧大半都壓在農民和工人肩上了。

因紙幣的跌價，一切小的貨幣儲蓄就都跌價了，這些小的貨幣儲蓄又大概都是一般農民，較之熟練的工人

及城市小資產階級所有的。

同時，那些靠着自己的資本重利息，靠各種各式有價證券上生利息而生活的千百個吮利息的寄生蟲在此時也都破產了。

發行紙幣的資本主義國家盡力要藉助於紙幣的發行以補充國庫的消費：國家用紙幣來付給人民，牠就從這當中得到了實際的價值，而在這交易中牠自己却除了一些紙票之外甚麼價值也沒有給與別人；因此，紙幣的發行就成為國庫收入款項之一了，牠是加在人民身上一種特殊形式的賦稅，而就我們所知，牠大半還是置諸勞動民衆身上的一種重荷而已。

## 第七十二節 常度的貨幣流通之恢復

因紙幣市價底跌落能够把資本主義經濟的全部機械破壞，所以要使這個經濟體能穩固的存在，就很自然地要求穩固的貨幣行市。那末究竟怎樣才能恢復貨幣流通的常態呢？

很明顯地，主要的先決條件是要國家有這樣的一個機庫預算就是國庫消費與收入國的相互關係是應該這樣：不以發行紙幣而以其他任何實際的來源為國庫主要的

收入款目。這樣的實際來源如：向人民抽稅，向國內與國外借債，國家企業中底收入等等。在戰爭的時候，要鞏固貨幣市價，平常往往是不可能的。因為那時國家的消費很大，以至於原來所指定的一切實際收入不足應付了。而這樣的情形，在國內經濟狀況不穩固的時候，在經濟陷於虛弱之境的時候，也會發生的，因那時國家在國內所獲的賦稅和債款的款量不大，而外國的資本家却祇把債款借給那些多少有支付希望的債戶們。

此貨幣制度底穩固祇是在較良的國家經濟狀況底條件之下才有可能。而穩固的貨幣制度之實現，其結果又能使經濟狀況繼續的改良起來，那時人們就能預知未來的市況，信用的基礎也就鞏固了。

資本主義國家還有一個特徵，就是吃的苦比任何人都吃得厲害的勞動階級對於貨幣制度底改良也是要忍淚吞聲地受到困苦的，因為國家所頒佈的賦稅大部分還是落在勞動民衆的肩膀上，國債底利息還是由牠們來担负的。

要使貨幣制鞏固可用以下的幾種方法：

- (1)廢止法(Nullification)就是廢止舊的紙幣底方法
- ：實佈一切舊紙幣為無效，而以新的穩固的紙幣或信用

貨幣或金幣代替他們。

(2) 減價法(Dewalvation—新臘丁字)：停止發行新的紙幣；這樣能停止貨幣底繼續跌價，然後規定購買力低的貨幣按一定的比例如新製的貨幣交換。

(3) 最後是縮減法(Deflation)（即消滅貨幣充溢之意），這個方法可以這樣的來實行：國家把一部分已發行的紙幣從流通中取出來，國家可以向人民收取紙幣以充後者應繳納的賦稅，這樣這些紙幣已經不再在流通界中了，因此流通中的貨幣數量減少了，而他們購買力即抬高，以至於與金幣的時候相等。

宣佈廢制法在法國大革命時曾經有過這回事的；減價法在不久以前當德國以及許多別的國家(蘇聯在外)實行幣制改良的時候也曾經採取過的；而資本主義的法國現在正在應用第三種方法。(註)

[註]類似的縮減法，已經在英國實行過了。

## 第七十二節 國際的清算

現在我們還得說幾句關於國際計算的話，來結束我們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紙幣問題與信用問題的考察。

在各國國內流通的紙幣當各個國家相互發生商業關係的時候就不能當做流通工具用了——就常規而言這裡

所用的還是以金子為基本貨幣，而且在以一國的金幣與別國金幣交換的時候還要注意到各該貨幣中所包含的金子：市價的變動是不可以（我們在『價值』一篇中已經講過了）超過紙幣改鑄時的消費的。

但是各國間的商業不僅是用現金而且還可以用信用來進行買賣的。在這種信用紙券也可以暫時來代替現金了。

假定某一位法國的資本家向英國購買石炭。這個交易可以用信用來實現她，英國商人從法國資本家那裡收到了一張款額與煤款相等的期票。現在假定其他一個英國資本家需要從法國購買大批的葡萄酒。很明顯的，這位買葡萄酒的英國人可以不必開期票或以必需的現金還到法國去支付，他只要採取這樣的方法來付款好了，就是從石炭資本家的英國人那裏買得那張法國人的期票，而把這張期票轉付給法國的葡萄酒商人就是了；而後者拿了期票去向那位從英國購買石炭的本國人兌換現金（假如這張期票是真實的話）也是可以不費分文的。這樣，購買葡萄酒的英國人和購買石炭的法國人兩者都可以因免除現金輸送而節省貨幣底消耗了。

這種能够在國際清算上代替貨幣的國際期票，其名

稱為之『特維寺』(Devis)。我們可以說法國賣給英國的商品愈多，那末英國對於法國期票底需求就愈大，而英國願意購買法國期票的人也就愈多，因為這樣可以拿法國期票來支付法國商品的代價。

可是要問『特維寺』底市價用什麼來決定的呢？就是說，購買『特維寺』所要的貨幣量用什麼決定的呢？假使要把現金的貨幣（或兌換的鈔票）匯給別的國家以代替『特維寺』，那末這特維寺底市價所低於金幣底市價決不能超過貨幣從一國匯到別國的那個運輸上所消費的價值；假使市價抬得高於這個價值的話，那末運輸現金反比國買特維寺較為有利了；在貨幣運輸上所消費的價值量的範圍以內，特維寺的市價可以跟着每一個國家對於特維寺的需要和供給底情形而變動的（註）。別的購底所應給予本國的貨幣款愈大，那些國家中對於特維寺的需求也愈大，牠們的市價也就愈高了（雖然他不能高出於上面所指示的那個範圍之外）。因此，國於別國而償付本經多少和本國應償付別國多少，這一點，對於一個國家的特維寺底市價是有很大底意義的。假使別國所應償付牠的比牠欠別國的要多，那我們就說這是一個國家支付差額的入超（Active Balance）；如果與上面的情形相反

，那末我們就稱牠為支付差額的出超(Passive Balance)。

[註]這裡關於回扣，就們置之不顧，在國際問題支付差額上，進出口差額是有極大的意義的；所謂進出口差額，就是說一國輸入的商品價額對於牠所輸出的商品價額之商的那個比例，假使輸出大於輸入，假使本國處於商業出超的地位，那末這個國家從別顧所收取得的貨幣就要大於牠所支付給別國的貨幣；這就促成了牠底支付差額的入超。在與此相反的情形之下，在商業入超的時候，那末本國就要付出大於牠收入的貨幣，而這樣就促成了牠底支付差額的出超。對於估計一國底支付差額(即出超或入超)不僅商業進出口差額有很大的意義，就是那一個付給別國的各種各類的債款支付也是很重要的(註)

[註]對於這種債款我們在將來論『帝國主義』那一篇中還要討論到的。對於別的許多支付差額上的項目我們在這裏沒有加以研究的可能。

支付差額底出超對於特維寺的市價和國內紙幣行市底穩固都有很重大的意義：支付差額底入超愈大，本經所就入的外國金子(指雙方在支付上算債之後)愈多，那末靠著這個國家的貨幣行市底可貴性也便愈大；反過來

說，支付差額底出超是可以釀成金融混亂之恐慌的。

我們以上所說的，大半祇是關於紙幣流通佔有領導作用的那些國家之間的那種清算。假使一個國家有了虛價的貨幣或紙幣，那末在這些貨幣底購買力下降的時候，這個國家的特維寺底市價也會跟着跌落的(註)。

[註]特維寺市價的變動，不僅可以因受了我們所已經指出的那些事實底影響而發生，而且所有關於宣傳不久將發生經濟恐慌，戰爭，荒年等等的謠言，也能影響到牠底變動的。

## 第四章 蘇聯底借貸利息 信用 貨幣與紙幣問題

### 第七十四節 蘇聯底借貸利息問題

我們既經研究過了蘇聯底商業利潤的問題之後，要來解答在蘇維埃經濟條件之下的借貸利息底本質問題，自然是不難的了。

我們應得採取已經應用過的方法來研究，我們觀察經指問題應該注意到各個國家企業之經在信用上所發生的相互關係，應該注意到國家經濟與無數千萬的農民和工人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最後還應該注意國家經濟與

私人資本家的企業之間的相互關係。首先讓我們看一看那些國家銀行按照國家企業和機關的存款所付出的以及牠們從這些企業與機關方面所集收來的借貸利息底性質，到底是怎樣一回事呢？假定〔西爾普霍夫斯基托辣斯〕(Serbouhoffsky Trest)把貨幣存入工業銀行；而工業銀行自己又把這筆款子借給別人，譬如說借給〔安尼林托辣斯〕(Anilin Trest)。安尼林托辣斯從工業銀行那裏收到了借款之後，就把這筆款子用到擴大生產上去了，其結果牠就獲得了這個托辣斯之內的企業部分中的工人們所創造的剩餘生產品。牠把這個剩餘生產品的一部分以借款(牠從工業銀行所借得的)利息的形式交給工業銀行。工業銀行把安尼林托辣斯工人們的剩餘生產品(牠以借貸利息的形式所收來的剩餘生產品)底一部分留在自己這裡，而把別一部分以借貸利息的形式支付給西爾普霍夫斯基托辣斯，作為牠用了後者存在牠這裡的貨幣而償付的息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能不能以資本主義的借貸利息底意義來解釋牠呢？當然是不能的。這裡並不能說借貸利息是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也講不到這個剩餘價值在各個資產階級集團之間的分配問題。這裡我們祇能說屬於同一「東家」——無產階級的國家——的各

個經濟部分之間的經費底分配。因此，這裏爲借貸利息底外形所包蓋着的完全是另一種關係——一種非資本主義的關係。由此似乎很自然的可以得到這樣一個結論來：蘇維埃國家可以完全不必從國家企業中收取借貸利息而對於牠們可以完全實行白白借款的原質了。可是這樣的結論也是不對的。在這裏僅存借貸利息底形式，其意義正與僅存民間企業中的「利潤」，「商業利潤」等等的形式是相同的。收取借貸利息是經濟推算中之必要的原素，牠（即收取借貸利息）能够使我們國家工業的和國家商業的企業部分更爲經濟化，更有精密的計算。

至於講到蘇維埃國家用精從國有工業上所獲得來的經費去放債給農村經濟，在這種情形之下牠就可以借貸利息的形式佔取了農民勞動收入的一部分。可是如果在相反的情形之下，農民把他自己的勞動積蓄來存入銀行中去，那末農民就以借貸利息的形式獲得了國家企業中工人們所生產的一部分剩餘生產品。在商業利潤那一章中我們已經很充分地解釋清楚過說在這一切情形之下所發生的生產關係是無論如何不能稱之爲資本主義的，因爲牠們當中並沒有剝削原素底存在，不言而喻的，根據同一的道理，我們還可以說當工人們把自己從工資中所

積省下來的儲存到國家的信用機關中去的時候或者當這些機關借款給工人們的時候所發生的那種關係，也一樣不是資本主義的。

如果講到當蘇維埃國家把經費拿來放債給私人資本家所企業，或者反過來這些私人企業把他們的經費放債給國家工業或國家商業的時候，對於這種情形我們應該有另一種說法了。在後一種情形之下，我們講蘇聯底商業利潤那一章中已經確定地說過，當國家企業中工人們所生產的剩餘生產品底一部分落到資本家的荷包中去的時候，就發生了私人資本家對國家企業的工人之間接的剝削關係。那末在這裡我們所講到的借貸利息便可以說與資本主義的相類似了。反過來說，在第一種情形之下，蘇維埃國家以借資利息的形式佔取了私人資本家底一部分剩餘價值，可是這部分剩餘價值是歸入蘇維埃國家的基金中去的，因此牠便失了資本主義的性質。

### 第七十五節 蘇聯底信用制度

這種國於那川流般的千頭萬緒的匯集到信用機關那個貯水池中去然後再由借款的形式分流於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去的那些自由貨幣（即閒散貨幣）怎樣形成的問題，我們現在沒有去講牠的必要。在論資本主義的信用問

題那一章中關於這一點所講的一切是都可以應用到蘇聯來的。我們現在只講到信用制度在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中的意義問題以及蘇維埃信用制度與資本主義的有所不同的那些特徵而已。信用在蘇聯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中的意義現在已經很可觀了，他在將來的作用將更大呢。

我們以下就知道，蘇聯現在已經走入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的階段了。這就需要開設許多建築在新的技術上的新企業，這當中如果不藉助於信用的話，就不能幻想組織一個以現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所已經達到的那種技術程度為基礎的企業，因為所有這樣的企業在現在的條件之下都需要有大批的投資。那些資產階級國家的私人企業有一種超於蘇維埃國家的優越條件，就是他們不僅可以在本國領域以內的信用機關中利用制度，而且還可以從別個資本主義國家底信用機關中取收貨幣財資，可是我們蘇聯在這一點關係上却完全要靠自己的。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一切閒散的貨幣（即使牠底期限很短也不妨），一切在國內所有的儲蓄款項，就都應該吸到本聯邦的信用機關底貯水池中去，並且把牠們利用於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

吸收那些國家和合作社企業以及蘇聯機關所有的經

費到信用機關中去，並不是一件難事，因為一切大企業（除了極微渺的一些例外），和極大部分的蘇聯商業都是操在國家掌握中的。要吸收這些企業的貨幣資財到本蘇聯的信用機關中去，至多只要蘇維埃政府機關發一道命令下去就行了。而且國家企業和國家機關的貨幣資財在現時還佔着蘇聯信用機關所掌握着的貨幣資財的極大部分。

可是對於那些『耐普曼』(Nepman)(俄國革命後在新經濟政策下發生的富人一譯者) 農民，工人，以及僱員們所有的私人貨幣資財和儲蓄款項，情形就不同了。任何政府的命令和決議都不能強令這些貨幣資財吸收到國家信用機關中去的。這些貨幣資財只能用信用機關所給予存戶的那些商業上的利益和保管與相互清算技術上的便利等等來把牠們吸收過來。同時，在蘇聯的條件之下因為國家經費十分缺乏和沒有國外信用底存在，所以吸收私人儲款是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在每一個單獨的情形看起來，似乎農民，工人，或僱員們所有的一點積蓄是沒有什麼多大的意義，可是假使把所有這些積蓄都匯集到一個信用的貯水池中來的話，那就成為一個極大的貨幣來源了。除了吸收貨幣資財到信用機關中去的問題之

外，還有一個關於這些在信用貯水池中所積疊着的貨幣資財底利用問題，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蘇維埃的信用制度之有別於資本主義的特點却巧是在牠可以有計劃的利用所有的貨幣資財。在資本主義國家中，信用機關在政策上除了商業上的推算原則之外便不知道有別的原則。看與誰做信用交易比較利益大，牠們就實行放債給牠。牠們絕對不注意到什麼國家的利益或一企業底社會意義等等，而只是因為見到同那些信託力量雄厚的人們做信用交易最為有利，所以就把信用上一切權利大部分都交給那些最大的資本主義的企業部門去了。可是蘇聯的信用政策却是在採取為社會主義建設底利益而實行有計劃的分配貨幣資財底原則。採取這個有計劃的分配貨幣資財的原則在蘇聯是可能的，因為蘇聯底一切信用機關都是集中在一個「東家」——蘇維埃國家——的掌握之中的。

這樣，蘇維埃國家掌握數量極大的貨幣資財，實行了分配這些貨幣資財的一定的政策，於是牠就能够大大地促成蘇維埃經濟中社會主義原素的堅固與發展，在資本上牠是可以補助那些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觀點上所必需發展的企業部門，雖然在商業觀點上看來把這些補

助金投到別的企業中去，也許比較有利些，亦在所不顧。

舉例來說，譬如蘇維埃政府過去與現在都是由銀行來資助那些虧本的重工業，可是如果從狹窄的商業觀點出發，却只有資助輕工業才是有利的，因為牠能給予很大的利潤。

蘇維埃國家掌握了信用機關，牠不但能够幫助國家企業的發展。同時還能影響於私人資本。牠還是可以從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觀點上來利用信用機關。關於商業也可以用這樣的說法。大家都知道在麵包製造事業中信用的作用是何等的重大。不僅是拒絕信用，就是甚至單單不合時機的也行信用，也能把全部的麵包製造事業發生破裂現象。但是不僅如此而已。我們講到下面較會知道，在藉助於合作社以改造小農業為偉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事業上，信用是佔有很大的作用的，國家吸收了一切農民的小戶儲蓄，就得藉信用的方法幫助農村經濟中社會主義原素的發展，同時也就幫助了使小農業變為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改造工作了。一言以蔽之，不管是蘇維埃經濟中那一部分，我們到處可以看到在這些部門當中在堅固社會主義原素底工作上，信用都佔有極大的作用的。

講到借貸利息的高度問題，那我們可以說在蘇聯借貸利息底水平綫是很高的。而在非法的私人市場上這個水平綫則比較更高。蘇聯之高度的借貸利率就表示國內資本的缺乏，而其所以感覺缺乏，是因為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發展得很快的緣故。

蘇聯底中央信用機關就是那居於我們的信用系統底首席的國家銀行，而這個信用系統是由下列幾家銀行組織而成的：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合作銀行，中央建築銀行，國家貿易銀行等等。

所有這一切銀行就其名稱上所表示的意義而各有各的特殊的任務，而且每一個銀行都只專顧到一個蘇維埃的經濟部門的。

一切資本主義的銀行所從事的活動，蘇聯的銀行也是都要進行的。因此因于這一點我們在這裏沒有說的必要。這樣看來我們所要研究的只有蘇聯所授與國家銀行的發行權(The Right Emission)問題了。不過這個問題，與其在這裡講不如在論蘇聯紙幣問題時來討論較為適宜。

### 第七十六節 蘇聯底紙幣流通

大戰以前俄國底貨幣制是以金子為單位基礎的。

國家銀行所發行的信用券可以與金子兌換而毫無阻礙。大戰開始，兌換即行停頓，這時發行信用券底目的就變為填塞那些由於戰爭上浩大的消費而在國家預算案中所造成的許多裂口了。這樣，信用貨幣就一變而為紙幣。戰爭年過年地，月過月地把國庫底資財都耗傷淨盡了。因此國家便不得不經常的求救於印刷機器來填滿浩大的溝壑。因紙幣發行底數量增加，牠們底購買力就此下降。而購買力底跌落反過來又引起了加紧發行新紙幣底必要，因為此時國家以不變的紙幣數量所能吸收的實在價值日益減少下去了。

在二月革命之前，紙幣數量增加到七倍之大。二月革命不但不能停止這個紙幣數量之迅速的增加，而且反而大大地加緊了牠。因二月革命而「登基」的臨時政府在牠執政的八個月當中所發的紙幣比較從前沙皇政府時代戰爭的一年中所發的要大二倍有半。代替臨時政府而產生的蘇維埃政府，由於國內戰爭的加烈而發生浩大的消費底結果，就不得不繼續同一的政策。紙幣底泛濫洪水就此開始了。由於這個泛濫洪水底高漲就產生了紙幣購買力之急劇的可怕的跌落。一九二二年之前夕牠達到了這樣的一個程度：大戰前的一個盧布等於二十八萬八千

紙盧布了。當時一切人都變為『百萬富翁』了。在戰後只值幾個盧布的東西，這時都非以『百萬』計算不可了。這時計算貨幣量的那種數目字，在戰前只是用來計算星球之間的距離的。這就造成了計算技術上的不方便，因此蘇維埃政府不得不訴諸更名一法，就是訴諸重定紙幣名稱的方法，更名的結果，一九二三年所發行的紙幣一盧布就等於一九二一年所發行的一百盧布的紙幣。可是這樣減輕貨幣計算的技術工作當然是絕對不能停止紙幣繼續的跌價的。

同時，紙幣之異常跌價平常對於經濟生活的各方面都是有害的。牠大大的阻礙了商品之正確的計算，防害了工商業的發展。而且因為牠本身等於發行捐稅，所以牠將把萬斤重擔的苛捐加諸工人農民底肩膀上去了。因此消滅紙幣充溢的狀態與實行幣制改革的問題就應運而生了。解決這些問題的許多前提多少已經具備。新經濟政策存在數年以至一九二四年實行幣制改革之時，蘇維埃的經濟已經大大的穩固起來了。於是農村經濟與工業很快的復興，商業發展，而信用機關也都鞏固而發展起來了。而且甚至過分發行紙幣的根本原因——預算的貧乏——在紙幣改革之前夕也不足以搖動新的金融行市底穩。

固地位了。最後還有一點要說，就是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在貨幣制改革的前夕還達到了商業的出超。看了這一種情形我們就可以相信在國際市場上我們的新金融行市就多少是穩固的了。當所有這些幣制改革的前提都具備好的時候，則牠的實況就可以開始了。

妥當點講，一九二四年完全實現的幣制改革，牠們開端，事實上還在一九二二年當國家銀行實行以『巧爾房念茨』(Chiervonietta即十盧布的金圓票)為頒布新的穩固的貨幣的本位的時候。我們已經說過，在蘇維埃只有國家銀行才有鈔票發行權。一九二二年國家銀行接受了發行權就開始發行『巧爾房念茨』而當時這種『巧爾房念茨』已經不是紙幣而是銀行兌換券了。『巧爾房念茨』的價值有25%是由金子，和穩固的外國金幣來做擔保的，而其餘的數目，(即75%——譯者)就都以期票或商品來做擔保了。『巧爾房念茨』底發行不能用來作為填補國家預算之不足。預算底缺乏仍像從前一樣是藉助於蘇維埃紙幣來填補牠的，因此當時紙幣價格底下降其速度就比從前還更快了。

雖然當時以『巧爾房念茨』換金子還沒有恢復，可是在關於發行鈔票所頒佈的命令 是允許着說，從政府承

當此項交換為可能與必要時起，這個交換將恢復了。我們知道，鈔票和金子之自由無阻的交換，就是鈔票流通底特殊的機械的調劑者。一旦市場上鈔票的數量超過了商品流過所需要的時候，所多餘的那些鈔票就立即回到銀行中去兌換金子了。這樣鈔票就落到銀行去，而銀行庫房裡的金子則轉移到私人手中去了。一旦我們的『巧爾房念茨』與金子底交換消滅了的話，那末要使蘇維埃的『巧爾房念茨』穩固，蘇聯政府就得十二分謹慎地去注意『巧爾房念茨』底發行，要使所發行的『巧爾房念茨』這數量不超過那個即不用金子亦能用外國金幣和期票來擔保的數量。我們的商業出超當然最大有助於『巧爾房念茨』底穩固的。到了『巧爾房念茨』在事實上證實了他可以作為我們雄壯的正在發展着的國民經濟所渴望的一個堅定而穩固的貨幣本位時，蘇維埃的貨幣就可以開始消滅了。這是在一九二四二月五日下令發行新的國幣紙幣時所實行了的事。『巧爾房念茨』與國幣底區別有以下幾點：(1)我們大家都知道『巧爾房念茨』底價值至少不會低於十個金盧布的，而國幣則低於十盧布，牠們有一元，三元，五元盧布；(2)『巧爾房念茨』由國家銀行所發行，而國幣則由國家金庫局來發行的；(3)『巧爾房念

茨』是以金子和穩固的外國金幣等等來做擔保的，而國幣則完全沒有這樣的擔保。也許我們要懷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怎樣能夠達到國幣底穩固呢？要達到國幣底穩固，第一國家應該負責使國幣按照『巧爾房念茨』的市價而流通（即一個『巧爾房念茨』等於十個國幣盧布），而且要使牠能夠毫無阻礙地與『巧爾房念茨』相交換。其次，國家所發行的國幣數量只能以爲兌換『巧爾房念茨』所必需的爲限。

除了那宣佈發行國幣的命令之外當時還頒佈了關於鑄造和發行銀幣與銅幣的命令。銀幣有一盧布，五十哥比，二十哥比，與十哥比之分，而銅幣則分五哥比，三哥比，二哥比，一哥比，（此外還有半哥比——譯者）四種；其中銀幣之間還可以分爲『高值』（即貨幣中包含較高的金子價值之意——譯者）與『低值』兩種，前者有一盧布與五十哥比二種，而其餘的銀幣則都屬於後者的。

在採取了這一切方法之後，蘇維埃貨幣底發行就此停止，而即以一個國幣盧布等於五百萬萬蘇維埃紙幣的市價來開始紙幣底兌換了。幣制改革一經實現，蘇維埃紙幣即行消滅，而蘇聯經濟就得到了一個堅定穩固的貨幣本位。